選舉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ELEITO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REGIME ELEITORAL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

2.ª Edição (Revista e actualizada)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選舉法律彙編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ISBN 99937-43-19-4（套書）
ISBN 978-99937-43-68-2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第二版前言 **5**

第一版前言 **7**

1、經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9**

2、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71**

2.1 法案 133

2.2 法案修訂文本 193

2.3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1/2001 號意見書 257

2.4 2000 年 11 月 14 日全體會議摘錄 265

2.5 2001 年 2 月 21 日全體會議摘錄 281

3、第 11/2008 號法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317**

3.1 法案 357

3.2 法案修改文本（13/08/2008） 549

3.3 法案修改文本（05/09/2008） 589

3.4 法案修改文本（22/09/2008） 591

3.5 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5/III/2008 號意見書 593

3.6 2008 年 5 月 20 日全體會議摘錄 633

3.7 2008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2 日全體會議摘錄 657

3.8 2008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全體會議摘錄 711

---

* 經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後的由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版前言

為了推廣法律，立法會已經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也曾就其中一些彙編作出修訂和再版。本次即為對《選民登記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彙編內容的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是基於最近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和第11/2008號法律分別對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和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作了重大修改。為便於市民和法律工作者對修改後的法律及其立法過程有更深入的了解，立法會現對上述彙編及時作出修訂和再版。另外，同屬這一輯的還有《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法律彙編。

有關彙編不僅包括原法律和對原法律作出修改的法律，也包括相關法案的最初文本、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訂文本、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情況的紀錄。此外，還包括經修改後重新編排的法律。

彙編所收錄的資料，可以比較客觀地反映有關法律的立法過程，相信將有助於市民對選舉制度的理解。希望藉此機會，不僅使法律為人所知，更重要的是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得以落實。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一版前言

立法會在成功出版了數輯法律彙編後，現繼續出版有關選舉內容的第四輯法律彙編，介紹選舉法及選民登記法。

本彙編不僅可以讓公眾了解有關的法律，還可以了解有關的法案、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所編製的意見書以及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及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在全體會議上的辯論。

這些豐富的資料經過整理後向公眾推介，肯定有助於理解這些涉及立法機關與澳門居民及其選舉、被選舉基本權利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法律規範。

立法會出版本法律彙編的目的是在推廣法律的同時，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賦予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今後立法會將繼續秉承向公眾推廣法律的精神，按照本輯的形式出版其他法律彙編。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一）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二）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

* 經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後的由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五）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無投票資格者。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不具有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應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其委員就職日開始運作，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內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五、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開始運作並就職。

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三）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就執行本法的規定而須對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十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二、不遵守上款（十）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

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地點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排名次序分配。

二、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一）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二）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四）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三、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當中必須聲明只代表一個法人行使投票權；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五、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四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一、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

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應在發生第十九條所指出缺情況後七十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

三、如屬提前選舉，應在解散立法會後七日內訂定提前選舉的日期。

四、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

（二）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的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至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注明日期的表格，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已被行政暨公職局證明合法存在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不影響該委員會的合法存在。

五、第三款所指表格式樣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訂定並最遲至公佈選舉日期第三日開始備索。

六、第三款所指提交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不得就已提交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進行補充或替換。

七、提名委員會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宣告解散：

（一）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完成帳目審核。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除常居所外的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一）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二）指出有關的選舉；

（三）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

（三）職業；

（四）出生地；

（五）常居所；

（六）通訊地址；

（七）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九日內，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

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上條第四款所指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四、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總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及指定名單的受託人。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場所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建築物，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建築物。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該投票站一式兩份的投票人名冊、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印有其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名冊應載有被分配到有關投票站的選民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三、投票人名冊得以電子方式供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使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投票站開始運作前，在投票站運作地點透過告示張貼選票樣本及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委員，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可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第五十三條
甄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六十日，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

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名單。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廢止）

……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參加培訓活動的合理理由：

（一）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五）人道或不可抗力的理由。

三、在可能情況下，上指工作人員應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另一人以作替補。

五、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六、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福利及待遇的情況下免除履行職務，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運作

一、執行委員會應按選舉指引訂定的時間及地點運作，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執行委員會應在開始投票前，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核票員的姓名及身份識別資料，以及在該投票站有投票資格的選民數目。

三、在投票站內，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當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二、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或核票員缺席而無法運作者，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下列任一方式指派人選代替缺席者，並把替換的情況通知在場人士：

（一）從派駐相關投票地點的候補人員中甄選合適者；

（二）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從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中調派合適者。

三、缺席者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及所屬公共機構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

第六十二條
駐站代表的委派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可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其委派到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

的名單，以便其簽發證明文件。

二、上款所指名單須載有代表的姓名、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及被派駐的投票站。

三、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第六十四條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三）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六）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駐站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選舉工作的正常進行。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或“X”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公開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六、不論任何原因，經公開抽籤分配序號後，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其他名單經公開抽籤獲得的序號。

第六十八條
式樣設計及印刷

一、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印務局負責選票的印刷。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適當密封並加簽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專營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張貼宣傳品的專用地方、電台與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公共建築物或場所進行競選活動均屬免費。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是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表演場所、無住戶的建築物，又或有住戶的建築物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兩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的特定地點。

二、應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相當於候選名單數目的專用位置，各名單僅得在該等位置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

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六、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各候選名單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三）違反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表演場所

一、如表演場所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表演場所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表演場所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表演場所的費用

一、表演場所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場所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場所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經公開抽籤獲分配予每一候選名單使用的地方、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各候選名單不得共同或互換使用。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選舉帳目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一）項所指的提名委員會。

三、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二、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三、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託的其他人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四、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五、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六、各候選名單的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七、上款所指的限額，須低於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審核選舉帳目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為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及法人選出的投票人按其被分配的投票站編製投票人名冊。

二、自然人選民及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必須被登錄於被分配的投票站的投票人名冊內，並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於該投票站投票。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衛生局為着投票的目的而發出證明其具有能力的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強迫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投票人均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前，著令張貼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駐站代表檢查寫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不開放投票站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一）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二）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三）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進出投票站的人士

一、除可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外，僅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間係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為之；

（二）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三）不得妨礙選舉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九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輪候投票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緊隨的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但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投票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票站優先投票。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投票方法

一、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選出的投票人，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經適當記錄後，可獲發給一張選票。

二、選民或投票人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的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作出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按選舉指引指定的方式對摺或遮蔽以免投票意向外洩。

三、選民或投票人可自行把選票投入指定的票箱，或要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人員協助投票入箱，但協助者不得洩露或查探有關投票意向。

四、如選民或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對摺兩次後交回。

五、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背面註明作廢並簡簽且不得打開選票，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六、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駐站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部門的協助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衛生部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四、如有需要，有權限人士可召喚保安部隊或醫護人員到場提供協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界定宣傳的內容和方式作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統籌選舉日投票站安全工作的負責人。

二、上款所指負責人應確保每一投票站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並為每一投票地點指派最少一名聯絡人。

三、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透過上款所指聯絡人召喚保安部隊到場及命令其離場。

四、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人員不得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應保留適當的工作記錄，尤其進入和離開投票站的時間及曾處理的個案。

五、澳門監獄獄長按經適當配合後的以上數款規定，確保設在監獄設施內投票站的安全。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其指派的人員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主席須以適當封條封固並在其上簡簽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應首先點算已適當記錄的已投票選民或投票人的數目。

二、隨即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點票工作應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

三、隨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作點算後，應適當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

四、完成上述工作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再次點算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以覆核所作的記錄。

五、接著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七、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二）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三）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如選民或投票人以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六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須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適當封條封固及簡簽，然後交回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一名委員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駐站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及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四）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至選舉前第六十日設立，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前第三十日委派適當數目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有關人員應從公共機構人員中選派。

五、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六、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六）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三、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人名冊及附同投票人名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三、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便其將一份轉呈行政長官，另一份連同已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及選票轉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

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一）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二）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四）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五）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二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

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

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四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A條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一、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

或誘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B條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二）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任何人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寄出的投票通知書或其他函件，又或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上述郵件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

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

（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

（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五）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三）項或（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五）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的欺詐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點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或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

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未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的人員按照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總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一、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金，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金，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二、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不影響其領導人或受託人須負上款所指的責任。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二、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在法定期限前提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合理理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A條
未經許可或追認的選舉開支

任何人、社團或實體因作出第九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開支且未獲有關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開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A條
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

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第九十四條第六款所訂定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程序的不遵守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二）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費：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六）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1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且為其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第三條
優先

在司法工作中，除屬確保人身自由者外，凡有關選舉之司法爭訟絕對優先於其他一切司法工作。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

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均不得擔任其有關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為計算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但如原職規定須實際擔任有關官職或職務方賦予計算效力者，則不在此限。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切抵觸本法律的法律規定。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一）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二）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則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二十一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的社團或組織，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則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五、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三）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一）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二）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三）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四）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應最少提前九十日訂定該等選舉的日期。

三、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

（二）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一）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二）指出有關的選舉；

（三）候選名單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一）姓名；

（二）年齡；

（三）職業；

（四）出生地；

（五）常居所；

（六）選民登記編號；

（七）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

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機構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

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分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三）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六）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七）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V”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

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開始時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發送予所有選民，但以一次為限。

六、上款所指的要求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提出，並須附同與選民人數相同份數的政綱概要。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

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社團、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三、上款所指的限額，將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

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投票資格。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

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一）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二）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三）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間係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為之；

（二）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三）不得妨礙選舉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

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

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目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著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二）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三）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

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四）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

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六）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

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一）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二）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四）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五）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選民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

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

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
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五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

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二）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二條
選舉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並已作選民登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直接選舉中，均具有選舉資格。

第三條
無選舉資格

下列者無選舉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四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選舉資格且年滿二十一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五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六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股東的公司內任職的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不得擔任其本身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但以實際擔任官職或職務為先決條件的效力除外，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本身的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選舉資格

一、凡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屬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在間接選舉中，均具有選舉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無選舉資格。

第八條
準用

第三條至第六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三）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在二零零一年選出議員十人，在二零零五年及以後的選舉中則選出十二人。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

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二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一）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二）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三）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四）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十一名具有選舉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着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政治團體；

（二）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團體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一百及最多三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一）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二）指出有關的選舉；

（三）候選名單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着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一）姓名；

（二）年齡；

（三）職業；

（四）出生地；

（五）住址；

（六）選民登記編號；

（七）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為此，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必須免除該等工作人員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上兩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方可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下一個較大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

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三）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六）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七）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團體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團體，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

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象；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團體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團體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團體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團體、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

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公民權利和義務

選舉是一項公民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選舉資格。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着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一）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二）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三）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

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

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着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由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携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因選民而導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隨即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透過告示立即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着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掉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而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二）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三）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因選民而導致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四）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

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六）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一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一）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二）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四）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五）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

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五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對所投的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

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之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濫用接納或拒絕投票的權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獲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獲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明顯失明、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

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違例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違例行為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團體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團體，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

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三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一千二百五十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團體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

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二）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三）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二百零一條
廢止

廢止抵觸本法律的一切法律規定。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理 由 陳 述

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列於附件一和三的澳門原有法規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法律是其中之一。因此，有必要重新訂立有關法律以填補空白。

除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訂原則去編制新法例外，亦力求弄清和完善在選舉程序中的有關情況，因為在過去，這些程序在實踐中曾產生過一些問題，其間也照顧選民的期望和參考他們的建議。

基此，有關選舉和被選資格的條文係配合永久居民的概念而定出。關於無被選資格的條文亦已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新官職的情況而制定內容。將選出的議員數目也因應到《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並規定只有一個選區。

設立由行政長官批示任命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CEAL）。其中有主席一人和委員四人，秘書工作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委員會的職責是為選民釋疑，確保選舉宣傳的平等、評審候選名單的收支是否合規則、就所知向檢察院報告有關選舉的不法行為等。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增加了兩個立法會議員的議席。其中一個分配給專業利益選舉組別，另一個分配給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

為了選舉程序運作良好，定出提交候選名單和領取證明書的限期。

選舉日期至少要提前一百二十天訂定，以便妥善籌備和辦理一切有關選舉的行為和令所有的工作人員皆有良好的表現。

增加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的成員數目，該數目應相當於有關選舉組別中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全數的25%。同時亦訂明已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的代表方式。

規定候選名單的代表可取得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天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又規定該等代表絕不能以任何的方式妨礙投票站的運作。

規定由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委任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訂定每一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

傳媒機構只能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准許下，方可在投票分站內進行拍攝，以避免因投票人不願被拍攝或拍照而引起爭端。

規定在發生嚴重災難時，選舉可延遲至三十日內舉行。

維持投票分站內的安全由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分站外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

訂出公職人員或其他公營部門的工作人員出任議員的條件。

該文本是政府在聽取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意見後提交的對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且為其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第三條
優先

在司法工作中，除屬確保人身自由者外，凡有關選舉之司法爭訟絕對優先於其他一切司法工作。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

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股東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均不得擔任其有關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為計算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但如原職規定須實際擔任有關官職或職務方賦予計算效力者，則不在此限。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切抵觸本法律的法律規定。

二零零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一）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二）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則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二十一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的社團或組織，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則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五、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三）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一）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二）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三）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四）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應最少提前九十日訂定該等選舉的日期。

三、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

（二）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一）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二）指出有關的選舉；

（三）候選名單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一）姓名；

（二）年齡；

（三）職業；

（四）出生地；

（五）常居所；

（六）選民登記編號；

（七）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

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方可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和組織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

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分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三）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六）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七）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開始時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發送予所有選民，但以一次為限。

六、上款所指的要求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提出，並須附同與選民人數相同份數的政綱概要。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社團、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三、上款所指的限額，將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投票資格。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一）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二）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三）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間係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為之；

（二）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三）不得妨礙選舉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V”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著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二）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三）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四）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六）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為的加重情節：

（一）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為；

（二）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四）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為；

（五）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

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選民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

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違例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違例行為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
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五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違例行為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二）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1/2001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一、序言

1、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第18/2000號批示，將獲得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派發予本委員會分析並編制意見書。

2、為此，本委員會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五日、十七日、十九日，二月六日、八日、九日、十二日，舉行會議，就上述法案進行了深入廣泛的討論，期間，政府代表也應邀多次列席會議，聽取意見、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在隨後提交了新的法案文本。

3、委員會認為，上述法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法律基礎之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委員會認同法案的一般原則和取向，同時，從不同的層面進行審議，提出一系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二、細則性審議

4、委員會注意到法案缺乏一個序言法來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從立法技術來看，用序言法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方式有本身的合理性，因為可以在序言法中規定行政長官委任議員的時間和法律工具，廢止舊的法例，以及規定維持選舉上的司法爭訟程序的優先性制度等。因此，建議採用上述方式，將選舉制度作為序言法的附件和組成部分。

政府代表聽取意見後，同意採取此方式，並作出新的文本。

5、法案對立法依據的援引似乎不完整，有必要提及《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款的具體規定。而鑑於其第三款的規定，該附件在此方面仍將發揮重要的作用。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序言法中提及該款。

6、法案第二條規定居民作選民登記後才具有選舉資格，而《選民登記法》第二條則規定有選舉資格才有權利和義務作選民登記，因此兩個法律的規定互為前提，在立法技術上是相互衝突的。從邏輯上講，選民登記的作用是確認選舉資格，是行使選舉權進行投票的程序性條件，而不應該將此理解為選舉資格的條件。因此，需要在兩個法律之間作出協調，正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都見到的那樣。

第七條也存在這樣的問題。

此外，建議葡文本第二條中的簡寫和第一條中的協調一致，即“以下簡稱特區”，而不用（ ）。其他條文均如此，尤其是第九條。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對法案的相關內容加以調整，並作了行文上的修訂。

7、第六條的不得兼任是對法案討論其中一個主要焦點，主要包括：

公務員應否有被選資格？如果維持這一資格，法案的規範是否太寬鬆？會不會對政府部門運作產生問題？

是否應更好地衡量當公務員履行議員任期時中止定期委任職位的問題？對於代替這些公務員的工作人員是不是構成不公平的情況？

公務員中立的問題又如何？如果當討論公務員加薪的法案時，如何確保其中立？

如果公共行政人員當選議員，對編制內與合同、散位人員應否給予公平的待遇？即要麼全部終止，要麼全部中止相應的職務或聯繫。

除此之外，法案的規定還存在下列問題：

7.1、首先應評論其排列，因為這不是選舉事宜，同樣適用於委任議員。

7.2、第一款似乎以同樣的方法處理主要的不同事實，例如，履行局長職務與履行公共資金企業監事會成員的職務不得相提並論，可想一想，對所有情況用同樣方法處理，或找出其不同之處以不同的方法處理。

7.3、至於餘下數款，對實位公務員和定期委任公務員與第五款所規定的工作人員的不同制度也是委員會關注的問題。

7.4、認為應作出一項規定，以確保出任議員期間有關合約的中止。除了前述理由，合約中止的解決辦法似乎符合《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保障制度。

有關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憂慮，須提醒一點，目前已有預防該等情況的機制。

政府代表解釋了法案有關規定的理由，同意將法案第六條的內容，通過序言法予以改進，並將有關人員的範圍限於全職。至於產生不公平的情況，政府代表表示，鑒於現行公職法律制度，不能作出修改。

8、第十條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設立這個新實體作了規定，初步看來，該條以全部列舉方式列出該實體的權限，但實際上法案的其他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還規定了其他權限。

在立法技術角度上，我們認為更正確的是，第十條宜加入新的最後一項，內容是："實施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意見，並在第十條增加第十項。

9、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雖然法案中沒有條文對該選舉委員會主席賦予本身權限，但事實是，整份法案多處，特別是第五十三條第三款、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款，均向該委員會主席（而不是其主持的委員會）賦予本身權限。因此，建議引進一條文，明確規定其本身權限的行使。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增加第九條第三款，以解決上述問題。

10、第十四條——明白為何引進該條文（末部分），並強調它的適時性及合理性；它確實能即時解決將本法律配合《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需要。但法案的條文並不是最理想的，因為二零零五年是繼二零零一年後最可能的正常選舉年，但理論上需強調，如立法會被解散時，情況就不是這樣的。因此，應考慮修改行文，將之配合載於《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即：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選舉。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並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行文方式對法案加以修改。

11、法案第十九條規定議員出缺後一百二十日內進行補選，而《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八條則規定議員出缺後應在九十日內填補。兩者規定

不一致，建議與《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規定保持一致。

政府代表解釋，法案規定一百二十日的期限，主要是考慮到九十日對選舉準備工作來講過短。但是接受委員會的意見，修改了第十九條的期限，並對第二十六條作了相應的修改。

12、委員會對第二十二條關於間接選舉利益組別的劃分進行了討論，認為沿用原有的四個利益組別的劃分是適當的。

法案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將第二屆及以後立法會間接選舉增加的兩個議席分配到專業利益組別和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組別，委員會同意這種分配。

此外，不分具體情況，規定每一社團或組織一律享有十一票的投票權，是否公平、合理？規定只有社團領導機關成員行使投票權，但是，一些人數很少的社團內部如何分配選票？

政府代表回應，社團數目眾多，差別較大，難以確定標準區別對待，統一規定每一個社團十一票較為方便，並指出現在不是適當時間對此作出改動。有關法律已經對社團內部的領導機關做了規定，選票分配不會產生太大問題。

13、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至少提前一百二十日訂定立法會選舉日期，而提前選舉和補選的期限只有九十天，建議對這種特殊情況下的選舉日期問題作出明確的規定。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對上述問題作出規定。

14、第二十七條中文本使用了政治團體這一術語，這一術語並不確切，《民法典》、《結社權法律》和《選民登記法》都使用社團這一概念，因此，建議使用政治社團這一術語，以便保持立法技術統一。如果此處修改，以後相關條文都應作相應處理。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

15、法案對政治社團提出候選名單的程序方式缺乏足夠的規定，譬如是否需要政治社團提交有關提名的會議記錄？由誰來提交候選名單，是否有受託人？似乎應增加一項條文，規定政治團體提出候選名單的程序。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在第三十條加入有關政治社團提名的規定。

16、委員會質疑應否增加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本身為選民）人數下限，以避免沒有足夠代表性或足夠資格履行任期的人參選。委員會提議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二百至三百人組成，從而保證提名的嚴肅性。此外，委員會也討論到設立競選保證金問題。

政府代表解釋了法案規定提名人數幅度的理由，並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上下限定為三百至五百。

17、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五項使用住址，但這並非一個嚴格的法律概念。建議使用住所或者常居所，以便與《民法典》和《選民登記法》使用的概念統一。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

18、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從有關政府工作人員提交候選名單之日起須免除其擔任職務，委員會認為應規定一個期限，建議為四十五至六十日。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提議，規定了不超過六十日的豁免上班時間，並對行文作了相應的修改。

19、第四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受託人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這種做法似乎不應該，否則會令受託人和候選人的地位顛倒和混淆。受託人的代任應由提出候選名單的實體作出。委員會成員提議設立候補受託人。

政府代表解釋，因為在實踐中很多候選人就是受託人，所以法案才作如上規定。但同意容許指定代任人，行文增加“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的字眼。

20、第四十三條把政治社團列入得為間接選舉提出候選名單的實體的組別內，這點應予糾正。

另一方面，基於甚麼原因修改以前法律中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標準？政府根據甚麼標準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立須獲得其組別百分之二十五成員的提名？相對那些會員較多的組別，這種方式會否對會員較少的組別造成不公平現象？

政府代表承認，政治社團在間接選舉中享有提名權，用語有失誤並且會

修改。另一方面，政府代表指出，目前社團數目眾多，規定固定的提名社團數目不合時宜，採用比例制的方式較為合理，政府不同意修改比例，並修訂第四十三條的行文。

委員會基本同意政府的意見。

21、委員會認為法案第六十二條和六十三條關於候選名單向投票站和投票分站委派代表的規定應該更清晰。

政府代表同意將六十三條的投票站改為投票分站。

22、第七十五條所保留的競選活動的冷靜期問題。有議員擔憂，冷靜期內出現不規則的情況，因此質疑是否需要設立冷靜期。也有議員認為，如果設立冷靜期的話，則應對相關活動加以明確限制，如規定不得在公眾場合集會、公開拉票，不得用傳媒工具再作宣傳等，但同時也提出，已經張貼的宣傳資料以及互聯網上的競選資料如何處理？

政府代表回應，設立冷靜期有必要性。另外，就競選宣傳等問題修訂了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二條的行文。

23、儘管理解引入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目的，但仍認為此非最佳方式，因為，金額的決定可對候選名單及選舉正常程序造成很大的干預。儘管這種憂慮是無理的，但法律也不應容許有不適當的演繹，甚至是對行政長官的形象而言。

因此，應考慮一個客觀的標準，即毋須依賴任何政治機關的具體決定，例如，根據公職薪俸索引的一百點或者特區總預算釐定出一定的金額。

政府代表考慮了有關競選費用標準問題，增加了第九十四條第三款。

24、第九十五條規定的由有關候選名單負責公佈競選活動的帳目摘要，委員會認為應改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另外提出可否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公佈？

政府代表回應，如果修改為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公佈帳目摘要，則容易引起誤解，似乎帳目摘要已經由委員會確認，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所以原來的行文更恰當一些。至於將候選名單改為受託人，則表示同意。

25、關於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新規定方式的問題，為何限制社會傳播媒介人員進入投票站？以前法律只要求該等人士出示工作證便可入場，而本法案則要求他們須經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入場。

政府代表回應，法案作上述限制，主要是考慮因為有的選民不希望被拍照和報導，但對該條的行文作了修訂。

26、第一百一十條第三款清楚訂出了對長者、孕婦、病患者和傷殘者給予“特別照顧”。該條文可深入一些或清晰一些，即訂出這些人士有投票的優先權，以避免他們需長時間等候才可投票。

政府回應，不需要修改。

27、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的行文似乎有誤，需要重新編排。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已經對行文作出修訂。

28、基於有關的法益及法案所定的罰則，第一百九十四條所規定的處罰似乎太輕。

政府代表接受委員會的意見，同意把罰款額增加到一千元至五千元。

29、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發出“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的期限為三日，而《選民登記法》第五十條則規定相應的期限為五日。對兩者的矛盾應加以協調。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刪除了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

另外，政府代表也主動提出修改第三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和第一百八十四條等的行文。

三、結論

30、經過分析，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所需的條件。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周錦輝、唐志堅、高開賢、崔世昌、賀定一、戴明揚（秘書）。

2000年11月1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陳司長請坐。

我們今日是討論《選舉法》的一般性。今天早上，我想各位議員現在都已經收到政府送來的理由陳述，有一點點的修改的。我想全部議員都應該收到了的，是嗎？應該放了在你們的座位上的。那這一份就代替了上一次送來的那一份。

（議員在翻閱理由陳述修改文本）

主席：好了，差不多了。

首先，我代表全體議員歡迎陳司長及各個局長、官員的蒞臨。我們今日就是《選舉法》的引介和一般性的討論。今天早上我們亦都收到你們關於引介的修改文本。我現在希望，陳司長、局長你們哪位想作一個介紹？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本人和我的同事今日在這裏很高興同各位議員可以將我們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來的《選舉法》的草案裏面的一般的引介介紹給各位議員。

《回歸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了其附件一和三講了關於澳門原有的法規是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而核准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法律是其中的一個。所以，亦都是有這樣的需要，就是重新訂定有關法律，用來填補這一個空白。除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訂的原則去編製新法例之外，我們亦都力求弄清楚和完善某一些在過往選舉中曾經產生過一些問題的程序，同時亦都是照顧選民的期望和參考選民的建議。因此，有關的選舉和被選資格的條文，是配合《基本法》第八/九九號法律所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概念而訂出。關於無被選資格的條文，亦都是已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新官職的情況而製訂內容。同時，亦都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訂立了選出的議員的數目，並規定只有一個的選區。現在我就新法規的條文，特別指出以下的情況：

第一，設立由行政長官批示任命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其中有主席一人

和委員四人。秘書工作就是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這個委員會的職責是為選民事宜，確保選舉宣傳的平等，評審候選名單的收支是否合規則，就所知向檢察院報告有關選舉的不法行為等等。亦都是規定了直接選舉每一個提名委員會應該最少有一百和最多三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間選議員的選舉是分成四個選舉組別，計有僱主利益選舉組別四個名額，勞工利益選舉組別兩個，專業選舉組別兩個，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選舉組別兩個。以上的規定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增設了兩個議席，其中一個是分配給專業利益選舉組別，另一個分配是給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為了選舉程序運作良好，我們亦都訂出提交候選名單和領取證明書的限期。選舉日期至少要提前一百二十日訂定，以便妥善籌備和辦理一切有關選舉的工作及令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能良好地工作。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的成員數目應相當於有關選舉組別中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全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時，亦都是訂明已登記的政治團體或機構的代表方式，規定候選名單的代表可取得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是需要提前十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又規定該等代表絕不能以任何的方式妨礙投票站的正常運作。藉著行政長官的批示，訂定競選活動的開支限額。傳媒機構在投票分站裏面收集圖像資料，只能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准許下方得從事，以避免因投票人不願被拍攝或者拍照而引起的爭端。規定在發生嚴重災難時，選舉延遲三十日。維持投票分站內的安全，由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分站外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由於有需要界定公職人員和其他公務法人任職的工作人員在擔任議員期內的狀況，因此，我們清楚地訂定有關他們擔任議員的條件。不提交或不公布帳目的規定及罰款都有訂定。特區政府現在提出的選舉法案，是符合澳門在回歸後的形勢和實況。這個法案不但會使選舉程序更有效率和更具透明度，還使市民有更大的投票意欲，並對選舉程序的步驟有更深的認識。更重要的就是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具有一種新的政治意識和更加積極參與選擇其政治的目標。

以上是我的一個簡單的引介。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司長的引介。我們現在是一般性討論《選舉法》。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各位政府官員。

在這裏只是在一般性的層面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自從法案提出已經廣為關心的問題，就是在間接選舉方面。有甚麼很確實的理由必須要將提名的

數量看起來是增加的，增加到佔全部，即存在的團體當中百分之二十五。因為按照以往——當然是前朝的經驗——來講，就是間接選舉裏面根本就歷來是不存在一個公開的.....我不是說沒有競爭，而是說不存在一個公開的競爭。如果這樣大量地限制這個提名的數量的話，就更加令到這個公開競爭變成不可能。但是，在一個社會來講，是不是間接選舉是應該，亦都可以鼓勵有一個公開的競爭性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政府可以考慮，亦都接納，譬如提名的團體只是需要十個就可以提名一個人了，這樣是不是可以考慮呢？如果是可以考慮的話，政府會不會接納這方面的修改呢？這個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一些進取性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接納。例如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經驗。就是說行政當局是可以協助，幫助候選人將他們的資料公平地寄發給每一個選民？當然，它不會將選民名單的地址不需要說全部都給候選團體，但是政府可以掌握住的時候是可以公平地寄發，例如一個小冊子，裏面每一個候選的團體都只是公平地佔一張A4紙那麼多的版面，這樣的資訊的方法，是不是可以呢？如果是的話，政府亦都可不可以接納，在《選舉法》裏面作出增加來作出規定呢？多謝。

主席：想請問有沒有議員對《選舉法》的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有甚麼問題要提出來，有同樣的問題——現在吳國昌議員提了兩個問題，如果有相類似的話，或者是同樣的問題可以一齊在這裏講，如果不是的話，我就給陳司長或者.....暫時沒有.....林綺濤議員請。

林綺濤：主席、司長、各位政府代表、各位議員，本人想就草案中本人認為影響重大的一條條文發表意見。這個問題本可在專題討論中探討，但由於涉及重要的原則，值得在全體會議上討論。

本人想了解不鼓勵公務員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工作的有關決定。我們都應知道，這是有悖於立法會的主要傳統。過往，公務員對立法會的運作作出了重大貢獻，然而，本人不明白有一些政府官員，包括閣下，仍透過傳媒對此予以批評。本人亦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公務員很難保持中立，尤其是當公務員在立法會要監察（他曾宣誓效忠的）政府的行為時。這一類的議員必須要權衡自己的所作所為，而作出權衡亦非易事。

無論如何，本人是想清楚了解政府的立場。

澳門是個細小的地方，人材有限，儘管有增加的趨勢。但本人並不看好政府的這種立場，因為這樣可能導致很多有能力的人因政府這項草案的規範而不得兼任，因而感到參政是不受鼓勵的。

另外，本人想了解有關不得兼任條文中所指的公務法人的概念，並希望了解終止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臨時合同的其他資料。第二、第三種情況，是基於合同聯繫薄弱，本人可以理解，但編制外合同的情況則有所不同。一直以來，編制外合同人員對澳門的貢獻是非常有價值的，他們是因編制內沒有空缺而未能被納入。正如我們立法會的顧問就是一個例子，他們現在仍繼續在此工作，是最了解立法會發展過程的一群。

在此，本人希望提出的問題能得到解釋，以便本人獲取更多資料作出決定。

另外，本人想讚揚第二、第三條提及的准許中止職務四至十六年，甚至更長時間，這是非常慷慨的做法。

多謝。

主席：如果暫時沒有哪位議員想發問的話，我想請陳司長，不知可不可以答覆？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出的那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亦都是留意到當我們幾時交那份立法的草案上來，亦都在報界有看到，亦都有聽到很多人有這個意見這樣。但是我們亦都是很想在這個這樣的機會解釋一下我們政府為甚麼提出這一個這樣的百分比而不是一個實的數。主要就是我們覺得這樣是公平些。我們在《選舉法》裏面訂定有四個不同的組別，剛才我引介的時候亦都是有講過的。以往的形式，以往那個《選舉法》，它那裏是訂定五個團體來成為一個推選的組織這樣的。但是，我們覺得這個實的數，即一、二或者三、四、五這樣，不是那麼公平。我們覺得就是團體當然是每一個界別，每一個組別裏面是有多或者有少，但是以公平起見，我們覺得應該是以一個百分比來釐定，所以我們政府提出來那個草案就是訂了四分一，即是是那個組別裏面起碼要有百分之二十五個團體的數目才可以提名進去這個組別。關於第二點即第二個問題，就是可不可以以A4的形式，即是關於那個資訊那方面。這個，我們在聽了這個意見之後我們亦都是可以考慮的。關於那個林綺濤那個議員那兩個問題，我亦都是很樂意解釋。因為林議員用葡文，我亦都是很樂意用葡文回答林議員的。

關於公務員參予立法會政治活動方面的問題，政府在法案第六條的建議中並無限制或阻礙公務員參予作為議員的政治活動。相反，林議員亦提及到

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問題，政府是非常寬鬆地給予批准，可以說是鼓勵公務員積極參予政治活動。

但是，我們必須訂定一些條件，這一切都應該按程序進行。如果公務員想當議員的話，我們接納他們的選擇，並為其創造所有條件，以便有關程序以正常方式進行及尊重公務員的有關權利。

主席及各位議員肯定更加清楚一位議員的工作是非常艱辛，該工作需要佔用議員許多時間。如果公務員不放棄其本身的職務，又當議員的話，將難以兼顧，且不能很好地擔當兩個角色。

我們已認真考慮過這個問題，而且也聽取了一些團體的意見。最後，我們認為這是個最好的方式。

我們亦強調的是期望一個議員的公正性問題。最終，為確保一個人只能用他的時間做一個職務，現在所講的是指議員，相信他們所擔當的角色是維護市民的利益，而不需要考慮其他的事宜，當然當中較明顯的是維護公務員利益。

以合同方式聘用的公務員，要強調的是其合同內容及性質問題，例如：因為合同公務員所簽定的合同是要求他完全履行合同所定的職務，因此，如果他當了議員就不能履行合同的職務，如果其合同繼續延續下去，便失去意義了。

謝謝。

主席：很多謝陳司長。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

跟進一個問題——當然只是粗略地跟進了，不需要細則地講的，一般性去看一看。就是第一個我提出的問題就是關於間選那個提名的團體。不錯，我是同意司長有一個講法，就是認為用一個比重的方式來界定的話，亦都是一種可以採納的標準。但是司長可能亦都會發現到民間的意見就不是集中在是不是用比重的方式去界定那個形式的問題，主要的意見應該是集中在數量。是不是如果這樣的時候就變了數量太多，導致到很難出現公開競爭的問題。在這個時候，我只是一般性，在意向上面追問一下而已。就是套用我們的工務運輸司司長通常的口頭蟬，就是看一下價格有沒有下調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即使是比重也好——可以降低，意向是怎樣的？

主席：陳司長不知有沒有回應？

我想請問在一般性對《選舉法》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政府代表、各位同事：

首先，本人想就法律提案第五條有關無被選資格的問題發表意見。

按司長所說，政府曾修訂過往實施的《選舉法》，以配合《基本法》中的現行規則，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以“主要官員”取代“政務司”。

檢察官亦一樣被列入無被選資格的行列，原因是可以理解的。但這樣的話，根據分權的原則，擔任行政職務的人亦沒理由可參選。如此類推，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的情況亦是一樣的。

然而，本人對第4)項關於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的有關規定便存有疑問。

某些制度表明，宗教界的有關人士，如神父、主教、僧人等不應擔任立法機關的職務。在分權原則上以及在非宗教國家中可引證這一點。很多國家基於安全理由，都規定宗教代表不得擔任政治職務，軍人亦一樣。

在澳門，自從民主和選舉制度出現後，對這方面的理解亦一樣嗎？

本人很想了解真正的理由。任何宗教的司祭不得在立法機關擔任職務，是《基本法》規定的嗎？為甚麼基督教牧師、天主教神父或佛教僧人不得加入立法機關？到底《基本法》是否嚴禁這種情況？本人對此持疑問態度。

剛才，司長解釋並強調，政府已努力修訂原有的制度。原有制度的精神包括對有被選資格和無被選資格作出定義和說明，並提及所有擔任行政、司法職務的人士，以至任何宗教或信仰的當權人均無被選資格。本人想問：為何新制度內仍保留對後者的這種規定？此舉有沒有法律依據？尤其是《基本法》中有沒有對宗教或信仰的當權人作出這方面的禁止呢？

另一方面，有關第六條的內容，本人深信這項選舉法律旨在對投票資格及當選資格，即誰可以投票、如何按選票選出議席作出很基本的規範。

本人並不認同把“不得兼任”的規定載入本《選舉法》內，“不得兼任”出現在本法規內到底是否適合？在規範工作人員的權利和義務的有關法規內作這方面規範豈不是更合適？

既然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內述及基於工作人員工作時間的

專職性而不得兼任，那麼，在同一通則內為何不能就不得兼任的情況增加篇幅？因為這是同一類的問題。

立法會可討論這些方案，以便決定把這些規則納入選舉法律或工作人員通則內，藉此尋求與政府合作的最好方案。

現在，主要問題是，這些規則到底是否合理。本人覺得此法案的目的是想確保非公務員的議員與身為公務員的議員能夠平等。公務員會直接接觸一些出現在他們部門、由他們直接應付的問題，因此似乎佔有優勢。另一方面，法案有意遏止出現雙重薪俸的情況，減輕公共庫房的負擔。

在現階段的普通審議中，經司長解釋後，本人覺得重要之處是要更清晰地了解第六條背後的主要原因。請留意，在某種程度上代表政府執行施政方針、擔任領導或其他職務者就是政府機關的成員。本人記得這個問題曾在籌委會討論《基本法》其中一條提及局長的實際情況的條文時引起過激烈的爭論，該條文亦提及行政當局由局、廳等組成。本人相信這一條就是界定政府人員的框架，因為他們是負責執行政府政策的。因此，局長不是獨立的，他是整個執行機關隊伍中的一分子。本人因而相信此處的不得兼任屬政治原因。假如司長是基於分權理由而無被選資格，那麼，局長、廳長及處長亦是一樣，因為他們全部隸屬政府。在執行政治職務時，他們擔任行政或協助政府的工作，如果司長因上述理由不得當議員，局長、廳長亦一樣，他們全都是政府政策的執行者。如果按照這個邏輯，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屬行政領導隊伍成員、執行行政策略者均無被選資格。

另一方面，本人想搞清楚，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某公共法人內監察部門的成員，或有時參與公共法人諮詢委員會的人士，他們有可能參選議員嗎？本人覺得屬上述委任的人士，與那些直接或間接隸屬政府的人士是有分別的，相信清楚這些分別，對尋求有別於第六條而又涵蓋廣泛的解決方案是有利的。

以上是本人想向全體會議反映的意見。

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主席，本人只簡短地說幾句。

之前，本人要求解釋公務法人的概念，是由於本人亦有與歐安利議員現在所提出的同樣的疑問。

剛才本人沒有說明要求解釋的原因，現在覺得有必要在此說清楚。

多謝。

主席：司長：

我想在司長答覆之前，我自己有一個很小的問題。我現在很少發問了，不過，這個問題就是關於那個第六條第三款，那裏引用了兩個法令的。那兩個法令就是關於政府成員、市政廳的執委會的主席等那幾個官職，若果是做了議員就是會中止的。這裏，我有個問題，就是，譬如除了歐安利議員剛剛講的那些理由之外，假如我是一個局長或者廳長，來做了議員。有時不單單只是四年的，但是他的工作一定要有人代替的。一做就做了十六年，那十六年之後是不是回去，而那個代了十六年的就回到原位呢？我覺得這裏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這裏議員，我知道有些已做了十八年了，即做了很久很久了。你不是說單單四年的問題。離開那個局長的位，譬如做了十年或者十二年，或者十八年，或者十六年，那回去那個時候，那代替他的那個要讓位給他了？這個有沒有考慮過呢？但我看到那個第二五/九七/M號法令那裏是並沒有涉及到議員的，但是政府拿來的《選舉法》，即是拿那個法令來用是不是恰當呢？因為現在我們有些，譬如講，我知道政府主要官員有些是實位的公務員，而他的位是保留的，所以形成我們現在出現了有些代局長可能代了很長時間。代局長，閣下的Case就是這樣。但是議員那裏，如果真的是一做就做了十幾年，那你中止他的那個職位將來不是應該要還給他的嗎？而這個是不是很實際呢？我就是這個問題，而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而你在這裏做的人，代替的那個人永遠都是做不到“正”的，但工夫就全部都是做“正”的，十幾年之後，那個正局長回來的時候我就要讓位給他。除了歐安利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外，我自己在看這份文件的時候就是亦都有這樣的想法。另外，我們的顧問剛剛遞了張紙條給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主席那個位，因為我們那個《議員章程》規定了主席的任期.....即是議員的任期其實是十月十五號，即選舉年都是十月十五號。而主席應該包括在第五條的第二點，即是亦都是講是主要官員那裏的，這樣就變了主席是不可以參選的。因為那個任期是去到十月十五號，而你選舉或者是.....我想我明白，這個是我們顧問剛剛遞了張紙條給我，這個我看了以往都覺得是應該可以提出來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的任期是去到十月十五號為止的，但你選舉可能是八月可能是九月，參選可能是在五、六月。而在那個情況下面，是不是那個主席就不可以去參選呢？我想還包括副主席在內。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提出來是希望.....陳司長。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暫時沒有的話，我想請陳局長，不知有甚麼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當然了，例如歐議員他也講了，他自己都說不是問題，不是一定是問題，我亦都很抱歉，未必一定全部答，或者我們自己亦都是Comment一下歐議員或者林綺濤議員提出的建議。我亦都希望今日就是一般性審議，亦都是有很多其他細則的那些將來在立法會裏面的委員會裏面我們亦都可以繼續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再斟酌。或者我們可以回到.....因為主席你的身份，雖然你是最後問的問題，或者我先答你的問題。

關於那個第五條第二款那裏，就是說主要官員，我們的原意當然不是包括立法會主席的。但是我現在有發覺，就是《基本法》裏面說立法會主席都是主要，是特區的主要官員，但是我們這裏講的主要官員可能我們就要加上“政府的主要官員”，而這些是包括五位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這樣，或者可能字眼上我們可以怎麼的。這個是清楚的。而關於——或者我又用葡文答歐安利議員。不是說全部答，因為你講了很多，我亦都不可以說全部答。

我想強調我認為是重要的一點。

在選舉法法案內規定公務員的不得兼任和無參選資格的問題是否適當呢？

行政當局在準備這個法案時已考慮到這個問題，因此，在法案第六條中分別提及澳門公共行政公職人員通則及另外兩個法令。

此外，之前的行政當局允許公務員兼任議員和公務員的職務，而現政府並不是這樣。因為行政當局希望清楚界定公務員擔任議員或公務員職務的專職性。例如：如果公務員同時擔任議員和公務員的職務的話，將難以兼顧。假如行政當局聘用某人擔任某個職位，如果他當選為議員，我們便一定要聘請其他人取代他的職位。否則，公共行政將難以正常運作。這只是我們要明確專職問題的理由之一。

我們在編製該法案時，沒想到在其他法案中可以列入這個內容，因此，我們選擇在此引入。無論如何，當時我們亦分析了第三號法律的問題，這是有關議員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某人一旦被選為議員，不得損害其原有利益。

無論如何，該法案經過討論及獲得通過的話，其餘的法例都要作出修改

以配合法律文件所定的新指引。

在適當的時候，將慎重考慮這問題。

關於行政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成員當選為議員的問題，我坦白說當時在分析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亦考慮到一些由行政長官委任全職在公務法人的行政委員會內擔任職務的人士。如果行政長官一方面委任某人全職在公務法人的行政委員會內擔任職務，另一方面他當選為議員，但在議員任期內又不能履行立法會的職務，這樣，我們認為是毫無意義的。當然，這方面的問題可以稍後在委員會中再作討論，以尋求一個更佳的修改文本。

關於林綺濤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我相信Dr.ª Vera可以解釋得更為詳細。

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Vera H. Ferreira Riveiro）：公務法人原則上是一個公權法人。通常，這些公務法人有其行政和財政自治權，有些甚至有財產自治權。無論如何，如果他是公權法人，即使有某些自治權，他們都必須要遵循施政的整體方針。然而，所有這些公權法人，即使有某些自治權，都必須遵循政府推行的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政策的措施。

主席：我想請問.....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對本人疑問的解釋及回答。

如果本人沒理解錯，關鍵在於要有一條法律清楚說明不得兼任的情況。

本人相信，同樣重要的是要在立法方面努力，不要再拖延這種不明確的情況，要儘快在有關章程內作出同樣的規定。這是一項切實的措施：假如我們不採取其他措施，單靠《選舉法》中提及哪些人可透過直選或間選選出，而又沒有在議員章程內作出規範，人們即時會問：究竟行政長官是否能委任公務員出任議員職位。此提案只述及參選議員，並沒有述及委任的情況。因此，本人重申這並非是系統的處理方式，亦沒有涵蓋本立法會的全體成員的情況，這樣的話，從政治上說，絕對有需要在有關法規內作出這方面的規定。

總的來說，公務員在不中止公職的情況下便沒有被選資格的有關規定，究竟是否適用於獲委任的議員呢？從邏輯上看，本人認為是適用的，但從法律、合法性及正式的角度看，本人又覺得不適用。因此，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在專責委員會內更詳細地討論，以便尋求更好的解決辦法。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

在澳門的選舉制我想說了幾年，趁這機會問一問司長，希望你給我一點牽引，因為到今天我都不很明白，直選是很簡單的，一人一票，政府亦全力支持民主政制逐步開放，亦增加了一些位置，在下一年增加了兩個位，前幾年我都很辛苦打鑼打鼓都要取得一席位。但是，在間選方面，政府是否繼續支持推動一下間選選民的資格，我給一個例子，例如剛才司長說，他們是以一個比重來計選民的資格，即投票人，打一個比喻，我有一間旅行社，在澳門多年都沒有資格去投票僱主利益團體方面，用甚麼渠道有這資格呢？我想倒轉頭問，我有一間米舖，我有一間旅行社，我有一間甚麼公司都好，應該是屬於僱主利益，在一個民主政制裏，我用甚麼渠道才有投票資格呢？因為上次司長不在場，我已說了公務員的問題，但是，亦問得太早，今日有林綺濤和歐安利的問題，亦解釋了上次我和李局長亦解釋過公務員的定義，但是，今次我再看間選，如司長所講，比重問題，吳國昌議員亦提過，這個比重，你用甚麼衡量，直選是一人一票，間選分勞工界、道德文化、慈善團體，甚麼團體都好，在經濟界的團體，我有很多朋友問過，他們開了很多舖頭，無辦法投一票，不知以甚麼渠道投一票，你們有沒有推動過？有沒有向市民解釋過甚麼叫做間選，是否民主政制其中一個間選一定要先有一個社團，再由社團抽出來得11票，其他沒有入這社團的有沒有資格投票？我想司長解釋一下，希望司長能夠在這《選舉法》內亦說明是如何推動或者公務員的，鼓勵民間的人去投票，全世界都在鼓勵，但如何鼓勵間選方面的人去投票？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關於《選舉法》的一般性討論有甚麼問題要提出，暫時沒有，我不知道陳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歐安利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將來行政長官選出一些公務員做議員，即在他委任議員方面的概括性，在我們法律的概括性是沒有提及，這是一個很好的點我們可以考慮，我們亦深入去考慮。

關於周錦輝議員，他提出的問題，當然，我們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亦很清楚列明我們是哪一屆，哪一屆是逐漸地將間選和直選的議席，這亦體驗民主的進度，這個是很清楚，我們這個《選舉法》的草案內亦都有訂定關

於直選方法和間選方法，怎樣在實際上寫明鼓勵或推動團體或者鼓勵直選，一人一票？當然，在這裏我們有規定，譬如哪些團體才可以成為選民，我們亦在《選民登記法》內有這規定，即是關於直選的選民和間選的團體，或者我在這裏可以請李麗如局長解釋一點，就是這些團體是怎樣可以成為選民團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或者我在這裏需要由《選民登記法》說起，為甚麼呢？我們如何開始它有這個資格，是從它有沒有在我們行政暨公職局作選民登記而直接成為一個候選的團體，我們在這個選民登記法律裏亦都是，剛剛我們都在說，跟以前這個方式是沒有大轉變的，一般性每一個團體大家都知道，是需要在公證署登記，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應該做，才成為一個合法的團體，成為合法團體後，一般我們現在需要它是已經成為三年有效力的合法團體，他們亦需在身份證明局作出登記，這個程序一般我們在選民登記時已經規定了，它需要甚麼資料來登記？這以往我們每年至少有三十天讓他們作出登記。

大家都知道，亦都是本人當時引介這新法案，希望將來整年都可以做這登記，在登記的情況要作出一些甚麼程序？他要到我們行政暨公職局，有一個申請書作出登記，但之前它亦應作出一個認可，這個認可亦都可以透過行政暨公職局認可，因為他們自己確認了他們自己，現時我們是分開這些界別，例如它是勞工，它要作出勞工界別的認可，這個認可我們亦有特別委員會界定他現時的職務是否真的推動這界別，正在做這範疇的工作，如果是有，經過認可後，亦都在我們本身行政暨公職局去取認可證和他已經有三年所有這個資格來到我們這裏登記，登記後亦成為我們的選民。

周錦輝議員說為甚麼他們從來沒有一個參與權，我們行政暨公職局一般以往這個選舉法亦都是我們去推動的，我們如何推動呢？以往我們是這樣的，我們會發信給每一個團體，希望它盡早寄給我們，有11個投票的，是盡早到我們這裏投票，理所當然，是他們的理事去執行這11票的，這11票，他回覆我們行政暨公職局哪一個人當天可以投票，有11票的，每一個團體有11票，在不同界別不同團體，作了登記，它是有11票的，我在這裏不排除有一些團體沒有寄回行政暨公職局作出這個，我希望當日有一個意慾作出這個投票，如果它不到來取，或者它不給我們，這是一個權利，我們亦沒有迫他一定要作出的，如果你說你的朋友是商界或者甚麼界別，他為何沒有資格去投票，希望他們到理事處，因為是每一個團體的理事通知我們，寄回這名單給

我們，當日是哪11人到這地點投票，不知道我解釋得是否清楚，不然，可以繼續。

主席：很多謝李局長。

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真的不是很明白，很不明白，非常不明白，我們未收過，是否一定要三個人搞一個團體可以有權登記？要三年後才有資格，如果我不入這個團體就沒有這個所謂在澳門不是做生意的人，不入，是否這個意思？我本人都登記了很多團體，但我從未收過政府給我們的函，不說別的，我繁榮促進會你沒給過我，我不明白，請你將記錄給我看你有沒有寄出，如果是你這樣說，你是完全沒有推動過這些團體選舉，因為澳門，在香港來說，團體選舉間選是，若果你是做這行生意，你即使不入這個團體，政府都會鼓勵你，你是否知道澳門有多少間旅行公司？是否現在的旅行社就代表所有澳門的旅遊業，我的問題不是問甚麼，我的問題是政府如何鼓勵推動這個民主政制，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第二屆又好，怎樣也好，現在稍為急切了一點，希望政府能夠多些跟市民跟所謂其他在澳門發展澳門的行業有一個信息的交往，多謝。

主席：李局長想回應，請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或者我又可以說說我們如何推動，其實每一次我們在選民登記開始時，我們每一年之前行政暨公職局都會透過身份證明局希望他們送給我們一個名單，這個名單是希望它已經登記了三年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了作出訂定這個位，在作出了後我們曾經有發信，如果你說在身份證明局登記有800個已有三年的，我們之前都有寄信去鼓勵他們作出這個認可和登記，如果他沒有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不排除我們沒有寄給他，因為他要登記了，以這個作為標準，我們是有做這個工作，是直接以寄信這方式到這些團體，如果你的團體沒有登記，或者周錦輝議員認識某些團體沒有登記，都要鼓勵他們在身份證明局登記，這一個過程是最重要，如果有，我們有這樣做，不僅是有選民登記，選民登記前幾十天我們已開始做這工作。

主席：多謝李局長。

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你。

或者我都有少許補充，當然，我們以往是這樣做，但現在亦發覺到，譬如我們推介法律都要待澳門社團，澳門的人士知道，譬如《選舉法》，有甚麼條件才可成為選民？或者甚麼條件才可以團體的形式成為選民？我們亦感覺到需要大力宣傳，這個亦是我本人的範疇，施政方針裏面對法律的推介，對明年我們的《選舉法》和《選民登記法》，因為我們很希望一定要待立法會通過了兩份法律，這樣，我們肯定在這方面加大我們的宣傳，甚至乎方便選民，讓他們了解，或者有何方式去幫助他們依照法律做法成為選民，亦很多謝周錦輝議員提出這問題，我們肯定政府有這責任要這樣做，多謝。

主席：區宗傑議員。

區宗傑：多謝主席。

陳司長：

很多謝你解釋了一個社團如何能登記成為一個選民，如果當這個社團登記成為選民三年後，當下一屆的選舉或者間選他們有這個11票，不知道我們在《選舉法》裏怎樣可以有指引確保這些社團能夠很民主和公平公正地將這11票分配給他們的會員，讓他們可以很公道地有一個代表性來投票，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對《選舉法》的一般性提出意見，我看不到有議員舉手，意味着我們一般性的討論可能沒有其他問題，我想請你們出去找那些議員回來。

李局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對不起，主席，或者我可以回應一下區宗傑議員提出的，當然，如果某一個團體是符合這個條件，是否可以成為選舉的團體？它自己的11票，當然是它們團體裏面，亦不關乎政府，政府亦無權說你已被承認為這團體，成為選民，我們政府是沒有這個權說你要選甚麼，最基本的是說，譬如說他是經理或者理事級數，當然，選哪些人出來是用這個11票，不是由我們政府在法律訂定。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答覆。

司長答了我一個問題我都很認同司長說政府全力推動間選方面，繼續跟進間選方面的問題，這裏說明，不然，明年我開50多個團體，3人一個，每人

11票，希望社會人士知道，我3間旅行社開一個，就有一個，是否這個意思？若然，在這《選舉法》內有很大問題出現，我提醒一下，順便提醒社會人士，多謝。

主席：陳司長不知是否想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當然，關於宣傳方面我剛才都說過，這兩份法案如果通過了，大力宣傳方面我們是需要做，甚至乎開一些解釋會，或者請一些團體，他們有興趣來聽，我們有計劃這樣做。

主席：馮志強議員請講。

馮志強：多謝主席。

法務司閣下、各位同事：

我想問第五條無被選資格方面，為甚麼不把公務員也不被選列入，我的理論是這樣，既然現在是特區政府，應該很多概念都更新，以前葡治時代公務員可以參選，這些是以前的事，現在是新的選舉法，現在很多概念，譬如法務司提出公僕的關係，即公務員是公僕，以前沒有人提過，這是新的概念，是好的概念，以民為本，是首長提出，都是一個好的概念，既然現在搞一個新的選舉法，為何不可將公務員列入不被參選的行列，所謂確保公平公正，我根本一點也不相信，根本這個社會有分工就沒有公正的，亦沒有公平，如果我們需要進步一定需要將傳統的有部分要除掉，然後才可進步，如果樣樣沿用以前的傳統做法，怎樣可以進步，我想問這樣事。

主席：陳司長：

我想，馮議員的發言跟我們剛說的完全是兩個概念，馮議員說公務員不可參選，所以，對馮議員的意見，看陳司長有沒有訂定這法律的時間，因為我看到馮議員可能的意思是，要在第六條規定哪些不可以參選，公務員的職務終止，馮議員的意見是為甚麼你不在第五條直接寫明公務員不可參選，不知道陳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當然，我不會回應應否放於第五條，我們聽了馮議員的意見，但是，馮議員剛才說過，以往的如果認為不適當不應該繼續下去，我們都很贊同，所以，事實上我們現時提出的法案條文亦跟以往關於公務員可否參選或以何方

式參選我們認為已有改進，因為以往公務員又可以在同一時間是議員，亦同一時間是公務員，我們亦審慎考慮過公務員是有他的權利去被選和選，但是，因為他是公務員，所以我們政府提出，你可以去選或被選，但有些條件，剛才馮議員提出不如索性寫上公務員都不可選，這個我們正在考慮，但想講一講關於這一點，多謝。

主席：馮議員。

馮志強：我說一說為何我個人的概念不贊同公務員參選，主要是剛才我們的同事已提出了很多問題，譬如一些屬於執行政策的公務員，如果讓他參選，換言之，他是離開了這個職位，所以對一個政策的延續性有一個打斷的不好作用，譬如首長委任某人做一樣事，如果他又去參選的話，首長又要找另一個去做，這種連貫性被打斷了，是一定的，所以說，規則是人定出的，我不相信有絕對公平這回事，根本不會有絕對公平這回事，首長上日都說過，怎會有公平的，基於某種原因可以不需要公平，公務員不許參選我認為是很合理，香港都不可以，難道香港這班是飯桶，為何澳門要這麼開放，公務員可以參選呢？香港不准許一定有其特別的原因，很多原因下是不利公務員參選。正如剛才，我忘記了是哪位同事提過，好像是你說的，我做了16年又回到這職位，我幫他保留，這樣是不公平，魚與熊掌，沒有兼得的，所以我贊同我自己的看法是正確的。

主席：我想，馮志強議員發表了自己對這方面的看法，我想，今天我們一般性的討論如果再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我們到此為止，現在對《選舉法》的一般性表決，請議員準備，我們現在開始投票.....

（表決進行中）

今天到會的議員全部投了票，這份《選舉法》一般性通過了。

今天會議到此為止，多謝陳司長、各位局長、各位官員的來臨。

2001年 2月2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我代表立法會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我們今天細則性討論我們的《選舉法》。在委員會的工作過程中對這法律作出了一定修改，我現在想請問委員會主席有沒有引介的發言？

請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法務司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執行權交來的《立法會選舉法》，第一常設委員會曾經多次舉行會議，對《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了深入廣泛的討論，期間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三次的會議，聽取意見並提出一些問題，在隨後新的法案文本中我們可以看到，委員會認為上述的法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法律基礎之一，其重要性是顯然而易見的，委員會認同法案的一般原則和取向，但同時也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和意見，這些問題和意見已在意見書中反映了，現在本人特別就以下一些問題作一些簡單的說明。

其一是關於公務員參選的規定，這個社會亦非常關注，我們同事間亦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但在委員會討論的焦點包括了公務員應否有被選的資格，怎樣維持這種資格？法案的規範是否太寬鬆？會否對政府部門的運作產生問題？亦提到是否應更好地衡量當選的公務員在履行議員的職務時刻定期委任的中止問題，議員任期屆滿返回擔任原職職務對於代任工作人員是否公平？公務員當選後在履行議員的職務時，譬如討論公務員的加薪或者將會討論的公務員是否納稅問題，是否能確保其中立位置？又例如公共行政人員當選議員，對實位與合同委任人員應否給予公平的待遇？另外，如果中止合同位的公務員職務，是否與議員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有所抵觸？

經過討論，委員會從《基本法》賦予公民平等的政治權利，公務員參選的傳統，以及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出發，同意公務員在一定條件和限制下參選，至於在具體的條件方面，政府代表的解釋，公務員參選涉及現行公職法律制度，並且出於政府與合同位公務員聯繫的性質，所以維持法案中關於公務員參選和當選後的制度的規定。

其次是關於選舉提名的規定，委員會特別關注法案規定的間接選舉提名的四分一比例的合理性問題，政府代表解釋現在社團數目眾多，規定和固定提名團體的數目，用一個絕對數字提出是不合時宜的，採用比例制方式較為合理，不同意修改，從維持選舉的穩定性和公信力的角度考慮，委員會基本同意政府的意見，同時，委員會認為在保證直接選舉提名的嚴肅性和代表性，應提高直接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下限數目，政府代表接受了委員會的意見，將提名委員會人數的上下限改為三百至五百。

另外，委員會同意法案對間接選舉組別的劃分，以及議席的分配，並且關注到在敘言法中規定委任議員的問題，議員的出缺後補選的期限，政治社團提名的程序和條件，政府工作人員參選的豁免上班，冷靜期的宣傳，以及競選費用的標準等等。此外，政府大都接受委員會的意見，直對法案作了相應的修改，詳細內容我們可以在意見書看到，在這裏不再贅述，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條件提交大會作細則性的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很多謝委員會主席的介紹，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細則性的討論。

在討論前，第一，希望各位議員取回政府送來的二月十三日的文本，因為其中從第一份至最後一份文本出現過幾個文本，為了避免在討論中造成混亂，我們以二月十三日政府送來的文本作為討論的文本，這亦是政府最後一次修改後的文本，這文本跟初時送來的文本有些不同，它前一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選舉法》在後面第一條提到，即《選舉法》後面的法律是作為這個法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現在進行的討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開始，之後再返回選舉制度，即是從二月十三日的文本第三頁的《選舉法》開始，我們先通過後面的《選舉法》，之後，再返回選舉制度。

在這裏我亦想跟各位議員說，因為這《選舉法》的條文較多，原則上我們不在這裏作任何字眼上的修飾，譬如有些字眼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提出交由最後的編製小組和政府商量再修改，大家的意思說出來便可，不然，在這裏逐個字眼去潤飾是不可行的，我們現在開始細則性的討論。

現在第一章只有第一條，我想請問大家對第一章第一條，只有一條，“標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各位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我們現在看第二章，第二章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即一直至第八條，這一章我現在採取一次過討論，我希望在往後的討論中我們可能有一章一起討論，有時有一個分節，我會告訴大家，如果某位議員覺得其中有一個條文是要分開表決的，請你們提出。現在是第三條至第八條的細則性討論，不是，應該是第二條至第八條。這裏我想提醒政府注意一個很小的問題，第三條“投票資格”，其實這裏可能不是資格，因為可以去登記的人都有資格，這裏是否他行使他的權利，即選舉權利？因為意思是明白的，我不知道你們明不明白，這裏可能不是一個他有沒有投票資格的問題，因為選民登記了肯定有投票資格，你都讓他登記，這兒他是去行使他的選舉權利，我的看法是這樣，即關於第三條是字眼的問題，“投票資格”，這稍後再看，這個不是很大問題．我想各人都明白，但是，這裏不是說取得投票資格，因為投票資格已經有，不然，他不可能去登記。

許世元議員。

許世元：多謝主席。

在第二條第二款，內文說到要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這問題，我想問清楚這三年是從哪日開始往後推算三年，舉個例子，某社團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辦妥註冊登記手續，是否要待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後才算足三年？我要問清楚這問題。

主席：請問可否回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是的。

許世元：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

你剛才提到的投票資格和投票權的問題，理解是正確的，因為後面有一條亦改了，這個字眼上我建議將來編撰委員會再修飾。

主席：我只提一提，提醒大家知道這意思，將來由委員會編寫，好嗎？我剛剛已說了，不在這裏逐個字修改，有意見的提出來，將來編撰委員會記錄下來跟政府一起修改。

唐志堅：它後面已改了。

主席：請問第二章還有甚麼意見？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現正閱讀修改的條文，現在有第三條，當然有投票資格，第七條，當然，現在未說到第七條，但我現在看到，因為下一次修改時第七條又是說投票權，當然，內容不同，一個是直接選舉，一個是法人選舉的，我又提一提意見，究竟這個標題有沒有問題，因為兩條都是同一個標的，我提這個意見。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又是剛剛的問題，稍後在編製時大家，我希望放在委員會再作最後編撰，因為意思沒有甚麼爭議，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第二章投票，整個章節，即由第二條至第八條，請各位議員可以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第三章是由第九條到第十三條，我們將這幾條一起討論，即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問題，我想請問各位對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投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各位議員可以開始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是第四章“選舉制度”，這兒我取第一節，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我們現在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即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即第四章第一節。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章第一節有沒有意見？好像沒有議員想發言，我們可以投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我們現在進入第二節，第四章第二節，即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即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關於間接選舉的。

許世元議員。

許世元：多謝主席。

在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看到每一個權力組織享有十一投票權的問題，雖然我理解在區分上有些困難，不論社團人數多少，結構如何，都是一律有十一

個投票權，我覺得是有欠公允，例如一些社團會員有三千多名，它理監事成員超過一百個，這樣，它亦只有十一張投票權。有些社團的成員很少，例如最近有社團登記只有三名成員，會員是三個，理監事亦是三個，這時候，怎樣能夠有十一個投票權？這點我覺得有些欠公允，當然，我都理解這個要怎樣再去，事實上這點有一定難度。我想問，最末段提到十一名是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我想問這個問題是否說具有投票資格，是否指已作了自然人的選民登記的人士才能代表這個社團？我想問這一點。

主席：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這一條其實當時我們起草時亦想過，因為以往亦疏忽了這方面，所以今次我們在這條文寫明是需要你有這投票資格，即自然人這投票資格才可作這個投票。

許世元：好，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雖然我不是說不同意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方案，但在直接選舉方面，本人想提醒一點，對於為存在一段時間而合法成立的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法人，問題所在是到底誰是那位持選票投入有關投票箱的自然人，本人提出這一點是因為法人是沒可能前往投票的，是需要派代表前往投票的。

就以上所說，作為投票人的這位自然人必須具有投票資格，也就是說他必須已作選民登記，而我想說的是，有很多社團，尤其是企業性質的社團，都不是代表自然人，而是代表某銀行、公司或保險公司等法人。這些商業機構的領導很多都未符合在澳門居住滿七年這項行使投票權的要求，因而出現滑稽的情況，就是原應代表公司把選票放入投票箱的自然人——公司的第一把手不能去投票，而是由公司的第二、第三或第四把手（假如符合法律的要求的話）去投票。

另外，字面上明確要求投票人須具投票資格，即應是澳門永久性居民，就本人所知，這樣，一定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那些非永久性居民、未曾登記做選民、代表公司本身的第一把手——董事長、主席等不能去投票，本人就是想告訴大家這一點。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講講第三款的問題，因為剛才許世元議員提過有些社團，整個社團的組織包括會員都是三名，現在說每個社團的組織都有十一票投票，縱使這三個，假如這社團的三名代表，不論你是主席好，成員也好，都有投票資格，如果你定了十一個，三個人要組合至十一個，如何組合？運作方面如何處理？我想聽聽意見，當然，我不是反對這條文，但是，事實上假如真的是三個人或者不足十一個時，由領導至會員都不足十一個時，他如何理解第三款的十一票。

多謝。

主席：陳司長：

我想這裏關於第廿二條第三款其實提出了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由歐安利議員提出的，的確是可能其他社團不存在，但在工商界會有這個問題，因為社團的理事會不是人而是公司，應該是某某公司是理事或者某某公司是理事長，這時候，可能會出現剛剛歐安利議員說的問題。

我想，其他社團可能就是因為個人的，有些社團是公司的，特別是廠商會、出口商會，它不是個人的，這個情況，歐安利議員都說了他不是反對，但是，可能會出現這個問題，現在吳榮恪議員亦提出了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不知道你們哪一位可以回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我想，第一就是回答歐安利議員的問題，其實，理所當然每一個人持一張票，他入去時不是正式代表這個團體，當入去投票時你要認識澳門，因為我們要理解到投票是一樣很認真的事，要認識澳門的，我相信間選的議員亦理解到我們去投票時代表人是以其自己的意願投票，除了當時他被委任去投票，始終他投的一票都是屬於他自己意願的，去投某一個代表，將來在立法會發言的人員，其實以往亦有發生這些問題，亦都有些人根本不認識澳門，從外地突然回澳，因為投票便投票，他根本不認識澳門，所以亦發生這樣的問題，是否可以交由一個不認識澳門的人投票？我覺得我們應該考慮，所以，我們在法律上作出這個決定。

至於剛才吳榮恪議員所講的問題，其實我們有一個《社團法》的，《社團法》我們看過它應該至少有九個人，是三三三的，因為它要單數的，如何監管是另一個問題，是用一個《社團法》去監管他們，至於他說有三個人，其實沒有可能有三個人，它至少有九個人，因為它組織它的《社團法》時要

有大會、監事會、執行會，理所當然不應該少於九個人。至於如果它是少於九個人，它交到我們這裏，每人只能投一票，沒有可能投兩票的，如果它屬於不同的團體時，我們亦會跟進它會否用了兩票，不會用兩票，只會用一票，每一個人在間選只可投一票，如果它不足夠的，我們不會給予它多過十一票的，或者它不足夠時我們會給它交來的名單作出最後決定少於十一票。

主席：即換言之，如果只有九個人，你們會給九張票，即最多給予十一張票，這個答覆了吳榮恪議員的問題。

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當然，剛才局長說三三三，亦都有可能是九個，當然不一定是九個，可能沒有這麼湊巧，或者有個別是九個，但你法律這樣寫的話，你要給予十一個，不可給九個，假如真是九個，三三三時，是有這個情況，你社團是九個時，現在這個法律我看是大過《社團法》，是按照它辦事，不是按照《社團法》，《社團法》最少人數是九個時，這是十一個，這樣，怎樣處理所欠的兩票的問題，除非有明文規定按照這個人數最少的數字，如果不足十一個時是按照《社團法》的規矩來給予投票，給多少票投票權這個法人，因為現在有十一個投票權，不知我說的是否清楚，否則你不可以符合《社團法》的組織是九個，真的是九個時，這裏是十一個，當然是按十一個給予，但沒有可能這樣，它只有九個，怎能給予十一個，這兩張票如何處理？它沒有人，假如真的是九個人時，當然，有沒有這個情況？真的有可能，因為你的《社團法》是九個，不是十一個。

多謝。

主席：我想，陳司長，這裏的問題，這兒的想法我想議員都同意的，即是你只得九個人不可給十一張票，不然有人會投兩次，這個問題，我想，寫法上現在吳榮恪議員提出來是最好設每一個社團是十一票，它不足十一票時根據第二個法律《社團法》去做，好像不對，因為這個是《選舉法》，我想，吳榮恪議員不是反對少過十一票時不給十一票，這個問題如果大家都清楚，我想，不在這裏爭議如何寫，我希望能夠在最後文本裏面，我不知道，我想，李局長剛剛說的意思沒有人反對，但是，在條文現在看不到，即每個社團都要給予十一票，即不足十一票你不要說一定不給予十一票，你寫明要給它十一票，但是，政府的意思和議員的意思都不是這樣，我希望稍後在文字上能夠修飾。

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在這個情況要關注的，因為事實上有些社團以前發覺有這樣的情況，現在加了一個新規矩，就是要具有投票資格，因為過往有些即使不是九個人也好，或者廿幾個，或者五十個也好，但是，有投票資格可能真的不足十一個，這時候，這個過去是有這個情況，因為事實上有很多社團，包括出口商會亦然，有時你的監事會有廿幾人，但不是全部都有投票資格，要找代表時要看他有沒有投票資格才可找出來，假如真的有些社團的代表，包括其領導層和會員，真的不足十一個有資格投票的人，這個處理，我看，政府要考慮一下這個情況。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某些社團有一百年以上的歷史，但其管理機關可能只有兩位人士是永久性居民，這種情況理論上及實際上絕對是會出現的。政府提出的建議可以說是將兩種制度重疊，首先建立一種由自然人投票的直接選舉制度，然後才是由自然人及法人投票的間接選舉。投票人方面，必須是具直接選舉投票資格的個人，這樣形成了兩種制度的重疊，本人不知道這樣對直接選舉是好事還是壞事。

我所說的重疊可引出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問題，法人一般起碼要有三個機關——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抽象地說就只有九位成員組成法人的管理機關。現在假如澳門的立法者或法律指明法人可投票，並有十一票投票權，那麼，只有九位自然人組成管理機關的法人的出現便意味著因自然人而非法人的關係導致失票的情況。投票權本身是賦予法人的，現在是最根本的地方出現了矛盾，相信只有提案人才可為其提出的建議作出不同的見解。

然而，作為立法會議員，本人必須提醒一點，就是在這種前提下將兩種制度重疊的做法是不恰當的，是會導致無稽的結果的。基此，應透過選舉法告訴市民，管理機關的不同職位應由十一人擔任，不然的話，這位法人便不能完全行使賦予其投十一票的權利，這明顯是有損這位法人的權益的。

說回我剛才提出的問題，聽完局長的回答後，請允許我還是持不同意見。現在假設的是，在澳居住滿七年可確保投票人對澳門情況有所認識，從而可按其意願去投票。但我認為，有些人可能在澳門住了七十年，但卻不了

解本地實況，所以這種間接及含糊的假設並不真正代表在澳門投票的所需條件。

具體來說，例如澳門的保險公司，它們的董事長很多是來自香港、中國或外國其他地方，在提及保險公司的同時，我們亦理所當然地提到銀行，因為沒有銀行是以自然人名譽成立的(這種情況是有別的特許的)，以前或許現在，當談及澳門的商業社團時，定會想到自然人。然而，所有這些商業團體有的是股東而非個人，是公司整體。

我的問題是想知道給不給予這類企業團體投票權，另外，是否給予存在於澳門、其管理機關或領導機關的成員由在澳門居住未滿七年的人士擔任的企業社團投票權。事實上對於一個在澳門居住只有三年的代表，我們是不可立刻下結論說他不了解澳門的實況。這並非事實，因為他代表得一間可能在澳門已有二十或三十年歷史的公司，這間公司的組織、董事、經理及其他人員定會助他了解本地情況，以便他能擔任這個企業集團的第一、第二或第三把手，在執行投票權那刻，他預先已聽取了別人的意見，是有充分了解後才進行的。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想問清楚一下關於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裏面所提到的十一票是不是基於相關的團體的領導機關，它裏面講到一樣事，就是領導機關和管理機關的成員內找出來的人，即是說，會不會是剛才吳議員提到的九個人的問題，其實應該在這裏是否有一個較清楚的界定，即是說，它如果九個人是這個領導機關的成員，它不會說有十一票行使，它多找兩個，不是這個領導機關，如果是的話，這個問題比較清晰，因為我想得到政府的回應到底是不是這樣，即其實有兩個條件，一個是說需要本地區的自然人，另一個是需要這機構裏面的領導機關的成員而在選舉日期訂定的時候在職，即在當時在職的，我只想清晰這些有關的內容。

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看我回應剛才歐安利議員講的問題，我基本上同意歐安利議員的看法，因為這個選舉權，對法人的選舉權，這個權是給法人，不是給予這十一個人，我們肯定這件事，如果你給法人選舉權，按條文是十一票時，

如果你不足十一票而給它十一票，我認為這個權利未給足這個法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現在新條文多了一個限制，因為這十一票的投票權，肯定過往的法律都是由領導機構的人才可被選為代表法人去選舉，但現在加上這個投票資格，就多了一個條件，這個跟我初時所想的制度更加嚴格，不是說到時，譬如現在領導機構只得九個人，按照《社團登記法》，但九個人這麼少，其中可能真是有一半沒有投票資格的，如果加上會員還可以，這麼多會員可以湊夠十一個都可以，但現在你規限了這個有權代表法人去選舉一定要是領導機構時，這個條件可能更狹窄，所以要注意這個問題，原來沒有這個條件的，你有沒有投票資格都可以代表社團法人去投票，現在新的法律不可以，而且問題是領導機構不說它真的是九個人，有時二十個人都未必找到十一個真的有投票資格。我想提醒政府，我當然不是反對這條文，但一定要在執行這個措施上有相應的指引，否則將來很多社團會，給我十一票我沒有足夠的投票法人，強行拉伕，或者立即作個決議選舉領導機構湊夠為止，這個是沒有了意義的。

多謝。

主席：它這裏的領導機構可能，即是歐安利議員第一次說的問題，可能一間公司做一個會的理事，這間公司的領導沒有資格去選舉，即代表人沒有資格去選，要找第二個人代表這間公司作為領導機構的人去選，但是，問題的確是，假如在領導機構內登記了的，剛剛歐安利議員都提出了，大的機構、大的銀行，總經理未必是澳門居民，這些怎樣處理呢？

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我們現正討論間接選舉，不是說《公司法》，間接選舉，即是說社團的出現，它的領導架構，它這方面要具備十一票才可以有這功能，我相信這些是很容易解決的，譬如一個社團的組織章程規定如果是不符合現在《選舉法》的需要，可以擴大組織，在會員內提升一些出來作甚麼理事長，任你安排，再重新登記，認可便可以了，何需理會這麼多？現在潮流是這樣，很多大社團都改三級制，會長制、理事制、監事制，我相信沒有影響，我相信不需浪費這麼多時間討論十一票的問題，一定夠，有很多有幾千個會員，不說是十一票，百一票都有，你給它名稱而已，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覺得，第一個憂慮，即是一間公司作為一個社團去登記，我.....

主席：它不是一間公司去做。

唐志堅：你聽我講，主席。

剛才講的，就是公司的總經理不是，即是他沒有投票權。我們不能夠這樣講，這樣講是不對的。公司總經理就是總經理。我們是講這個法人是經過社團登記程序，完成了他合法登記的這個法人。這個法人就沒有總經理的了，這個法人只會是會員大會主席，理事會、監事會。當然，有一個是存在的，就是如果一間公司是以社團去登記的話，在我們這個法律面前，這間就不是公司，它是一個社團而已。首先這個概念要明確。好了，再有一個，如果它依照社團登記，它的負責人是公司負責人，或者是公司的團體的代表組成它的領導成員。現在問題就是出現了這個。有沒有哪些社團，它的領導成員全部都是公司的代表呢？問題就是出現在這裏了。以上講的那些我認為是不存在的。問題就是出現了這個問題。出現了這個問題的情況下，即是說，這個主要是一些行業性的社團才有出現。所謂行業性的社團，我相信亦都不會說哪些公司哪些公司的代表的，是不是？好了，那我認為，為甚麼要說這些，如果它出現了一個領導層是沒有的，沒有具有投票權的自然人可以代表他那個領導層去投票。最大的推測就是這樣了。所有的領導層都是公司代表組成的。但是這裏要注意了，如果他的社團以公司的代表來作為它的領導層的成員，我相信這個公司一定會推派誰出去的。我就聽不到，即是說我現在是給某些公司派代表。如果它沒有代表又何來有一個領導層呢？領導層是人組成的。所以我認為，因為公司是代表參加它那個領導層，我相信那間公司一定會有個代表人去參加的。是不是？這個代表人就涉及到另一個他有沒有投票資格了，是不是？如果他沒有投票資格，即是說從第三款就出現了一個：他已經沒有了這個投票資格了。話又說回來，擴大到這類社團和一般的社團有可能出現了不夠十一個投票資格領導層的人員，哪怎麼辦呢？這個的確是要開始想的了。但是，我相信，作為過去，我們都碰過——有沒有碰過我不知道，有沒有碰過這一類型？過去的選舉，對於這些領導層不夠十一票怎樣處理的呢？這個，我相信就是一個很技術性的處理。如果是需要，最多是可以到十一票——最多。如果你的領導層是不夠十一票的，當然，我認為將來的技術處理不可能給十一票的，因為你要交名單去的，你要報的，以前去報的時候一樣是報給行政暨公職局的，去報他那個參與投票的名字給它，

是不是？至於話要不要那些人有投票資格，那我想相信，我個人來看，因為我們現在按《基本法》來看，《基本法》的公民與權利第二十六條，講明只有永久性居民才有投票資格。這裏沒有只規限他在直選，又沒有規限他在立法會的選舉有沒有投票權與被選舉權，亦都沒有規限他選行政長官。總之，它很廣義地訂定了二十六條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是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從這個大的原則來看，你間選也一樣是選舉權，他享有這個選舉權。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建議，在技術上操作，將來那個社團，如果沒有十一個有投票權的人去投票，你報上來五個就五個，六個就六個，也就給你這麼多票而已。我個人是很簡單的，是這樣去推理的。如果報不足，我們就給你那麼多個。事實上，過去社團登記，亦都要它報它的領導層的成員給你的，它換屆的時候亦都要它報領導層成員的名單給行政公職局的。素來都是這樣規定的，是不是？但是有些社團不記得了，你現在將來這個《選舉法》通過了之後，你行政暨公職局才去做工夫：叫他們再重新報給你。是不是？我想這個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這個社團法方面，似乎我們的民法和社團法有一套制度以規範社團內的理事會、監事會和主席團的設置。但是不要忘記，這些是有關社團的條例，而現在我們將要通過的是一個選舉的制度，兩樣東西未必一定構成一個直接的關係。而只不過當社團是合乎法律成立的，而亦都有興趣成為這個選舉制度的間接選舉選民時，才需要遵守這方面的選舉制度所要求的條件。這樣，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按照社團條例，社團內的主席團不是強制性設立的，可以在每次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互選產生主席團。因此，按照社團條例或者《民法典》的規定，我的看法，有關行政管理機關應至少涉及六位成員。哪六位呢？就是，按照法律規定，至少三名是理事會成員，另外三名就是監事會成員。這是社團條例，而現在我們將通過的是一個選舉法制度。那麼，我們立法者認為是那個社團符合資格成為間選選民，該社團便獲賦予十一票的投票權，按照這個遊戲規則行事。我們現在討論制定的法律不是立即生效的，如果它獲得通過，那麼，應該到九月或者十月才進行投票，在這一段期間，作為間選選民的社團將可以採取措施以適應我們將會立法制訂的這個制度。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認為政府作為提案人定出“十一票”是有它的原意，即立法原意。至於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某公司作為一個社團的成員所碰

到的問題，剛才幾位議員亦提及過，而在技術上根本是可以處理這問題的。當然，在這個社團內，作為會員或者理事的公司怎樣行使有關的權利時，一定會選出一名代表，如果這個代表是剛剛來到澳門，不很熟悉澳門情況的，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將要通過的選舉制度，有關公司當然可以簡單地解決此問題，就是透過一個會議紀錄就能夠將這個代表換上另一名符合法律規定的代表。這純粹是一個技術上處理的問題，我覺得是可以解決的。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現在我們要做的是設計遊戲規則，這些規則還未通過，仍在審議期，所以屬建議中的規則，仍待決定，這個決定將由我們審議，而政府建議的方案是根據某前提而作出的。正因如此，本人及其他同事想說的是，也可以根據別的為前提而作別的方案。

另外，可以說以前的制度較適合澳門的情況，因為沒有要求投票代表具有這種投票資格。為了理智行使按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投票權，本人必需搞清楚此處出現的矛盾，首先，為何不允許同一自然人，或具投票資格的同一自然人同時是某社團的領導成員及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成員。法律並沒有限制這種兼任，法律嚴格限制的是同時兼任監事會的職務，因為監事會成員不可以監察自己，這點任何人都可以理解。只要職務沒有互相矛盾，兼任是可以的。

就現在提出的個案及吳榮恪議員指出的情況，選舉制度可以是別樣的，假如社團確實不能行使所賦予的十一票，在此情況下，為什麼實際上擔任公司內一個以上職務的同一自然人不可投一、二或更多的選票。

關於有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在澳門，有些社團的會員只可是法人，如銀行公會、保險業公會這類社團，因為法律要求這類社團的活動必須以公司名義進行，由此可推斷一間銀行或一間保險公司的持牌人不會是個人的。這樣的話，澳門有兩、三個社團是不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的。另外由於兩種制度的重疊，間接選舉的構思是以直接選舉的自然人為基礎的。法案當中提及："……投票人就是由有關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選出的具有投票資格的人士……"，立法者假設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均為自然人。這樣的行文等如剝奪了我說的這兩類社團的合法權利。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看，將法人加上“投票資格”才可以代表法人投票。這個都是同唐志堅議員所講的，是符合《基本法》的。無論你是作出間選投票也好直選的投票也好，如果他不是有投票資格就根本不可以去投票。

我們今日討論的，主要關鍵就因為由於加上這個這樣的條件，就是一定要有投票資格才可以代表法人去投票，以前是沒有這個問題的，所以以前這個問題不存在。以前是總之社團選你做代表，無論你有沒有選民登記，你都可以去投票。現在現行的法律即未改的法律就是這樣的。但是作為公司的代表來算，因為一個社團的領導機構應該是.....假如這個社團不是用自然人而是用法人組成的時候，當每一個公司的會員即那時的法人，是沒有自然人的，即公司的會員選派一個代表是這個法人的社團去行使他們的職權的時候，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公司的代表只是代表那個法人，就不是代表那個公司。我要先講清楚這件事。好了，哪怎樣解決問題呢？我亦同意黃顯輝議員的看法。我們現在訂一個法律就是這樣的：有十一票，不過這個十一票是一定要由有選舉資格有投票權你才可以代表那個法人。在這個裏面，任何的社團，請你跟這個《選舉法》去適應，處理好你內部的時候，把你們領導機構那麼多人，到選舉那個時候你給名單給行政暨公職局的時候，你的人一定是要這樣的，不然的話你不要來。這個辦法就是這樣。問題有些情況就是這樣，假如這些社團真的是不夠人的時候，那你在這段過渡時間你自己處理好它，拉伕也好怎樣也好，或者是一個公司，我現在找個總經理去代表公司出任這個法人的代表，但現在發覺他原來沒有這個投票權，我找一個小伙記也好，都代表公司去搞掂，直到夠十一票，都是符合這個投票資格的。我看這個方式的解決就是這樣。如果你不夠的話，萬一有些社團知道這樣的情況，就馬上去做，不要落後了，但有些不是，忘記了等等，到了最後，搞來搞去也不夠十一個夠投票資格的，你怎麼辦？哪你給不給這個公司？是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多謝主席，多謝秘書。

就今日討論的問題，我想說的，其他議員在發言時都說過了，我最大的疑問是歐安利議員提出有關兩種制度的特徵重疊問題，這些特徵根本上很不同，各屬不同的概念，而不同的概念是有不同的特徵的。

我所關注的是某些社團因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不足十一人而不能完全行

使其權利，現在還要加上一項新的要求，就是要求投票人具投票資格。過往，立法會亦有就選舉法作過分析，記得當時亦有無需具投票資格的類似基本原理，不過，現在我們身處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制度中，我想提醒大家，不要受直接選舉及普通選舉制度固有的特徵所影響。

誰在以前曾出席關於選舉制度的討論，一定記得為何不要求投票人具投票資格。基此，假如我們通過這個具投票資格的新要求，本人擔心等如引進一個可導致在澳門我們所認識的社團間，牽涉範圍這樣廣的層面出現不平衡及不公平情況，立法會就這樣引進一個新的不平衡因素。因此，本人想問列席的政府代表，現在是否已持肯定的立場，或是如某位議員所言般，我們正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時代的第二年，是否有可能大幅度修訂選舉制度，我們是否有空間作些創意，為澳門尋求一個更好的制度。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和她的合作者：

關於這個間選的投票，我記得過去，即回歸之前的間選，就曾經是有些改變，當然法律就似乎沒有改變，但是執行的時間都有些改變。改變就是一個時間會要求你是不是澳門居民，總之你是那些經理就行了。即是你有沒有一個選舉資格，但是這個選舉資格，我自己看，就是有幾個概念。我們這裏的《選舉法》裏面自然人在直選裏面，直接選舉那個選舉資格就是給年滿十八歲，還要是符合這個永久性居民這個身份才會有一個選舉資格。我自己想，除了是那個公司，即是如果那些法人是用公司，那就會產生未必是自然人的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同事亦都講到關於社團法。澳門的社團結社是自由的，他們亦都沒有限定是一定要永久性居民才可以結社的。如果是一些非永久性居民，譬如舉個例，他們有幾十個剛剛住滿三年的，他就結社，三年之後他符合那個規定了，他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之後就可以登記做選民了——法人的選民。但是可能它全部的成員都沒有一個有永久性居民那個身份。那換句話，它法人那個選舉那個權利是被確定了：它有了，但是它無法行使：沒有投票權。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定的話。那個被選資格如果設定為七年的話，就出現這一個問題。但是被選資格，以我看來是甚麼呢？它是可以代表那些法人本身，因為間選和直選不同。他是代表法人本身那個取向去作出的。不過我們現在設定遊戲就不是說這個法人是一票，你總之一個就搞掂

了，我是要你有十一個，十一票。那你一個與十一個是我們訂的。現在我們最後訂了十一個。十一個對與不對，剛才我們的同事亦都做了一些討論。之前，其實，委員會都談了一下，即是發表過意見。確實在現在這麼短的時間去處理那個十一個那個是有一個技術難度的。這個我不打算談這個問題，我只是覺得是有投票資格那個問題而已。是不是這個投票資格，我剛才聽到一些的分析，就是等同於那個自然人在直選當中的投票資格。如果是這樣的理解的話，就出現了我剛才所講的一些情況，就是他們那個組成那個法人的那些自然人他又不是永久性居民，但是社團那個結社裏面它沒有規定要永久性居民才可以結社的。他們結了社之後，很自然，按照《選舉法》他應該有一個權。所以，這確實，那個投票資格，我自己去看，當然在這個方面可以理解為七年，但是還有一些，就是說，如果那個法人是沒有規定有一個投票資格的話，那他讓一個小孩子出來，讓一個八歲的小孩子出來投票豈不是很滑稽。總之這個權是在那個法人那裏的，但是，我想那個社團法亦都有所規定甚麼人才可以作為一個自然人，他在法人裏面的那個權，他去到多少歲他才有一個權去作出一個決定。相關的決定是應該有的。譬如年紀太過小的他作出一個決定可能是沒有這個條件的。所以這點，我自己就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在法人裏面的投票權。那個有投票資格確實是需要我們要很清晰地去理解它的，因為做了一個法之後就費事.....如果我們訂了一個規矩，大家理解得到，而且最後議會是採取一個決定是要按照永久性居民那個那樣的投票資格才在那個法人裏面作出，可以做這個行為的，正如我們的同事講，由於法律有個待生效期，我們所有的這些，可以作出某些調整。但是確實是需要很清楚地去分析一下，究竟在這個問題上面，法人和現在自然人在這個直接和間接選舉當中的那個位置。我提出了似乎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這些結社裏面，它沒有規定是永久性居民。所以這個投票資格是不是理解為他達到一定的年齡，是能夠自己作出那個，即是有一個分析決定能力的人就行了，而不是說肯定會是某個年度的呢？這點我當然會作出一些思考和聽取了其他同事的意見就會作出決定。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是不是沒有問題也可以的，主席，今日？是不是可以發表一些意見都可以的？

主席：關於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一些條文。

周錦輝：我現在有少少意見。

聽了這麼多同事講了之後，在我來講，我其實都沒看過間選，雖然我在這個小組裏，我看都沒看過。

以我所理解，一個議會的議員的位置，其實這個《選舉法》，在全世界來講都應該由立法會自己去決定，不是由行政長官那邊或者行政當局去決定。《選舉法》，是我們內部事務，甚麼礙於《基本法》，有些人說。沒辦法了，我們都要——政府那邊扔下來我們這邊，我們去給些意見。我很認同唐議員講的。講得明明白白的了，《基本法》。我不用再重複了吧？第幾條啊？廿六條嘛！大家用不着在這裏爭論了。同樣，以我所看，一個選舉制度之中，有了這個間接的這個模式和直選及委任，我們這個新的所謂《選舉法》跟舊的也沒甚麼分別的，是不是？文字上修改而已。當然了，一個選舉，一個社會的進步，一個社會的發展，以至到我本人亦都認為，一個法律是多少應該要有一個嚴謹性。有問題的時候是不是在這個時間去修改呢？以大原則來看，我認為只一年時間，我相信我們立法會要跟行政當局仍然要多些時間去溝通，為了因為《基本法》，我們也沒有辦法，是吧？

所以，一個民主的進程，我今日都學懂了很多事，我看看，登記的社團，崔司長在施政方針講過，有一千八百多個，但是有選舉權利的，包括僱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及慈善文化，最多只有三百個社團有這個權利去選舉、有這個權利去投票。至於有些界別，例如專業人士那些則更少，只有十多個團體有這個權利而已；僱主利益只得四十個——這就代表了全澳門的了。這樣，我也感覺，下一屆，若果我都參與，我都去開多六十個團體，我本人。我多朋友嘛，多人支持嘛，是吧？好似直選那樣，一人一票，當然要多找一些人去認識澳門了，也要認識一下我才行，不然的話沒有人投我票，是吧？而另一點，就算這個所謂的間選也一樣，都要認識一下他們才行。只有那麼四十個團體你就代表了澳門了嗎？其實這個《選舉法》，我們看是一個規矩，一個規則，那你不能阻礙一個民主進程的社會。人家是在這一個規則裏面去運作的，用得着那麼多擔心嗎？我不明白，既然有了這個規則，那就大家去努力吧。所以，我也想下一次開它六百個團體，肯定的了，我親戚很多，我個個都是會員個個都是理事，不用擔心。所以，一件事，我們坐在這裏爭拗都不知是在爭拗些甚麼，我不明白，但是這裏的爭拗提醒了我本人：如果在下一屆，我也不直選，我無論如何也要間選。哪我們爭拗來幹甚麼呢？有法可依的嘛！今日做了這個法律我不就依這個法律去做事就行了嗎！擔心，擔心甚麼呀？我不明白。若果個個都說這個法人是從外國來的

都要投澳門票的，你澳門人的身份是甚麼？沒有住過七年不可以投票就是不可以，我管你生意有多大，來投資多少百億，你就是沒有這個權利，這個就是《基本法》。如果今日還是在混淆這件事的，我想，很清楚了，這個《選舉法》跟以前沒有變。不過今日我就有一個問題想問一問行政當局，以前間選是不是有這些這樣的弊漏出來？沒有就繼續嘛；有的話，我相信他們會嚴謹執行的，是吧？我就是想清楚這件事。多謝。

主席：我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就這幾條.....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想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回應梁慶庭議員的原則，因為，當然，結社不一定永久性都有這樣的權利，但是選舉權我認為是有個條件在，不一定是要符合《選舉法》你才有這個權。我看這個是清楚的。所以應該是結社權與選舉權是應該分開兩樣。而基於《基本法》，我們有同事亦都提過，第廿六條講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即是說你不是永久性居民的話，你就不可以有選舉權或者被選舉權。現在我們要考慮的就是作為法人的代表去行使這個選舉權的時候，所以加進有法人資格這句話我認為是適合的，這個是無可置疑的。這個條件就是這樣。你法人要參加這個間選選舉，你就要依照現在這個法律去做，因為現在還有時間讓你去做而不是明天即刻執行。剛才我講過，哪些社團未符合這個的它大把時間，去湊也能湊夠它為止，可以湊的。我在這裏用“湊”這個字只是不知用甚麼字眼才對。問題是有些社團因為有三百多個社團是有這個法人選舉權，三百多個社團未必那麼聽話或者真的是那麼注意這個新的法律，在這段時間依足這個《選舉法》去調整。出現甚麼問題呢？有個別的時候它可能真的是做來做去或者不記得，做不到。它的領導機構成員是有十一個有選舉資格的，那到時你訂了十一票的時候，有些只得九個，他不記得了，並不是他不想做，那你就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關注的就是這點。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剛才發言那位同事有部份我都是不認同的，為甚麼不認同呢？《選舉法》訂了下來，現在或者可以通過了，到選舉期還有很長的時間，政府亦會公佈或者作一些宣傳及推介。我想政府一定會做這個工作的。至於所謂那些法人代表、社團代表、功能代表，他們不留心是貴客自理而已，我們是不需要擔心這件事的，是不是？譬如我們訂了飛機票，或者我們遲些時候去旅行

——是六號嗎？——那我們大家都知道有去旅行這回事的，又報了名了，是不是？但是你不出現機場，到時到刻飛機飛走了你不能怨人家，是不是？說真話。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這幾條條文有甚麼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有幾位議員提了一些問題，請陳司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這麼多位議員，尤其是議員提出這麼多這麼寶貴的意見。

或者我就在這裏講一講。其實我們今次交出來的《選舉法》的草案，大家如果是有留意，雖然裏面是有二百條，不過，很多條文都不是說有很大修改的，因為我們一路以來都是.....現在沒有《選舉法》，因為已經是取消了，但是我們發覺到，即以往的《選舉法》有很多條文是行之有效的，我們一路做下來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就保留即抄它以往的條文下去。但是之中有些修改，各位，我們在那個理由陳述那裏亦都有解釋過的，主要是因為要配合《基本法》。各位議員剛才都講過，我無謂多講了。譬如說那個選舉資格，未夠七年那個永久性居民等等。所以我們主要條文都是這樣。另一方面，剛才亦都有些議員講關於那十一票的問題，又或者即是夠不夠的問題。其實，我們亦都同行政公職局了解過，一路，其實都是這樣做的。譬如，如果不夠十一個，即是他們不需要十一票我們亦都不會給十一票。但是，在這裏亦都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可能真的是在文字上那裏，就是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那裏，我們可以，或者建議，建議就是在那個條文那裏，就是說最多不可以超過十一票。或者這樣亦都是清晰了大家的憂慮。但是其實以往是這樣做下來的。又或者剛才說的那個直選那個代表的那個團體那十一票，去投票的人他是不是需要有一個選舉資格。其實一路以來我們做的都是這樣做的，不過就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藉着這一個機會，藉着這一個修改，即是有一個新的《選舉法》，在這裏寫清楚，以往其實這樣做下來的，不過就是現在是一個好的時間讓我們在條文那裏就是將這些可能過往不是太清晰我們寫清楚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我們就廿一條去到廿五條應該是可以投票了。我想請問還有沒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亦都有沒有議員要求有哪一條要抽出來單獨表決的？

歐安利：我希望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可以獨立表決。

主席：歐安利議員就要求廿二條的第三款單獨表決。所以我現在就先表

決廿一條去到廿五條，除了第廿二條的第三款。請各位議員可以投票。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我們現在就廿二條的第三款單獨投票。請各位議員投票。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五章。第五章第一節只有一條：廿六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廿六條有沒有意見？我想請問對廿六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投票，廿六條。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我們現在討論第五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即是廿七條去到四十二條。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是要求將第二十八條的第二款分開表決。而對有關的內容，我自己認為，就是，即是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不需要比起過去提高的，即是維持一百零五位以上是更加鼓勵——即相對於現有條文——多一些人去參與。我亦都會留意到，即使是要組成一個現在稱為的政治團體，那組成的人數的要求都是二百人，而它組成了之後，以後每次都可以參與。但是今次為了參與一次的選舉，就必須要有三百人以上才組成委員會，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去提高這個限制。這是我的意見。我的要求就是將它獨立表決。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第一分節即第五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廿七條去到四十二條的意見。現在吳國昌議員就提了一些意見，我稍後會分開表決，即廿八條的第二款會分開表決。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幾條條文——廿七條去到四十二條還有甚麼意見？容永恩議員你是不是舉手？請。

容永恩：多謝主席。

第四十條我想問清楚一點，因為這一條涉及到提到前面我們未討論的那個選舉制度第四條的第一款。如果從我自己的理解，同選舉制度第四條的第一款所指的那個工作人員是不是只是指那些由行政長官委任去一些自治機構

的基金會裏面的這部份的全職人員。因為這裏講到無須得到批准。即是說這班人，這班工作人員的參選是無須得到批准的。假如對第四條第一款我的理解沒錯的話，覺得這樣，至於其他的公務員他去參選是不是需要得到他上司批准呢？只是想明白一下而已。多謝你。

主席：我想請問陳司長可不可以就這個問題作一個答覆？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就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第四條那裏講得很明白，是所有的公務員，除了公務員有某一些的實體的，其實所有的公務員都是不需要的了。我們那裏加插有一些實體，尤其是行政長官委任的全職的那些也加進去而已。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是的，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只提一個有關程序方面的問題，就是關於第四條，它是《選舉制度》、《選舉法》中的條文，本人估計尚未經表決。由於該條文尚未經表決，我們現在怎麼能表決與其內容有關的第四十條呢？

主席：那我們可以拿第四十條的第一款押後。因為這個裏面，歐安利議員，我們有一個問題，我們前面那個法律還沒有討論到，因為是要附件過了之後才可以，因為那邊的第一條就是有一個附件。所以這一條與第四十條第一款，因為現在變了誰先誰後了，現在有這樣的問題。這個第四十條第一款是可以拿出來，等到前面那個法律的第四條第一款通過之後才再講。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主席：

我同意，即是說等上面通過了才通過這一條，但是就不是只拿第一條，乾脆四十條都押後辯論，因為它第二、第三款、第四款都是關係到第一款。如果是的話，就全部四十條都拿出來押後。

主席：好的。我想請問各位議員現在還有沒有.....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主席：

都是技術上的問題，就是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中文本的行文，那裏第三行

同時出現“只可”和“方可”。將來編撰委員會留意這個措辭。

主席：我想這個.....，讓將來的我們的顧問與委員會一齊最後看文本那個時間留意這個問題。

我想請問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就拿這個條文，由廿七去到四十二條，拿廿八條的第二款，應吳國昌議員的要求，單獨表決；亦都是拿四十條押後，暫時不作表決。所以，我想請各位議員就這個廿七去到四十二條，除了廿八條的第二款和四十條整條條文，可以作出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

那我們現在就廿八條的第二款作出表決。廿八條的第二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結束。

我們現在就進入第四十三條去到四十七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亦都是要求將第四十三條的第二款獨立表決。而我個人的意見是認為現有的規定比起過往我們習慣是對於間接選舉參與者的提名有更高的限制的，而這種更高的限制我覺得是不必要的，原因就是說過去我們澳門人生活了這麼久，參與了立法會的立法法會的間接選舉這麼久也看不到達致到一個公開的競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其實更加有需要創造條件去鼓勵公開性的競爭是更加需要的。但是提高這個提名上面的要求的限制，我覺得是不適當的。所以我是要求獨立表決。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四十三去到四十七條——有甚麼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就表決除了四十三條第二款之外的。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現在就四十三條的第二款單獨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章的第三節。我們就是拿第一分節和第二分節及第三分節，亦即是說四十八條去到六十五條一齊討論。四十八去到六十五。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些條文有沒有意見？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四十八條去到六十五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吳榮恪：主席：

我想有少少.....

主席：通過。

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想有少少要求，對我們現在這個表決的程序有少少要求。即是表決完畢之後希望電腦房不要將它全熄了，因為熄得太快了，我們還沒看到就不見了。所以，最好就是去到下一次表決。

主席：它是不可以的，因為它要打出你是通過不通過的。所以如果你要資料的話，我們可以.....

吳榮恪：因為要資料我就不想這麼繁複。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可以了，如果不行的話.....

主席：因為現有這個機是做不到的。

吳榮恪：做不到啊？

主席：因為若果不是熄了那個就做不到通過不通過那個。

吳榮恪：回不了頭？因為你一熄了我們不知道，還沒有看完了已經不見面了。

主席：可以這樣，我在說“投票完畢”的時候我留多三十秒鐘。

吳榮恪：對了，或者起碼幾秒鐘那樣。

主席：我留多三十秒鐘。

吳榮恪：對了，沒錯了，這樣就OK了。因為你一結束就統統不見了，沒東西看了。多謝。

主席：我自己把握吧，好不好？你們說你們看完了再熄掉吧？

現在我們就由六十六條去到六十九條，第五章的第四節。請問各位議員，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投票。投票開始。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我多等幾秒鐘.....你們看完了？

投票完畢——通過。

現在去到第六章。第六章我們就第一節、第二節一齊討論，七十條去到八十一條，即是去到三十九頁的八十一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七十條去到八十一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投票。開始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是第六章的第三節，八十二條去到九十二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準備投票。投票開始。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是第六章的第四節，九十三條去到九十五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休息之前我想做了第七章。第七章就是四節一齊，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請問各位議員，就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有沒有意見？九十六條去到一百一十七條，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投票。

（表決進行中）

主席：投票完畢——通過。

我想，各位議員都想休息一下了，我們現在是.....我想大家可以休息半個鐘，因為我講三個字、四個字你們都是不回來的。到五點半。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是討論我們的第八章，由一百一十八條去到一百卅六條。這一章是“核算”那一章。一百一十八條去到一百三十六條。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一百一十八條到一百三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或者有沒有問題想問的？我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發言，意味了我們可以表決。請各位議員準備表決。表決開始。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去第九章，一百卅七條去到一百四十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有沒有意見：卅七、卅八、卅九、四十即由一百卅七到一百四十？若果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是第十章。第十章我就會第一節先表決，即是由一百四十一條去到一百四十三條，“選舉的不法行為的一般原則”。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現在就第十章的第二節，“個人刑事的不法行為”中間的第一分節，即是一百四十四條去到一百四十八條。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這裏涉及到的一些刑事不法行為方面的條文，我想得到政府代表關於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的一些解釋，因為按照舊《刑法典》，即一八八六年的《刑法典》的規定，刑罰分為重刑和輕刑。而在重刑當中包含了暫停行使政治權利這方面的刑罰。而法案第一百四十五條的暫停政治權利的十五年至

二十年；或者，如果是屬於輕刑方面的，這個暫停行使政治權利就比較短一些的。都是在我估計，這個法律的原來的文本即是舊的《選舉法》，就是有這個這樣的法律的框架之內是有這條條文，就是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一八八六年的舊的《刑法典》已經是廢除了，現行的澳門《刑法典》，關於這個剝奪或者暫停政治權利的附加刑已經作出一個很實質性的修改。這裏應該是當時中葡聯絡小組不多不少就這方面已經提及過。在現行《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就有這方面的一個很具體的條文。這個現行《刑法典》三百零七條是提及到關於一些很嚴重，非常之是對當時的就是澳葡時期的澳門地區，而對於現在的就是特別行政區的妨害，特別行政區的罪，這一章，這一篇就是一些很嚴重的，譬如是通謀外地啊，侮辱本地區的象徵啊，這些這麼嚴重的罪，就在三百零七條，立法者是訂出了附加刑。在這條條文那裏，現行的《刑法典》在三百零七條就喪失這個政治權利是很具體的，令到法院或者法官能夠是知道到底立法者是想這個為被判罪者怎樣是要喪失這個行使政治權利的，就是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者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兩至十年。那《刑法典》對於這麼嚴重的罪行，就剝奪政治權利都這麼具體訂出這些這樣的制度，那我們想聽下政府的代表就這方面我們將會通過的選舉制度，在這裏，一百四十五條，到底這個中止政治權利是不是對等於三百零七條的類似制度，抑或這個中止政治權利的內涵是更加豐富呢？不單只是暫停選舉或者是被選為立法機關的成員，亦都包括了其他的政治權利的行使呢？我想聽聽政府代表這方面的解釋。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

我不知你們哪位去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關於這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在起草這一個現在黃顯輝議員講的這一個第一百四十五條的問題，其實我們與舊的那個是沒有改過的。其實，在當時，在一九九六年，是修改過這一個的《選舉法》的，即舊的《選舉法》。為甚麼當時一九九六年修改這個《選舉法》呢？亦都是因為這個刑事法典產生了之後而修改過而符合這個一九九五年的這個刑事法典的。所以我們在這個條文從舊的那裏搬回來新的這裏亦都沒有再更改。為甚麼呢？重複一次，就是一九九六年已經曾經為一九九五年這個刑事法典修改過之後，而立法會是就着這一個問題亦都修改過這一個的《選舉法》，而現時我們這個條文亦都是跟隨當時的這一個條文亦都是沒有修改過的。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還有甚麼意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作為一個立法者，我們想清楚知道立法者的原意，因為，如果是對等舊法律的有關條文，那麼，當時九六年修改舊《選舉法》時沒有作出相應的修改，到底當時立法者是有意抑或無意作出這裏的修改呢？因為這個條文的這樣規定，在執行方面，倘若法官、法院在選舉制度的刑事不法行為方面裁定被果有罪，那麼，法官應怎樣去行使這個判罪權？到底是中止甚麼政治權利呢？所以，我們希望制訂一些同整個制度有連貫性的條文。《刑法典》就其他更加嚴重的罪行所訂出的附加刑，其中剝奪政治權利者僅涉及到立法機關的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但是，關於《選舉法》裏面某些很輕微的刑事不法行為的暫停政治權利的附加刑，似乎更加嚴重。從邏輯上來看，似乎選舉方面的刑事不法行為是沒有《刑法典》第三百零七條所涉及到那些是妨害特區安全的這些罪那麼嚴重。所以，從一個立法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是否在中止政治權利這方面能夠訂出較具體的附加刑，以便同現行的《刑法典》有關條文相銜接。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聽了黃顯輝議員與李麗如局長的對話，由於當時一九九六年我不是立法議員，所以我是局外人。所以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覺得執行權方面如果更改法律是應該細心些看完所有的。我現有覺得李局長不是在回答黃議員的問題，而是都有一半是推卸了在立法會這裏。我覺得不是很滿意，對這個答覆。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們都希望為這個制度訂好一些，做好立法工作，是不是啊？我不相信有人推卸責任的情況發生。只不過，政府對這個法案有專屬提案權。議員不能提出修改，但是，在這裏參與的討論，將來是有會議紀錄的。如果執行權不修改這方面的行文，將來的法律適用者，即有關的法院法官會透過我們現在進行的討論去推敲立法者的原意。最後，我仍希望執行權代表能在這方面作出一些清楚的解釋，或者如果是可能的，作出一些技術上的修改。

主席：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我還想解釋一件事，就是，其實我的原意不是說推卸責任，因為我們起草這一個的我們現在說的就是新的《選舉法》，其實我們當時亦都是取決於以後有沒有發生過問題而怎樣去更改它，好似司長剛才講，亦都是因為我們以往亦都是覺得這一個法律是不錯的，只是希望更加完善它。以往沒有發生過這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沒有着重去看這一方面的。既然黃顯輝議員現在提出來，其實我想答的是同三百零七條這一個理解是一樣的。是這樣的意思。如果覺得不明朗，或者我們可以在這裏再想一個方式，怎樣去清晰些，或者將三百零七條的原意可以更加清晰在這個第一百四十五條那裏這樣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也不是說反對那個，只不過說將來與《刑法典》可以比較銜接得好一些，這樣，法官判案都有一個依據。我想，我理解黃顯輝議員的意見，而同政府的意見其實都沒有出入的。所以，若果在技術上面可以寫得比較清楚，令到與《刑法典》更加銜接的話，我想亦都不需要我們在這裏逐個字討論了，我們就留下給將來的編撰委員會去做了。希望議員你們熟悉《刑法典》的，或者有些甚麼建議的都可以給他們編撰委員會的，若果政府都不反對的話，好不好？我們的意思大家都明白的話，我們就這幾條條文表決。我想請問還有沒有議員對這個條文有疑問的？若果沒有疑問的話我們表決，一百四十四條去到一百四十八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那現在我們去到第十章的第二節，一百四十九條去到一百八十條，因為這一節的條文比較多，所以就是一百四十九條去到一百八十條。這一章的第二節是有這麼多條文的，所以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一分節，就是“選舉犯罪”的條文哪位議員想提出些問題，或者提出自己的見解？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話，那我們就表決了。準備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了。

現在就是第十章的第三節，一百八十一條去到一百九十八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是技術上的問題，就是這一節的標題“違例行為”和隨後有關條文所提及到的“違例行為”。我相信，這個名詞的採用，很大的原因是沿用舊文本

的相關名詞，只不過舊文本是在一九二七年的《刑事訴訟法典》這個框架內制訂的。舊《刑事訴訟法典》就訴訟程序定出了一種叫做違例的訴訟程序，所以在舊的制度之下亦都有這方面的“違例行為”的規定。按照這種制度，是由普通法院科處有關罰款或者作出其他處理。但是，我們應關注到同現行刑事訴訟法的配合，因為按照現行的制度，違例程序已被廢止。在行政上不法行為處罰方面，按照現行制度和九九年出台的一個法令，一種按輕微違反的訴訟程序予以處理，就是由初級法院作出處罰和審理，另一種就是行政上的違法或者不法行為，首先由行政當局科處有關的罰款，如果當事人不自願繳交有關罰款，按照有關當局將稅務執行程序處理。在違例程序已被取消的現行制度下，政府代表可否作出一些解釋。

主席：黃議員：

你是不是對那個第三節的“違例行為”.....

黃顯輝：這個名詞，因為.....

主席：是不是這個名詞的問題？

黃顯輝：是。如果沒有記錯的，行政長官日前已作出一個批示而成立一個小組，研究將舊的且同現行制度不協調的法例作適應化。我們現在訂立新的制度，在邏輯上沒有可能訂立一些經已取消的舊制度作為程序手段的新制度。這是我這次發言的動機。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朱偉幹：關於黃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就是他講的所有的內容都是事實，關於那個現在我們這個條文用了這個這樣的名稱，在現在我們這個刑事法典裏面是已經採用了“輕微違反”的了。但是我們當時去採用這樣的名稱的時候，當然我們是考慮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究竟我們現在《刑法典》裏面是否仍然有這個違例這個情況，仍然是有這個這樣的考慮呢？它主要是採用了“輕微違反”，在我們那個《刑法典》那裏是關於一百七十一條及後來那個一百八十一條是仍然用所謂“違反”這個詞的。而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意思就是說究竟“輕微違反”是不是就是違反呢？我們當時亦都考慮到這個這樣的問題。究竟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能夠仍然可以用這個詞，能夠適應現在我們已經修改過的《刑法典》呢？這個我們是曾經有過爭論的。

同時，大家亦都知道，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輕微違反”在這裏是六個月以下的刑罰，即是說超過六個月以上，我們在《刑法典》裏面就不是以“輕微違反”這個方式去處理的。但是我們本身那個“違反”，其實同過去的那

個《刑法典》裏面的制度都是一樣的，即是說，它本身過去用了“違反”這樣刑罰，是六個月以下，與現在的“輕微違反”的刑罰都是一樣的。哪可不可以我們能夠繼續採用呢？所以就是有這樣的考慮了。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多謝朱局長。

今日我都有些混淆。黃顯輝議員是一個在法律上當然是比我資深些了，而在座的司長是法務司，哪是不是應該由你們告訴我們？我真的是不很明白了。你倒過來問我們明不明白，可不可以用，很奇怪！你說行就行，你說不行就不行。多謝。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朱偉幹：黃議員：

你看一看我們當時那個一百八十一條那裏，我們是說這一章、這一節的那個“違反”那裏，我們只是關於有關罰款等等其他情況，是不是？我們沒有提到關於監禁的刑罰，這個徒刑的。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想這裏涉及到將來如果真的發生這方面的違法行為，到底法院是用甚麼程序去處理。法院，按照現在的訴訟程序，即刑事訴訟程序，是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去處理的，而不論這個罰款是否是可以轉換為徒刑或者監禁刑，這是很清晰的。現在法院在這方面的處理已不再採用違例程序了，無論這個罰款是純罰款抑或是可以轉換為監禁刑的罰款，只要按照有關的法律規定，科處罰款及徵收罰款屬初級法院的權限，則由初級法院去處理，而不是透過稅務執行程序，由財政局有關部門去處理，而初級法院所使用的程序，就是《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我只不過再強調，現行制度已不再有這個這麼古舊或者過時的“違例程序”或者“違例”這個行政上違法的名詞。我希望有關名詞需與現行法例互相配合。

主席：黃顯輝議員：

我想問你，即是你的見解就是違例行為現有已經不用了，應該用輕微違反，是嗎？假如講，我又聽不到政府有不同的意見，這樣，所以，不過，無論如何，我給唐議員先講。

唐志堅：主席：

我相信用輕微違反恐怕亦都很難判，因為它亦都可以判監禁的，即是監禁六個月以下，或者罰款。但是我們這一章節統統是屬於行政不法行為的罰款。作為一個這麼大的選舉，我想這一章節大家都明白，有些實際是屬於輕微的違規的一些行為，即是不法行為。如果你寫輕微違反，恐怕法官就會拿回《刑法典》.....當然，他會依《選舉法》那個具體的規限來判的，是不是？但是這個寫法都比較具體，哪裏要罰多少，但是可不可以用行政不法行為這個名更加好些？又行不行呢？我現有又沒有《刑法典》在手。但是用輕微違反的時候亦都把.....其實它是一類型的行政不法行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又會混淆了，亦都可以判六個月以下的監禁。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這是技術上的問題而已，如果是用“行政上的不法行為”這個概念，則是有第二個制度，需按照稅務執行制度是去追討有關罰款。似乎這應該不是行政當局的原意。這應該不是稅務執行方面的罰款，而是由初級法院徵收的有關罰款的。這純粹是一個技術問題，可以留待將來編撰委員會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

你是不是舉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不好意思，曹主席，因為我看到好似唐議員想講，可以或者讓他先講。不過，多謝你，主席。

其實，這個問題，正如剛才朱局長他都有解釋，黃顯輝議員他亦都強調說這個其實是技術上的問題而已。當然了，你應該是用違例或者輕微違反，其實剛才朱局長亦都解釋過了，就是依照那個《刑法典》，其實它的罰則都是一樣的，即是六個月下面就是這些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政府是不會不同意，如果認為輕微違反這個字眼可以寫上去的話，我們相信在那個技術小組大家再看這個問題。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剛才想着講甚麼時嘴巴卻講了別的。

我想問的是，我們把行政不法行為改為用選舉不法行為又行不行呢？但是，作為一個特別法，一個選舉法，用選舉的不法行為我就很擔心你用輕微違反時到時候一套到《刑法典》上面又不行了，變成我們這個刑罰比《刑法

典》還要輕。其實，選舉的不法行為應該比《刑法典》有關的一些的規定還要重，因為你的大的原則，前面那裏我們通過了的是已經定了的，是不是？大的原則是要加重的。如果是嚴重違反，是嚴重犯罪行為，我們還要在裏面加個附加刑的。即類似這些，是比較重一些的罰則，要不你就統統一句話，這裏很多條都可以說照《刑法典》哪條哪條執行都可以。因為為甚麼《選舉法》你又要規定它有個特別一些的條文去規範那些違法和犯罪行為呢？恐怕意義就是在這裏：保證這個選舉的順利的。我剛才就想講，用這個名不知.....在《刑法典》，我想未必可以照樣套上去的，但是，作為在選舉過程中的不法行為，我相信訂定若干條文沒有高過坐監的，只是有些罰則的，我相信亦都可以通的。不過，無論如何，我不想爭論，因為沒有資料在手。政府代表可不可以回去想一想。

主席：陳麗敏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唐議員。

我就想指出，就是在第十章那個標題那裏，其實是已經寫了是“選舉的不法行為”的，所以它那個第一百八十一條裏面是不是應該寫得與標題一樣，抑或是好似剛才大家那樣想一想，技術上用甚麼字眼好些？我相信從技術性可以這樣看。不過，我提醒的是就是那個標題其實已經有這樣寫的了，就是說“選舉的不法行為”。多謝。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就交給委員會在慢慢編的那個時候與我們的顧問團，再同政府一起看怎樣在法律上處理。

馮志強：主席：

剛才討論這個第三節那個綱目的“違例行為”，我們大家今日坐在這裏當然都知道是在討論新的《選舉法》，當然是指有關選舉的違法行為，如果真的是要清晰說明的話，或者在這方面編撰小組再修改。

主席：好的。如果大家都清楚的話，我們就表決一百八十一條去到一百九十八條。請各位議員投票。

（投票進行中）

主席：投票結束——通過。

現在就是一百九十九條去到二百條，第十一章。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兩條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那我們這個《選舉法》除了四十條押後，全部第一條到二百條都通過了。現在我們會回過頭去前面那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那裏。第一條就是通過後面那個法律，成為這個法律的組成部份。

第一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第二條，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第三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第四條。想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是不是有.....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希望將行政當局如何理解第四條第一款所述的概念，記錄在會議錄即立法會會刊中。至於所提到的公務法人“全職”的問題，這個詞的含義是甚麼？這個概念涵蓋了哪類人？同時，還想提出另一問題，就是與葡文文本最後部分有關的、第一款提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股東”。對法律界人士來說，“股東”一詞可以理解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然而，“股東”一詞，除了有股權人之含意外，有沒有包含股東出資的意思?

第二個問題可能更簡單，只是文字表達的問題，或者中文文本中不存在這種疑慮，但葡文文本中提及的“股東”，可以理解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本人認為，事實上這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股份的所有商業團體。因此，本人認為最重要的是清楚解釋第一個問題中“全職擔任”這一概念，以便得知哪些人受規範，哪些人不在此限。

主席：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歐安利議員，你對這點.....

歐安利：多謝主席。

關於所提出的建議，只是想知道是否“專職制度”不是比“全職”表達得更清楚，因為“全職”這個概念就是“專職”的意思。而且這樣可以減少翻譯上的困擾，因此，第一件要在全體大會做的事，既然有助於翻譯，應隨後將之記入會議錄；另一件事就是日後在《政府公報》公布法規時，翻譯可能會有另一種理解。

但是，本人認為倘在撰寫“專職制度”文本時，採用“全職”一詞是最正確、最清楚、最好的答案。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本人完全明白歐安利議員對撰寫文本時選詞的意向，其實我們可能會使用“專職”一詞。然而，本人希望撰寫時盡可能最清楚地表達出我們想表達的意思，我們會分析“專職”一詞能不能表達出全職的意思。

主席：我想，這個是.....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多謝主席。

幸好歐安利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值通過一條我們不知要通過甚麼的條文。至於我當時不知道“全職”是“專職”的同義詞，因為我認為“全職”一詞是“非全職”的相反詞。假如某人擔任全職的職務，必然在辦公時間內工作，這情況便是一個適用的概念；若是非全職，他僅僅在部分辦公時間內工作。現在，倘屬專職制度的話，則該人只能做這一份工作，而不做其他工作。與此同時，某人屬全職的狀況，倘經許可從事其他工作，是因為在那處不存有專職制度。

由此得知，“全職”不是“專職”的同義詞，在此，多謝歐安利同事提出這個問題，使我們明白了政府用意之所在。由此看來，政府推斷全職是專職的同義詞。

主席：我想，這裏的意見，無論議員也好政府也好，是統一的。這樣，我想，寫法上面我還是留給委員會最後編撰。即是大家的想法是知道的，那就找一個最好的。我想，意見上面，大家對這個問題的理解是沒有差別的。若果歐安利議員.....林綺濤議員你想講嗎？

林綺濤：多謝主席。

我們必須知道全體大會是想用“專職”一詞還是用“全職”一詞。問題的根本在於我們正在研究“全職工作”的問題，政府則有“專職工作”的想法，因此，首先我們必須清楚立法者實際上要決定甚麼。

主席：我想，議員大家都聽到這個討論，而且政府，剛剛李局長的解釋亦都是.....我不知中文是甚麼，它的全職的意思即是只是可以做這一份工作，不是說一個月開一次會兩個月開一次會三個月開一次會那種。譬如講，有些基金會的監事會，一年開一次會那些。這樣，如果大家覺得清楚的話，那個最後的寫法.....就大家有一個同樣的想法，這個最緊要。大家的意見都是這樣的了。因為政府的李局長答了，是可以修改得好一些，問題就是剛剛林綺濤議員提出來的，是不是大家都是這樣想的，因為有兩位提議員出來的？政府亦都答了。我想你們表決之前自己有不同意見的都可以再發表。若果沒有的話，我們的立法的思路是這樣的。歐安利議員你是不是想講話？.....不是，只是想表決？好了，那我們現在就表決。

歐安利：希望在表決本條文第五款時，能分開來表決。

主席：除了第五點。當然了，第一款裏面關於那個全職那個意思，我想，可以再最後由小組再明確一些。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剛才幾位同事議員大家都講了自己對這個寫法的體會，那個認同是怎樣的。但是我們要看清楚。看它的上文那裏，是“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是很清晰寫明他的工作的項目的了。我想，至於用“專職”還是用“全職”，是無傷大雅，無關重要的，因為已經寫得很清楚的了。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現在應歐安利議員的要求，這一條就拿第五款出來，現在不表決，先表決前面的四款。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就是第四條的第五款。歐安利議員你想在表決之前還是在表決之後講話？

歐安利：多謝主席。

雖然我考慮政府在這方面的想法，但本人亦有需要強調自己的意見。假如該制度旨在不處罰任何一位與公共行政有聯繫的公務員，又如果有公務員擬在立法會擔任職務，基於已引述的前題，同樣也應向那些不穩定聯繫的公務員，也就是散位制度或編制外合同制度的公務員採用同樣的處理方式。基此，本人表示不同意載於本條文第五款的內容。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條的第五款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看那個第五條“廢止”。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現在剩下的只有一條，就是《選舉法》的第四十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十條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這一條通過。

通過這一條之後，我們這個選舉制度和《選舉法》通過了，我們就可以散會了。

我在這裏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1/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1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條及第五章第三節第三分節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二條
選舉資格

……：

（一）……

（二）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

（一）……

（二）……

（三）.....

（四）.....

（五）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無投票資格者。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不具有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應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其委員就職日開始運作，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內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五、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開始運作並就職。

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二）.....

（三）.....

（四）.....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

（七）.....

（八）.....

（九）.....

（十）就執行本法的規定而須對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十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二）（原第十項）

二、不遵守上款（十）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地點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

（一）……

（二）……

（三）……

（四）……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排名次序分配。

二、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一）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二）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四）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三、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當中必須聲明只代表一個法人行使投票權；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五、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

的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四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一、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應在發生第十九條所指出缺情況後七十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

三、如屬提前選舉，應在解散立法會後七日內訂定提前選舉的日期。

四、（原第三款）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的選

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至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注明日期的表格，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已被行政暨公職局證明合法存在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不影響該委員會的合法存在。

五、第三款所指表格式樣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訂定並最遲至公佈選舉日期第三日開始備索。

六、第三款所指提交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不得就已提交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進行補充或替換。

七、提名委員會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宣告解散：

（一）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完成帳目審核。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除常居所外的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

（一）.....

（二）.....

（三）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

（一）……

（二）……

三、……：

（一）……

（二）出生日期；

（三）……

（四）……

（五）……

（六）通訊地址；

（七）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四、……

五、……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

三、……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九日內，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

四、.....

五、.....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上條第四款所指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

三、.....

四、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

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及指定名單的受託人。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

三、.....

四、.....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場所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建築物，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建築物。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該投票站一式兩份的投票人名冊、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印有其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名冊應載有被分配到有關投票站的選民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三、投票人名冊得以電子方式供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使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投票站開始運作前，在投票站運作地點透過告示張貼選票樣本及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委員，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可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第五十三條
甄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六十日，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名單。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

（一）.....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參加培訓活動的合理理由：

（一）.....

（二）.....

（三）.....

（四）.....

（五）人道或不可抗力的理由。

三、在可能情況下，上指工作人員應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另一人以作替補。

五、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六、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福利及待遇的情況下免除履行職務，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運作

一、執行委員會應按選舉指引訂定的時間及地點運作，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執行委員會應在開始投票前，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核票員的姓名及身份識別資料，以及在該投票站有投票資格的選民數目。

三、在投票站內，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四、（廢止）

第六十條
代替

一、當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二、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或核票員缺席而無法運作者，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下列任一方式指派人選代替缺席者，並把替換的情況通知在場人士：

（一）從派駐相關投票地點的候補人員中甄選合適者；

（二）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從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中調派合適者。

三、缺席者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及所屬公共機構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

第六十二條
駐站代表的委派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三、.....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可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其委派到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的名單，以便其簽發證明文件。

二、上款所指名單須載有代表的姓名、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及被派駐的投票站。

三、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第六十四條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三）.....

（四）.....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六）.....

（七）（廢止）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駐站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選舉工作的正常進行。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二、.....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或“X”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

二、.....

三、就公開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四、.....

五、.....

六、不論任何原因，經公開抽籤分配序號後，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其他名單經公開抽籤獲得的序號。

第六十八條
式樣設計及印刷

一、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印務局負責選票的印刷。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適當密封並加簽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專營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

三、……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張貼宣傳品的專用地方、電台與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公共建築物或場所進行競選活動均屬免費。

三、……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

二、.....

三、.....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是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五、.....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表演場所、無住戶的建築物，又或有住戶的建築物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兩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的特定地點。

二、應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相當於候選名單數目的專用位置，各名單僅得在該等位置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

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六、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各候選名單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

四、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

（一）……

（二）……

（三）違反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

三、……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

三、.....

四、.....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表演場所

一、如表演場所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表演場所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表演場所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表演場所的費用

一、表演場所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場所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場所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

三、經公開抽籤獲分配予每一候選名單使用的地方、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各候選名單不得共同或互換使用。

第九十三條
選舉帳目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一）項所指的提名委員會。

三、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二、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三、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託的其他人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四、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五、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六、各候選名單的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七、上款所指的限額，須低於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審核選舉帳目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為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及法人選出的投票人按其被分配的投票站編製投票人名冊。

二、自然人選民及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必須被登錄於被分配的投票站的投票人名冊內，並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於該投票站投票。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衛生局為着投票的目的而發出證明其具有能力的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強迫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投票人均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前，著令張貼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駐站代表檢查寫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不開放投票站

……：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選舉工作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

五、.....

第一百零六條
進出投票站的人士

一、除可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外，僅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九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輪候投票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緊隨的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但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

三、.....

第一百零九條
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投票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票站優先投票。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

二、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投票方法

一、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選出的投票人，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經適當記錄後，可獲發給一張選票。

二、選民或投票人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的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作出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按選舉指引指定的方式對摺或遮蔽以免投票意向外洩。

三、選民或投票人可自行把選票投入指定的票箱，或要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人員協助投票入箱，但協助者不得洩露或查探有關投票意向。

四、如選民或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對摺兩次後交回。

五、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背面註明作廢並簡簽且不得打開選票，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六、（原第八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駐站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部門的協助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衛生部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

四、如有需要，有權限人士可召喚保安部隊或醫護人員到場提供協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

二、.....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界定宣傳的內容和方式作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統籌選舉日投票站安全工作的負責人。

二、上款所指負責人應確保每一投票站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並為每一投票地點指派最少一名聯絡人。

三、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透過上款所指聯絡人召喚保安部隊到場及命令其離場。

四、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人員不得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應保留適當的工作記錄，尤其進入和離開投票站的時間及曾處理的個案。

五、澳門監獄獄長按經適當配合後的以上數款規定，確保設在監獄設施內投票站的安全。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其指派的人員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主席須以適當封條封固並在其上簡簽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應首先點算已適當記錄的已投票選民或投票人的數目。

二、隨即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點票工作應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

三、隨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作點算後，應適當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

四、完成上述工作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再次點算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以覆核所作的記錄。

五、接著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七、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

（一）.....

（二）.....

（三）.....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如選民或投票人以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六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須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適當封條封固及簡簽，然後交回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一名委員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駐站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及姓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

三、委員會應最遲至選舉前第六十日設立，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前第三十日委派適當數目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有關人員應從公共機構人員中選派。

五、（原第四款）

六、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

二、.....

三、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人名冊及附同投票人名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

二、.....

三、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便其將一份轉呈行政長官，另一份連同已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及選票轉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

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四年完成。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任何人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寄出的投票通知書或其他函件，又或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上述郵件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

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

（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

（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五）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三）項或（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五）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的欺詐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點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或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

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未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的人員按照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一、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金，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金，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二、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不影響其領導人或受託人須負上款所指的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二、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在法定期限前提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合理理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開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三、（廢止）

四、（廢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程序的不遵守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二條

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條文

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四十二A條、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百九十六A條及第一百九十七A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五十A條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一、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B條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

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二）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五十八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A條
未經許可或追認的選舉開支

任何人、社團或實體因作出第九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開支且未獲有關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A條
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

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第九十四條第六款所訂定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第三條
更新法律上的提述

一、凡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提述，均視為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

員會”的提述。

二、凡對“核算委員會”的提述，均視為對“總核算委員會”的提述。

三、在中文文本中，凡對“罰款”的提述，均視為對“罰金”的提述。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款。

第五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理由陳述

修改第3/2001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法案）

1. 前言

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全部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議員人數由第一屆的23名增加到第二屆的27名，以至第三屆的29名。當中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由第一屆的16名，增加到第二屆的20名及第三屆的22名。

2009年將是本澳政制發展的關鍵時期，原因是本澳將首次在同一年內對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致力完善2009年即將進行的第4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在適當時候設立並啟動政制發展機制，落實循序漸進的總體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三項選舉法律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當中包括《立法會選舉法》。

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修改三個選舉法律的方向及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絕大多數，反對僅屬少數。在諮詢期

內，共收到2,070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7,468項意見，其中6,458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86.5%，反對有1,010項，佔總數的13.5%，從數據分析顯示，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及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除此以外，廉政公署、檢察院及原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亦提出了相當專業的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2. **立法原則**

是次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1）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2）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3）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4）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5）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3.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

本法案修改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並在系統方面保留了原有法律的編排以便於理解。

1）增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委員數目並加強其權限

（1）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名稱中增加“管理”二字，即改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彰顯上述機關在修訂法律後所擔當的角色（第9條第1款）；

（2）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正性，以及增加“管委會”的公信力，本法案建議明確規定該委員會成員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第9條第2款）；

（3）本法案建議適當延長“管委會”的任期，務求給予該委員會更充足的

期間完成其工作（第9條第4款）；

（4）為擴大“管委會”的權限，本法案建議賦予“管委會”權力制定具有約束力的指引和解釋，同時委員會須在任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總結報告，並就選舉法的修訂和完善提出建議（第10條第（10）項及第（11）項）；

（5）在競選活動期間，對於違反廣播規則的候選名單，建議賦予“管委會”權限向終審法院聲請中止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第86條第1款）。

2）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1）在直接選舉方面，對於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的情況，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尚未有作出規範，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第18條第2款）；

（2）在間接選舉方面，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已不允許投票人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投票，但未訂定法律後果，本法案建議規定出現此情況時，行政暨公職局可取消有關投票人代表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該等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投票人（第22條第6款）；

（3）為了更充份地把資源配置在直選的投票工作上，本法案建議在間接選舉中，倘若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等於或少於相關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組別無需進行投票（第24條第2款）；

（4）為確保選舉程序的公正性，倘若在總核算結果中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時，本法案建議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第132條第3款）。

3）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1）為着對投票站的設定以及運作能更為完善地管理，建議“管委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第48條）；

（2）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本法案建議不再將核票員視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而改為“管委會”主席可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而核票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由“管委會”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第52條第3款及第53條）；

（3）為完善選務工作，本法案建議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選務工作人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且在履行職務前，有義務參加“管委會”舉辦的培訓活動，無合理理由缺席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為此，上述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訂定的報酬，並享有膳食津貼，亦可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休假（第57條及第58條）；

（4）本法案建議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管委會”議決訂定，同時亦預留空間允許“管委會”在將來規定選民以印章填票（第66條第1款及第4款）；

（5）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及靈活性，本法案建議取消由“管委會”向所有選民郵寄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的做法，改為以適當方式公開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第82條第5款）；

（6）本法案建議禁止各候選名單共用或互換獲分配的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第84條第4款）；違反有關規定將會被中止其廣播使用權（第85條第1款（3）項）；

（7）本法案建議投票站的關閉時間由晚上8時延後至晚上9時（第107條第1款）；

（8）為確保投票站的安全及運作暢順，本法案建議由警察總局局長在選舉日委派一名負責人維持投票站的安全（第117條）；

（9）為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中的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上預留足夠空間以方便日後以電子方式進行（第120條第7款）。

4）選民憑身份證投票

（1）為配合取消簽發選民證，選民將憑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領取選票。（第111條第1款）

（2）“管委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為此，“管委會”將於選舉前向每一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其內有足夠資訊讓每一選民知悉所被分配的投票地點；如果選民不能收到寄出的投票通知書（例如選民辦理登記時所申報的常居所地址有誤或搬屋後沒有依法通知公職局新的常居所地址），政府除了在行政暨公職局外，還可在各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和民政服務站提供憑身份證即場補發投票通知書的服務。（第49條第5款及第157條第1款）

5）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1）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93條第1款）；

（2）對於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本法案建議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第93條第3款）；

（3）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且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94條）；

（4）現行《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由於近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不斷上升，而為免造成各候選名單不公平競爭現象，本法案7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開支限額須低於該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第94條第6款及第7款）。

6）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為有效打擊賄選活動，使選舉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地進行，本法案建議：

（1）連帶責任及處罰（第122A條）：

- 如法院判處名單的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案或《選民登記法》規定的若干與賄選有關的犯罪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第122A條第1款）；
- 出現選票不予計算的情況，則視同一名單的全部當選人自該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當選無效（第122A條第2款）；
- 當選無效的事實，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所作的與職務有關的行為的效力（第122A條第3款）；
- 法院應將有關確定判決通知立法會（第122A條第4款）；
- 因當選無效而產生的空缺，由補選填補（第122A條第5款）；

為了防範不法分子利用“污點證人”制度栽贓陷害他人，將加重對誣告罪的處罰。同時，將規定對“污點證人”的身份實行司法保密之保障，以鼓勵相關人士挺身舉報和作證。為此，就不予處罰和誣告的情況，分別建議如下：

（2）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第142A條）：

- 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第142A條第1款）；
- 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142A條第2款）

（3）誣告（第158A條）：

- 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第158A條第1款）；
- 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2年徒刑（第158A條第2款）；
- 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1年至8年徒刑（第158A條第3款）；
- 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183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

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第158A條第4款）

（4） 候選人因違反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不法行為，以及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豁免權，即可立即對有關候選人開展訴訟程序，無須待選舉結果公佈後才可繼續進行。（第41條第3款）

（5）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科處3年徒刑（第167條）；

（6） 因被指控作出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不法行為，或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作出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行為而被追究刑事責任時，刑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有關議員須出庭應訊。（第201條）

（7） 為使領導人或代表更好地監管社團或實體的運作，訂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第143條第2款）

（8） 法案建議即使屬犯罪未遂的情況，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144條第2款）；

（9） 涉及立法會選舉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由現行1年建議延長至4年（第148條）；

（10）法案建議增加兩項新罪名：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A條）及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B條）；

（11）法案建議提高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的刑罰，由現時處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處罰（第151條）；

（12）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58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

處最高2年徒刑（第158條第2款）；

（13）法案建議提高使用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第165條第1款）；

（14）法案建議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66條）；

（15）本法案建議將有關重複參選名單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0元至5,000元提高為5,000元至10,000元（第183條）；

（16）本法案建議將有關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元至2,500元提高為1,000元至5,000元（第184條）；

（17）本法案建議將在選舉前1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提高為2,000元至10,000元（第194條）；

（18）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元至10,000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50,000元至100,000元罰金；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同樣違法行為時，其處罰則由現時科澳門幣5,000至100,000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50,000元至100,000元罰金（第196條）；

（19）由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如未獲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人士許可或追認，本法案建議向作出有關開支者科澳門幣50,000元至500,000元罰金（第196A條）；

（20）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0元至100,000元提高為科澳門幣100,000元至1,000,000元罰金（第197條）；

（21）本法案建議新增加一項輕微違反：如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則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6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100,000元至1,000,000元罰金（第197A條）；

（22）本法案建議將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元至2,500元提高為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罰金（第198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1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修改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五章第三節第三分節的標題、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

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條；修訂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一。

第二條
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條文

在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二十二A條、第一百四十二A條、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百九十六A條、第一百九十七A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新條文載於本法律附件二。

第三條
更新法律上的提述

一、凡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提述，均視為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提述。

二、凡對“核算委員會”的提述，均視為對“總核算委員會”的提述。

三、在中文文本中，凡對“罰款”的提述，均視為對“罰金”的提述。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款。

第五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二零零八年x月x日生效。

二零零八年xx月x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x月x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附件一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的新行文
(本法律第一條所指者)

第二條
選舉資格

...：

（一）...

（二）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於截止遞交候選名單當日年滿二十一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

（一）...

（二）...

（三）...

（四）...

（五）本法第四條所規定無投票資格者。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不具有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應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六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當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就職日開始運作，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內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五、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就職並開始運作。

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二）...

（三）...

（四）...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

（七）...

（八）...

（九）...

（十）就立法會選舉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十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十二）(原第十項)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地點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二、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一）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二）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四）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選民組成。

三、每一法人選民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選民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當中必須聲明只代表一個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選民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五、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按第三款規定投票，否則行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該等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上款所指被取消投票資格者的名單。

八、被取消投票資格者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一、...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應在發生第十九條所指出缺情況後七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

三、如屬提前選舉，應在解散立法會後七日內訂定提前選舉的日期。

四、（原第三款）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的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注明日期的表格，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已被行政暨公職局證明合法存在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不影響該委員會的合法存在。

五、第三款所指表格式樣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訂定並最遲於公佈選舉日期第三日開始備索。

六、第三款所指提交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不得就已提交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進行補充或替換。

七、提名委員會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宣告解散：

（一）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完成帳目審核。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除常居所外的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

（一）...

（二）...

（三）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

（一）...

（二）...

三、...：

（一）...

（二）出生日期；

（三）...

（四）...

（五）...

（六）通訊地址；

（七）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四、...

五、...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

三、...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九日內，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

四、...

五、...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上條第四款所指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

三、...

四、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

二、...

三、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選民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及指定名單的受託人。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

三、…

四、…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場所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建築物，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建築物。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一式兩份的投票人名冊、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印有其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名冊應載有被分配到有關投票站的選民的姓名及澳

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三、投票人名冊得以電子方式供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使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投票站開始運作前，在投票站運作地點透過告示張貼選票樣本及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委員，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可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第五十三條
甄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六十日，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名單。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

（一）…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參加培訓活動的合理理由：

（一）…

（二）…

（三）…

（四）…

（五）人道或不可抗力的理由。

三、在可能情況下，上指工作人員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另一人以作替補。

五、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六、上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福利及待遇的情況下免除履行職務，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運作

一、執行委員會應按選舉指引訂定的時間及地點運作，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執行委員會應在開始投票前，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核票員的姓名及身份識別資料，以及在該投票站有投票資格的選民數目。

三、在投票站內，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四、（廢止）

第六十條
代替

一、當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二、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或核票員缺席而無法運作者，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下列任一方式指派人選代替缺席者，並把替換的情況通知在場人士：

（一）從派駐相關投票地點的候補人員中甄選合適者；

（二）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從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中調派合適者。

三、缺席者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及所屬公共機構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

第六十二條
駐站代表的委派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三、...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可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其委派到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的名單，以便其簽發證明文件。

二、上款所指名單須載有代表的姓名、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及被派駐的投票站。

三、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第六十四條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三）...

（四）...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六）...

（七）（廢止）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駐站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選舉工作的正常進行。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二、...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或“X”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

二、...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四、...

五、...

六、不論任何原因，經抽籤分配序號後，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其他名單經抽籤獲得的序號。

第六十八條
式樣設計及印刷

一、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七十日，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印務局負責選票的印刷。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適當密封並加簽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張貼宣傳品的專用地方、電台與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公共建築物或場所進行競選活動均屬免費。

三、...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

二、...

三、...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是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五、...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表演場所、無住戶的建築物，又或有住戶的建築物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的特定地點。

二、應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相當於候選名單數目的專用位置，各名單僅得在該等位置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六、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各候選名單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

四、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

（一）...

（二）...

（三）違反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

三、...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

三、...

四、...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表演場所

一、如表演場所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

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表演場所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表演場所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表演場所的費用

一、表演場所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場所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場所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

三、經抽籤獲分配予每一候選名單使用的地方、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各候選名單不得共同或互換使用。

第九十三條
選舉帳目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一）

項所指的提名委員會。

三、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二、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三、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託的其他人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四、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五、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六、各候選名單的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七、上款所指的限額，須低於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審核選舉帳目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

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為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選民或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按其被分配的投票站編製投票人名冊。

二、自然人選民或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必須被登錄於被分配的投票站的投票人名冊內，並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於該投票站投票。

三、...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強迫投票人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投票人均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前，著令張貼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駐站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不開放投票站

...：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選舉工作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

五、...

第一百零六條
進出投票站的人士

一、除可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外，僅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九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輪候投票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緊隨的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但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

三、...

第一百零九條
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投票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票站優先投票。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

二、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投票方法

一、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選出的投票人，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經適當記錄後，可獲發給一張選票。

二、選民或投票人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的劃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作出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按選舉指引指定的方式對摺或遮蔽以免投票意向外洩。

三、選民或投票人可自行把選票投入指定的票箱，或要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人員協助投票入箱，但協助者不得洩露或查探有關投票意向。

四、如選民或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對摺兩次後交回。

五、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背面註明作廢並簡簽且不得打開選票，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六、（原第八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駐站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部門的協助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衛生部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

四、如有需要，有權限人士可召喚保安部隊或醫護人員到場提供協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二、...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界定宣傳的內容和方式作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統籌選舉日投票站安全工作的負責人。

二、上款所指負責人應確保每一投票站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並為每一投票地點指派最少一名聯絡人。

三、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透過上款所指聯絡人召喚保安部隊到場及命令其離場。

四、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人員不得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應保留適當的工作記錄，尤其進入和離開投票站的時間及曾處理的個案。

五、澳門監獄獄長按經適當配合後的以上數款規定，確保設在監獄設施內投票站的安全。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其指派的人員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主席須以適當封條封固並在其上簡簽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應首先點算已適當記錄的已投票選民或投票人的數目。

二、隨即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點票工作應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

三、隨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作點算後，應適當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

四、完成上述工作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再次點算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以覆核所作的記錄。

五、接著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七、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

（一）...

（二）...

（三）...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如選民或投票人以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六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

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須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適當封條封固及簡簽，然後交回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一名委員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駐站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及姓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六十日設立，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前第三十日委派適當數目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有關人員應從公共機構人員中選派。

五、（原第四款）

六、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

二、...

三、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人名冊及附同投票人名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

二、...

三、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便其將一份轉呈行政長官，另一份連同已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及選票轉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及法人責任

一、...

二、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四年完成。

第一百五十一條
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報酬、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的報酬、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或任何人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寄出的投票通知書或其他函件，又或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上述郵件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投票人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

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而自己或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的欺詐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點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或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未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一、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金，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金，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二、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不影響其領導人或受託人須負上款所指的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二、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在法定期限前提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合理理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開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三、（廢止）

四、（廢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程序的不遵守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及支付的報酬和津貼。

附件二

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的新行文
(本法律第二條所指者)

第一百二十二A條
選票的嗣後不予計算

一、如法院判處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

二、出現選票不予計算的情況，則視同一名單的全部當選人自上款所指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當選無效。

三、當選無效的事實，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所作的與職務有關的行為的效力。

四、法院應將第一款所指的確定判決通知立法會。

五、因當選無效引致的補選，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十九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五十A條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三、任何人索取或接受第一款所指利益而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或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索取或接受第二款所指利益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B條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二）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而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A條
未經許可或追認的選舉開支

任何人、社團或實體因作出第九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開支且未獲有

關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A條
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

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第九十四條第六款所訂定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

因被指控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者，不得援引任何豁免權，亦不得因履行任何職務而獲中止相關的刑事程序。

《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建議稿

對照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且爲其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條 **優先**	**第三條** **優先**
在司法工作中，除屬確保人身自由者外，凡有關選舉之司法爭訟絕對優先於其他一切司法工作。	…
第四條 **不得兼任**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均不得擔任其有關的職務。	一、…
二、爲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爲計算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但如原職規定須實際擔任有關官職或職務方賦予計算效力者，則不在此限。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 25/97/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5/89/M 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三、…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爲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四、…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五、…
第五條 **廢止**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切抵觸本法律的法律規定。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
命令公佈。	…
行政長官　何厚鏵	…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
（一）年滿十八周歲且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一）…
（二）~~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	（二）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則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u>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u>，則<u>推定</u>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爲禁治產人；	（一）...
（二）被認爲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爲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爲禁治產人亦然；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三）…
第五條 **被選資格**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二十一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於截止遞交候選名單當日年滿二十一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
（一）行政長官；	（一）…
（二）主要官員；	（二）…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三）…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四）…
	（五）本法第四條所規定無投票資格者。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的社團或組織~~，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則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不具有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八條 **準用**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應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六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當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爲。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爲。
四、~~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就職日開始運作，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內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五、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就職並開始運作。
五、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爲：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爲：
（一）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一）…
（二）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二）…
（三）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三）…
（四）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爲的行爲是否符合規範；	（六）…
（七）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爲的合法性；	（七）…
（八）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爲，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八）…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九）…
	（十）就立法會選舉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十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十）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爲。	（十二）*(原第十項)*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爲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爲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二、…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地點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爲議員候選人。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爲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塡補。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塡補。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爲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爲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一、...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二、...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一、…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二、…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爲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爲之：	…：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一）…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 1、2、4、8 及續後的 2 的乘冪，所除次數爲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三）…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四）…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五）…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二、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九條 **出缺**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一、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一）~~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一）~~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二）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三）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四）~~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四）~~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對上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選民~~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三、每一~~法人選民~~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爲著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一~~	四、爲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選民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當中必須聲明只代表一個法人選民行使投票權；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選民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五、法人選民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按第三款規定投票，否則行政暨公職局取消其代表各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該等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上款所指被取消投票資格者的名單。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八、被取消投票資格者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爲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爲之。	一、…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十五條 **準用**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應~~最少提前九十日訂定該等選舉~~的日期。	二、如屬補選，應在發生第十九條所指出缺情況後七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如屬提前選舉，應在解散立法會後七日內訂定提前選舉的日期。
三、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四、*（原第三款）*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
（一）政治社團；	（一）...
（二）提名委員會。	（二）...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三、…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爲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四、…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五、…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六、…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七、…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爲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爲有投票資格的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爲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爲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注明日期的表格，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已被行政暨公職局證明合法存在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不影響該委員會的合法存在。
	五、第三款所指表格式樣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訂定並最遲於公佈選舉日期第三日開始備索。
	六、第三款所指提交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不得就已提交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進行補充或替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七、提名委員會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宣告解散： （一）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完成帳目審核。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除常居所外的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爲之：	一…：
（一）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一）…
（二）指出有關的選舉；	（二）…
（三）~~候選名單~~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三）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二、…：
（一）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一）…
（二）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三、…：
（一）姓名；	（一）…
（二）~~年齡~~；	（二）出生日期；
（三）職業；	（三）…
（四）出生地；	（四）…
（五）常居所；	（五）…
（六）~~選民登記編號~~；	（六）通訊地址；
（七）~~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七）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四、…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五、…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三、…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九日內，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五條 **異議**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五、…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一、就上條第四款所指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二、…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三、…
	四、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爲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一、…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
第三十八條 **裁判**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二、…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一、…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一、...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二、...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三、...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爲現行犯，不在此限。	一、…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是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二、…
	三、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 xx/2008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二、…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三、…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機構~~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選民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爲準。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選民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爲準。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及指定名單的受託人。
第四十四條 **準用**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一、…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二、…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二、...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三、...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四、...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爲，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 （廢止）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場所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建築物，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建築物。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五、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啓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一式兩份的投票人名冊、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啓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印有其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名冊應載有被分配到有關投票站的選民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投票人名冊得以電子方式供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使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投票站開始運作前，在投票站運作地點透過告示張貼選票樣本及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一、每一投票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二、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委員，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兩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可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廢止）
第五十三條 **~~委派~~**	**第五十三條** **甄選**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六十日，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名單。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廢止）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廢止）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廢止）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爲~~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任爲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一）…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廢止）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爲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二、下列者爲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參加培訓活動的合理理由：
（一）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一）...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二）...
（三）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三）...
（四）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四）...
	（五）人道或不可抗力的理由。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三、在可能情況下，上指工作人員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另一人以作替補。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五、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職務及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六、上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福利及待遇的情況下免除履行職務，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運作**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一、執行委員會應按選舉指引訂定的時間及地點運作，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一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二、執行委員會應在開始投票前，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核票員的姓名及身份識別資料，以及在該投票站有投票資格的選民數目。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三、在投票站內，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廢止）
第六十條 **代替**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一、當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二、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或核票員缺席而無法運作者，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下列任一方式指派人選代替缺席者，並把替換的情況通知在場人士： （一）從派駐相關投票地點的候補人員中甄選合適者；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從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中調派合適者。
~~三、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三、缺席者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及所屬公共機構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一、…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駐站代表的委派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二、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分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可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其委派到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的名單，以便其簽發證明文件。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二、上款所指名單須載有代表的姓名、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及被派駐的投票站。 三、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十四條**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一）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二）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三）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三）…
（四）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四）…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六）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六）…
~~（七）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廢止）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三、駐站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選舉工作的正常進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一、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V”~~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或“X”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
第六十七條 **抽籤**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一、...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二、...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五、…
	六、不論任何原因，經抽籤分配序號後，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其他名單經抽籤獲得的序號。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第六十八條** **式樣設計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一、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七十日，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二、印務局負責選票的印刷。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適當密封並加簽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第七十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爲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一、...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爲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一、…
二、候選人及本身爲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
三、候選人及本身爲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爲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三、…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爲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爲。	一、…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二、…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三、…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一是~~免費~~的~~。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張貼宣傳品的專用地方、電台與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公共建築物或場所進行競選活動均屬免費。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三、…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爲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爲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爲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是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一、…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三、…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是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是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五、…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斜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爲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表演場所、無住戶的建築物，又或有住戶的建築物而其住戶爲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八、…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二、…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的特定地點。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二、應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相當於候選名單數目的專用位置，各名單僅得在該等位置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三、…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三、…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開始時~~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發送予所有選民，但以一次為限~~。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六、上款~~所指的要求~~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提出~~，~~並須附同與選民人數相同份數~~的政綱概要。	六、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各候選名單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一、…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三、…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四、…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爲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二、爲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爲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四、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爲，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一）…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
	（三）違反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爲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三、…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二、…
三、終審法院認爲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三、…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爲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爲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第八十八條** **表演場所**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一、如表演場所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表演場所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表演場所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三、…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第八十九條** **使用表演場所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一、表演場所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場所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場所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爲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二、…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三、經抽籤獲分配予每一候選名單使用的地方、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各候選名單不得共同或互換使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十一條 **租賃**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爲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一、…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爲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二、…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爲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三、…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二、...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第九十三條 選舉帳目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一）項所指的提名委員會。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社團、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一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二、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託的其他人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四、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五、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一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六、各候選名單的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三、上款所指的限額，~~將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	七、上款所指的限額，須低於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審核選舉帳目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三、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爲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爲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七章 選舉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二、…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爲之。	三、…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為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選民或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按其被分配的投票站編製投票人名冊。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二、自然人選民或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必須被登錄於被分配的投票站的投票人名冊內，並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於該投票站投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投票資格。~~	（廢止）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爲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爲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三、…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干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強迫投票人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投票人均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一、…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爲空箱。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前，著令張貼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駐站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爲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第一百零三條** 不開放投票站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一）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一）…
（二）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二）…
（三）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三）…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一、…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二、…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二、…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爲的真實性；	（一）…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二）…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三、選舉工作經<u>投票站執行委員會</u>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四、…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爲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第一百零六條** 進出投票站的人士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一、除可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外，僅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但：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間是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爲之；	（一）…
（二）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二）…
（三）不得妨礙選舉行爲。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爲止。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九時爲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輪候投票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三、…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緊隨的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但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二、…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第一百零九條** **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票站優先投票。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一、…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廢止）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二、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第一百一十一條** **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一、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選出的投票人，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經適當記錄後，可獲發給一張選票。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廢止）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廢止）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V”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二、選民或投票人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的劃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作出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按選舉指引指定的方式對摺或遮蔽以免投票意向外洩。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簽。~~	三、選民或投票人可自行把選票投入指定的票箱，或要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人員協助投票入箱，但協助者不得洩露或查探有關投票意向。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四、如選民或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對摺兩次後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五、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背面註明作廢並簡簽且不得打開選票，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六、*（原第八款）*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爲，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一、…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爲。	二、…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爲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爲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駐站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部門的協助**
爲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爲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衛生部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爲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三、…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爲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四、…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爲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爲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爲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二、在投票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爲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三、…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如有需要，有權限人士可召喚保安部隊或醫護人員到場提供協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者除外。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爲宣傳。	二、…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界定宣傳的內容和方式作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相當於原法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統籌選舉日投票站安全工作的負責人。 二、上款所指負責人應確保每一投票站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並為每一投票地點指派最少一名聯絡人。
~~三、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透過上款所指聯絡人召喚保安部隊到場及命令其離場。
三、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相當於建議文本本條第一款）*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四、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人員不得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應保留適當的工作記錄，尤其進入和離開投票站的時間及曾處理的個案。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兩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澳門監獄獄長按經適當配合後的以上數款規定，確保設在監獄設施內投票站的安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八章 **核算**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投票結束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其指派的人員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主席須以適當封條封固並在其上簡簽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劃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應首先點算已適當記錄的已投票選民或投票人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二、隨即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爲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爲準。	三、…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四、…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一、點票工作應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二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隨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作點算後，應適當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完成上述工作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再次點算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以覆核所作的記錄。
~~四~~、接著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接著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七、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一）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一）...
（二）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二）...
（三）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三）...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V”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爲廢票。	二、如選民或投票人以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爲廢票。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A條** **選票的嗣後不予計算** 一、如法院判處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 二、出現選票不予計算的情況，則視同一名單的全部當選人自上款所指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當選無效。 三、當選無效的事實，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所作的與職務有關的行為的效力。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四、法院應將第一款所指的確定判決通知立法會。
	五、因當選無效引致的補選，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十九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各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六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第一百二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廢票、經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一、各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一~~交終審法院保管。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須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適當封條封固及簡簽，然後交回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三、…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四、…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一名委員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駐站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及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二）...
（三）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三）...
（四）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四）...
（五）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五）...
（六）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六）...
（七）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七）...
（八）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八）...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九）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爲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一、…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六十日設立，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前第三十日委派適當數目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有關人員應從公共機構人員中選派。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原第四款）*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
（一）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一）...
（二）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二）...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
（四）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四）...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五）...
（六）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六）...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開展工作。	一、…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二、…
	三、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爲之。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人名冊及附同投票人名冊的其他文件爲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爲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一、…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二、…
	三、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便其將一份轉呈行政長官，另一份連同已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及選票轉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三、…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一、…：
（一）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一）…
（二）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二）…
（三）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
（四）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四）…
（五）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五）…
（六）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六）…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二、...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爲時已成爲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一、...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爲證據的一切資料。	一、…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二、…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四、…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五、…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一、...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二、...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爲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爲選舉不法行爲的加重情節：	...：
（一）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爲；	（一）...
（二）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二）...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三）...
（四）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四）...
（五）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爲。	（五）...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四十二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爲，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爲。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及法人責任** 一、… 二、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為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一、…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二、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爲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選舉違法行爲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四年完成。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一、…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五十A條**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三、任何人索取或接受第一款所指利益而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或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索取或接受第二款所指利益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五十B條**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二）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而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 一、以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報酬、利益，作為自己或他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的報酬、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爲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一、…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一、…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爲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爲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二、…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一、郵遞服務僱員或任何人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寄出的投票通知書或其他函件，又或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上述郵件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爲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選民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投票人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爲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爲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爲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爲~~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爲使某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一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而自己或使他人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爲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執行委員會成員，爲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爲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爲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的欺詐**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爲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點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或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爲是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二、未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廢止）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廢止）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第一百八十條** **在總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僞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一、…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二、…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一、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金，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金，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二、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不影響其領導人或受託人須負上款所指的責任。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爲~~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一、獲委派爲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五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二、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在法定期限前提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合理理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一、…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一、…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爲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三、*（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爲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爲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九十六A條** **未經許可或追認的選舉開支** 任何人、社團或實體因作出第九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開支且未獲有關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開**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廢止）
~~四、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廢止）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沒有對應條文	**第一百九十七A條** **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 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第九十四條第六款所訂定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一~~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程序的不遵守**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一）...
（二）總核算證明。	（二）...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爲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爲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費~~：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一）...

現行文本	修訂建議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二）…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三）…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四）…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五）…
	（六）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及支付的報酬和津貼。
沒有對應條文	**第二百零一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 因被指控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者，不得援引任何豁免權，亦不得因履行任何職務而獲中止相關的刑事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1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

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條及第五章第三節第三分節的標題修改如下:

“第二條
選舉資格

...:

（一）...

（二）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十八周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

（一）...

（二）...

（三）...

（四）...

（五）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無投票資格者。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不具有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應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其委員就職日開始運作，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內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五、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開始運作並就職。

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二）...

（三）...

（四）...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

（七）...

（八）...

（九）...

（十）在不違反本法律的規定下，就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十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二）（原第十項）

二、不遵守上款（十）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地點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

（一）...

（二）...

（三）...

（四）...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二、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一）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二）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四）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三、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當中必須聲明只代表一個法人行使投票權；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五、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四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一、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應在發生第十九條所指出缺情況後七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

三、如屬提前選舉，應在解散立法會後七日內訂定提前選舉的日期。

四、（原第三款）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的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至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注明日期的表格，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已被行政暨公職局證明合法存在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不影響該委員會的合法存在。

五、第三款所指表格式樣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訂定並最遲至公佈選舉日期第三日開始備索。

六、第三款所指提交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不得就已提交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進行補充或替換。

七、提名委員會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宣告解散：

（一）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完成帳目審核。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除常居所外的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

（一）...

（二）...

（三）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

（一）...

（二）...

三、...：

（一）...

（二）出生日期；

（三）...

（四）...

（五）...

（六）通訊地址；

（七）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四、...

五、...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

三、...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九日內，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

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

四、...

五、...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上條第四款所指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

三、...

四、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及指定名單的受託人。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

三、…

四、…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場所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建築物，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建築物。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

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該投票站一式兩份的投票人名冊、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啟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印有其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名冊應載有被分配到有關投票站的選民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三、投票人名冊得以電子方式供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使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投票站開始運作前，在投票站運作地點透過告示張貼選票樣本及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委員，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可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第五十三條
甄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六十日，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名單。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

（一）…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參加培訓活動的合理理由：

（一）…

（二）…

（三）…

（四）…

（五）人道或不可抗力的理由。

三、在可能情況下，上指工作人員應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另一人以作替補。

五、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六、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福利及待遇的情況下免除履行職務，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運作

一、執行委員會應按選舉指引訂定的時間及地點運作，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執行委員會應在開始投票前，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核票員的姓名及身份識別資料，以及在該投票站有投票資格的選民數目。

三、在投票站內，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四、（廢止）

第六十條
代替

一、當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二、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或核票員缺席而無法運作者，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下列任一方式指派人選代替缺席者，並把替換的情況通知在場人士：

（一）從派駐相關投票地點的候補人員中甄選合適者；

（二）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從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中調派合適者。

三、缺席者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

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及所屬公共機構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

第六十二條
駐站代表的委派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三、...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可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其委派到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的名單，以便其簽發證明文件。

二、上款所指名單須載有代表的姓名、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及被派駐的投票站。

三、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第六十四條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三）...

（四）...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六）...

（七）（廢止）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駐站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選舉工作的正常進行。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二、...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或“X”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

二、...

三、就公開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四、...

五、...

六、不論任何原因，經公開抽籤分配序號後，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其他名單經公開抽籤獲得的序號。

第六十八條
式樣設計及印刷

一、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印務局負責選票的印刷。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適當密封並加簽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專營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

三、...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張貼宣傳品的專用地方、電台與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公共建築物或場所進行競選活動均屬免費。

三、...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

二、...

三、...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是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五、...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表演場所、無住戶的建築物，又或有住戶的建築物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兩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的特定地點。

二、應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相當於候選名單數目的專用位置，各名單僅得在該等位置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六、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各候選名單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

四、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

（一）...

（二）...

（三）違反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

三、...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

三、...

四、...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表演場所

一、如表演場所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表演場所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表演場所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

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九條
使用表演場所的費用

一、表演場所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場所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場所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

三、經公開抽籤獲分配予每一候選名單使用的地方、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各候選名單不得共同或互換使用。

第九十三條
選舉帳目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一）項所指的提名委員會。

三、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

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二、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三、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託的其他人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四、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五、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六、各候選名單的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七、上款所指的限額，須低於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審核選舉帳目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為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及法人選出的投票人按其被分配的投票站編製投票人名冊。

二、自然人選民及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必須被登錄於被分配的投票站的投票人名冊內，並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於該投票站投票。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衛生局為着投票的目的而發出證明其具有能力的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強迫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投票人均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前，著令張貼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駐站代表檢查寫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不開放投票站

...：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選舉工作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

五、...

第一百零六條
進出投票站的人士

一、除可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外，僅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

（二）...

（三）...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九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輪候投票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緊隨的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但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

三、...

第一百零九條
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投票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票站優先投票。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

二、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投票方法

一、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選出的投票人，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經適當記錄後，可獲發給一張選票。

二、選民或投票人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的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作出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按選舉指引指定的方式對摺或遮蔽以免投票意向外洩。

三、選民或投票人可自行把選票投入指定的票箱，或要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人員協助投票入箱，但協助者不得洩露或查探有關投票意向。

四、如選民或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對摺兩次後交回。

五、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背面註明作廢並簡簽且不得打開選票，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六、（原第八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

二、...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駐站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部門的協助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衛生部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

三、…

四、…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

四、如有需要，有權限人士可召喚保安部隊或醫護人員到場提供協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

二、...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界定宣傳的內容和方式作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統籌選舉日投票站安全工作的負責人。

二、上款所指負責人應確保每一投票站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並為每一投票地點指派最少一名聯絡人。

三、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透過上款所指聯絡人召喚保安部隊到場及命令其離場。

四、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人員不得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應保留適當的工作記錄，尤其進入和離開投票站的時間及曾處理的個案。

五、澳門監獄獄長按經適當配合後的以上數款規定，確保設在監獄設施內投票站的安全。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其指派的人員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主席須以適當封條封固並在其上簡簽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應首先點算已適當記錄的已投票選民或投票人的數目。

二、隨即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

四、...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一、點票工作應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

三、隨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作點算後，應適當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

四、完成上述工作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再次點算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以覆核所作的記錄。

五、接著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七、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

（一）...

（二）...

（三）...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如選民或投票人以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六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須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適當封條封固及簡簽，然後交回終審法院保管。

三、...

四、...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一名委員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駐站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及姓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

二、…

三、委員會應最遲至選舉前第六十日設立，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前第三十日委派適當數目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有關人員應從公共機構人員中選派。

五、（原第四款）

六、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

二、...

三、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人名冊及附同投票人名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

二、...

三、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便其將一份轉呈行政長官，另一份連同已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及選票轉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四年完成。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任何人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寄出的投票通知書或其他函件，又或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上述郵件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

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

（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

（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五）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三）項或（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五）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的欺詐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點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或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未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的人員按照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一百

一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一、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金，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金，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二、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不影響其領導人或受託人須負上款所指的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二、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在法定期限前提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合理理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開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三、（廢止）

四、（廢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對程序的不遵守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或不

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二條
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條文

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內增加第一百四十二A條、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百九十六A條及第一百九十七A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A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五十A條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一、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

或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B條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二）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五十八A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A條
未經許可或追認的選舉開支

任何人、社團或實體因作出第九十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開支且未獲有關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A條
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

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第九十四條第六款所訂定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第三條
更新法律上的提述

一、凡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提述，均視為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提述。

二、凡對“核算委員會”的提述，均視為對“總核算委員會”的提述。

三、在中文文本中，凡對“罰款”的提述，均視為對“罰金”的提述。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款。

第五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二零零八年x月x日生效。

二零零八年xx月xx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xx月xx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經考慮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的建議，現將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10條修改如下：

第xx/2008號法律
修改第3/2001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法案）

“第十條
權限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

（二）...

（三）...

（四）...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

（七）...

（八）...

（九）...

（十）就執行本法的規定而須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尤其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所指事宜；

（十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二）(原第十項)

二、不遵守上款(十)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條文修訂建議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十條
權限

（十）就執行本法的規定而須對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排名次序分配。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三、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二、如屬補選，應在發生第十九條所指出缺情況後七十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

第二百條
稅務豁免

（六）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在葡文本內增加“行政長官及”的表述)

法案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5/III/2008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1.《*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於五月三十日進行了討論，並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

2. 立法會主席透過六月二日第337/III/2008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予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並要求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鑒於委員會被分配的法案超過負荷，委員會申請延期至本年八月十五日並獲接納。

3. 為此，委員會於七月四日、九日、十一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及八月一日、五日、六日、七日、八日及十五日舉行了會議，以就上述法案進行詳細的分析。

4. 政府代表包括：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八月八日的會議除外）、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趙向陽、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António Marques da Silva、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馮瑞堂、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Vera H. Ferreira Ribeiro －於八月五日及七日的會議由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代廳長Rogério Carvalheiro Peyroteo代為出席及行政暨公職局選舉技術輔助處處長Pedro Wong列席了八月一日、五日、七日、八日的會議。

5. 委員會成員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和討論，並表達了意見，期間亦提出了一系列的技術問題，最終政府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並接納了委員會的若干意見。

6. 經對法案的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完成了意見書。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引介及討論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定明，“*配合整體改革部署，特區政府為全面落實《基本法》*

的規定，及在加強統籌協調的基礎上，將會加快完善或擬定多項法規項目，當中更涉及基礎性的重大法規，包括完成《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草案（…）”。

8. 為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向本立法會提交了上述諸法案，當中包括本委員會現討論的《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9. 政府於上述法案附隨了理由陳述，充分及詳細地解釋了擬於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引入修改立法政策的理由以及主要的修訂內容。

10. 提案人指出，*“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全部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議員人數由第一屆的23名增加到第二屆的27名，以至第三屆的29名。當中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由第一屆的16名，增加到第二屆的20名及第三屆的22名。

2009年將是本澳政制發展的關鍵時期，原因是本澳將首次在同一年內對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致力完善2009年即將進行的第4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在適當時候設立並啟動政制發展機制，落實循序漸進的總體發展方向”。

11. 理由陳述稱，*“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三項選舉法律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當中包括《立法會選舉法》。”*

12. 政府得出的結論是什麼？*“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修改三個選舉法律的方向及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絕大多數，反對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2,070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7,468項意見，其中6,458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86.5%，反對有1,010項，佔總數的13.5%，從數據分析顯示，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

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及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除此以外，廉政公署、檢察院及原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亦提出了相當專業的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13. 因此，在立法政策上可體現出兩個核心理由：*“努力提高選舉質素及穩健推進民主發展”*。

14. 正是這兩個理由奠定了立法原則的基礎，而這些原則規定：

“（1）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2）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3）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4）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5）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15. 為便於理解，宜在此複述根據上述立法原則的決定而定出的主要修訂內容：

“1）增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委員數目並加強其權限

（1）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名稱中增加“管理”二字，即改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彰顯上述機關在修訂法律後所擔當的角色（第9條第1款）；

（2）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正性，以及增加“管委會”的公信力，本法案建議明確規定該委員會成員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第9條第2款）；

（3）本法案建議適當延長“管委會”的任期，務求給予該委員會更充足的期間完成其工作（第9條第4款）；

（4）為擴大“管委會”的權限，本法案建議賦予“管委會”權力制

定具有約束力的指引和解釋，同時委員會須在任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總結報告，並就選舉法的修訂和完善提出建議（第10條第（10）項及第（11）項）；

（5）在競選活動期間，對於違反廣播規則的候選名單，建議賦予“管委會”權限向終審法院聲請中止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第86條第1款）。

2）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1）在直接選舉方面，對於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的情況，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尚未有作出規範，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第18條第2款）；

（2）在間接選舉方面，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已不允許投票人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投票，但未訂定法律後果，本法案建議規定出現此情況時，行政暨公職局可取消有關投票人代表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該等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投票人（第22條第6款）；

（3）為了更充份地把資源配置在直選的投票工作上，本法案建議在間接選舉中，倘若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等於或少於相關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組別無需進行投票（第24條第2款）；

（4）為確保選舉程序的公正性，倘若在總核算結果中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時，本法案建議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第132條第3款）。

3）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1）為着對投票站的設定以及運作能更為完善地管理，建議“管委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第48條）；

（2）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本法案建議不再將核票員視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而改為“管委會”主席可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

會工作，而核票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由“管委會”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第52條第3款及第53條）；

（3）為完善選務工作，本法案建議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選務工作人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且在履行職務前，有義務參加“管委會”舉辦的培訓活動，無合理理由缺席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為此，上述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訂定的報酬，並享有膳食津貼，亦可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休假（第57條及第58條）；

（4）本法案建議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管委會”議決訂定，同時亦預留空間允許“管委會”在將來規定選民以印章填票（第66條第1款及第4款）；

（5）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及靈活性，本法案建議取消由“管委會”向所有選民郵寄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的做法，改為以適當方式公開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第82條第5款）；

（6）本法案建議禁止各候選名單共用或互換獲分配的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第84條第4款）；違反有關規定將會被中止其廣播使用權（第85條第1款（3）項）；

（7）本法案建議投票站的關閉時間由晚上8時延後至晚上9時（第107條第1款）；

（8）為確保投票站的安全及運作暢順，本法案建議由警察總局局長在選舉日委派一名負責人維持投票站的安全（第117條）；

（9）為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中的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上預留足夠空間以方便日後以電子方式進行（第120條第7款）。

4）選民憑身份證投票

（1）為配合取消簽發選民證，選民將憑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領取選票。（第111條第1款）

（2）“管委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

站，為此，“管委會”將於選舉前向每一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其內有足夠資訊讓每一選民知悉所被分配的投票地點；如果選民不能收到寄出的投票通知書（例如選民辦理登記時所申報的常居所地址有誤或搬屋後沒有依法通知公職局新的常居所地址），政府除了在行政暨公職局外，還可在各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和民政服務站提供憑身份證即場補發投票通知書的服務。（第49條第5款及第157條第1款）

5）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1）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93條第1款）；

（2）對於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本法案建議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第93條第3款）；

（3）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且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94條）；

（4）現行《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由於近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不斷上升，而為免造成各候選名單不公平競爭現象，本法案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開支限額須低於該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第94條第6款及第7款）。

6）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為有效打擊賄選活動，使選舉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地進行，本法案建議：

（1）連帶責任及處罰（第122A條）：

- 如法院判處名單的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案或《選民登記法》規定的若干與賄選有關的犯罪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第122A條第1款）；
- 出現選票不予計算的情況，則視同一名單的全部當選人自該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當選無效（第122A條第2款）；
- 當選無效的事實，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所作的與職務有關的行為的效力（第122A條第3款）；
- 法院應將有關確定判決通知立法會（第122A條第4款）；
- 因當選無效而產生的空缺，由補選填補（第122A條第5款）；

為了防範不法分子利用"污點證人"制度栽贓陷害他人，將加重對誣告罪的處罰。同時，將規定對"污點證人"的身份實行司法保密之保障，以鼓勵相關人士挺身舉報和作證。為此，就不予處罰和誣告的情況，分別建議如下：

（2）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第142A條）：

- 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第142A條第1款）；
- 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142A條第2款）

（3）誣告（第158A條）：

- 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1年至5年徒刑（第158A條第1款）；
- 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2年徒刑（第158A條第2款）；
- 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1年至8年徒刑（第158A條第3款）；

- 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183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第158A條第4款）

（4）候選人因違反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不法行為，以及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豁免權，即可立即對有關候選人開展訴訟程序，無須待選舉結果公佈後才可繼續進行。（第41條第3款）

（5）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科處3年徒刑（第167條）；

（6）因被指控作出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不法行為，或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作出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行為而被追究刑事責任時，刑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有關議員須出庭應訊。（第201條）

（7）為使領導人或代表更好地監管社團或實體的運作，訂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第143條第2款）

（8）法案建議即使屬犯罪未遂的情況，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144條第2款）；

（9）涉及立法會選舉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由現行1年建議延長至4年（第148條）；

（10）法案建議增加兩項新罪名：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A條）及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B條）；

（11）法案建議提高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的刑罰，由現時處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處罰（第151條）；

（12）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

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58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58條第2款）；

（13）法案建議提高使用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第165條第1款）；

（14）法案建議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66條）；

（15）本法案建議將有關重複參選名單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0元至5,000元提高為5,000元至10,000元（第183條）；

（16）本法案建議將有關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元至2,500元提高為1,000元至5,000元（第184條）；

（17）本法案建議將在選舉前1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提高為2,000元至10,000元（第194條）；

（18）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元至10,000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50,000元至100,000元罰金；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同樣違法行為時，其處罰則由現時科澳門幣5,000至100,000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50,000元至100,000元罰金（第196條）；

（19）由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如未獲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人士許可或追認，本法案建議向作出有關開支者科澳門幣50,000元至500,000元罰金（第196A條）；

（20）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10,000元至100,000元提高為科澳門幣100,000元至1,000,000元罰金（第197條）；

（21）本法案建議新增加一項輕微違反：如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則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6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100,000元至1,000,000元罰金（第197A條）；

（22）本法案建議將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250元至2,500元提高為科澳門幣1,000元至5,000元罰金（第198條）[1]*。"*

16. 在一般性分析中，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接受立法政策的理由，以及提案人以該立法政策草擬和建議的條文。

17. 但這並不妨礙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對政府最初建議的條文作出修改。隨後會在細則性層面上對一些影響較大的修改逐一論述[2]。

18. 對於有關*"增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委員數目並加強其權限"*，委員會和政府均同意刪除法案原文的第九條第二款。

19. 事實上，政府原先希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由一名主席及六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當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然而，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不應為了打擊賄選而受到預先的限制。

20. 因此，同意撤銷有關的修改，並保留現有的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21. 對於第十條第一款（十）項，政府原先擬賦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選舉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的權限。

22. 如所知，在法律上只有ordens ou instruções（命令或指示）。

23. 何為立法會選舉事宜？似乎一切都包括在內。只不過不應以這麼空泛的方式訂定機關的權限，尤其是特別和臨時的權限。

24. 首先，發出指引只可局限於明示規定屬管委會權限範圍內的事宜。若是如此，第十條規定不容許有如此權限。合法性原則在此有充分的說服力。

---

[1] 要注意一點就是，基於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對法案條文引進了若干的刪除及修改，故理由陳述當然已有些地方不相稱。

[2] 為便於閱讀，選擇了按理由陳述所載的"*法案主要修訂內容*"而列的順序論述。

25. 要注意的是，原文在行文上可能在出現不遵守這些指引的情況時會產生種種的疑問，即使名稱上是*指引*，但最終會以指示或決定的姿勢出現的情況，亦然。意即對可適用違令罪的情況抱有極大的疑問，不僅對《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3]，而對一般學說上的理解[4]。不是單憑在解釋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向就可令違令罪出現。再者，是不服從簡單的*"指引"*[5][6][7]。

---

3 "第三百一十二條（違令）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a）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b）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4 例如，Lopes da Mota於*Jornadas de Direito Criminal*的第二冊中所說："……深層次的法律修訂已經反映在現行的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款b）項，即要求有關當局或公務員須對違令罪作出相應的告誡……,也就是說，應於命令或命令狀中清楚地、毫無疑問地表明，如不遵守命令，可被處違令罪"；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1997，第896頁及續後數頁；Minas Gerais的選舉區域法院第964/2003號合議庭裁判曾就某選舉刑事案件作以下裁定："選舉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拒絕執行選舉事務法官的命令。形式競合。判罪。第一個行為。透過電話作出通知並不是一種傳達命令的適當方式。"即時中止"一詞要求一種在其實際執行範圍內的價值判斷。沒有二十四小時展示政綱已遵從了命令，無須考究不服從的意願和意識。第二個行為。在對被告發出的命令中並沒有載明應提及的內容。加入突出中止活動的原因的字句並不構成違令罪。上訴得值"。

5 可將"指引"與刑事規定中有關"命令"的概念作比較。2003年3月12日波爾圖中級法院第0315814號合議庭裁判："總的來說，服從義務的違反，除其他要件外，必需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件方得以違令罪處罰：存在法律規定，明確訂明有關情況以違令罪處罰；如沒有訂明，則由有關當局或公務員作相應的告誡"（第425頁）。隨後，在論及刑訴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即比第八百五十四條第二款更具針對性的條文時指出："法律規定嫌犯應被警告如不回應可被追究刑事責任，但沒有具體訂明該行為以違令罪處罰（倘歸入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 a）項規定），如犯罪的典型結構改變，似乎應在警告中明確告誡行為將以違令罪處罰（以納入b）項的規定），否則不構成犯罪（第448頁及第449頁）"；巴西高等法院，第86.429-SP號人身保護令（2007/0156548-8）："違令罪（巴西刑法典第三百三十條）必須以公務員發出明確的命令並將之依法通知其對象為前提"。

6 第22點及第25點是取自立法會顧問Paulo Cardinal就正由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而編寫的初步備忘錄。

7 例如，就《刑法典》的規範而言，"*'應當'一制蘊含了法律指出的要件。僅應服從正當的命令。正當性的必要條件在於發出命令的實體的具體權限……*"隨後亦指出，"*命令必須來自有權限的當局或人員，即屬其本身的職能範圍（……）；針對具體的時刻、事項及地點*"CRISTINA LIBANO MONTEIRO, in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Parte especial, T. III, dir. Jorge Figueiredo Dias, Coimbra, 2001, 分別於第351及354頁。另參閱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刑法典》, 1997年。

26. 政府在法案取替文本提出新的行文，其內容為：*“就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27. 新行文用了另一詞取代“orientações”，但仍意味著發出指引的權力可由第（十）項的規定而成為正當。

28.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已向政府反映這行文上的問題，並建議提案人考慮在法案增加提及哪些條款是*“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意即，政府只需預先決定哪些事宜管委會才有權發出指引，之後在第（十）項標明現有法案的有關條款，這正是合法性原則所要求的。

29. 在行文上，毫無疑問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向管委會提供秘書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經管委會指定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點票員及輔助人員職務者應遵守管委會成員發出的指引。但是第三者，如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駐投票站的候選人代表等又如何？有關的指引有被定性為不法的風險。

30. 對於作為管委會指定的非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第三者而言，條文規定上的缺陷可能引致潛在的問題，因此，要對該第（十）項提出反對的觀點並不困難。在這裡，應該對於合法性原則的要求給予特別的注意和審慎。

31. 關於*“完善選務工作、體現程序公正”*的問題，宜即告知，法案原文的第五條已作了修改。政府原先的意思是想在該條加入*“於截止遞交候選名單當日”*，但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應修改現行有關年滿二十一周歲者方具有被選資格，因為成為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只需年滿十八周歲者就有被選資格。

32. 修改了第十七條（五）項，增加了*“公開”*，以表明抽籤的方式，這與*《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所出現的情況相同。

33. 此處亦需注意，第十九條欲作的修改存有技術問題，因為該條建議修改在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時的補選期限。

34. **事實上，現行的第十九條規定，***“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u>九十日內</u>**[8]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8]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35. 由於屬議員出缺的情況，很明顯，只有第3/2000號法律（議員章程）方可予以規範。在該事宜上，該法載有權威性依據。該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如選任或委任議員出缺，應於出缺後**九十日內**[9]填補，但在此期限內適值任期結束則除外"*。

36. 換言之，於二零零一年制定的《立法會選舉法》遵守了由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議員章程》第八條所訂定的九十日期限。

37. 政府現在擬修改第十九條，將其行文改為*"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10]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政府的解釋是九十日的期限明顯不足以選舉事務當局執行其職務。

38. 因此，法案原文第十九條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相抵觸，因為此一事宜屬議員的專屬提案權，且相對於其餘的一般法具有例外性質，這是因為**《議員章程》是用以頒佈一系列顯然是議員政治法律地位的規定，而《議員章程》在其第七條第二款則強調該等政治職位據位人與別不同的情況，就是其代表的性質：*"全體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者，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及其市民的利益"*。

39. 修改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的補選期限**屬立法會的專屬權限，因此，這屬於**《議員章程》的事宜，不宜由政府提案處理。只要明白在議員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下補選期限的訂定，會影響議員任期的時間，就可以理解為何有關的修改不能以政府提案的形式進行。

40. 因此，委員會建議，當基於豁免機制[11]的修改而修訂第3/2000號法律（*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時，亦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的九十日期限調整至一百八十日（此處顯然是指經選舉產生的議員[12]）。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維持法案第十九條所建議的修改，不過，顯然只能在由立法會議員行使專屬提案權、完成修訂第3/2000號法律的立法程序之後，才能對本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

[9]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10]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11] 就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A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對這一問題已作適當的解釋。

[12] 事實上，對於委任產生的議員而言，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修改毫無意義。

41. 政府決定在第3/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原先的第二十四條現變為第一款，行文不變。

42. 有些議員認為這樣會制定明顯偏離澳門選舉法原則的規定，而基於該規定違反實體選舉原則，類同的解決方案從未被接納過，但是政府及其他議員均認同該解決方案，理由是其他的選舉制度也採用這種解決方案，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

43. 關於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的問題，以及有關法案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提案人擬加入一項規定 *"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

44. 首先應注意該條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
>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是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45. 第3/2001號法律第四十一條最主要是規定如何維護如立法會選舉這類重要行為所應有的尊嚴，避免選舉程序受到干擾或者阻斷。

46. 由第一款可知，只有在（i）某一犯罪的特定罪狀 –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者*[13] – 及（ii）只屬現行犯的情況下，方可對候選人拘留或拘禁。

47. 若非同時具備這兩項要件，則不可拘留或拘禁候選人。 因此，這項規定是用以規範極端的情況。如果出現有關規定的情況，會有何後果？

48. 如果出現這一假設的情況，經參考第二款的規定，有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而不予中止，而不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才繼續進行。

---

[13] 這是從可適用於羈押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的部分前提中抽出的標準。

49. 倘若屬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假設的情況，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可否在選票上出現？可否參加競選？

50. 須注意的是，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似乎均不能解決此一問題，事實上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在此尚僅為一刑事訴訟程序，而非一確定判決，所以，就此情況，未被定罪的人理所當然應受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

51. 因此，結論應該是，即使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仍可參加競選。那麼，如當選，可否就職？

52. 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任期由立法屆首次會議開始"*。

53. 同一法律第九條還規定，*"不論選任或委任的議員，經就職宣誓後，即視為符合議員資格，但不妨礙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第十條第一款又規定，*"議員就職時，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宣誓效忠"*。而第十一條第一款則規定，*"議員在第三條所規定的日期，於立法會首次會議前就職宣誓"*。

54. 此外，定出宣誓要件的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人須於就職時親自公開宣誓"*。第二款則規定，*"宣誓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舉行，但中央人民政府另有決定者除外"*。第三款則規定，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時間遵從第3/2000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

55. 經解讀和比較這些規定後，可為先前所提的問題找到答案：根據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如當選，則不可能阻礙其宣誓及就職，因為規管宣誓及就職的規定並無強制規定有關的行為必須在哪個地點進行。

56. 當選人一經宣誓及就職便獲授予議員資格，且其法律地位改為受《議員章程》規管。

57. 因此，現正分析的假設情況中，根據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如當選且經宣誓及就職後，仍可根據第3/2000[14]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繼續被拘留或被拘禁，但已受議員資格的保護。

---

[14] 第二十六條（不可侵犯）

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二、上款所指許可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該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58. 因此，還須看被拘留或被拘禁可否導致喪失資格。

59. 經閱讀第3/2000號法律中規定資格喪失的第十九條之規定，結論是，議員被拘留或被拘禁本身均不會導致資格的喪失。

60. 可能發生的情況是，議員在未得到主席同意而缺席或無合理解釋連續五次缺席會議的情況下，喪失資格。

61. 除此之外[15]，只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且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被拘留或被拘禁的議員才可能喪失其資格。

62. 第3/2000號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缺席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解釋，應於構成正當理由的事實完結後五日內，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提出。同條第二款只以列舉的方式訂明不包括拘留或拘禁在內之若干可作正當理由的情況，但並不排除有此一可能性，尤其是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第十九條的規定給予同意。

63. 最後，或者議員會因其無合理解釋的缺席而喪失資格（須留意第十九條第二至第六款就決定資格喪失而規定的複雜機制）或者因立法會主席同意其缺席的理由而保留其資格。

64. 無論如何，（透過第3/2001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拘留或拘禁一名候選人若其當選並不阻礙其宣誓及就職 – 儘管在監獄裡 – 以及以此取得議員的資格。

65. 第3/2001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除非因屬現行犯而已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選人 – 在該情況下刑事訴訟按其一般程序進行 – 如已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有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時，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為何有區別？

66. 似乎有一點很明顯，對不屬現行犯的情況，立法者確立了一謹慎理由：即使已對候選人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且已發出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亦應先公佈選舉結果，然後才繼續進行有關刑事訴訟程序。

67. 在甚麼情況下選舉結果的公佈會影響到刑事訴訟程序的命運？其實，一點影響都沒有。選舉結果一經公佈，刑事訴訟程序便繼續進行。

68. 問題是若候選人當選，對之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並不會阻礙其宣誓

[15] 只為了是次分析的目的。

及就職成為議員。

69. 但候選人的地位，隨著就職成為議員，而受第3/2000號法律 -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16] - 第二章（任期內的法律狀況）第一節（豁免）規範。

701. 須留意第3/2000號法律已不適用於候選人，而是適用於當選人及議員。

71. 從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可知，任何議員在現行犯的情況下無需經立法會的許可，都可被拘留[17]。而現行犯以外的情況，即使在可容許羈押的情況下，也需經立法會許可。這就是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其內定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這項憲法性規定本身包含著強調給予議員的政治職位的例外性質。

72. 第二十七條則規範對議員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許可的規定[18]。

73. 不論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為何，現訂明如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被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而無需立法會的許可。

---

[16] "第3/2000號法律 - 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第二十五條（免除責任）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六條（不可侵犯）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二、上款所指許可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該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七條（刑事程序的許可）

一、不妨礙上條規定，議員在特區被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但倘屬現行犯，且為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的罪行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一）已作出控訴批示，但無展開預審；或

（二）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

二、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

三、上款規定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四、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效果。

五、不中止職務，則有下列效果：

（一）刑事程序的時效中止；

（二）訴訟程序的中止。"

[17] 《基本法》第八十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18] 第十五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可引致任期的中止。

74. 如不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雙重標準 – （i） 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及（ii） 為現行犯 – 但仍然針對議員提起了刑事訴訟程序，已作出控訴批示，但未展開預審，或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則該程序是否進行要依賴於立法會全體會議的決定，立法會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作出決定。

75. 假若立法會全體會議不決定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刑事程序的時效和訴訟程序將被中止，直至議員任期屆滿才可重新啟動刑事程序。

76. 現在讓我們看看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加入新的第三款所產生的影響。

77. 法案建議規定，第四十一條第二款[19]不適用於候選人因違反本法案所指的一些犯罪（第一百五十A條 –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五十B條 –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五十一條 – 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六十五條 –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第一百六十六條 –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和第一百六十七條 – 賄選）或選民登記法法案所規定的罪行（第四十一條 –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的刑事程序。

78. 容許加入這一款，明顯是立法政策上的一重大改變：宣佈選舉結果已不再是優先的事項，反而繼續進行刑事程序更為重要，最低限度候選人因實施上述選舉犯罪而被指控[20]的情況如是。

79. 那麼新的第三款會引致甚麼後果？

80.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對候選人（因實施選舉犯罪）提起刑事程序，且繼續進行相關的程序，倘若候選人成為候任議員，那麼法理何在？

81. 還須注意，即使候選人因犯有現時建議的選舉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也不妨礙有關的候選人參與競選（不要忘記，我們面對的僅為一項指控，而無罪推定的原則是一完全有效的保障機制），而且若當選，也不妨礙其宣誓和就職成為議員。

---

[19] *"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是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20] 應提問是否只有這些情況可作出相同處理。

82. 這是導致決定刪除擬在第四十一條增加的第三款的考慮。

83. 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情況，可否轉而由建議的新的第十八條第二款 - *"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規範？

84. 判斷是不可以，因為這一規定並不阻礙候任議員宣誓和就職成為議員，同時因為，正如前文所述，規範議員宣誓和就職的法規不限制候任議員宣誓和就職，儘管是處於被拘留或拘禁的狀況亦然。因此，即使是一位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任議員都可以宣誓和就職，一位未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候任議員，即使被指控實施選舉犯罪，同樣可就職成為議員。

85. 要注意，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沒有對當選人和落選人作區分，而且在邏輯上也不可這樣做。

86. 事實上，該規定只能表明，無論選舉結果如何，就選舉犯罪而被提起的刑事程序繼續進行，但卻不能單憑指控阻礙有關的候選人參與競選，或一旦當選阻礙其宣誓和就職成為議員。

87. 一旦就職就成為議員並受議員章程規管。

88. 政府擬在法案最初文本增加第一百二十二A條，以設定一個刑事連帶責任機制。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該機制與澳門刑法的原則有所抵觸，故不應允許。過錯原則、辯論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均不容許有這樣的悖離。

89. 事實上，第一百二十二A條第一款規定，*"如法院判處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

90. 另外，還要考慮直至判決，並待判決轉為確定所需的時間，以及因而對一個或更多個任期所帶來的不穩定性。

91. 然而必須指出，第一百二十二A條的規定與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存在抵觸的情況。

92. 事實上，第一百二十二A條只可以在宣判判決及在判決轉為確定後才

可以操作，且不會因同一組別有候選人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被提起刑事程序，而影響同組其他候選人的宣誓和就職。

93. 候選人一旦就職，履行其任期，履行其議員的職能，其法律地位即轉而受第3/2000號法律規範。

94. 該法律第十九條[21]規定了導致每一位議員資格喪失的情況。對於該條，必須在《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立法意蘊下去理解。《基本法》的起草者作了以下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經立法會決定，即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三）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四）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95. 正是在這些憲法性規範當中，宣告了導致議員資格喪失的依據。對此，普通立法者決不能作任何改動，而僅須遵循。這是一個清晰的封閉式列舉。在此，憲法性文件確認了對議員資格的獨立性及自由性的保障。

---

[21] "第十九條 - 資格的喪失

一、議員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喪失資格：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三）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四）違反議員誓言；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二、資格喪失的決定，由全體會議在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作出。

三、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展開程序，並對已知第一款所指的事實獲證明與否發表意見。

四、有關議員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上有辯護權，並得在全體會議作出確定性議決前，繼續擔任職務。

五、十月十一日第57/99/M號法令通過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適用於上款所指的辯護權。

六、有關資格喪失的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96. 在這些規定當中，第一款（五）項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需要注意，該項規定是針對一位議員，如其被判罪，即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這一規定完全阻絕了第一百二十二A條的異常理念。

97. 相對於可由其他法律規範的規定而言，第3/2000號法律在涉及議員法律地位的事宜上是一項特別法。因此，就規範議員法律地位的事宜來說，立法會選舉法所載的規範不可排除專門規範議員規章的特別法所定的規定。

98. 因此，第一百二十二A條的規定不排除載於第3/2000號法律第十九條的原則。

99. 再者，第一百二十二A條擬在澳門設定刑事連帶責任，從而明顯敗壞了過錯原則，令人不能容忍地衝擊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末段所定的無罪推定原則。這是特區刑事制度兩個不可犧牲的重要的定義性原則。

100. 因此，委員會和政府均同意刪除法案第一百二十二A條。

101.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四條，政府擬將既遂罪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102. 關於法案的第一百四十二A條，由於在選民登記法法案中對減輕刑罰或不處罰的情況刪除了“控訴”，因此，該條第一款須重新編寫，以刪除“控訴”，但保留處罰。此一選擇目的是將這一解決方案與本澳法律秩序的類似規定相配合。可與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五條（特別制度）[22]及第5/91/M號法令（打擊與懲罰販賣及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病藥品）第十八條（著手未遂、減輕處罰或不罰）[23]等規定作比較。

---

[22] “第五條（特別制度）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23] “第十八條（著手未遂、減輕處罰或不罰）一、實施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指罪行之著手未遂，可受處罰。
二、如屬實施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所指罪行之情形，然違法者自願放棄其活動、或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之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之決定性證據作具體協助，尤其屬結夥、組織或集團之情形者，則可酌情減輕處罰或作出不罰之命令”。

103.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政府擬規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

104. 這一規定的目的是在刑事上設定一個明顯違反過錯原則的客觀責任。因此，委員會和政府均決定刪除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因為認為這將偏離澳門法律秩序中的穩定原則，是不可接納的。

105.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四條，政府擬將既遂罪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106. 然而，委員會和政府按細則性審議選民登記法法案[24]所達成的共識，並考慮到《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25]的一般原則，均認為應減輕政府原先擬設定的處罰。因此，在第一百四十四條增加第二款，以標明《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原則，但同時為設定例外制度提供了可能，即在新的三款規定*“對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107. 在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葡文刪除了“sempre”，以便《刑法典》第二十三[26]條的規定更能全面發揮其作用。

108. 關於第一百五十一條，事實上適度及適當原則不允許在同一罪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賄選罪的典型行為）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因此，刪除第一款第一句中的“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在同一規定，相對於現有行文而言，政府還加上了*“誘導任何人參選”*。但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該修改的意義難於理解，故決定不接納有關的修改。

109. 關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如將現行規定與法案最初文本相比，可得出的結論就是，除了加重徒刑的刑罰外，政府擬修改現有的規定，增加了*“物件及服務”*以及*“或透過他人”*。在第二款用了“凡……者”這個抽象的主語代替*“選民”*、加入*“親自或透過他人”*及加重徒刑的刑罰。

---

[24] 參見選民登記法法案第三十六條。

[25] 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

[26] *“第二十三條（犯罪中止）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110. 基於 *"物件及服務"* 的表述過於空泛，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用回現行法律規定所用的 *"物品或利益"* 的表述。

111. 政府還決定重新編寫第一款的罪狀，法案最初文本只限於透過 *"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 描述罪狀。因此，在第一款，除了這個罪狀外，還透過五項內容增加了以下的罪狀：（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及（五）投票或不投票。還決定第（一）至（四）項的刑罰為一至五年徒刑，而第（五）項則為一至八年徒刑。

112. 在第二款刪除了 *"親自或透過他人"*，因為這句會令罪狀失去意義，但保留了"凡……者"這個主語。因此，第二款的適用範圍已擴大到可包括任何人，即使非澳門居民亦然。

113. 委員會認為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所提及的 *"物品或利益"* 應解釋為它不可包括一些價值低微的傳統紀念品及選舉活動的一般物品（筆、火機、T恤、襟章、膠袋等等）。此外，在實施這裡所指的任何犯罪都要求有直接的故意，否則只不過為選舉活動送發及派發物品設下陷阱，因為送發及派發物品在選舉活動期間進行不可完全當作犯罪。

114. 關於第一百五十A條所增設的罪狀，由於適度及適當原則不允許在同一罪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因此，刪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並相應地修改了有關的標題。

115. 關於第一百五十B條，也基於上述理由，刪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並相應地修改了有關的標題。

116. 順便提及法案擬增設的第二百零一條，其內容如下：*"候選人因被指控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者，不得援引任何豁免權，亦不得因履行任何職務而獲中止相關的刑事程序"*。

117. 很明顯該條希望規範的是身為議員的候選人的情況[27]，因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有各種豁免。

---

[27] 按第3/2000號法律第八條的規定，議員的任期為整個立法屆而在下一立法屆首次會議終止。意即參選議員在整個選舉程序中仍受議員章程的豁免權保護。

118. 難道單憑這種簡單的論述就可以推翻已有的規定：議員豁免權是《議員章程》專屬的事項，不能成為被修改的標的，除非議員自身對該事項進行修改。認為《議員章程》可直接或間接成為某個法案的標的觀點是一種誤解，因為如果這樣，政府就可以自行對該領域提出修改建議而創設一種不平衡，而這是基本法所不允許的。

119. 因此，委員會和政府決定刪除第二百零一條。

120. 委員會認為應在此澄清，立法會業已接受了三個選舉法中共同的立法政策原則，即打擊賄選，這一點在一般性通過法案的全體會議中已獲證明。對於這一立法政策的動機，立法會並未提出任何保留。

121. 在細則性審議中，政府承認有關議員章程之內容屬立法會之專屬權限，因此，相關的立法提案權僅歸於立法會。

122. 本委員會曾向政府表示，第3/2000號法律規定的豁免制度應需作出修改，以便因應特區政治制度的演變而更具實效性。

123. 實際上，立法會議員豁免制度並非一項不可修改的規範。首先，必須嚴格遵循確定本澳政治制度的那些準則，而且亦必須要回應公眾意見的正當期盼，即要求議員任期具有穩定性及保障其不受政治干預。

124. 事實上，這一方面必須與另一方面相共存：議員之所以享有豁免制度，是為了保障其面對行政權的獨立性，特別是考慮到其監察政府行為的權限，而不是在法律的範圍之外享有特權。

125. 即是說，豁免制度的設立是為了保障立法會議員不受可能會出現的政治迫害，其可能以刑事程序作為掩飾，而不是為了免除實因議員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刑事責任。該豁免制度旨在保障議員的獨立性以及在面對政府及行政當局的一般情況下維護其自由。

126. 須指出，豁免制度是立法會自我保障的工具，因此，立法會議員不得放棄本身享有的豁免，而立法會也不可將其刪除。

127. 而且，本委員會明白，由於立法會全體會議選擇了打擊賄選的立法政策原則，在認識到議員章程應適應特區政治生活新階段的同時，立法會議員將承擔其固有的政治責任。

128.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必須修訂第3/2000號法律。

129. 在此適宜就該事宜檢視一下憲法性及一般規範的有關規定：

《基本法》：

“第七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經立法會決定，即喪失其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擔任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的職務；

（三）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連續五次或間斷十五次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

（四）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三十日以上。”

第3/2000號法律：

“第二十五條
免除責任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六條
不可侵犯

一、任何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拘留或羈押，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逮捕、拘留者不在此限。

二、上款所指許可以全體會議議決作出，該議決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第二十七條
刑事程序的許可

一、不妨礙上條規定，議員在特區被提起刑事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應將該事實通知立法會，由立法會決定是否中止有關議員的職務，但倘屬現行犯，且為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的罪行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一）已作出控訴批示，但無展開預審；或

（二）已進行預審，並作出確定性的起訴批示或同類批示。

二、全體會議經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就中止有關議員職務作出決定。

三、上款規定的議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

四、中止職務具有批准針對議員的刑事程序繼續進行的效果。

五、不中止職務，則有下列效果：

（一）刑事程序的時效中止；

（二）訴訟程序的中止。”

130. 面對這些規範性框架，本委員會認為，應該制定一個第3/2000號法律第二十七條之例外，規定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當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是基於故意犯罪，而相應的刑罰為最高五年徒刑或超過五年徒刑，則強制中止議員職務。

131. 這是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僅限於上述犯罪。全體會議的介入已不是決定是否中止議員職務，而是根據每個具體個案的情節，將對於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定於一個認為對議員履行任期及刑事程序的進展更為合適的時間內。

132. 換言之，議員因故意犯了相等於最高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的罪而被啟動刑事訴訟程序時，全體會議對議員職務的中止與否已不作出控制，因為議員職務的中止是自動產生及具強制性的，但卻可介入決定適用於具體個案的中止期限。

133. 因此，本委員會承諾，盡全力在短期內 – 更確切是在本法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前 – 使立法會能夠透過一個法案對議員章程作出修改，實質性接納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零一條的規定（如前所述，已被拒絕），以及採納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確定的論據。

134. 在細則性審議上，委員會與政府同意修改原先交予立法會的法案條文，由政府提出法案的新文本。

135. 其中一個重大修改是，更改了提案人採取的透過一個附有兩個附件的序言法法案來增加和修改第3/2001號法律條文的形式。經此更正後，條文現時有了一個與之前有別的形式。

136. 隨後會列出對原法案序言法及其附件引入的重大[28]修改，並會提及新的法案條文。

137. **法案第一條**

138. 刪除了在法案原文成為修改目標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提及，這是因為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該等修改不被接納之故。增加了在法案原文不成為修改目標的第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的條文。亦修改了第一條的行文，從形式上更正了提案人在原法案採用的將所有的修改列為附件一的立法技術。現將修改直接明確規定在宣佈修改的條文之後。

139. **第3/2001號法律第五條**

140. 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而言，修改了取得被選舉資格的年齡，由原先的二十一歲改為十八歲，因為該年齡是有資格被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年齡。

141. **第3/2001號法律第九條**

142. 對於該條的第二款，決定了不同意法案原文建議作的修改，故保留了第九條的現行第二款。事實上，政府原先希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由一名主席及六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當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然而，委員會和

[28] 事實上，法案的兩份取代文本，其中一份，尤其是葡文文本，只作了行文的完善，對原文已有了很大的改善。

政府均認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不應為了打擊賄選而受到預先的限制。此外，這一規定可能對行政長官構成政治尷尬的局面，因為這一規定可能被理解為立法者默認行政長官不能或不知如何從 *"合資格的市民"* 中適當地選任七名人士，故作了一些強制規定。完善了葡文及中文的行文。

143. **第3/2001號法律第十條**

144. 對於第十條第一款（十）項，政府原先擬賦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立法會選舉事宜作出解釋或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的權限。

145. 如所知，在法律上只有ordens ou instruções（命令或指示）。

146. 何為立法會選舉事宜？似乎一切都包括在內。只不過不應以這麼空泛的方式訂定機關的權限，尤其是特別和臨時的權限。

147. 首先發出指引只可局限於明示規定屬管委會權限範圍內的事宜。若是如此，第十條規定不容許有如此的權限。合法性原則在此正好起著其應有理據的作用。

148. 要注意的是，原文在行文上可能在出現不遵守這些指引的情況時會產生種種的疑問，即使名稱上是指引，但最終會以指示或決定的姿勢出現的情況，亦然。意即對可適用違令罪的情況抱有極大的疑問，不僅對《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而對一般學說上的理解。不是單憑在解釋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向就可令違令罪出現。再者，是不服從簡單的 *"指引"*。

149. 政府在法案取替文本提出新的行文，其內容為：*"就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150. 新行文用了另一詞取代"orientações"，但仍意味著發出指引的權力可由所指的第（十）項變為正當。

151.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已向政府反映這行文上的問題，並建議提案人考慮在法案增加提及哪些條款是 *"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意即，政府只需預先決定哪些事宜管委會才有權發出指引，之後在第（十）項標明現有法案的有關條款，這正是合法性原則所要求的。

152. 在行文上，毫無疑問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向管委會提供秘書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經管委會指定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點票員及輔助人員職務者應遵守管委會成員發出的指引。但是第三者，如候選

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駐投票站的候選人代表等又如何？有關的指引可被定性為不法。

153. 以表述的缺點可令指引對管委會指定的非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不能起任何作用作攻擊第（十）項的理據是可成立的。合法性原則的要求應特別注意及仔細監察。

154. **第3/2001號法律第十七條**

155. 修改了第十七條（五）項，增加了*"公開"*，以表明抽籤的方式，這與《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所出現的情況相同。這一修改令到需在法案中凡指抽籤的條文上也作同樣的調整。

156. **第3/2001號法律第十九條**

157. 此處亦需注意，第十九條欲作的修改存有技術問題，因為該條建議修改在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時的補選期限。

158. 事實上，現行第十九條規定*"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29]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159. **由於屬議員出缺的情況，很明顯，只有第3/2000號法律（議員章程）方可予以規範。在該事宜上，該法載有權威性依據。該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如選任或委任議員出缺，應於出缺後**九十日內**[30]填補，但在此期限內適值任期結束則除外"*。

160. 換言之，於二零零一年制定的《立法會選舉法》遵守了由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議員章程》第八條所訂定的九十日期限。

161. 政府擬修改第十九條，將其行文改為*"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31]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政府稱九十日的期限明顯不足。

162. 因此，法案原文第十九條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相抵觸，而**

[29]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30]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31] 粗體和底線是我們加上的。

該事宜屬立法會的絕對專屬權限，且相對於其餘的一般法具有例外性質，這是因為《議員章程》是用以制定一系列彰顯議員政治地位的規定。《議員章程》在其第七條第二款強調了該等政治職位據位人的迥異方面，即其代表的特徵：*"全體議員，不論選任或委任者，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及其市民的利益"*。

163. 修改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的補選期限屬**立法會的專屬權限，因此，這屬於**《議員章程》的事宜，不宜由政府提案處理。只要明白在議員任期內發生出缺情況下補選期限的訂定，會影響議員任期的時間，就可以理解為何有關的修改不能以政府提案的形式進行。

164. 因此，委員會建議，當基於豁免機制[32]的修改而修訂第3/2000號法律（*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時，亦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的九十日期限調整至一百八十日（此處顯然是指經選舉產生的議員[33]）。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維持法案第十九條所建議的修改，不過，顯然只能在由立法會議員行使專屬提案權、完成修訂第3/2000號法律的立法程序之後，才能對本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165. **第3/2001號法律第二十四條**

166. 政府在法案第二十四條增加了第二款，以規定*"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第二十四條的原文現改為第一款，並行文不改。

167. 在委員會中，有些議員認為這樣會制定明顯偏離澳門選舉法原則的規定，而基於該規定違反實質選舉原則，類似的解決方案從未被接納過。但是政府及其他議員則認為，鑑於這一解決方案已為其他選舉制度所採用，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因而應當接納這一方案。

168. **第3/2001號法律第四十一條**

169. 如眾所週知，政府擬在該條增加第三款，以規定*"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所指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

[32] 就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A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對這一問題已作適當的解釋。

[33] 事實上，對於委任產生的議員而言，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修改毫無意義。

170. 那麼，在法案原文第四十一條擬增加第三款會有何影響？

171. 建議第四十一條第二款[34]不適用於候選人因違反本法案所指的一些犯罪（第一百五十A條 -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五十B條 -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五十一條 - 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一百六十五條 -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第一百六十六條 -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和第一百六十七條 - 賄選）或選民登記法法案所規定的罪行（第四十一條 -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的刑事程序。

172. 容許加入這一款，明顯是立法政策上的一重大改變：宣佈選舉結果已不再是優先的事項，反而繼續進行刑事程序更為重要，最低限度候選人因實施上述選舉犯罪而被指控的情況如是。

173. 那麼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會引致甚麼後果？

174. 經根據第3/2001號法律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對候選人（因實施選舉犯罪）提起刑事程序，且繼續進行相關的程序，倘若候選人成為候任議員，那麼法理何在？

175. 還須注意，即使候選人因違犯現時建議的選舉犯罪而被提起刑事程序，也不妨礙有關的候選人參與競選（不要忘記，我們面對的是一項指控，而無罪推定的原則是一完全有效的保障機制），而且若當選，以宣哲和就職成為議員。

176. 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引致作刪除擬在第四十一條增加第三款的決定。

177. **第3/2001號法律第四十三條**

178. 完善了該條的行文，政府在法案原文第二款加上*“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179. **第3/2001號法律第五十七條**

180.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在不影響倘有的紀律程序下，不履行第一款所指的職務或參與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而無合理理由視為無合理理由”*。

---

[34] *“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是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181. 在法案替代文本，該條第一款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182. 事實上，對有關規定的原先行文在理解上應是，無合理的解釋視為無合理理由不履行職務或參與培訓活動。

183. 再者，最不能接納就是設立雙重處罰機制，這是違反憲法及基本權利的重大指令。嚴格來說，是三重處罰。如不履行強制職務，可被指無合理理由、被提起紀律程序及更甚被指觸犯第一百八十四條的罪。新的行文避免了對澳門法律秩序各支柱造成侵害。

184. 修改了該條第五款的行文。因此，在法案替代文中該規定現改*“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185. **第3/2001號法律第五十八條**

186. 完善了該條的行文，並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

187. **第3/2001號法律第五十九條**

188. 在第一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修改了葡文的行文。

189. **第3/2001號法律第六十六條**

190. 在第四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

191. **第3/2001號法律第七十三條**

192. 該條的第一款在法案原文並無作任何的修改。對中文行文作出了改善。現有的行文規定*“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193. 委員會若干成員提出了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該條是否包括博彩

承批公司，若不包括，政府是否考慮將該等承批公司也納入予以規範，因為澳門的稅收主要來自該業界，故該等承批公司成為了特區的重要經濟實體。

194. 然而，政府及委員會其他成員均認為第七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要求的中立，基於博彩承批公司經營的活動太廣（賭場、酒店、餐廳、購物中心等），可能會對數千名員工的政治參與權造成影響，因此，政府選擇維持現行規定，不將博彩承批公司包括在內。

195. **第3/2001號法律第七十八條**

196. 修改了該條第八款的規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期限由一日改為兩日，即相等現有規定行使上訴權的時間的兩倍時間。

197. **第3/2001號法律第八十二條**

198. 改善了該條的葡文行文。

199. **第3/2001號法律第九十四條**

200. 在法案原文中，第一款規定*“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捐獻”*。

201. 在細則性審議上，對該規定的行文產生了一些疑問，尤其是對*“現金及實物捐獻”*的範圍產生了一些疑問。

202. 因此，政府修改了第一款的表述，並在法案新文本已改為*“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203. **第3/2001號法律第九十五條**

204. 在第一款刪除了“prazo”後面的“máximo”一詞及在第二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修改了葡文的行文。

205. **第3/2001號法律第九十五條**

206. 改善了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葡文行文。

207. 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應修改第三款的現定，這是提案人在法案最初文本所未建議修改的。第三款現定*“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

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認為對於文件的要求應限於證明該人有否投票能力，故刪除了需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的規定。

208.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零一條**

209. 在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將“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改為“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210.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零六條**

211. 改善了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212.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一十條**

213. 改善了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214.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一十一條**

215. 完善了該條標題及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葡文行文。

216. 在第二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修改了葡文的行文。

217.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一十二條**

218. 完善了該條葡文標題及第三款的行文。

219.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一十三條**

220. 完善了第一款的葡文行文。

221.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一十六條**

222. 在法案原文，政府建議在該條第一款加插*“但非競選目的且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者除外”*的句子。然而，在細則性審議上，委員會和政府認為應予以刪除，並用回現有行文。

223. 在第二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

224.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二十條**

225. 在第七款用了正確的技術用語“instruções（指示）”取代“orien-

tações（指引）”一詞，這是因為修改了法案原文第十條第一款（十）項的行文所致，且亦修改了第二款至第七款的葡文行文。

226.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四十三條**

227.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政府擬規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

228. 這一規定的目的是在刑事上設定一個明顯違反過錯原則的客觀責任。因此，委員會和政府均決定刪除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因為認為這將偏離澳門法律秩序中的穩定原則，是不可接納的。

229.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四十四條**

230.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四條，政府擬將既遂罪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231. 然而，委員會和政府按細則性審議選民登記法法案[35]所達成的共識，並考慮到《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36]的一般原則，均認為應減輕政府原先擬設定的處罰。因此，在第一百四十四條增加第二款，以標明《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原則，但同時為設定例外制度提供了可能，即在新的三款規定*“對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A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232. 在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葡文刪除了“sempre”，以便《刑法典》第二十三[37]條的規定更能全面發揮其作用。

233.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五十一條**

234. 適度及適當原則不建議在同一罪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賄選罪的典

---

[35] 參見選民登記法法案第三十六條。

[36] 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

[37] *“第二十三條（犯罪中止）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形行為）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因此，刪除第一款“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在同一規定，相對於現有行文而言，政府還加上了*“誘導任何人參選”及將其標題改為“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235. 將最高三年徒刑提高為一至五年徒刑。

236. 因此，該條第一款，除了徒刑的刑罰外，最終用回原有的行文。

237. 對於該條第二款，認為該規定應由有關賄選的第一百六十七條規範。

238.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五十七條**

239.在該條第一款*“郵遞服務僱員”*的不適當用詞改由*“任何人”*這個抽象主語替代，以使其適用範圍不局限於郵政局的工作人員。

240.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六十一條**

241. 在法案原文第一款刪除了*“已作或擬作的投票決定”*，並在取代文本加入*“投票或投票意向”*。在第二款對同一表述作了相同的修改。

242.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六十二條**

243. 改善了葡文行文。

244.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六十七條**

245. 關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如將現行規定與法案最初文本相比，可得出的結論就是，除了加重徒刑的刑罰外，政府擬修改現有的規定，增加了*“物件及服務”*以及*“或透過他人”*。在第二款用了“凡”這個抽象的主語代替*“選民”*、加入*“親自或透過他人”*及加重徒刑的刑罰。

246. 基於*“物件及服務”*的表述過於空泛，委員會和政府決定用回現行法律規定所用的*“物品或利益”*的表述。

247. 政府還決定重新編寫第一款的罪狀，法案最初文本只限於透過*“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描述罪狀。因此，在第一款，除了這個罪狀外，還透過五項內容增加了以下的罪狀：（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及（五）投票或不投票。此外，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刑罰為一至五年徒刑，而第五項則為一至八年徒刑。

248. 在第二款刪除了*“親自或透過他人”*，因為這句會令罪狀失去意

義，但保留了“凡……者”這個主語。因此，第二款的適用範圍已擴大到可包括任何人，即使非澳門居民亦然。

249. 委員會認為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所提及的*“物品或利益”*應解明它是不可包括一些價值低微的傳統紀念品及選舉活動的一般物品（筆、火機、T恤、襟章、膠袋等等），這點政府也認同。此外，在作出這裡所指的任何犯罪都要求有直接的故意，否則只不過為選舉活動送發及派發物品設下陷阱，正因為送發及派發物品在選舉活動期間進行是不可完全當作犯罪。

250.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七十六條

251. 政府本已決定廢止法案原文的這一條條文，但後卻認為應保留其規定，故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只增加了*“或其人員”*一詞。

252.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七十七條

253. 政府本已決定廢止法案原文的這一條條文，但後卻認為應保留其規定，故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只增加了*“或其人員”*一詞。

254. 第3/2001號法律第一百八十四條

255. 在細則性審議時，對法案第一款及第二款中的“輔助人員”一詞產生疑問，於是，決定以*“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取代之。

256. 法案第二條

257. 在細則性審議中，法案原建議修改的第一百二十二A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不獲接納。另外，亦修改了第二條的行文，從形式上更正了提案人在原法案採用的將所有的修改列為附件二的立法技術。現將修改直接明確規定在宣佈增加的條文之後。

258. 第一百二十二A條

259. 委員會及政府都同意刪除法案第一百二十二A條。

260. 事實上，政府擬在法案最初文本增加第一百二十二A條，以設定一個刑事連帶責任機制。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該機制與澳門刑法的原則有所抵觸，故不應允許。過錯原則、辯論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均不容許有這樣的悖離。

261. 事實上，第一百二十二A條第一款規定，*“如法院判處任何候選*

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第一百五十A條、第一百五十B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xx/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

262. 另外，還要考慮直至判決，並待判決轉為確定所需的時間，以及因而對一個或更多個任期所帶來的不穩定性。

263. 然而必須指出，第一百二十二A條的規定與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存在抵觸的情況，而第3/2001號法律條文須尊重《基本法》的規定。

264. 第一百二十二A條擬在澳門設定刑事連帶責任，從而將過錯原則排除，並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二）項所定的無罪推定原則。 因屬確定特區刑事制度的兩項重大原則，不應犧牲這些原則。

265. **第一百四十二A條**

266. 關於法案的第一百四十二A條，由於在選民登記法法案中對減輕刑罰或不處罰的情況刪除了“控訴”，因此，該條第一款須重新編寫，以刪除“控訴”，但保留處罰。此一選擇目的是將這一解決方案與本澳法律秩序的類似規定相配合。

267. 關於第一百四十二A條第二款，如本委員會第4/III/2008號意見書就《選民登記法》法案第三十七A條第二款所指，應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的規定相對比下解讀。事實上，當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刑事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而在此之前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可理解到在作出起訴批示或作出指定聽證日的批示後，再無可能提供這種保護。

268. **第一百五十A條**

269. 適度及適當原則不應允許在同一罪狀中將承諾提供利益與暴力或脅迫混合在一起。因此，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 的字眼，其標題亦隨之而作出更改。

270. 刪除第三款是因為其有關賄選的規定已放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內。

271. **第一百五十B條**

272.基於上述所指的相同理由而刪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的字眼，其標題亦隨之而作出更改。

273. 刪除第二款是因為其有關賄選的規定已放於第一百六十七條內。

274. **第一百九十七A條**

275. 改善了葡文行文。

276. **第二百零一條**

277. 委員會及政府決定刪除法案擬定的第二百零一條。

278. 本委員會曾向政府表示，第3/2001號法律規定的豁免制度應需作出修改，以便因應政治制度的演變更具實效性。

279. 實際上，立法會議員豁免制度並非一項不可修改的規範。首先，必須嚴格遵循確定本澳政治制度的那些準則，而且亦必須要回應公眾意見的正當期盼，即要求議員任期具有穩定性及保障其不受政治干預。

280. 事實上，這一方面必須與另一方面相共存：議員之所以享有豁免制度，是為了保障其面對行政權的獨立性，特別是考慮到其監察政府行為的權限，而不是在法律的範圍之外享有特權。

281. 即是說，豁免制度的設立是為了保障立法會議員不受可能會出現的政治迫害，其可能以刑事程序作為掩飾，而不是為了免除實因議員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刑事責任。該豁免制度旨在保障議員的獨立性以及在面對政府及行政當局的一般情況下維護其自由。

282. 須指出，豁免制度是立法會自我保障的工具，因此，立法會議員不得放棄本身享有的豁免，而立法會也不可將其刪除。

283. 而且，本委員會明白，在認識到議員章程現在應適應特區政治生活新階段的同時，立法會議員將承擔其固有的政治責任。

284. 本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應該考慮對第3/2000號法律加以修改，以創設一個現行規範的例外規定。

285. 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認同打擊賄選的立法政策原則，這是三份選舉法的共同原則，且在全體大會獲一般性通過的表決上已證明了。作為立法政策的理由，有關的問題並無人提出有任何的保留。

286.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承認《議員章程》的內容屬立法會專屬權。只有這個政治機關才有提案權。

287. 本委員會認為，應該制定一個第3/2000號法律第二十七條之例外，規定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當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是基於故意犯罪，而相應的刑罰為最高五年徒刑或超過五年徒刑，則強制中止議員職務。

288. 這是一個強制中止議員職務的機制，僅限於上述犯罪。全體會議的介入已不是決定是否中止議員職務，而是根據每個具體個案的情節，將對於議員職務的中止限定於一個認為對議員履行任期及刑事程序的進展更為合適的時間內。

289. 換言之，議員因故意犯了相等於最高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的罪而被啟動刑事訴訟程序時，全體會議對議員職務的中止與否已不作出控制，因為議員職務的中止是自動產生及具強制性的，但卻可介入決定適用於具體個案的中止期限。

290. 因此，本委員會承諾，盡全力在短期內 – 更確切是在本法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前 – 使立法會能夠透過一個法案對議員章程作出修改，實質性接納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百零一條的規定（如前所述，已被拒絕），以及採納由《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確定的論據。

291. **法案第四條**

292. 刪除了對第一百七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的提述，因為，如上所述，委員會及政府認為對這兩條的廢除沒有意義。

293. 委員會欲在此表示，雖然立法會現正審議的法案數量龐大，導致審議時間要求緊迫，而本委員會又負責了當中數項法案的審議，但本委員會及其他列席會議的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還是能夠對其進行了深入討論及細則性研究，並獲得政府在政策及技術方面的解釋以及必要的合作，最終完成了法案的細則性審議。

294.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得出結論：

1、《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關翠杏（主席）、容永恩（秘書）、周錦輝（無簽名）、歐安利、吳國昌、陳澤武、吳在權、李沛霖、崔世平

2008年5月2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今日的會議。現在是引介《修改第三/二零零一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現在交給政府來到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本人現向立法會引介修訂《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

1. 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主要目的，是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選舉的公開、公平、公正和廉潔。在確保公平公正前提下，完善選舉程序、改進選務安排，以期方便選民和提高效率（第5章）。為此，本法案建議：

1）強化管理機制：全面加強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織、職權和任期，尤其是賦予其制定具強制性指引的權限，從而可就執行選舉法的各項事宜作出更為具體的規定，並且保證其得到切實遵守（第9條及第10條）；

2）為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本法案建議修訂及新增多項條文，包括：

（1）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對於受賄者，取消罰金而保留處最高3年徒刑（第167條）；

（2）設立“當選無效”機制：如法院判處名單的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案或《選民登記法》規定與賄選有關的犯罪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同一名單的全部當選人，自該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視作當選無效；當選無效的事實，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所作的與職務有關的行為的效力；法院應將有關確定判決通知立法會；因當選無效而產生的空缺，由補選填補（第122A條）；

（3）設立保護“污點證人”制度：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免處罰或減輕處罰（第142A條第1款）；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142A條第2款）；

（4）為了防範不法分子利用“污點證人”制度栽贓陷害他人，將加重對

“誣告”罪的處罰，由現時的最高3年徒刑或罰金，改為1至5年徒刑（第158A條）；

（5）增加兩項新罪名，即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A條）及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0B條）；

（6）提高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的刑罰，由現時處1個月至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處罰（第151條）；

（7）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120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第158條第1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100公尺範圍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6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2年徒刑（第158條第2款）；

（8）提高使用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1年至5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8年徒刑（第165條第1款）；

（9）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3年徒刑提高為處1年至5年徒刑（第166條）；

（10）規定由社團或實體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時，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第143條第2款）；

（11）規定犯罪未遂的情況，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144條第2款）；

（12）涉及立法會選舉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由現行1年建議延長至4年（第148條）；

（13）法案亦建議，因被指控違反賄選罪時，任何人士不得援引豁免權，亦不得因履行任何職務而獲中止相關的刑事程序，即有關的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第201條）。

（14）另外，亦建議加強監管選舉的財務收支及申報，包括進一步明確規定只可以接受本澳永久性居民的捐資，進一步提高捐資來源的透明度和限制匿名捐資，提高對逾期不提交財務報告和開支超過限額的處罰力度等等。（第93條、第94條、第95條、第197條、第197A條）

以上是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引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陳澤武議員請。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想探討一下剛才第十條，寫落去的好得人驚，不過操作上可能行得通，我不知道，所以想問一問政府方面怎樣做法。“規定由社團或實體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時，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這個即是說他不合法，這個沒有所謂啦，即是個問題就是，譬如我現在自己本人來計，當然是好多社團的會長或者理事長之類。但是社團不是一個人做事的，通常如果是那個架構裏面的人，他去做些違法的行為，他就算替人去拉票，就算去收錢，他當然是說會長知道的了，陳澤武都支持的，這樣，多數都是這樣的了。當然，他投訴了，你要調查了。這樣的情況之下，第二時豈不是好唔得閒？譬如，污點證人又得，甚至乎去投訴亦得，那有事的話豈不是成日都上去……我不知道，去這個廉署也好那裏都好，成日都問話？如果這麼多，你這樣子寫一條出來，這樣子寫這條出來，有好多人真的是第一時間都可以差不多臨選舉都要辭職，全部辭掉那些職位才可以？因為下面那麼多人做事的……當然，如果係你自己犯法就心甘命抵，但是個問題就是你如果是會長的話，通常都是對外的，理事長就是對內的，一切的決策，就算是理監事會裏面的決議，甚至他去講，他都是代表個會的。而如果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他又認為他是知道的，那你當然是會接受你的了，那豈不是好唔得閒？那還要大家對質了？你話有講佢話冇講。佢話：會長，我講過俾你聽啦，係幾個月前，你唔記得啦？但是當然是不會叫他去收錢了。這樣的情況之下，那你這樣寫了下來，那個第十條，那第二時……你是希望人多支持個社團還是，不要了，大家要縮返轉頭先至得啦，如果有這條的話，就好危險了，要真的是想一下怎樣做了，每一個人，甚至那個內部的規章要看清楚了，你不要代表任何了，差不多要登報紙話：關於選舉的事，陳澤武或者邊個負責人就唔關事了，係唔知嘅，冇人能夠代表到我的，咁澄清啟事豈不是好多？即是我覺得，這個行唔行得通呢，合不合理呢？我想聽聽政府方面的意見。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這個引入是關於法人的責任，其實在澳門的法律制度裏面不是第一次的，即是有這一個這樣的法人的責任的，在一些其他的法律裏面。或者我請朱局長作一作介紹。

多謝主席。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法人要承擔的責任方面，其實現行法律亦都是這樣表述的：任何法人，如果以不是個人名義，而是以一個整體的名義，一個法人的名義或者社團的名義，他如果要承擔的責任，就是這個法人的代表，亦都即是他們的領導機構的成員了。現在我們在選舉方面，就基本上是按受托人來承擔這個責任的，現行法律亦都是如此表述。至於你頭先所講，因為個別成員違反有關選舉法律的時候，事實上一定是以有關人員他自己的行為去承擔的，但是這個關係是究竟他本人作出或者擔任一個社團的成員作出，又或者是以一個社團的名義或者個法人的名義去行賄呢，等等，這個，是有所分別的，而我們的有關的法律是在《立法會選舉法》裏面是有明確規定的。在涉及他的行為裏面，是究竟他本身的受托人，他本身的領導架構的成員，還是裏面的哪一個人作出這個行為呢？還是以一個法人的名義去行使或者去違反有關的行為呢？這個，是要相應地在我們有關違反法律行為裏面去分開的。而有關《立法會選舉法》裏面亦都訂定得比較清晰的。你頭先所提的問題，唯一就是說，他以一個法人的名義去行為，做出一個這樣的違法行為，他肯定的，負責的責任一定在選舉上面就是受托人，而在社團上面或者法人裏面，就是他的領導的成員了。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在引介這個階段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根據過去歷屆的實踐，包括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的實踐也好，就是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有好明顯的表現上的分別，就是說，在間接選舉方面，一般人都有理由相信，當提名已經完成了之後，跟住的那個階段，應該沒有甚麼理由會產生賄選的了，個原因就是說，通常來講，就是在提名階段已經是決定了一個唯一的即是可以當選的候選人，或者剛剛好相等，等額的議席的候選人出來，而在提名階段過了之後再賄選其實是沒有意思的。而倘若有賄選的話，即是以間接選舉的各屆的實踐的模式來講，倘若有賄選的話，理應都是會產生於提名的階段，或者提名完成之前。這個時候，我不知道在透過今次的《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有沒有為了著重在間接選舉的提名的階段，即是在提名轉成之前的階段，任何涉嫌賄選的行為那方面是加強規範，來到進行處理？可不可以稍為

介紹一下，就是說，即是對於提名之前的階段，尤其是在間接選舉這個機制底下，是怎樣能夠做得到，就是說，在甚麼情況之下給社團一些的支持、利益，算是賄選？在甚麼情況之下不算？這個支持和利益，相信就不會是要那些社團去投票個日去投票，只不過是希望得到他的提名而已。那這個階段有沒有加強到監管呢？抑或是維持原狀呢？第二，我就再提出同樣的一個問題，因為剛才《行政長官選舉法》我都提過，不過就沒有答到，這樣，在《立法會選舉法》都再提同樣一件事了。就是說在政制的民主化這方面來講，我記得，亦都好清楚，政府提出三個法案的諮詢的時候，就說明，即是政制民主化的步伐是會在適當的時候會以適當的機制會進一步處理的。而這三個諮詢文本並不是處理這方面的事，是先處理了加強針對賄選啊等等。現在我就問了，面對二零零九年的即是立法會選舉，剛才的行政長官選舉我都問了這個問題，就是說，又是在甚麼時間能夠有適當的時機可以介入到在個民主發展的因素來到推動到二零零九年的選舉，即是譬如是增加立法會的直選議席，相應減少非直選議席等等，這些這樣的事項？如果時間太過緊迫的話，那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法案裏面同時要處理這個問題呢？

多謝。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吳議員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在提名階段方面的賄選或者不法行為，我們這個法律有沒有引入這個新的規範呢？是有的，就是第一百五十條a裏面。或者我請朱局長講一講裏面，即是我們引入的那個條文的規範。另外就是關於民主政制或者增加個議席方面，我們今次在這個選舉法的修改，我們的主要的目的，我剛才引介都講過了，就是說是提高這個選舉的質素的，我們就是以這個方向。所以呢，在這個議席方面的修改，我們是沒有的。而且，如果是議席的修改，這個已經不可以就只是本地的法律的了，是需要對《基本法》的附件二裏面那裏作個修訂的。今次特區政府提出來的這個方案，是沒有涉及這方面的修訂的。

或者我請朱局長作答關於第一百五十條a，我們引入關於在提名期間的賄選的行為，涉及些甚麼行為，而個處罰的情況是怎樣的。

多謝主席。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司長：

在現行《立法會選舉法》裏面，沒錯，就是對候選人、參選人這方面是有一個違法行為的刑罰的處理的。在我們今次的修訂建議裏面，在《立法會選舉法》修訂建議裏面，我們引入了關於在更加早的一個前期的有關的違法行為的處理的。我們在引入第一百五十條a，是關於涉及到在提名委員會裏面的賄賂和有關的不法行為的，就是說，我們說，如果提供或者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者任何其他不法的方式，壓迫或者誘導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而去組成或者不組成提名委員會，這樣就會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的。另外，就以提供或者承諾提供利益、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者任何其他不法的方式，壓迫或者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裏面的成員或者其他受托人，去遞交、不遞交或者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是亦都處一年至五年的徒刑的。同時，對任何人索取或者接受剛才所講的上述的有關利益而組成或者不組成提名委員會，又或者他裏面的受托人索取或者接受第二款所指，即是剛才上面所講的利益而遞交或者不遞交或者擅自修改候選名單，亦都是處最高的三年徒刑的。所以呢，對有關剛才所講某一個期間，亦即是在提名委員會成立期間，對裏面提名的情況，對裏面的有關的提名的成員等等，我們是引入了這些這樣的所得修訂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剛才陳司長的答覆裏面，有少少事，我覺得值得要更正的。因為若果我們現在要增加議席，在《基本法》的附件二是規定得很明確的，不是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是要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而且行政長官同意。所以，這個跟住報去備案的。這個裏面有三個因素的，有一個因素要行政長官同意。這個法案呢，現在的法案，是行政長官提出來的，所以，就是單方面我們立法會三分二，因為這個法案一定要政府提，即是我們有三分二的議員通過，都要行政長官同意。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面，就不是修改《基本法》，亦都不需要修改附件二的。我想，這件事，我們都要大家清楚。因為這個三個要素的，第一個是三分二的議員通過，第二是行政長官同意。而這個選舉法一定是政府提出的，一定是行政長官提出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面，行政長官提出來的法案，他是沒有說去增加議席的情況下面，這樣，三個元素裏面已經不夠一個元素。所以，這裏亦都不存在這個問題，但是絕對不需要修改《基本法》的。這件事，我想是值得澄清一下的，可能講的時候比較快，講得，即是不是說……因為三個因素的第三個因素要這兩個因素，澳門當地通過，才有得去備案的。但是行政長官送出來的草案已經是沒有的話，這樣，我們又點搞呢？提案一定要政府提。因為選舉法在《基本

法》裏面已經講清楚，一定要政府提案，立法會是不可以提的。所以這個問題是很清晰的。

不好意思，我在這裏澄清一下這個問題，我不想在外面將來對於這個問題有……我們不是說……因為啟動修改《基本法》是另外一個程序，另外一個程序的。這裏就是，因為選舉法一定要政府提，另外，要修改一定要行政長官同意。而他送出來的文本是沒有的話，這裏即是表示行政長官沒有這個意圖。三個元素其中最重要兩個已經是……因為不需要人大批准的，只是備案而已。所以這個問題，我不想外界對這個問題有任何的誤解。

高天賜議員請發言。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的問題都是涉及有關民主的進度，尤其是循序漸進的情況之下。

剛才司長都已經講解了有關增加直選的議席，但是我就不是很明，這樣，究竟是不是政府落實了決定，就不在這個法案裏面去增加那個直選的席位的，而是另外一個法案？或者幾時？怎麼樣清楚知道。因為，事實上，提案是政府的，剛才主席都講了，而得到三分二的議員的支持才可以送交去備案的。而事實上，這個問題亦都是我們廣大澳門人期待的。事實上，從零一年，回歸後從零一年，零五年，都是一連串是增加那個意欲，對於參與立法會的直選的。這樣，我想聽一下司長關於這方面，可不可以拿多點資料給我們知道一下。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司長都講到，提高選舉的質素。提高選舉的質素是包括公平競爭。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之下，我早前是快了些講了些事情，有關公務人員當值。我好希望司長今次真真正正是解決到，而不是好似局長，朱局長當時零一年應承了一些事，零五年應承了都不可以落實的，即是公平競爭。有關公務人員當值要做事，這個法案有沒有條文是可以解決到，包括要承擔責任，官員給不了機會他們去投票呢？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呢？包括了紀律部隊。這個我想司長清楚告訴我怎樣去做的。第三件事我想知道，司長，究竟我們《基本法》廿六條裏面所講的，我們澳門市民有權選和被選，這些是包括了公務人員都有這個權限的。而事實上現在看起來，有好多公務人員如果參選而得席的話，變相他有很大的損失，因為有可能他的工資是少過他當初所收的。這個亦都是要規範的，這個問題。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呢？而這個參與的意欲是會少的，因為他根本上，如果他要去做議員，他的工資還低於他之前他所收的呢，這個不會極力推行公務人員參選，兼夾有些所謂，他是因為合約的形式聘出來的，原來他如果是編制內，或者

合約形式呢，變了他沒有了份工的。這樣，可不可以在那段時間，如果他是落選的，如果他是落選的，俾番個機會有番個個職位俾佢呢？而這件事是提高我們澳門的參與的素質的，提高我們澳門，包括那些公務人員去參與競選的。而我想知道，你這裏第四條是沒有任何的改變的，那我覺得好失望，沒有認真地去體諒有關公務員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的。我想知道，司長對於這些問題是怎樣的看法。

多謝。

主席：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正如剛才主席講的，關於附件二，有關立法會議員的議席的增加，是有一個既定的程序的，這樣，就是需要行政長官同意，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然之後就送去中央備案的，這個是一個程序。我們今次特區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是修訂現行的立法會的選舉法，不是這個程序。而我們今次修訂這個《立法會選舉法》的這個法案，是面對二零零九年的立法會的選舉。而有關的修訂的建議，亦都是詳列在我們的有關的法案裏面。當中，我們就建議修改超過一百條的條文，另外，我們亦都是建議，就是增加一些條文，亦都是廢除一些條文的。這些都一一在我們的法案裏面列明。這個就是修改本地的立法會選舉的那個法律。

關於《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就是說，所有澳門的永久居民是有被選和投票權。或者我為了不要有誤會，再讀多次個條文，用來不要解釋錯，就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我們本地的法律，關於選舉的法律，就是我們交來給立法會審議的這三份，即是我們現在建議的這修訂，就是《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我們配合這個，亦都是在裏面規定或者規範哪些人才可以有資格，除了他要是永久居民，他又要有其他的條件，才可以成為，譬如一個選民，自然人的選民，或者法人的選民，我們剛才講的，要有一定的條件，我們建議一定的條件，規範這個法人的選民。而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公務員亦都是，如果他符合這一個被選或者參選或者去投，去選舉的那個條件，他與普通的市民是一樣的，即是這個條件是平等的，是一樣的。我們在這個法律，其實現行的制度，對公務人員參選成為議員，就是有一個規定的。如果他是編制內的人員，他就可以保留，亦都是有些情況是規範他參選；如果他是合約人員的話，如果他是參選呢，他就是要脫離公職，因為合約的人員，

他是臨時的人員，不是一個編制內的人員。而如果他已經參選到而且他是成為議員的話，那他已經是脫離了公務人員的身份，而是以議員的身份，所以他的工資就是要應該是一樣的，即是現在有一個制度，就是給立法會議員的，不可以因為是公務人員的議員，他的工資又可以高過不是公務人員的議員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是公平競爭，亦都不是平等了。所以我們在這裏就是有規範關於公務人員成為議員，如果他一旦是議員呢，他就要完完全全跟足立法會議員，與其他的議員是要平等，跟足所有的這些這樣的條件，甚至乎工資都是同一個道理的。

關於再三一次，高天賜很關心，因為事實上，以往的選舉真的是出現了包括有些公務人員參加不了。剛才一開始曹主席已經提醒，這個不是說法律，而是一個安排，在安排方面，包括將來的選舉委員會，它需要出一些特別的指引，或者是一些有約束力的指引，能夠令到有關的部門，因為不只是行政公職局的，是做這個選舉的工作，不是這是行政公職局的，亦都有其他部門的人員。所以，有關的人員亦都是要完全遵守的。

多謝主席。

主席：關於議員人工的問題，是我們自己定的，不關政府事的，又不關選舉法的，因為我們自己有議員的章程的，裏面若果我們是這樣定，你做公務員的，你來做議員，要拿回原先的人工的，可能有些公務員的人工是不夠立法議員高的，有些又高些的。所以這個完全是我們內部的事，與政府其實是無關的。是我們自己定的法律，是議員，你有幾多人工。所以，這個亦都不是公不公平的問題。因為司長話，你要公平，假如講明日我們立法會自己做個法律，總之你做開公務員的，你來做議員的話，你要跟番以前公務員的人工，只要我們立法會自己通過，就是這樣，無所謂公不公平的，因為有些高有些低的嘛，那你又怎樣去看呢？是不是一定公平？所以，這點事，我在這裏要講，這個是完全是我們內部的事，與這個選舉法是無關的。選舉法唯一一點就是人人都有選舉及被選舉權這件事而已。所以，我覺得工資方面，應該政府都不用來的，是我們內部自己定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我有件事想補充的，因為未答完高天賜議員，就是關於他擔心公務人員，如果是在有關的投票站那裏工作，但是他又投票不了，因為上次發生了這樣的事。今次就刻意在第一百零九條那裏引入了有關的法律規定的。而且亦都是講明，就是說，有關的人員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

票站優先投票的。這個其實亦都是因應以往的檢討和批評，而公務人員當其時亦都是反映了這個問題了，所以我們就刻意地在有關的條文裏面引入這一個機制，這一個規範。

多謝主席。

主席：徐偉坤議員請發言。

徐偉坤：多謝主席。

陳司長：

在修改了的《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裏面，加強了刑責的懲罰，例如將賄選的罪最高的刑期去到八年，將追溯期延長到四年，又引入了當選機制無效，這些做法都是值得肯定的，就確保我們有一個健康和廉潔的選舉。但是我有一個問題，力度是加強了，但是懲治上是否到位呢？假如一個當選的名單宣佈無效，而當選的議員又不是被判罪的當事人，根據這個法案，當選的議員的議席最多都是會被宣佈無效，但是是沒有連帶的責任的或者附帶的刑罰的。兼且，這些議員在任期間他所獲得的報酬將會如何處理？即是我講的是出了糧了，在法律上的立場和態度應該是怎樣的？或者請陳司長……

主席：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有關這個連帶責任的機制，其實是我們新引入的，這都是得到有關的研究，而且社會的建議就是說應該是加強這方面，打擊個賄選，以名單制。因為現在澳門的立法會的選舉，我們不是選個人的，是以名單的，這裏面的條文都有規範。所以，我們就是說在第一百二十二條a裏面，我們其實引入了連帶責任的。連帶責任的情況是怎樣的呢？就是說某一個名單候選人，如果他被法院確定性判決——確定性即是說已經是不得再上訴的了，最尾，確定性——為是犯有若干……即是這裏講明哪些。這些主要就是賄選的一些罪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法院定了某一個，即是某一個名單裏面的候選人是有這個確定性的判決的話，那他，按照法律的條文，他是會被處罰有關的刑事，譬如話徒刑，幾多年的徒刑之類。這個是有關的人。同一時間，我們引入一個當選無效的機制。即是說，那個名單其他的人，如果他已經是當選了的話，在這樣的情況，這個名單因為其中一個，他是犯了這個罪，所以整個名單的票是不計的，不計。而不計呢，那他就是當選無效，就算做緊議員，都要當選無效的。但是，那些做緊議員的那些，不是說他犯有賄選罪，不過他

是連帶責任，累了他整個名單都要是當選無效的，所以他們票都是不計算的了。就是這樣。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兩個，即這個連帶責任不是刑事上，即是不是說要坐監要徒刑。坐監、徒刑就是有關當事人，其他的人員被他連累了，連累了，所以就當選無效了。而當選無效，這樣就是要離開，要撤消他議員的那個議席了。在這樣的情況呢，空出來的空缺，議員的空缺，我們引入一個機制，就是以補選的這個機制，補選的形式來填補這個缺席的。這個情況，好了，有關的議員，譬如話，他之前當選了議員了，譬如亦都是通過了很多法律，都做了很多的工作，法律亦都是訂定，就是說，這段時間他做的，那個罰則未曾，即是個當選無效未曾生效之前，所有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即是不會影響的，因為如果不是的話，個影響會好大的。但是之後呢，所以呢，我們就要以一個補選的形式來做了。又問了，有關的議員，他因為連帶責任，連累了他，他落了車，那他如果在補選的情況，他可不可以參加這個補選呢？可以。法律就沒有禁止他去做這個。所以，這個連帶責任不是一個刑事，但是就是一個對他那個議席，他就算是當選了，個議席，甚至乎其他的那些，所有的票都是當它無效的。

主席：陳明金議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這樣……

主席：是，不好意思，請繼續。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我同事……這樣，收了的人工，剛才答了，因為他之前做的事，法律是不可以返轉頭的，這方面，是不是？人的工資，即是權與利，當中的時間都不會受影響的。

多謝主席。

主席：陳明金議員請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陳司長：

有關今日的《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今日引介呢，好多細節的問題，我想，有待討論。在大的方面，這個引介強調是五大方面的立法原則。我個人認為，在任何一個民主社會，提高選舉的質素、完善選舉的活動、體現選舉公正，都是大家應該努力追求的目標。但是看整個引介以及所修改的條文，關於這個打擊賄選的力度，似乎就只是提高處罰，有關賄選的定義和內容是不夠明確及存有灰色的地帶。例如利用威脅手段、欺騙手段、虛假消息

或者其他的不法手段等，都是叫賄選。甚麼叫其他的不法手段呢？如果選舉日組織些選民上茶樓，或者組織選民去旅遊，或者集體組織去投票，這些，是不是賄選呢？或者選民講一些支持參選人的說話，這些是不是賄選呢？如果不清晰個定義，到時候又會不會變成同一樣的事張三李四都可以做，王五就不可以做。王五做了就是犯法，就可以用一句：自由心證，判了他有罪，根本不理。而自由心證，是有沒有良心的呢？我想這個請司長講清楚。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陳議員是講，譬如我們關於那個第一百五十八條a的誣告那裏，可能有些寫法不清楚，可能在執行的時候都是會有些灰色地帶。這個，當然，我們亦都很樂意，很充分地聽各位議員提的建議，務求就向有關的條文，怎樣可以清晰，清晰化。我相信，會有好多時間，大家可以再繼續地去討論的。但是，我們亦都希望，這一個引入的修改，有關的修訂，不單止是打擊賄選，譬如加大刑罰，又或者由原來的處罰可以是罰金，可以是徒刑，但是現在就取消罰金，就只是徒刑。當然，在加大的過程中，亦都是引入一些措施，包括剛才講的連帶責任，都是有這個措施的。但是，肯定的，首先法律就是要訂定清楚，但是有時有些很細的，譬如話飲茶算不算啊？食飯算不算啊？我們亦都有研究過，是不是應該很詳細地列在法律裏面。我們看到的情況，就是說，亦都是比較困難一一地列出，在法律裏面。但是我們今次引入一個甚麼機制呢？就是說，我們加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權責，他們可以出一些有約束力的指引，而這些指引，肯定就是要一視同仁，不可以說某一組就可以，某一組就不可以。因為它有約束力，就是說如果不遵守的話，亦都是有相關的一些規定去規範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完全認同，就是說，首先法律制度要清楚，配合選舉委員會所出的指引。而且現在我們亦都在選舉委員會方面，我們亦都是加長了選舉委員會的期限的，即是它生存的期限。以往亦都有的，我們接受了很多批評，就是說選舉委員會的設立太遲了，變了好多人想參選或者之前想準備，是沒有足夠的清晰的指引的，而選舉委員會又未有設立。所以現在我們亦都引入，就是說加長。要有充分的時間讓有關的人士，他們想參選的，是有一個選舉委員會是清晰地提供到有關的指引的給他們的。亦都是引入這個機制。肯定的，在執法的情況之下，一定要嚴謹，一定要有一個好的制度之後才會有個好的執法。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說提高選舉質素，亦都是這一個過程。而我們完全認同有需要將相關的無論是指引又好條文又好，要寫清楚，讓大家清楚了，你不要說你才可以我不可

以，個個都清楚。

多謝主席。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其實，今日，真的是，坐在我們這邊呢，好難受。這裏有間選有直選有官委的議員。日日話打擊賄選，個個都面矇矇，其實今日。打擊我們啊，是不是？官委，政府找他做官委都講是幫幫政府，算不算賄選？間選也是，好多同事，坐在這裏，年年都是他們的。這樣，我亦都覺得，點都好啦，如果日日年年都坐在這裏的，你日日話去打擊賄選的，例如政府剛才都講，間選提名都有問題的，咁即是有問題啦，係嗎？即是坐在這裏的同事大家都好辛苦的。我為了立法會的同事爭番啖氣，講少少事。好難受的，真的是。

這樣，在一般性通過之前，還有十日，我想有少少提議，對我們不利的提議。為甚麼這樣講呢？譬如，我今日同馮志強一定有一個間選位的了，我同陳澤武一定有一個間選位的了，馮志強同陳澤武又一定有一個間選位的了，陳澤武同張立群又一定有一個間選位的了，你信唔信吖？信唔信吖？所以就已經有問題了，今日大家坐在這裏辯論這個。希望在一般性通過之前，十日，我俾少少，係唔係真係有心去改？好簡單。所以一個民主政制就是多元的，多人去參與的，就比較困難的了，其他選舉的制度。為甚麼我這樣講呢？第一，這個選舉法，選特別行政區長官，冇所謂啦，你唔夠幾多個比例。真話，唔好浪費時間啦。直選都是三百個人還是二百個人，我都唔記得咗，三百啊，就可以提名了。喂，間選個啲門檻，搞乜鬼啊！有些事要五十個巴仙，三分一，四分一。現在一千個間選社團，譬如道德文化慈善團體，一千個社團，你就只是要二百五十個社團，我唔信一個馮志強先生可以做二百五十個社團的會長。選舉是選人的，不是選一個社團嘛，因為這個自然人為之重要嘛，十一個嘛，不是說個會長個理事長話事。你連那些自然人都沒有這樣的權利，你去投票的。年年都有得做。若果你話那個選舉文化能夠門檻入去，是可以降低的話，你就算直選個比例係三百人提名，你現在起碼都有五六千票七千票啦，我都差一點壞了。個比例係幾多先？你現在要二十五個巴仙或卅個巴仙四十個巴仙五十個巴仙先至有資格去提名，我相信這個真的是內部控制的。還有一件事，有時大家開個會，十一個人開個會，話提名一個人都好，其他的委員未必一定是認同的，或者他每一個組織每一個社

團，他一定要多數票贊成投邊個名。這個不是代表十一個人的意願，剩下就算一個人，他都沒有資格去再去提名第二個人，但是他有權去選第二個人。這個所謂多元文化這個間選，今日我們就坐在這裏辯論，其實是將個框架，我們的機制是去營構成一個社會是沒有變化的。所以，在你個部選舉法裏面修改，有沒有降低個門檻，最緊要。降低個門檻，多人去參加，有組織去參加，亦多些人去提名的，這樣才算是公平嘛。那十一個自然人去投票先至係有佢自己投票的基礎嘛。次次入去就投一個人，投自己個組，一張票就夠啦，唔使要二、三千人去投票的，搵戲做！是嗎？大家都辛苦。而家最堅就係馮志強啦，佢又直選佢又間選，所以佢笑得咁大聲。你去問一問佢，唔使問我，唔係好熟，因為我未間選過，你問一問馮生係唔係？我唔係幾明白，我們的這個是個甚麼機制呀？你日日話打擊賄選，我們日日坐在這裏受氣；你日日話個個有問題，我們日日都坐在這裏幫你們去計劃去重組一下。你現在就引介，一般性通過是十日後，有沒有時間大家去研究一下，真話？十日時間。個提名個度係有問題嘛，二百五十個社團我先至提名，你又冇分我兩個位，我只有兩個位，一個文化一個慈善一個體育，邊個先係正式去代表啊？你都唔夠位啦，只得廿九個位。專業一樣，打交打到七彩，又工程師又醫師又會計師，又甚麼師，這麼多個行業，就只有……不好意思，我不講了，我不是說這兩個代表不好。還有其他的那些工程師又怎樣做？其他，要靠個官委去補償嗎？不行的。所以，我們的提名的機制是錯的，如果你真真正正要搞好澳門所謂的社團文化，多元些吧，多些人參加，輸都輸得抵啦，這樣就沒有貪污了。你沒有這個問題就沒有貪污。點貪污啊？一千個社團，有萬一人投票，是嗎？有萬一人去揀擇去投票的，去投邊個，起碼都要找到萬一人。你現在找二百五十個人就搞掂，這樣是不是形成給人的氣氛不好。不要說他們貪污了，個氣氛不好。所謂一個民主改革，我覺得是退步的，我不覺得是進步的，今日。所以呢，我今日，主席，今日最好了，有二十分鐘，講多兩句，費事係第二日個啲乜個度呢，大家都講唔清楚。我的看法就是，在一般性通過之前有沒有可能？司長，十日，可不可以再檢討一下，我們的門檻有沒有去想過？沒有想過的今日去想吧。大佬，二十個社團提名都好堅啦，係嗎？我都冇幾多，十零廿個，咁我都冇資格去間選，這一世都冇資格，因為我沒有去買會我沒有去做事嘛，所以我沒有資格。你是不是迫我去做這件事呢，司長？如果我去做議員的，我覺得一個民主政制，去做議員，是要公開，大家公平去做，不是迫他們去深入地同那些社團去研究一下，哪個社團為之第一，哪個社團第二，這些是在分化中的。一個選舉的機制與一個真正的議員是兩件事。選舉是選人啊，不是選個機制啊。所以，我

告訴你一件事，我希望這十日，真話，今日，我就希望多些時間來講講，我不是幾明白，你成日來推介，解來解去都是……舊陣時唔係一樣，邊有改過啫？還有一樣，不要侮辱我們的議員，我們沒有貪污過。邊個話我哋貪污啊？邊個話我哋貪污？邊個話我哋賄選？冇哋咁嘅事！如果你唔改呢個機制……全部都係乾乾淨淨，我哋呢度。俾我哋後面啲記者笑我。剛才出去：周先生，今日嚟審你哋！我話：啱！

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有關於門檻，其實，在研究的過程，諮詢的過程，我們都是有分析過。了解到當其時立法的原意就是說訂定這個百分之二十五，即是說在相關的界別有一定的認受性，然之後再提出成為提名名單。但是，如果大家認為在這個百分比方面是需要再分析或者再研究或者大家提出一些好的意見，我們完全是開放的，這個，不是一定是這樣的。不過，這個是我們提出來的意見。我們希望更加可以充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在這方面對有關的提出的修訂，就可以引入一些另外的修訂的。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我都是跟進。今次的引介裏面，剛才司長都提出了有關的一百零九條，是可以處理一些事情的，剛才我所講，當值的議員，但是不夠的。因為事實上，好多都是當值廿四小時的，有些是在公海工作的，一些就是輪班的，山頂，類似這些人，而這個是不夠的。所以，我好希望做事要做全套，解決到整體公務人員真真正正是解決到個問題。其次就是第二個問題，我是想講，其實是要公平公正這個這樣的選舉，剛才我好留心聽司長所講有關所謂選舉委員會的約束力，對於他們的那些指引。我好簡單的一個問題，這個約束力是怎樣的？即是，意思，我都想知道，究竟，如果是有個懲罰，或者有些對於那個組別的態度或者罰款或者怎樣，是不是應該是這個法例去監管呢？因為如果你就只是說個選舉委員會有一個權，他可以出些命令出些指引，一定要遵守，那如果他不遵守呢？點算呢？即是你有法，但是冇得依。所以這件事我亦都想聽聽司長對於這個問題怎樣去看法。第三就是，其實我

剛才所提出的那個工資的意思是有理由的，為甚麼呢？因為事實上，司長你都看到，舊法與新法是沒有改變的，而事實上裏面，它是有些制度是賦予一些公務人員，希望他去參選的，因為如果沒有這些制度，例如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包括第五款這些這樣的情形，尤其是第二和第三款裏面，我想，要麼有要麼沒有，其實是可以一視同仁的。你要參選啊？你不要想了，你一次過你就要脫離的，這樣就清晰了，因為我想知道，你知出發點，對於公務人員是甚麼邏輯，有一半沒有一半的。意思即是如果他是委任制的，他是在做一個局長的委任制的，他想參選，而那裏有個賦予他們可以這段時間不受損害他的權益的，他仍然有局長做的，回來的時候可以繼續做的。其次就是那些時間，當他在立法會做議員，時間都計算給他退休的，等等的問題，都是寫得很清楚的，第四條第二款裏面。但是我所講的是，是不是根據第廿六條，一個局長同一個前線的公務人員，以合約制，編制內，或者散位合同，一個就可以保留他的飯碗，但是一個就是因為他低級，因為前線的，他就沒有了個飯碗的了，無法回頭了。我想知道個邏輯在哪裏？為甚麼有些優惠給那些局長而一些前線是沒有這些優惠呢？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分別呢？要麼索性沒有，這樣我就不會問你其他問題了。但是如果你有呢，你是必須要有規範。我想知道個邏輯，而不是一個選擇性這樣去決定一些事情。

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這些問題我想請朱局長作回應。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關於剛才高議員提出的幾個問題，涉及到在投票站工作的時候投票方面，剛才政府都解釋了，因為我們引入一百零九條，是能夠令到他在工作的那個投票站投票，不需要再找車輛接載他去其他票站投票的。但是，在這裏我想補充一下，一個五個鐘頭前提出的有關當時說，過去曾經我們政府沒有提供車輛給當時的人員去，是不對的，我們是有預備車輛的，只不過當時實際上有個情況，就是有好多票站的工作人員，在他最後的六七點的時候，而當時是相當於繁忙的交通，在八點鐘因為所有站都要關閉了，而在全日當天中午時間去食飯或者其後時間，他們都沒有去到，所以在某個時間集中，就是安排不了。當然，我們承認，就算是這樣，都是會影響到他的投票的一些的權利，所以我們在今次，剛才司長解釋了，就引入一百零九條，是令到所

有在票站工作的人員是不需要安排車輛去其他票站投票的。

主席：局長：

有些事是你具體操作的事，你覺不覺得我們今日引介不需要去到這樣？你將來的安排，提出意見之後，你們可以改良的。現在你在這裏講幾點鐘有車幾點鐘沒有車，這些不需要在這裏講的。今日是引介，是不是？若果你覺得高天賜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是不對的，大把時間讓你日後工作的時間，大把時間，不需要在這裏引介的層面，我們亦都不需要去到這樣的。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希望在四十五分鐘裏面，當然，我會彈性處理，因為這個法律提出來的議員多些，但是也不需要去到……在這裏，大家爭論，投票站的公務員有沒有車回家有沒有車去……我覺得這個是過份了一點了。

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對不起，主席。

根據高議員提出的二十四小時當值方面，其實是在……因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他是考慮到他要出一些指引，是令到各個公共部門是可以與他們商議，能夠令到他們在當值的時間裏面或者是怎樣，是令到他們有機會去投票的。這個是我們考慮到增加有關管理委員會一些職能方面，或者職權方面的。涉及到怎樣，參加者那些指引，譬如不遵守等等，其實我們在上一個選舉委員會都有訂定一些指引的。這些指引如果不遵守呢，事實上他是會被處罰的。怎樣處罰呢？因為他是會違反違令罪的。我們曾經在上次選舉中，選舉委員會都曾經出過一些方面的指引。在《刑法典》裏面，如果是通知了他仍然是不執行的話，他如果違反違令罪，他是最高可以監禁一年及罰款一百二十天。如果加重違令罪，處罰是兩年徒刑和二百四十天的罰款的。

關於其中一個問題是涉及領導主管又或者其他工作人員擔任議員的情況，其實我們是根據現在我們在《公職法律制度》的處理，而在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法》裏面是有這樣的規定的。因為領導主管他是定期委任的，而有關的其他的人員，編制內的，他亦都是能夠保留他原來的職位的；而合同人員，他本身是一個臨時性的聯繫，所以，他離開了之後，他就不能夠恢復他原來的職位的了。當然了，如果他擔任完議員，他要再入去公職部門，公共部門如果是合適的話，又或者是大家雙方意願的，是可以重新訂立合同的。

這個是我對高議員的回覆。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請發言。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今年，零八年，就對於這一個立法會的選舉法來到修訂，我覺得是這一屆的特區政府提出來要修改的，但是其實，相對來講，時間已經遲了和太倉卒了。剛才有些同事講，如果在現在的一般引介，再到一般性的表決，只有十日，幾個法律堆在一起，因為這個法律比較嚴謹，所以這個事實上是有一個公平公正上面，對我們真的是，我個人覺得，是不公平的。

至於完善這個選舉法，這個是民主政制的進步的一面，這個是絕對大家認同的，我相信，亦都對於賄選，是這個選舉法裏面的五大原則裏面提到這點，我都是認同的。但是，事實上，公平公正，這個，個個人都講，司長剛才亦都有講，怎樣才能夠達到個公平公正這個原則，真的是相當相當之很技巧和很難絕對性去做到。例如好似在司法系統，有一個叫做自由心證，這些就真的是很難講了，但是我在這裏不是想講這個問題。我想講，在每年，對於選舉法的修訂來講，追溯返，在每年每屆的立法會選舉裏面，其實，發展到今日，立法會選舉不是第一屆，已經是很長時期了。傳統裏面的習慣做法，這個，我覺得，是要注意及要有所提升去改良的。這個確實是有需要的，但是在立法之前要考慮到一些實事求是的實際的問題方可以做得。例如好似在過去的一些香會又好一些工商社團又好或者一些甚麼社團又好，搞這個組織的活動，這些是怎樣定義的？例如有些社團，每年，在中秋佳節裏面，給他的會員送幾張中秋月餅，這些是有證，有歷史可查的，但是這些又怎樣看的呢？這些就當是一種利益的輸送了？利用，因為科技的進步，我們好多時現在都不……在電話裏面都不需要講的了，用短訊，而這些短訊究竟是怎樣定義呢？你投我一票，我又點點點點，或者你呼籲去投我一票，這些又是怎樣定義呢？我覺得，這些都是很技術。大前提，框架是對的，但是如果你在細的技術裏面不完善的話，是絕對將公平公正倒轉的，是絕對不公平不公正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對公平公正訂立這個選舉法，真的是很多地方是加以詳盡些去看看。我是認同，剛才我有同事講的，我認同的，這個入門檻，因為我都未參加過間選，是直選而已，但是我都覺得，修訂一個選舉法，是要全面，不時針對性，不是對號入位，一定要這樣去做這件事的。因此，我不想講得太多事了，我這裏提出四點：第一，今年這個選舉法修訂，將選舉委員會就加多個“管理”上去，是不是啊？這樣就叫選舉管理委員會。好了，我想問一問，這個管理委員會，兩個問題，它的成立，將會

幾時成立？它的有效期提前，是提前幾多？終後是幾多終結？這個很緊要的，第一個問題。另外，在這一題裏面，選舉管理委員會裏面的時期。第二個就是對於個管理委員會，當然，它能夠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全澳門全世界人都拍掌，但是呢，一日有自由心證，都是人，都是人！所以它怎樣才能夠體現個公平公正呢？如果我認為它不公平公正，或者它真的是處於不公平不公正的，我有沒有投訴的機制？個投訴機制是怎樣的？不是可以有權利而沒有責任的，不能夠的，這個。在這裏我亦看不到。第二，這個選舉法，假如通過了之後，我又想問了，其他的法律大多數就是簽署了，公佈，幾多日，或者即時生效，那這個選舉法究竟是幾時生效？而這個有效期，現在不是選舉時期，究竟我組織班人去旅行，我派一些餅咭給他，算不算選舉違法呢？怎樣去處理呢？這些都是絕對有必要是好清楚的，好清楚的。它的效力，個選舉法的效力究竟幾時到幾時呢？這個都是要有些解釋的。第三點，還是講那個，兩三張餅咭，這個算甚麼利益呢？四張吧，給夠你四張吧，算不算利益呢？對於利益的輸送的界定，是絕對絕對有必要清晰的，絕對啊。法律是要完善，如果不完善會被人弄權啊，就會被人弄權。我個名都叫阿權，不過不稀罕被人弄。所以我提出這個一定要界定清晰，否則就會被人弄權。這個是一般性引介，很多問題我都未曾怎樣注意，我只是想問一條，第一百五十條的b裏面的第一項，裏面的一和二，裏面所講的，指定，不指定……這些甚麼指定不指定，我就真的是不是幾清不是幾楚。這樣，我好需要，或者請，對這個，就這一條，第一百五十條的b，給我一個解說一下，其他的，留待再詳盡的一般性表決時再提問。

多謝。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關於這個選舉管理——現在事實上我們是加了個“管理”——的委員會的這個建議，有關的規範，我們在第十……第九條，就是看清楚地講了他們的職責及它幾時成立的，而且是幾時完結他們的工作。但是那裏亦都有一個建議，就是說，如果是有需要的話，行政長官可以延長他們那個運作的時間的。它就在我們現在所引入的第九條的修改。另外就是說關於那個……我想，吳議員，我不需要仔細地講是甚麼時候，因為那裏已經有講的了，即是第九條裏面。

這個是第二個問題。這個是關於運作的權責的。譬如，他們的有約束力

的指引，如果是在法律上規範的，規範一些情況，但是有關人士他不服，按照現行的法律，有一個投訴的機制的，就是要幾多日要提出那個投訴之類，這個是有的。

另外呢，就是……如果要詳細的話，我可以請朱局長作一個介紹。

那個法律幾時生效呢？一般呢，我們今次交過來的法，我們是未有寫幾時生效的，一般呢，如果不寫明是幾時生效呢，就是公佈了之後五日就是生效的。這個我們完全亦都是開放，我們會同立法會充分地溝通，因為是三套法律，亦都看審議的過程的情況，所以我們都沒有寫到一個日子在裏面。所以，這個亦都可以繼續開放與立法會繼續作一個溝通的。

關於個利益輸送方面，事實上，我們所引入的法律，即是這裏所引入的一些新機制，包括那些新機制和修改的機制，這個是要個法律通過之後就是實施的。而且，剛才亦都有提到，就是打擊賄選，譬如個定義，甚麼為之……譬如請食飯，甚麼為之……譬如打短訊，在那個時間，甚麼時間之內你打短訊，其實一日前又不可以做宣傳的了，你又打個短訊來！這些，我們在法律裏面沒有很仔細地寫，我們是留待給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的訂定。到時真的是會講，譬如你可不可以拿個手提電話入去投票，用甚麼方式投票，這樣，會有一些更詳細更仔細的指引，讓有關的人士去投票的時候就清晰的，務求清晰。所以，我們我們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這個職能及延長他們委任的時間，就是要來達到這些這樣的目的。所以，如果是關於涉及賄選的，因為在這裏，法律其實很清楚，就是說賄選，我們剛才亦都有討論過，個目的，譬如提供服務，提供金錢，或者送禮，或者甚麼，你個目的是因為影響那個人去投票或者不投票，即是這個是要達到……究竟你犯的這些事，你做這個行為個目的是不是就是賄選，好似剛才曹主席都有講，就是說你一個官員，他去資助一些社團，他的目的不是賄選，所以就不可以引用這一個法律條文裏面就說你賄選，根本都不是，根本就是他工作的甚麼。又或者剛才講的，我請些員工去旅行，那你是個公司，是不是？你公司的員工的福利，而它的目的不是賄選，法院根本是不可以入罪的。所以，一定要知道，你個後果，那個結果，個目的，就是賄選，行賄，或者你受賄，那我們法律裏面就是有清楚地講了這個情況的。

一百五十條b，是不是，吳議員？就是第一款和第二款那裏，或者我都請朱局長作一個介紹。不過，主席，容許我，剛才高天賜議員都是講了，除了在有關投票站的公務人員，我們要肯定他們可以投票到，其他的他不是在投票站工作的那些人員，那怎樣啊？或者我在這裏補充，就是在有關的條文，

在九十七條裏面，其實這裏就不單止講公務人員或者公共部門的，所有的，就算是私人的機構，都要容許，因為要有這個義務，就會容許有關的員工可以享用他們的投票選舉的這個權利。在第九十七條裏面是有講到的。

或者我現在請朱局長作解釋少少那個第一百五十條b第一第二項那裏，究竟指定不指定是甚麼呢。我相信我們也要看第一款，第一款裏面，然之後第一項第二項。請朱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

關於一百五十條b，剛才提出的關於如何理解指定或者替換，其實是應該要看第一款的。第一款下面有兩項，而這兩項涉及到指定或者不指定替換投票人，是以他承諾提供利益等等這些這樣的手段而去指定或者替換的。亦都即是說，如果他在利用一些提供利益的關係而將一些投票人去替換，又或者不指定，本來有一些投票人定了出來，而他將他替換了，是利用了欺詐，暴力脅迫，假消息等等的壓迫或者誘導的這樣的手段而作出這樣的行為，而令到有關的投票人，他本來是已經委任了，或者已經指派了，但是他用一些這樣的不法的手段，令到他不成為投票人，又或者替換了他，又或者收了利益之後，而不去指派他做投票人，這樣的情況底下，就是在我們一百五十條b裏面的範圍。而這個這樣的刑罰，最高是一至五年徒刑。另外，曾經提過關於管理委員會裏面的一些情況，至於你說的投訴的機制。現在在我們的《立法會選舉法》裏面，管理委員會，亦即是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他本身的組成和利便，就是在我們《立法會選舉法》的十一條，十二，等等，十三，是有規定的。而他的組成和運作，不是以個人形式，是以一個合議機關形式組成和運作的。而這個合議機關組成，他任何的決議，是必須要投票決定，是以多數票決定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他所有的決議，就不是一個個人的了，是一個合議的。對於他們的決定如果不服，那你就要處理它了。我們在選舉的程序裏面，如果有任何選舉程序的決定，你就要看一下哪種的選舉程序，是提名？候選人？投票？等等。如果是涉及到管理委員會已經作出的議決的，你如果是不服的話，你是可以上訴的。因為這個機關是個獨立運作的機關，是行政長官委任了他。他有個通則，就是他的職務不受干預，是不能夠移掉的，意思即是說，他是完全獨立工作。如果對於他們的決議，大多數投票決定的議決，是有關關係人是不服的話，是可以上訴的。

這個是我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當局提交這三份有關澳門的選舉的法案，包括行政長官啊立法會選舉，那個選民登記，這三本法案。但是，看起來就沒有甚麼新的意思，只是提高一種對行賄，選舉的行賄這方面的刑罰，只有提高，即是提高到令人好驚：一至八年的，如果是賄選。我看不到有其他的有利改善及規範這個選舉的一些好的辦法。譬如，選民登記方面，十八歲就可以做一個自然人去做個選民，就是這個下限同個上限完全是沒有新意的。十八歲，所講初生之犢不畏虎，他老虎都夠膽搞的，那些人，你叫他做個選民，不知道選些甚麼出來，我擔心。應該亦有上限嘛。有些八十八歲了，行都唔識行，老人痴呆症都唔收佢，你叫佢選嘢，你話乜佢咪乜囉，差不多捉住佢隻手打個交叉劃個圈。佢選啲乜嘢人出嚟吖？是不是應該有個上限和下限呢？還有，我們現在入職紀律部隊都要十五年高中學歷才可以入職，而竟然……做議員，有沒有規定啊？未讀過書的，我聽講話？我剛剛小學畢業，我就做了議員。你要改善就要從個質素改善。你的第一句就是說要提高選舉質素，選舉質素包括選民與被選，這些才是質素嘛。有學歷的，起碼大專程度啦，博士生更好啦。你選個小學生做特首！佢唔貪污有鬼囉。我看不到有些甚麼新意。怎樣規範怎樣完善改善，只有罰。你們想多些辦法出來啦，不是就只是說……完善改選，我看不到。因為如果我們那些議員學歷高的，大專程度、高中，起碼碩士生，他做議員都有個保證，起碼他的知識層面豐富，黑白都能夠分辨到，你選他做市民都有個信心，係唔係先啊？對政府的批評建議都起碼善意些，有建樹些，不是現在那些亂講話的，叫官叫“狗官”。他不是第九的，是不是啊？有些亂講話的，講話涼薄到不得了的。這些哪裏是議員的本質呢？是不是？我們都叫做僅僅合格，但我把口都沒有那麼涼薄。真話，起碼規範甚麼學歷的人才可以做議員，哪些程度的才可以做選民，如果唔係點樣提高質素啊？八十幾歲，行都唔識行，自己個名都未識，你叫佢做選民，選啲乜嘢人出嚟吖？只有聽那些社團話：選呢個，呢個好啊，呢個有嘢……有生日會，同你做生日啊！真係吖。我希望呢，今日就係推介啫，我希望政府深思熟慮，回去再想清楚，整個規範。規範就是規範了，被選的與選人的條件，你都沒有改過，點樣為完善啫？我就想表達這件事。你現在成日講公平公正，即是說現在我們這些是不公平公正出來的？是嗎？維護選舉公開公平公正，我們這些全部都是不知道怎樣走出來的。我們不是公平行出來的，我們又是不公正出來的。怎麼可以這樣寫啊？是嗎？那我們就真的是……我走

吧，阿輝哥係唔使預我，我唔做啦，我最多捱埋出年。這樣寫是不對的，即是我們統統是被委屈。實情做議員有咩著數吖？食五百幾點人工，三萬幾銀，啱啱夠請個伙記，燈油火蠟舖租，統統蝕本的，是一種使命，不是有著數。我不知道廣大市民點解對……成日針對我們，驚我們有著數。只有付出的，我們，有甚麼著數？你隨便提一個出來，馮志強做了議員，有甚麼任何的著數？包括任何議員，有過任何的著數，最多多些亮下相，這個議員。實情衫都買多兩件啦。以前我買的是四十幾蚊件，我現在買的是百一蚊。老實講，實情做議員是付出，是沒有著數的。我不知道為甚麼有人這麼鍾意做，我都後悔到不得了。

係咁啦。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還有哪位議員在引介層面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都是會讓議員……不好意思，剛才吳在權議員亦都講了，只得十日時間，要一般性，這樣，我希望你們能夠體諒我的環境，我已經給了最長的時間的了，這次，由這個法律交來我們立法會，到一般性討論，就是因為我覺得，這三個這麼厚的文件，就算我本人要看完一次，要理解它，都不是說一日半日的事，所以，今次呢，我就會，今日引介之後，能夠十日之後，先一般性去討論。如果有條件的話，我們會有十日之後表決，因為討論，到時有沒有條件去表決呢，都取決於各位議員，但是我這裏來講，我亦都在這裏希望，呼籲一下政府，好多時候，因為有時限性，法律來講，對於我們來講，真是好慘的。你譬如講，上一次的也是行政長官選舉法，時間好短，我們不做的話，選不了行政長官，這個政治的責任，對我們來講真的是負擔很大。今次議員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選民登記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個時間，我們真的是比較慘的。如果我們不做，你到時選舉有問題，選民登記有問題。那是不是可以推遲呢？其他的事可能都可以推遲，是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是沒有辦法推遲。所以，我希望，就在這裏再請求政府，以後，在重大的法律，請你們比較早一點。因為議員，我們已經盡量……今次我都要告訴各位議員，若果我們八月份，十五號之後想放假的話，可能，做這三個選舉法要開夜工，因為選舉是一個固定的日期，我們是要在一定的期限之前完成，這個可能要，我亦都要同我們的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和議員講，可能真的是要順利地有這兩個選舉的話——又不可以說不順利的，冇得話唔選舉架——在這個情況下面，我們要想今年還有放假的話，可能你們要日日回來開會，要開夜工。我現在先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個時間是這樣短。

這樣，我想，今日的引介就到這裏為止。

周錦輝議員請講。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議員：

還有少少事補充一下。

司長在來到的時候講有九十一個巴仙主流是支持這一個選舉的諮詢，那現在你看一看吧，數據我想不是那麼準。就在這裏，是民意殿堂，我們都代表民意的，這裏是廿九個議員在這裏，起碼都有一半都覺得諮詢不夠。其實，真話，不要講我們剛才講笑，我們是不是真的是有問題，我們議員本身是不是個歷史性有問題。不是講這件事，正式來講，個諮詢來講呢，我相信，對我們立法會這個所講民主殿堂，起碼都有五十個巴仙的人，剛才聽到的了，都有少少覺得是不是真的是可以做得到公平公正公開呢？所以主席剛才所講的，我們真的是要費好多精神去做的，我是支持的，真的，是不是？當然是真心話了。出面好多噪音的，好多噪音學者，在這個選舉法的修改方面。信不信就由你，我聽回來的，我這麼久不出聲，好多人說我們做議員都好似對票入座。但是今日來到議員，大家看一下吧，大家看一下個共鳴吧。大家都是很辛苦去做這件事，不論你是官委好直選好間選好，是吧？各人其實都是在做自己的角色。學你話齋，四川這一次的地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經濟界的議員又努力。不論他用甚麼方式去支持，那些民意的代表，不論他是間選的社會的團體，這麼多年，好似同善堂那樣，支持那些民間的弱勢社群，那些錢都是我們經濟界去給的，怎麼這麼矛盾的，這個基礎？如果真的是這麼簡單去改一改就叫做改這個選舉法，我相信，真心話，對在座的議員是不公平的。你們的諮詢渠道是完全是零雞蛋的，我講。這個才是正式諮詢的殿堂。我希望，主席，十日時間給了我們，我不希望這個選舉法再拖延，因為除了賄選之外，下面還有好多問題的，是個社會的棟梁的問題，社會日後個發展的民主的機制的問題，不好草草了事。你信者就信吧，因為我聽回來的，噪音很多，多到你唔信。再唔啱嘅，召集些人出來同你們司長或者朱先生或者你們這些法律界，你看看，起碼都有三五百人出來講他們的問題。不過呢，真的，全世界人，這個澳門一國兩制，全澳門都是認同澳門的人是對澳門好的事澳門一定做，不過不要有著有色的眼鏡去標籤澳門有些人是不好的。這樣，所以呢，在這個所謂，現在這個問題，大家去發展一個民主政制，我相信大家是多些時間坐在一起，不要草草了事啊。

多謝主席。

幫我……那個委員會，其他的我懶，我都唔傾啦，冇力。

2008年5月30日和6月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現在進入第四項，一般性的討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有三個問題希望政府可以解釋一下怎樣去處理，第一個是有關221條涉及豁免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議員都有一個豁免權的，將來如果根據第221條，我想知道政府的意思，就算這個議員當席後，他都要跟隨卷宗內的過程中去面對一般性去處理？201條。

第二個問題就係涉及關於第10條第10款，就係有關選舉委員會裏面作出有關的澄清或者選舉內的指引，它係有約束力的，講明有約束力的，對於立法會的選舉，我想問這個約束力來自哪裏？如果真係組別不去遵守有甚麼後果？

第三個問題，我想瞭解有關選舉期間的入息和支出的時間的訂定，由幾時開始，幾時完結？因為如果無咁做，即係無限期的，是否真的這樣理解，我想知道係唔係一個無限期的選舉的收入和支出的方式去理解這個條文？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我本人就高天賜議員的第一個問題，關於喪失議員……，即剛剛講的201條，這個跟我們的議員章程有抵觸的，所以這個在立法時你的思路係怎樣？因為我們有議員章程在先，係我們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你現在做一個法律跟我們議員章程的立法思路相反，但我們事先無任何跟我們溝通，在此我想知道政府你扔這個法案出來時你的思路如何？因為兩個法律，如果這個法律通過，將來兩個法律係有矛盾的，我們係有議員章程在先的，而你現在做一個法律，如果我們通過了，我們要推翻原先的法律，牽涉到有個修改問題，所以我想知道點解咁樣出來完全無問過我們的意見，而我們自己做的法律係相反的思路的？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關於這個問題，我先請法律顧問作一個回應，立法過程的研究講給各位知道，如果有需要補充……

主席：因為點解，司長，你們現在法律拿來跟我們原先的法律相違反的，事先亦無跟我們溝通，我們現在通過這法律係違反我們自己原來的意思，原來我們自己對做了的議員章程係完全相反的思路，我想知道政府的思路在哪裏？與條文無甚麼關係的，我們通過了這條文，將來一般性通過這原則的話，我們必須要修改我們的議員章程，如果我們唔想修改議員章程的話，就無辦法通過這條文，所以這個值得搞清楚，因為很多時候政府認為現在要改些嘢，但這事宜係牽涉到我們議會本身對議員的權利，我們自己立了法的，無理由就這樣扔過來，又不問我們的意見，因為這是牽涉到政府的理解可能我要打擊賄選，要給那些受賄選入來的不法份子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我想絕大部分的議員都係正常入來的，我們要保障自己議員的權利，你無理由不跟我們商量就剝了我們的權利，我們如何表決呢？因為這個思路完全跟我們的思路相反的，我們的議員，我們的議會係保障我們自己議員的權利的，我們不反對你打擊賄選，而賄選入來的如果有賄選入來的議員我們都願意，覺得他無資格坐在這裏，但係一旦成為了議員，你法院都要確認的，無理由你現在政府有一個法律過來完全無徵求過我們的意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這個我們都係想顧問先作一個回應，但想強調第201條裏面豁免權，即係免除豁免權不單只給議員而係給任何人的，我先請顧問作答。

主席：我想問哪個人任何人有豁免權？你現在係講緊議員的豁免權，市民犯了法有甚麼豁免權？現在想問。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有的，主席，我先請顧問……

主席：唔係，我想搞清楚你們的思路，對議員的豁免權，其他一般的你根據刑法典或者甚麼法律，我這裏議會係有議會保障議員的權利的法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第201條裏面不單只針對議員，現在如果有其他的法律，譬如廉政專員的法律，又或者司法官，亦都係有有關的豁免權，我們201條裏面所講的就係話如果係關於賄選的立法或者司法的程序，所訂定免除豁免權，不單只是議員，而是任何人，或者詳細些，我先請顧問作一個介紹。

主席：司長，我諗你無聽我講嘢，因為我問的是議員的豁免權，在我們的議員章程裏面係很明確的，我現在不是講其他人的豁免權，但係我們議員係有豁免權，係有我們自己的議員章程去定的，你現在拿個法律話你的豁免權無，我不理其他人怎樣，因為這個法律係針對，我們若果通過，兩個我們要作一個選擇，我們選擇了你現在的選擇，我們議員章程我們自己要去修改，但如果我們選舉議員章程的豁免權，我們這一條到時可能出現問題，你政府的條文，因為我們兩者之中我們一定要選擇一個，所以我問的問題係議員的豁免權係怎樣？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我再強調，第201條所講唔單只給議員的豁免權，或者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等法律顧問詳細講一講，當我們研究這個時我們亦知道議員章程內有這一個，而且這一個法案我們提交立法會大家討論和審議的，容許我請顧問作個介紹。

主席：我當然讓你講，但問題你現在話第201條係講很多嘢，我已經聲明，我想知道議員豁免權和議員章程，因為你話第201條不單單講這個，無問題，我想問你立法的思路，當時為何你無到立法會問一問我們？因為我們議會係保障議員有一些權利，這個源自哪裏？我們這些條文其他國家都用的，唔係單單我們澳門立法會要保障我們議員的權利，係全世界很多議會都用的，你現在用一個咁樣的法律，選舉法來推翻我們議會對我們自己議員的保障，這個我要聲明，明天無寫我們議員需要一些特權，不對的，而係這個全世界的議會差不多都有的，要保障一些議員在言論上面，因為我們這裏幸得無政黨的，因為很多時有政治迫害，所以我不想在場的傳媒有報導話我們議會希望給議員一些很特別的特權，唔係這樣的意思，而係這個是一個議會的正常做法，若果這條文為何我不反對你去懲罰一些我們議員中間曾不法手段入來立法會的，這個我不反對，但怎樣去協調關係，這個我自己本人，我不說議員，我不知議員怎樣想，我自己本人要知道這個怎樣平衡，所以你話不是201條，無問題，但201條裏面係包含了這個問題，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問題，我們議會並不是要求保障議員的特權，而係議會係有這樣的法律的，現有的法律，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們知道議員章程的法律裏面係對有關的議員在議會裏面發現一個豁免權，我們做了一個比較法，就係同其他的國家地區都知道情況，但是現在我

們這個201條係針對賄選的情況、司法的程序，所以我們在這個立法會選舉法法案裏面提這個意見，或者這樣，主席，請你容許我請我們的顧問作這個法律方面的介紹先，好嗎？

主席：唔好意思，我們的豁免權不單單是言論，這事宜我們要清楚，我們的議員章程很明確地寫明，唔係單單議會上議程前發言或者議會的發言有豁免權，我們除非是現行犯，所以這個是不同的，我唔會不讓你們講嘢，但我的問題亦都希望你們能夠明白，我講緊的不單單係議程前發言或者議會內的發言，不單單係言論的問題，我們的議員章程很明確的寫明，請。給你的法律顧問講。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是，所以我們都希望很強調這個條文，第201條在立法會選舉法修定的法案裏面有關打擊賄選的司法程序，如果涉及賄選的司法程序，這個豁免權是切除的，或者我請我的顧問作一個詳細的介紹。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主席、各位議員：

顯然，我的發言將必須局限于比較法的某些資料，以及根據比較法和理論所得出的對議員豁免權的理解。存在兩種流派，其中之一是，對議員資格本身加以保護。另一種，具體說在西方國家實行，而且不祇如此，正在進一步得勢，恰恰是指擔任議員期間對其履行職能所賦予的豁免權。

導致擬定這一條款的推斷是，在競選過程中所做的事情發生在就任議員之前，因此，不適用于豁免權。僅舉一例，巴西選舉法司法制度就完美體現了這一點。該司法制度明確指出，豁免權僅僅適用于在……之後所從事的活動，他們所使用的術語是“呈交議員證書之後”，換言之，就任議員之後。另外，顯而易見的是，即便現在在執行議員豁免權的規定，也不見得就能適用，比如，正如議長所明確指出的，如果是現行犯罪，且刑罰超過三年，就如是。或者說，對這項法律所規定的某些選舉罪行可以質疑，而其他犯罪則按照議員章程本身執行。這實際上是一部選舉法，實際上議長說得完全有道理，這是一部在有關議員問題上帶來新東西的特殊法律，但是僅在以下方面：在就職以後所從事之行為仍適用議員章程，而這些條款僅僅適用于競選行為，如上所說，即就職之前所從事的行為。如上所述，我僅僅根據比較法做一分析，明確講，我並不是在發表對這些條款之裨益的意見，我不具備這種資格，司長才有這種資格。再有，正如司長所說，還應重申以下問題：這是針對所有人和任何人。應該指出，還有另外一種豁免權，比如中華人民共

和國關稅稅則委員會關于保護領事、使節、法官的規定，但後者祇在作為證人作證時享受保護。

所以，有一系列其他的豁免權，具體而言，我想提及領事和外交人員的豁免權，但是在這裏僅僅是他們在得到保護，而不包括大使，大使擁有甚至超越這種豁免權的保護。不過，領事人員僅僅是其履行職責時所從事的行為才得到保護。總而言之，我想……通過對此法律的技術性分析……其不僅適用于議員，而且適用于所有其他享有豁免權的人，而對于議員來說，顯然祇適用于其履行職能之前所從事的行為，而如上所說，這項法律在其他一些法律安排中亦有可比之例。以上就是我僅從技術上所做的分析。

謝謝。

主席：我很多謝顧問的解釋，但有個問題，顧問現在話議員已經就職前的，就職後就根據章程，我諗這個法律怎樣討論，因為就職之前他都唔係議員，不存在任何問題，因為我們就職當日宣誓當日我們才是議員才有議員的資格，就職之前根本他不是議員亦無豁免權，所以這個正係我想提出的問題，他成為議員之後根據議員章程他有豁免權的，你tomar posse之前他完全唔係議員，他無可能有豁免權的，豁免他甚麼？他都不是議員，所以我覺得我聽得很糊塗，若果政府係咁樣解釋，即一宣誓任職後根本已有豁免權，你這裏講他無豁免權根本係無用的，即係你話對其他人對議員就無，所以我係想搞清楚這事宜。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我補充少許，在201條裏面所講的條文的犯罪係涉及賄選的，這些賄選的罪，剛才法律顧問的意思係話，就係未曾就職成為議員之前犯的，即是在選舉這過程，因為賄選，在選舉過程唔係以議員的身份去犯，而係選舉的過程如果涉及犯這些罪，因為這兒很明顯講的條文都係涉及賄選罪，所以他在成為議員之前在選舉過程所犯而涉及這些罪，在這個情況如果司法程序係進行時，免除豁免權，任何人犯了這些罪司法程序都要繼續，我們有多點補充，因為我們亦做了一個比較，或者我請法改辦的同事可以作多點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我們現任的議員任期要到十月十五日，你十六號宣誓就職，如果係同一個議員，他已經係議員當選的話，我這屆未完，我有豁免權，下一屆明天開始，今日假如係十月十五號，明天十月十六號，下一屆開始我又係議員當選，即係你這一條條文對議員無任何關係，假如我的任

期到十月十五號，之後我不當議員，我亦不會去競選，我亦不會犯法，我覺得這個政府在這方面來說，講得比較不客氣，思路係不清的，你本來想懲罰一些循不法手段入來的議員，我們現在在座廿九位議員若果係繼續當議員的，他中間係無間斷的，可能只有幾個小時而已，十月十六號凌晨去到宣誓那十個鐘，所以你係無得解釋的，究竟你係想懲罰這班議員你係要甚麼，因為你現在係懲罰不到的，按你個解釋來說，完全無法懲罰，因為你講的只可能係新議員，從未做過議員，他未有議員資格去競選，他有議員資格我的任期不是到八月十五號，我的任期係到下一屆就職才沒有，所以你的解釋係不清晰的，我都聽不明白，即係對我們議員係無關係的，而且議員章程不矛盾的，我只想知道這一點，若果政府解釋係這樣，我無疑問，即係講得好清楚，無疑問。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請法改辦的同事作更詳細的解釋，但我想強調一點，這個法案將來，即是我們修定的建議，不是已經在座的議員，請大家可以放心，不是在座議員，因為我這個係一個修定的建議法案，如果法案係通過了之後，係將來一個新制度，這個係需要澄清，因為這個唔係我們，我們亦無建議一個追溯期，這第201條無建議追溯，所以請各位議員可以放心，這個係我們將來，即是我們建議將來，當然，我剛才亦講過，第201條裏面所講的就係犯賄選的罪，而賄選的罪在選舉過程中犯的，所以剛才我的法律顧問話係未成為議員或者未就職成為議員的犯罪行為，不涉及他不是以議員身份犯這個罪，或者我請法改辦的同事作詳細一點的解釋。

主席：陳司長：我想這兒係好嚴肅的一個地方，作為議員我們無擔心，但係一定要搞清楚你係怎樣想的，你扔一個法律出來，你現在說議員不用擔心，我們個個議員都係犯罪的嗎？這個係一個好嚴肅的地方，我希望司長不要這樣，我們至少我個人不需要你告訴我不用擔心，我從來都無擔心過，我諗大部分議員都唔會擔心，現在這個法律如果通過的話，係我們立法會的一個法律，當然，我們會作出詳細的分析去表決，但你現在提出的問題，確實來說做緊議員的，這一條係無用的，因為你已經承認了我們，係做議員之前，我並唔係擔心，我現在做緊議員，很擔心政府要起訴我，你起訴我甚麼？我都無犯罪，任何時候我都可以拿出來說，但問題不是這樣，你立法的原意係想話打擊那班由不法手段入來立法會的議員，o.k.，但你現在又解釋話你未成為議員之前，這樣，在任的議員永遠你都無辦法，不係今日有哪個在擔心，希望唔需要講，我們現在以事論事講這個法律的條文，我們係想知道

你點諗，我無擔心過，我諗大部分在座議員都唔擔心，絕大部分，可能廿九個，廿九個無擔心的，不需政府你告訴我們不用擔心，無追溯，有罪的你追唔追溯都唔咩，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法律的條文，我很遺憾司長在這裏講這番說話，我們係唔需要政府告訴我們不用擔心，我們無犯事擔心甚麼？現在我們係很嚴肅地討論這個去律，唔係要你對我們個人有甚麼承諾，若果我係犯罪的，你承諾都無用，請，係唔係朱……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是的，或者我請朱主任作詳細些的介紹，我剛才講其實各位議員不用擔心的意思是，這個條文裏面只係涉及賄選的條文，而且係成為議員之前所犯的賄選的罪，如果司法程序係開展的話，在這情況我們就在這條文建議有關的司法程序有關的豁免權係不適用的，請朱主任。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解釋一下當時我們的立法原意，其實我們比較有關議員章程第3/2002法律，它的適用範圍僅是議員，以及它包括所有的犯罪，無論任何的犯罪都好，無論做議員期間或之前作出的話，議員都有這豁免權，而我們這個法案第201條所建議的，首先，它係針對任何人，即係話任何人如果被指控觸犯了選舉法所指的有關賄選該條的有關犯罪，他就不能提出豁免權，當然，豁免權在現行澳門的法制，只係議員、廉政專員和司法官享有，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的法案通過的話，議員他的豁免權，針對某些犯罪係縮窄了，亦即係話針對賄選的犯罪，我們所指該幾條的犯罪，如果被指控的人是議員的話，他不可以提出第3/2002法律所指的豁免權，這情況我們考慮的當時亦參考過鄰近地區一些法例，例如香港和新加坡，因為香港和新加坡是華人社會，以及我們鄰近地區，我看過他們所有議員其實在國會發言絕對享有言論自由權，亦不會被追究的，而他們針對譬如刑事方面的豁免權，僅是新加坡無刑事方面的豁免權，僅是民事方面，譬如他們會講，在前來開會期間或者出席開會期間或回程期間，係唔可以因為民事程序而遭逮等等，新加坡的情況和香港差不多，亦即係話議員在言論方面係絕對有豁免權，而係民事和刑事方面，僅在開會期間，在開會當中或者離開會場期間係唔可以受到逮捕或者通傳，我們考慮到這些因素和考慮到，譬如賄選係一個嚴重社會比較苛責的情況，我們今次法案建議都希望可以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所以建議在豁免權方面，無論任何人如果觸犯或者被指控違犯賄選方面的犯罪，只係賄選方面的犯罪，就不可以沿引豁免權，任何豁免權都不可以沿引的，這個係我們當時的考量。

主席：即係剛剛顧問的解釋和朱主任的解釋係兩回事，因為剛剛顧問的

解釋就係成為議員之後保留豁免權，你選舉期間犯的賄選係無豁免權，但現在朱主任的解釋，就我們議員章程裏面對於刑事的豁免權係收窄了，沒有的，因為你參考了新加坡，參考了香港，即係這個跟我們議員章程，我們兩者之間要選其一，即係我初時提出的問題，兜了一個大圈又返回原處，其實我個人無反對你的條文或者文本的意思，我一定要堅持章程，但我拿這個問題出來，但我聽下來我聽糊塗了，顧問一個解釋，朱琳琳，無讀錯你的名字，主任解釋另一個，究竟我們跟誰的解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我請原來的顧問再解釋少少，因為這兒……

主席：唔係，司長，因為你不可以在立法會作幾個不同解釋，因為將來對一個法律的解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所以需要澄清，主席。

主席：唔係，澄清為何你們來之前不想清楚，兩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有。

主席：現在你不可以告訴我，你不可以告訴我兩個解釋完全係相反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們有研究，包括稍後趙教授都很想作一些補充的介紹，但是，因為朱主任手頭上有這比較的資料，如果需要再重新再解釋，我請顧問，因為這個問題，主席，我們都認同係非常嚴肅的一個問題，我們亦都很希望今日在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係清晰，講返這個清晰，究竟特區政府提這個議案，這條條文裏面的立法精神，以及條文裏面的含意是甚麼？我們是有需要，包括在座的傳媒朋友，我們有需要作這個清晰的解釋，我相信各位議員都係好想，究竟你特區政府，剛才主席你都要求我本人，究竟你政府的立法原意立法裏面的含意是甚麼？這個，我不好意思，阻大家少許時間，係有需要作更清晰的，主席，我剛才講朱主任講的那個跟顧問講的有衝突，這個的原意不是這樣，所以我需要請顧問作清晰的解釋，避免有不必要的誤會，多謝主席。

主席：我希望你無第三種意見，因為在我們議會裏面你無可能給我們兩種意見完全相反的，接着，我們將來跟政府哪個意見？這個我覺得係非常遺憾的今日，這兩個解釋前後矛盾的，你這個法律做的時候如何做出來？現在你話要第三個解釋，要清晰，我……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主席：你等一等，你等我講完先，究竟我們跟哪個？我現在有很多議員舉了手。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

我其實對主席的建議我都認為係好對的，其實你應該話立法會的章程，你如果有不同的，應該要修改了立法會章程，然後才重新立201條，為甚麼？這個修改得唔得係另一回事，手續上要這樣做。

第二，即使講到立法會十月十五號到期，十六號選到，你就夠運，剛剛選不到，那個要受罪了，如果選到我係賄選，我做了議員，但選不到的，那個要受罪，如果選到，我係賄選，我做了議員，但選不到的就大件事了，加重人給多些錢，一定要贏，你一唔得就犯法，所以這個我覺得如果你倒轉頭跟香港和鄰近地區一樣，有追溯期，香港有幾個判例，你做了議員都要拉的，你就修改立法會章程，如果你唔係這樣，兩個矛盾根本無辦法解決，你現在誰解釋都無用，按主席意思，或者你詳細討論，拿個新的，或者你的解釋係怎樣，其實真係很不公道，十五號同一日選舉中的那個就無追溯期，不需坐牢，但選不到的那個，現在還有污點證人，他指證你，我話梁安琪有份，你就死了，你都要到廉署坐幾日，這樣我覺得應該要考慮很清楚對於一些法律的手續，議員不論他怎樣選出來，選出來就是議員，但是我們不可以說議員有很特別的身份，我做甚麼都不犯罪，受到豁免，我都不主張這樣嘢，甚至無論你當我怎樣做出來都好，我都不很主張這樣嘢，但法律始終要，跟主席一樣，要清晰地定了出來，大家無疑慮，不然，今日拗到八點鐘都無結果的，多謝。

主席：其實呢，張立群議員，因為朱主任解釋不是這樣，十五號任期到，你選唔選到議員，你選舉期間有賄選行為就要訴訟，不可以有豁免，但顧問講的就出現我剛剛講的十五號十六號的問題，選到的就無事，選不到的就可能很多事，因為他們兩個解釋係矛盾的，所以這個問題就出現，我稍後再會給政府解釋，但很多議員舉了手，我想是同一個問題，不如無拉扯來拉扯去。

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我的發言非常簡單，就是想再做一次努力，以便使我們能把注意力集中

到我所認為的此問題之關鍵上來。此問題的關鍵與我們的議員章程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有關，尤其是第二十七條。那麼，豁免權是問題之所在嗎？豁免權應不應該從政治上予以應有的考慮？

第一點：一個議員可能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被告，因此豁免權並不賦予議員不成為任何訴訟被告的權利。不，這不屬實。議員如果在其履行議員職責前，或者就任之後，不管任何情況下犯了罪，都不會被豁免。如果他做了違法犯罪的事情，就應該受到指控，同樣也可能會成為刑事訴訟的被告。問題不在這個層面。問題是——我們不提逮捕或者拘留這些膚淺的問題……我們要提出關鍵的問題，這就是：議員遭到指控後，立法會應該召開全會，以便決定是否應該中止該議員的資格。如果立法會認為不應該中止，那就是說，這位議員繼續正常履行其職責，這樣，刑事訴訟遂告暫停……直到他不再擔任議員那一天。如果該議員連續當選，那麼將由另一屆立法會——或許，下一屆——對此問題表態。而如果立法會認為應該中止其資格，那麼這位議員就必須接受審判。所以，豁免權僅限于此。

那麼，從政治上看，具體而言，這項法案——我認為是出自政府——的意圖是：必須有效地打擊選舉腐敗。考慮到這一目的，那麼，中止該議員的資格要不要經過立法會的批准。這最終意味着，或者換言之，對于政府而言，打擊腐敗如此重要，乃至不該由立法會召集全會來決定該議員資格的命運。

僅僅如此，政治問題僅此而已，別無其他。

謝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若果係同一個問題，請發表意見，我尚有一、兩個議員舉了手。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我絕對舉手舉腳去打擊賄選的，我相信我們在座的同事無一個唔係清白，個個都清白的，關鍵係現在我們面對兩種法例，我絕對認同歐安利議員所分析的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問題，事實上，好唔好的法例我們都要接受，事實上，我們的議員章程內寫得很清楚，兼夾在現在的賄選裏面我們的任期及我們選舉之中的廿四小時就職之前的委任，事實上那兒係很明顯看到，你很難去寫一條為了廿四小時，這樣嘢，很老實講，這個法例咁樣寫係會令到很多人混淆的，令到跟我們的議會章程係一個衝突，所以我很希望，事實上我們不是要甚麼特權，寫得比較清晰，令到各個人都明白到究竟政府的出發

點係怎樣，而將來執行時個個都有同樣的理解，我們的目的係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尚有兩位議員舉了手，若果同一個問題，我讓你們講完，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其實這條法律怎樣寫都是為了賄選，剛才很多議員都講了，賄選係不對的，應該打擊，這個是對的，剛才政府解釋了很多，即朱主任和法律顧問，但始終都答不到主席的問題，其實我不知道我自己的理解對不對，好像越扯越遠，朱主任係講這個法律通過後係limit了我們，我們的豁免權係細了，無問題的，因為剛才馮志強議員都講如果真係賄選而坐在這個位，拉返他下來，誰都係咁講，心甘命抵，但現在做不到，可能有議員章程的豁免權，他的出發點我覺得係清晰，可能解釋方面幾個人講不同一樣，但主席講其餘的原因係，既然limit了我們的豁免權，拿了我們少少的權利出去，為何不充分跟我們溝通？其實係這樣而已，如果你們答到這個問題，我諗都唔會繼續下去，無人話賄選對的，將來亦不會因為賄選而可以坐在這兒幾年，豁免權四年也好，八年也好，繼續做的，是對的，但既然係這個立法的思路，大家都認同的，既然唔溝通好我們的議員章程，不要說剝權，這個權應該給予人，為何不溝通好？這樣嘢，不要讓現在有爭拗，少少我覺得係唔係不太尊重立法會，我們早已有這條法例，有議員章程存在，我自己的理解係這樣，不知有無錯。

主席：其實這裏有一個操作的問題，若果係歐安利議員講的係無問題，我記得在回歸前的立法會試過一次，有一位議員被起訴，要求立法會開大會和委員會的會，問我們立法會中唔中止這位議員？會唔會接受這位議員到法院受審，當時，我記得，我諗當時很多議員都係議員，立法會係唔接受的，所以這位議員繼續做他的議員，無去受審，這裏有一個操作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搞清楚，這條法律係無得操作的，係無辦法操作，因為歐安利議員講，我們以前都係咁做，當法院要起訴時，寫封信到立法會，你立法會同唔同意這位議員去接受審判？立法會係開過會，委員會才討論，討論了，當時有一個專責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做了一個提案給大會，大會無通過，這位議員，唔終止他議員的身份，這個由立法會決定，但現在我剛剛想問的，因為這兩樣嘢係衝突的，兩個法律係衝突的，你不尋求一個方法，

這個方法無辦法操作的，老實講，你出了一個法律，我們若果通過，但我們另外有個議員章程的法律，該兩個法律係不相謀合時，怎樣操作？跟哪個法律？我問的問題係這個問題，係不可操作性的，其實我們大家議員諗一諗，政府亦諗一諗，怎樣操作？唯一一個方法，大家要達成一個共識，譬如講認為歐安利議員提出的這個係最正常的辦法，亦都打擊了賄選，亦都不用我們議員，當他成為議員後，發覺他係，大會通過，應該去受審，這個係最合理的，不是你政府單方面話你的議員章程唔該你扔掉了，這個不可以的，是嗎？要操作的，我們怎樣操作？我們議員話唔得，我要跟我們的議員章程，你政府話唔得，你要跟選舉法，就無得操作囉，我其實提的問題係兩個法律係矛盾的，你怎樣，當時的思路係怎樣操作？

張立群議員，你係唔係講同一個問題？唔係講同一個問題，我給政府再講。

張立群：講同一個問題，我想補充一下，對唔住，主席，你剛剛講了我想講嘅嘢，剛才講一國兩制，歐安利講的對，就係我話有個案例，我寫了，不是現在寫的，他看住的，就係有個案例，就係以前有個議員，因為某種原因，但立法會從來都無叫他離職，都讓他在此，我想問，如果立法會做主席的，這個權力咁大的時候，難道開不開會係誰決定？假定是這樣，當時不知誰當主席，我不記得了，該位議員最後無審訊，到自己做完走了去別處，就了卻了，其實這個原則話有這個權力，立法會知道如何去評定他要受到立法會去他離席或者要開除他，如是者，這個權力是哪些人拿？哪些人決定要不要開立法大會？變了這個係很大的關鍵。

第二，如果受到賄選選舉的議員，譬如今日有些選完，追溯的有很多嘢廉署尚未了結的，現在還在問緊選民，到底係唔係應該一選完有個界線，這個賄選條例完結，或者係再繼續有的，選唔到的人繼續有賄選的條例，但係選了的就無，其實這個人權上都係不合理的，除非係平等一樣，一選完該界別就停了，無追溯期，大家都不用再查，我覺得比較平等的看法係唔同，多謝，我想了解些嘢，我想學識法律，唔係有甚麼爭議，唔該。

主席：其實呢主席無甚麼特權的，這個係大會，亦唔係主席話，現在邊個邊個有嫌疑，係嫌疑犯，這個要根據起訴的程序，有檢察院、法院寫信到來的，至少係檢察院，問立法會你准唔准許這個人來受審？這個議員受審，不是立法會主席，根據這個情況，立法會主席一定要召開大會，由大會決定，我剛剛解釋，當時立法會，誰當主席不重要，當時的立法會投票話這位議員不去受審，不終止他的議員身份，在這情況下他無受到審，係咁樣的情

況，我現在拿當時我們回歸前的議會曾經試過一次咁樣的情況，講給你們大家聽，若果係咁樣的話，應該係可操作性，不會話不可操作，吳在權議員你係唔係講同樣的問題，請。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今日討論這個立法會選舉法裏面，剛才同事提出這個第201條，我覺得係一個很原則性的問題，這原則性在於甚麼？法律係唔可以有灰色地帶，一係就一，一係就二，唔可以有絕對性，A解釋、B解釋，或者A執行，B執行，如果這些法律係這樣出去的話，這些法律跟個原則性公平、公開、公正係絕對相違背的，所以對於行政當局立這個法，重點係打擊賄選，在現實的社會裏面和我本人確實係絕對絕對支持，但在立法的前提下確實係完全有必要性清晰，如果好像剛才第201條我們主席提出一個咁簡單的問題，而在座顧問的解釋裏面確實聽起上來係達唔到解釋，以及越聽越模糊，當然引用其他地區的法例可以作為參考，其實不用引用其他的法例，在我們基本法裏面其實有幾條都係有未絕對性，但係有相互性，例如基本法裏面的第77條、80條、81條，其實都有類同，對於法律上的對於議員的事宜係要清晰，只不過在201條裏面定出的法例的文字及解說，真的不像剛才說，唔係我們擔心，坐得在此我們絕對不擔心，我講嘅嘢，即使法律無對我保障，我自己有責任向社會交代，這個作為議員應有的態度，但對法律，唔係某一個人解釋，唔係針對某一個人，係要對全社會守法律識得文字的人，這個是一個原則性，為何上一次引介我會提出，對於管理委員會裏面如果有投訴有不滿應該怎樣，就係我覺得這個立法會選舉法裏面係有一定程度上絕清晰，在這個諮詢期間社會老百姓、商家、學者、法律界人士，大家可以找報章看，係各有不同的意見，亦有不少法律界人士有都表達過意見，對於這個立法會的選舉法裏面他有這樣講，當然，未必係完全作準，但是，我們應該要有所思考有所參考，方可以有進步。

有位法律界人士咁話，他說從現在的修改方案來看，似乎只有想法，係欠缺做法，而且打擊的力度和懲處的規範似乎都有進一步明確的餘地，首先，對於賄選的界定應該更加範實，這裏跟這兒有少許拉開，我係拿此例句作為201條的解說係完全地有必要清晰，如果無清晰，等於我在上一次的會議所講，就會帶入了一個法律界所講的，叫做自由心證，這些歷史係有存在着，係有證據，有例證的，自由心證，何以自由心證，我咁睇，我咁睇，所以這個法律要清晰，在另外從另一個法律裏面有一位法律界的人士亦都咁

講，如果法律立法唔清晰，就會將立法的問題帶到給司法問題，就會給了他一個裁實裁判的自由度擴大了，這個係可悲的，所以我在今日這201條裏面我要表達我對這個事物，對這一條條例的看法，我覺得絕對要清晰，不能夠模糊地解說，多謝。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你們提的意見，包括剛才吳在權議員，其實我們特區政府係完全認同在立法的過程我們應該多些討論，其實我們今日交到立法會聽大家辯論，聽大家的意見，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係對，尤其是立法會選舉的完善係最有權威性，為甚麼？因為各位議員亦都係透過不同的渠道不同方式，透過選舉的過程亦得到非常多的經驗，其實我們特區政府今次提這個修定立法會選舉法，剛才亦有議員提了，我們係需要加強打擊賄選，亦都要清晰，怎樣可以提高這個選舉的質素，這個201條其實係我們特區政府提出的其中一個，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的措施，我們認同真係要清晰這個條文，因為如果這個條文不清晰的話，不單只話立法理念，所以我們再三在此大家討論，亦希望越辯越明，可以明白到這條文內箇中的原意及其立法精神，當然，大家提的意見，在條文上可以更加清晰，這個亦是我們最終的目的，亦係最終的目標，但是，我想再三一次強調，可能我們剛才同事解釋，主席話前後好像意思不同，所以我希望再用多少許時間，令到大家清晰，我們有這樣的責任，我們責無旁貸，而且我們提交法案到立法會，這個係我們最大的責任，就係清晰這法律條文裏面的原意的含意，其實我們這裏第201條裏面的條文主要係話，如果犯了賄選的罪，剛才亦講了，賄選罪，即是在你選舉或者成為議員之前的動作或者一些行動，如果發現了有賄選的罪，需要進入這司法程序，在這個情況下任何人如果現在享有某一些豁免權，在這樣的情況下豁免權係不受用，或者我講一個例子，我諗講例子或者會好些，譬如某一個候選人，又或者我們剛才講，這個豁免權現時按照澳門的法律制度不僅議員才有這個豁免權的，剛才講，廉政專員和一些司法官，按照不同的法律都有豁免權，即係司法程序的豁免權，所以我們的建議，如果犯了有關的賄選罪的話，有關的人士，所以我不希望只係講議員，因為這個很可能大家以為這個條文僅是給議員，不是，譬如一個司法官，包括廉政專員，他犯有賄選罪，如果司法的程序開展，開展審訊或者聽證人或者取證據，在這情況下，即使他是廉政專員都好，他都不享有，我不到來，我不去的，因為我享有這個豁免權，原意係這裏，但前提係違反了或者司法程序係因為賄選罪而行司法程序，所以剛

才解釋，這個咁樣的事情，即這個罪，肯定係議員未曾成為議員之前的，剛才歐安利議員亦都講了，關於議員，我相信第26條或者第27條裏面，其實我們這條條文第201條，不是建議豁免了立法會的權決定是否終止有關議員的職務，唔係，我們唔係撤銷第27條裏面立法會這一個權，我們只係在這立法會選舉法裏面如果涉及賄選的罪，有關的人士不享有這個繼續或者應訊或者成為證人，這個司法程序唔可以終止，要繼續行，係咁樣的意思，所以我希望這個亦可令大家清晰這個條文，當然我們亦都抱住一個非常開放的態度，就係在條文避免有灰色地帶，或者在條文怎樣可以寫得清楚，不單只我們明白，將來執法部門或者司法部門，甚至市民明白原來這個法律的含意，所以我們要一齊看看，但要強調我們不是建議撤銷議員章程的第26條或者第27條，無這個意思，包括立法會這個權，剛才講立法會主席有這個權決定，我們無建議撤銷這個。

主席：司長：

基本法第80條寫得很清楚關於議員的條文，但剛剛朱主任解釋我現在要縮窄你們議員的權利，對唔住，違反基本法的，政府係唔可以咁做，基本法的條文係好清楚，我想請你們看看基本法第80條，對於議員的權利一定要立法會大會通過才可以，除了現行犯，我剛剛已講了，你政府不可以單方面收窄議員的權利，我要再重申，我們這兒，包括我，我自己肯定無擔心過，你針唔針對我，但係你要跟基本法做嘢，你們話單方面收窄，你不要管違唔違反我的議員章程，你係唔可以違反基本法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容許我，基本法第80條係講“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這兒係逮捕的權利，不受逮捕的權利，係好清楚的，除了基本法，現行的法律，包括剛才主席講，議員章程的法律講關於豁免權，譬如去應訊這個豁免權，但基本法第80條所講的，所以我們今次法律的建議係無剝削或者無減低無撤銷關於議員按照基本法第80條裏面所講的不受逮捕權，如果唔係經立法會許可的話任何議員都唔會受逮捕，除了現行犯，但我們這個法案尤其是201條，我們係無這個建議的，我需要在這裏鄭重澄清，我們無建議到剝削議員，因為如果唔係，真係違反基本法，我們係無這個建議，請大家議員清楚這一點。

主席：我諗不要在這個問題上糾纏，因為亦無大的意思去糾纏這問題，現在講得很清楚，根據基本法和我們議員章程無可能政府單方面去收窄我們

的權，所以我希望你們將來出來解釋時有一個比較統一的講法，你來解釋，幾個人解釋不同的，我們跟哪一個？若果現在大家係清晰的，這個跟基本法行事，根據我們議員章程行事，無問題的，是嗎？我為甚麼要提出來？因為這個問題係將來你能不能夠操作的問題，你係無辦法操作的，我們亦希望能夠明確，但現在司長最後講了，應該明確了，根據基本法，根據我們議員章程，無縮窄，無剝奪我們的權利，所以希望將來政府出來講嘢你們能夠有一致的講法，我們唔可以聽你三個人，三個解釋，兩個人兩個解釋，你將來的法律點做？又點操作？

吳在權議員，你係唔係還要講這個問題？請。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唔係某一個人可以去解釋，釋法權在於中央，但根據我的膚淺的常識理解，剛才我講，第77條、第80條、第81條，概念裏面我係咁睇，尤其是第77條裏面的第二段，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因而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議事規則係立法會自行制定的，這個係完全按照基本法賦予的權利，所以我不懂得怎樣看，解釋權亦不在我這裏，我就咁睇。

另外，第80條我係咁睇，這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無錯，文字係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文字係逮捕，逮捕咁嚴重都唔可以，其他的係點睇？我不識解釋，唔係我解釋，第81條裏面的第五款下面都有規定，這兒有講，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判處監禁30日以上，這樣係需要甚麼？第81條講，需要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的決定，然後喪失他的立法議員的資格，我唔係解釋，但將我的理解，對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的釐定係按照基本法賦予的權力自行制定的，其他法律係不能夠違背基本法，我係咁睇，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你又係講同一個問題。請講。

陳澤武：剛才個個講基本法裏面議員的權利、我們做的事，政府不可以改很多嘢，控制我們嘅嘢，剛剛講來講去就講逮捕，我想問一問，其實逮捕都唔得，係唔係表示我真係，給一個比喻，大家或者清楚些，選舉時懷疑我這個組別貪污，即係賄選，一路查，肯定不會選舉前有結果的，這個係選舉

後才有結果的，這個導致有些人入了立法會，司法程序行緊，可能一年後，很快，一年後，他個別參選的，或者排第三，排第四，甚至賄選都承認了，係，係這一組人叫的，他已經做緊議員，他可唔可以去應訊都唔去？逮捕就不可以，應訊係唔係可以唔去？如果係得的話，完全做唔到防止賄選這事宜，所以這個法律有甚麼用處？講來講去，這個法律做了後，如果你係賄選，唔該你贏，贏了就無事，你唔贏就死，後患無窮，一路窮追猛打，係唔係咁嘅意思？我想知道這樣嘢，因為剛才講到逮捕，如果真的做了，係他的組別有問題的，怎樣呢？係唔係可以唔去應訊？可以唔睬你，然後都要經立法會收到庭的傳召，然後開會，開會還要罷免議員的資格，唔係投票他應唔應該去聆訊，如果係係投票他應唔應該去聆訊，個個都可能話，好，應該去聆訊，點解我覺得上次，當時我未做議員，點解無大多數票，原來表決係罷免議員的職務，個個當然不做衰人，有甚麼充分的證據呢？但唔係，如果決議係他應唔應該被人問審，係另一樣嘢，我就想清楚這些。

主席：陳澤武議員：

你提出來的我們的議員章程第26條、第27條，很清楚，若果對基本法的理解，我在此不當自己係權威，但我對對80條的睇法唔係單單咁簡單的逮捕，我們的議員章程係根據基本法做出來的，你唔可以單憑逮捕這兩個字就話我可以審你，審到最後一日，廉署日日叫你上去，檢察院日日叫你上去，法院日日話要審你，但是，最後一步，逮捕就不可以，我唔係咁理解，不過，都唔係我們這裏在座的人可以單方面解釋基本法，所以在此我根據基本法和我們的議員章程，其實很清楚，現在司長已經講了幾次，唔會剝奪你們立法會的權，根據議員章程，根據基本法，即係剛剛一位顧問，一位主任解釋有少許衝突或者有些唔係咁吻合都唔算，最後司長講了，唔係的，無剝奪亦無縮窄，若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我已經話了我們無糾纏，因為我唔可以在此三種四種解釋，對政府提出來的文本有三種四種解釋，甚至多種解釋的，梁慶庭議員，你係唔係講同一個問題？

梁慶庭：多謝主席。

開了整日會議，可否休息十分鐘？

主席：我已告訴議員，到八點鐘我們要收工，若果你們……

張立群：主席：

我舉了很多次手，你看不到，你只看那邊，我們這裏好像無人。

主席：唔係，你舉了手，我知道，唔係，你講了幾次，得啦，我會給你講，你講了幾次，所以我問，係唔係同一個問題？若果係同一個問題，今日一次過討論完，唔好再糾纏，但司長已解釋了，若果各位議員想出去片刻，你們可以離座，因為八點鐘散會，我現在再休息十五分鐘，倒不如提早休息。

張立群議員，請講。係唔係同一個問題？

張立群：我其實好簡單，其實講來講去都無解決辦法，賄選，如果正如剛才我和陳澤武所講，賄選該日當在做緊，剛剛選到，但係他的案件未完結的，未完結怎可當議員？無得追究，其實這樣係不對的，香港的實例係幾個議員選了後如果有問題都要追究，這個真係如果你立個賄選條例，應該連這些都包含在內，若果無的話好唔公平，亦都要講運氣，如果廉政公署跟你老友些一定先放下，你就無事，他說唔係，你行了先，你就第一個去，所以其實衍生到很多這些問題，如果最簡單係，如是者，直選議員你自己諗自己，飲餐茶我都去做證人，這些好多意見應係做出來的，唔係改章程，而係實實在在的問題，我覺得係。

主席：梁慶庭議員：

你係唔係講同一個問題？請。

梁慶庭：我本來建議休息，但主席經議程安排我們繼續，我想就這個問題表達一些看法，一般性係在整個法案當中按照政府提交的草案，以及我們今日在一般性討論當中，應該就住整個立法原則和精神去處理，立法的原則講得很清楚，係列出了其中幾點，在剛才討論當中似乎我看得到整個議會大家都很互動，我們都好堅持對於反賄選方面的內容，在這點上從一般性我本人支持這個原則及他的立法精神，但是，其實涉及到201條，因為有不同的兩位顧問作了些解釋，在不同的側面去講一些事，一些側面照我的理解就係話，由於201條所講，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係甚麼？係因為被指控違反本法，唔係全部，係150條嘅a、150條嘅b、151條、165、166，這裏講的是甚麼？150條嘅a係講提名委員會，係選舉之前，投票人的賄選，係150條嘅b，151條係講參選的賄賂和不法行為，165、166係講對選民的脅逼或職業上的脅逼，以及選民登記法的第40條係講選民登記的有關賄賂，從這個角度來看，其中一個係解釋這些事在選舉之前，我係咁樣聽，雖然我不懂聽葡文，但我睇返文字及根據剛才朱琳琳主任的解釋，在這一點裏面對於原來我們在議員章程當中有關的規定的權利係有所收窄，係很清楚表達了係有所收窄，根據

其他的一些同事亦表達了同樣的一種情況，介紹了相關的狀況，我會覺得係，大家亦講到基本法，包括了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本身當然跟議員章程有所不同，但同樣的道理在此提及到如果政府，我覺得應該重新去清晰究竟這一條，剛才司長雖然講了為了加強對於賄選方面的打擊，經過了聽取意見及汲取了鄰近地區各方面的辦法去作出咁樣行文的修定，而這個修定將會對於原來在議員的章程當中有關的條文的權限有所收窄，當要交來立法會時，立法會在細則性討論時我們立法會有權對這個問題，亦都有責任去對這兒所有條文201、197或者其他，會唔會產生對於其他法律做成衝擊，我們立法會在細則性裏面有責任進行分析和討論，而這衝擊會唔會做成主席所講，操作上的問題亦會進行研究，我相信係我自己本身對這問題的基本看法，因為去到細則性時議員作出決定，去到立法會表決，最後201條，係唔係咁樣？可唔可以被通過？在裏面會唔會作出修改？這個係我自己覺得究竟它能唔能夠操作，或者會唔會獲得立法會的支持？亦都專用作為我們立法會我們自己的權，以及立法會我們自己亦都有個責任，但正如主席所講，確實由於，我相信在解釋上未必從整體的角度，可能有一位從這個角度去講，我們處理的這個係選舉之前的事，會被理解為，唔係，你選了就搞掂，但另一個就唔係，有其他的，所以有需要清晰有關的情況，如果這個情況，政府重新去強調，我201條的設定是為了在訴訟程序可以得以繼續進行，更有效打擊賄選的話，在這點上清晰了必須進一步搞返之前由於有些解釋不清楚所產生的疑慮，以方便立法會在一般性裏面作出表決，亦都方便我自己去作出表決，但一般性對於原則和精神，我係支持的，唔該。

主席：張立群議員你又舉了手，是嗎？無。其實剛剛我話無糾纏，因為司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係無收窄議員的權力，我們強話你收窄，我已經講了，我們不可以接受三個、四個不同的解釋，這兒司長係最高的負責人，講了，這裏就係咁理解，講了，至於怎樣操作，這個係一個原則問題，為甚麼？因為你收唔收窄議員的或者其他人的權利的話，對這個法案係你怎樣表態的問題，有關係的，因為跟我們自己的法律相矛盾的話，我們一定要搞清楚，如果無矛盾的，好像根據基本法的解釋，若果立法會大會係通過的無問題，但這裏就係一個立法會的運作和手續問題，對立法會的一種尊重，亦都唔違反我們的章程，亦不違反基本法，你想收窄的話唔係你政府單方面話我現在收窄就收窄，你係唔係我都要日日捉你去審，但係我們已經有我們自己的法律，司長亦解釋了，我們的大前提係不可以違反基本法，我們的章程係根據基本法制定，所以政府話無，陳司長都舉了幾次手，陳司長，請。

張立群：想問主席你咁講，其實係根據議事章程抑或因應201條去做，因

為你講無用的，法例寫落係咁樣，你唔能夠講它將來的解釋，還有小組討論，小組討論後，過一定過，幾多個議員你們話過就過，如果吳國昌話唔過可以唔過嗎？這個無得咁計算的，如果你要表達時要講咁多嘢，我覺得應該明確寫明，係應該事前事後有無法律責任？這個很清晰要寫下來，不然，議事章程一過政府法律，我保證過的，我唔係選舉我唔返來都知道，但問題係你要清晰這樣嘢，下一屆你們自己好自為之。

主席：唔係，我諗，因為剛剛大家都發表了一些意見，政府亦澄清，我剛剛都講，我們唔可以聽三個不同的意見，但原則性的問題，一般性來講係定一個原則，如果原則係咁樣的話，我唔係收窄你議員的權利，亦都唔係違反基本法的，亦都唔係話你去修改你的章程，在這情況下將來的條文怎樣去反映，不違反基本法，不違反章程，司長亦講了兩次，係咁樣的意思，現在確實係有不同的意見，你們政府解釋確係有矛盾的地方，但最後因為司長講了兩次，你們放心，我唔係好鐘意話放心，因為我們從未唔放心過，但是，這個情況下我們只可以一個意見，司長話我不收窄你這個，若果司長有不同的講法，你可以講，我聽下來司長話我們唔會違反基本法，亦都唔會收窄你議員的權利，怎樣寫？將來如何操作？要寫到落去，將來細則性的條文怎樣可操作性？現在你話三個意見、四個意見、我們無得咩，只可搞清楚立法時大家的想法，議員可以話我同唔同意你的想法的問題，因為一般性只係立法的原則，搞清楚立法原則，可能議員有些大家搞糊塗了，因為政府確實係有不同的講法解釋的，大家搞亂了之前之後，你係議員抑或唔係議員，這個我諗現在無糾纏，司長解釋了，不是這樣，不然，我們聽哪個。

歐安利議員你又想講同一個問題，請。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我的發言仍將繼續說明問題究竟在哪裏，依我看，應該把它說清楚。

我不明白辯論中談到的當選者與未當選者之間的區別。似乎當選者就享受豁免權，而未當選者就該被治罪。我認為這……這個問題並不存在。任何違法案例，無論是否議員所犯，都應進入相關的訴訟程序。那麼，在這裏所要提起的仍然是那個問題，即是否需要得到立法會的批准。是由立法會全會批准其接受審判，還是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批准其作為被告接受詢問。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我還想利用這個簡短發言說一下，這確實造成某些混亂。毫不奇怪，會在法律上產生不同的見解，因為的確……這個問題……我不認為其本身是混亂的，但是有時候對其理解不正確，具體而言，許多澳門人就

錯誤地說，議員不能被指控。這些人對第三十條的規定理解錯了，這條規定議員祇應該……祇是在立法會批准後才能作為被告接受詢問。也就是說，立法會，即使在議員本人已同意的情況下，立法會也可能不批准議員作為證人或者作為被告介入。

所以，第三十條甚至在這個不甚突出的問題上都有如此含混不清之處，有如此不同的解釋，我就不在此列舉那些在澳門負有責任的機構的名稱及其所做的解釋了，我不說是誰——是因為這個問題確實值得委員會進行更多……更深入的分析，以便明確瞭解作為豁免權章程而言其問題之所在。我再次說明，豁免權章程並不意味着，議員不能受到指控，不能被治罪。僅僅是一個程序問題而已。

謝謝。

主席：好，我現在給政府再解釋。若果你有不同的解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我重申政府在這個立法的原意、精神，我需要再講多次，我請教授亦請不同的同事到此，亦都係很有這個意願跟大家在不同角度，即係看法律不同的精神，相信亦係咁樣展開了討論，之後我做一個總結後，或者我亦需要答高天賜議員第二個問題，因為剛才他問了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如果選舉管理委員會出的有約束力的指引，譬如有候選人他唔遵守後果會係點樣？這個稍後我請朱局長作答，但是，主席，容許我請趙教授作一個少許解釋，然後我作這個問題的一個總結，好唔好？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多謝司長，多謝立法會主席，亦多謝各位議員。

我想這個問題從幾個方面來談，這個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保障是跟立法會的性質相連繫，因為立法會它要負責立法和負責監督政府，因此，從歷史上形成了一種基本的制度給立法會議員特殊的保障，這種保障本身就是特權，只不過是法定特權而已，那麼，立法會這樣性質的存在，要從立法會的產生相聯繫，只有當立法會的產生過程是公正公平廉潔公開時，它就有足夠的公信力，因此，在確保立法會的公信力，使它能夠在更牢固的基礎上形成特權，在這方面我想政府、立法會、全體市民是完全一致的。

那麼，對於立法會議員行使職務的權利保障，它這方面的豁免是不容輕放，因此，政府在提案的過程當中，剛才梁議員講得非常充分甚至列舉出來

了，這些行為全部都是在選民登記和選舉過程中的行為，完全不得以議員的提案權、表決權、討論權、執行權，還有辯論權等等完全不適用，所以這個地方完全不存在對立法會議員權利的存在或者不存在。

我們再看回來，就算是一種特定職務的保障，譬如說，在有些國家對於總統對總理對議員對廉政專員等等的特殊保障情況下，而都有保障的例外，這些保障的例外是為了保障職務本身，它的產生還有它繼續維持時它出於一種公眾接受的合法狀態，還有講一點，就是無論是議員或者市民或者政府，對於修改這個選舉法不管有甚麼其他的意見，但是共同贊成一點，就是要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而這個制度本身對整個加強打擊賄選的力度之中的其中一環，還包括引入污點證人制度，當選無效制度，增加了各種選舉犯罪的刑罰量的制度，是一整套的制度設計，我們認為這一章一整套制度設計才能夠使其他一些條款能夠獲得真正的落實，特別是關於這一條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是執法部門長期以來不斷的要求，那麼，我們認為所以這個條款確實在具體的可能表述上也許有不完善的地方，這一點來講司長已代表政府講得很清楚，在立法過程當中充分聽取議員的意見，特別聽取議員好的建議，還要闡述一點，有些地方我們確實考慮過基本法的相關規定，這個地方只是講不能引起一些豁免權，因為在調查或者犯罪過程當中整個程序係很複雜的，因為許多客觀環境組成，像剛才歐安利議員所講一樣，可能是，是不是需要明確一下在哪個環境才豁免或不豁免，這都可以在細則性討論中作進一步研究，謝謝大家。

主席：趙教授：

你其實無講到究竟我們這個，因為這個對我們對政府提案的原則性問題有關，不單單是條文問題，因為你們幾位的解釋都不統一的，顧問話你成為議員之前你唔可以豁免，唔係議員那有豁免權，這個不存在問題，但朱主任話我們政府參考了新加坡參考了香港，係有意縮窄你們議員的權利，所以有意縮窄這章程，司長話，唔會，你放心啦，我們唔會縮窄的，無縮窄到的，現在趙教授你最後的解釋亦都無講到究竟你當時立法的原意，我現在再要重申，因為很多記者朋友都在場，我們絕對唔係要求有甚麼特殊的權利，我諗議員如果犯罪的話我們一樣係與民同罪的，無可能議員唔係，但因為我們自己有基本法和我們的章程，我剛剛已經講，我並唔係反對，最後若果大家同意的話修改了，議員你隨時可以拉得，因為賄選的話，修改章程，只要大會同意，我無意見，唔係這個問題，現在問題係究竟你立法時和我們的章程有無出入？因為我現在要引入一些新的給議員，因為我係咁多環節中間的一

節，所以議員在這個賄選問題上完全無豁免權，剛剛因為幾位都講了，其他問題，剛剛趙教授都講，發言、你的提案係無得追究，但你言下之意係唔係話賄選不受我們的章程管，不受基本法管，這個問題我希望澄清，因為這個係一個立法的原則問題，我們要清晰知道若果大家大會接受了，接着我們修改章程囉，甚至要求中央修改基本法囉，係唔係先？但你要明確讓我們知道，又三個鐘頭了，到現在我們未有明確知道，因為你們幾位講的都係唔同的，我現在唔係話個別的條文，這條條文201條肯定可以修改，若果將來達成共識，但問題是我們要知道怎樣修改，你有個原則問題，你提出來的法案一定有一個思路，到現在為止你們幾個解釋全部係唔清晰的，到時或者話議員章程全部改晒，議員你無任何的豁免的，只要大會同意，我個人無意見，但我們今日一定要知道，究竟政府係點樣諗？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剛才趙教授講了，議員的豁免權，譬如提案權，其他的權利我不再重複，我在此重申我們特區政府今次提交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議案係絕對無違反基本法，基本法第80條裏面講的“立法會議員非經立法會許可不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我們有關的條文我們係無任何一個條文違反基本法裏面尤其是這條條文，這個我需要鄭重聲明，我們的法案裏面第201條其實係講有關刑事訴訟的情況，乜嘢的刑事訴訟？係涉及賄選，涉及201條裏面所講的條款，剛才梁慶庭議員跟我們講了，就係話裏面講，譬如150a係乜嘢，150b係乜嘢，我亦都唔重複，因為大家係有這個文本的，我們裏面所建議的就係話，如果法院開展司法程序，有關涉及這些條款的罪狀的話，司法的程序、刑事的程序係唔會中止，係要繼續進行，而這個係包含任何人士，任何人士，包括議員，包括我剛才講，即是現行的法律，澳門的法律制度係有一些豁免權，唔需要按照刑事的司法程序來跟進，或者繼續行這個程序，現在有，有關法律，包括主席講了，立法會議員，我們亦提了，廉政專員和司法官，在其有關的司法官通則裏面，所以這條條文即是話如果係涉及這些罪，如果係展開刑事司法程序的話，係唔適用任何一個豁免權，如果有的話，譬如現在主要官員、公務人員無這個豁免權，哪些才有？剛才講了，所以如果涉及這些罪狀的話，有關的刑事司法程序係唔可以中止暫停，所以任何人如果係需要的話，法院可以傳召，譬如去做證人或者以嫌犯的身份，我們的條文裏面係這個精神，係這個建議，我們亦同意，就係話如果大家同意一般性通過，我們肯定很積極地向有關委員會細則性將有關的條文釐清或者清楚，為了避免有任何的灰色地帶，使到將來可以在操作上在執行上清晰，我們最終目的提這些修定的意見，包括剛才趙教授講，譬如當選無效、污點證人，

這些我們的建議在這法案內，我們會一一地跟有關的委員會詳細看看裏面的條文係唔係清楚，在細則性大家會很充分，我們亦會積極很充分地跟大家討論，這個修定的目的就係加強打擊賄選，多謝主席。

主席：陳司長：

我們無反對打擊賄選，你先前的發言和最後的發言係有出入的，你先前話我們這兒的章程26條、27條講得很清楚，我們立法會有個法律的，27條講得很明白的，若果唔係處三年以上徒刑的情況，若果係三年以下的徒刑時，我唔知你們有無我們的章程，請給他們幾本章程，27條講得很明白，不中止職務，刑事訴訟時中止不中止，訴訟時候的中止不中止，這個是我們的法律，你現在剛剛說我無抵觸你的法律，現在你又話係賄選這個問題我們會要你中止，其實我用三個鐘頭我只係問這個問題，你們的答覆一時話無，一時話有，你究竟有無，現在你做一個決定跟我們的章程26條、27條違反的，你的意思係唔係叫我們將來你修改章程，若果我們議員同意的，取消26條、27條，只要大會通過，這個係大會的決定，個別議員係唔可以反對的，你反對都無效，小數服從多數，但現在的問題係你每一次的答覆都係唔同的，究竟你尊唔尊重我們的26條、27條？我只係要這個答覆，你剛剛話無，現在話有，賄選的問題不在此例，這個我覺得我唔需要特權，但問題有一點，今日你政府做一個法律取消我一部分刑事訴訟，明日做一個法律又第二件事又取消，到最後議員在這一方面來講刑事訴訟、豁免權全部無哂，這個係我關心的問題，因為你今日做一個立法會選舉法，你免除了我們一部分的豁免，我已經話我個人無意見，大會通過我絕對尊重，明日你做另一個法律要取消我們別的罪的，到時我們的章程用來幹甚麼？我只係希望政府很明確答覆我，你的26條、27條不適用此，你要修改，我都要問議員修改唔修改，這個係一個很原則的問題，我問了三個鐘頭……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主席：等等，剛剛有位議員舉了手，梁慶庭議員你等一等，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我們講了三個鐘頭講緊特權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整個政府，立法會整個

澳門特區的居民都係支持打擊賄選，而在這方面寫得很清楚，201條講得很清楚，假如係犯了這個罪的話特權都沒有了，我相信在這議會裏面我相信29位議員都同意，既然如此，在細則性研究201條時係唔係可以兩條從我們議事規則拿出來一起看，看甚麼情況才有操作性？假如真係我們要全力打擊賄選的話我們立法會議員係唔係讓返少許權力出來？我相信這個都很應該，正如剛才主席講了，假如大家同意的話可以修改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唔係唔可以修改的，假如我們大家係同意了這個立法精神的話，我係表達這個意見。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按照我自己的理解，法案今日係一般性，接着在細則性裏面我們第二日要上返大會逐條表決，我想問一個，如果係兩個法律出現的話，新法跟舊法其實個效力是甚麼？按照我的理解新法生效之後如果從抵觸的話以新法為準，那麼，我們議員就在這討論當中，剛才已經接納到，現在政府提出這個法案，為了打擊賄選，在這個司法訴訟程序當中用了這個方式去做，我們立法會所有人都會思考究竟我們自己在這一條的時間如何表決，當然，如果係咁樣的過程當中，我想，我們有足夠的技術部門研究究竟有無需要去修改我們的議員章程，我自己係咁樣理解，因為你修改議員章程本身係另一回事，現在我們講緊修改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選舉辦法當中根據我剛才聽陳司長再一次強調的，就係政府在提交這方面的立場為了能夠改善整個質素，俾能做得更好，一系列的環節去做，包括了這個部分，我覺得我係咁樣去聽，我想發言的就是，根據我自己理解當新法和舊法出現了衝突時在技術上根據我的理解照新法做，但這新法不是政府定，我們立法會才有權定，現在交來立法會，我們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後，就有機會在細則性進行研究是否要對第201條進行通過或者不通過或者在細則性當中作出其他的處理，因為訴訟環節如歐安利議員所講，我們不太熟的那些它可能是拉他，可能上庭當證人或者做嫌犯等等，我自己覺得有其他嘅嘢，但剛才所講舉個例話拉他都有咁多不同的解釋，所以確實搞清楚固然最好，但我自己理解在要審議這個法時仍然係我們立法會去作出我們自己權限嘅事，是否改變這現狀都要立法會自己決定，但政府必需真係好好講清楚究竟真係甚麼意思，因為剛才主席話司長好像前言不對後語，我覺得真係要重新講才是，不然，我們在一般性怎樣講，唔該。

主席：我無話前言不對後語，我覺得我聽下來有些出入的，之前一再強調的事現在最後一次發言不同了，但是，可能係我聽得不夠仔細，但係我聽下來的確係唔同，無論如何，這個不是一個技術問題，呢個係一個政治問

題，係立法會都要一個政治，因為政府提案有個政治取向，立法會同唔同意都係一個政治，唔可以叫我們的顧問你幫我寫一條條文，這個無可能，因為這取決於我們自己的政治決定，因為照政府的解釋，就係你在任的議員撞到賄選的問題要去做證，要做被告，要去被審，剩係一條，唔可以被拉，因為基本法規定，所以這個係一個政治取向，跟我們做26條、27條做議員章程的政治取向有出入，我已經講了幾次，我本人無一個反對的意見或者贊成的意見，但係尊重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但這裏面跟我們的章程跟我們的法律精神係不同了，因為有部分議員第一屆時我們做章程時不在場的，所以對於我們，剛剛歐安利議員講的對於我們有些議事規則的理解，很多時外界會對我們有一種誤解，譬如講我現在趁這機會，我都無機會講，因為在法院我知道曾經有人士講立法會不讓議員出庭做證，其實唔係，我這裏要講清楚，我們的法律的理解，這個係政府部門正式，剛剛歐安利議員話不講哪個講，但係這件事我趁今日的機會搞清楚，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做的情況係怎樣，議員你願意去做證，我們立法會可以批准可以不批准，因為我們考慮立法會的尊嚴或者特殊情況，某某議員話我想去法院做證，或者去廉署，或者去檢察院，我們議會可以不批准，但係若果議員自己告訴我們我唔想去做證，我們立法會無權叫這個議員你一定要做證，這個係我們法律的精神，即是我們立法會唔係議員的老闆，今日叫你去你就要去，議員自己不願意去，議員自己寫封信給立法會，我唔願意出席做證，我們立法會唔可以叫他去，相反，議員話我想去做證，議會考慮到立法會的尊嚴和有些情況，我們可以阻止他去做證，但係我們的條文可能有些政府部門甚至官員對我們的條文的理解，可能我們自己寫得不夠清楚，認為議員不願意去做證時，我們立法會可以叫他做證，這個在我們的法律不存在，所以發生了一些誤會，曾經有一次在法庭上指責我們立法會包庇一些議員，執行委員會具體去講，包庇議員不讓議員做證，我在此希望大家對我們的法律，對我們的議事規則有一定的認識，我們的原意係議員願意去做證，我可以不批准，但議員不願意去做證，我們的法律寫得很明白，我唔可以叫他作證，所以我想趁這機會，亦都澄清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大家都覺得唔係幾好，若果議員犯了事，我去包庇議員，都講唔出去，在公眾的形象係怎樣，但係我們係按法律辦事，我上次的確係法院有這樣的講法，我的確係相當不高興，因為這個已經係對於我們的法律相對來講係好大的誤解，隨便駁我們的法律，隨便解釋我們的法律，我們的法律很明確，我趁機會現在有幾位議員，我們做這章程時做議事規則時尚未成為議員，但係我們的出發點係好清晰的，歐安利議員，若果我有講錯的話，你可以糾正，我們對我們的議事規則和章程，我亦都希望每一位議員都清楚，

當你被法院傳召，或者廉署或者檢察院，傳召你去做證人或者你係被告，你唔願意去的情況下我們議會到現在為止係無權叫你去，但你話你想去，我們可以不讓你去，基於某種原因，我們可以不批准，我們的意思是這樣，我趁今日的機會解釋一下，至於政府話若果賄選的情況，26條、27條唔包括，這個是一個政治的決定，我提交大會自己決定，或者我們有兩位議員都提出了，譬如歐安利議員都提了，根據基本法，若果大會通過的，應該讓議員去，但這個觸犯刑事，唔係求其甚麼事你去做證人，這個我們要比較清晰，我亦趁這機會，因為很多人不明白，你們立法會包庇那些犯法的人，我們立法會係依法辦事的，我們包括執行委員會依法辦事，我們絕對唔會去做一件違法的事。

陳司長，你好像舉了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對剛才再三講了沒甚麼補充，但我想講講在我們的法案第201條裏面所建議的賄選罪，全部的處罰的上限都係超過三年的，多謝主席。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

我諗主席，我想問司長和你們，這事宜再講都無用，我聽了教授講，我的國語不是很好，他話當選係無效的，如果係賄選，既然如此，其實今日不需要再問，其實你們贊唔贊成這個賄選即使選了都有追溯權，如果跟現在一樣，選了之後就無追溯權，係兩個問題，如果咁簡單，你再問咩嘢明天都是這個答案，只可以答一個出來便可，有、無，立法會自己通唔通過，你再講下去都無意義的，明早都無用，這句說話，只係兩樣嘢，有追溯權和無追溯權，如果係假定有、無的，有就係有，無就無，無損害到其他議員的權利，係咁簡單，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這兒不單單是追溯權的問題，因為你選舉期間發現有賄選的程序係好長的，你可能已經宣了誓，做了議員，在這個時候，政府的意思，有訴訟的話就唔中止，即是話，你係議員，當賄選問題，你的26條、27條的豁免係不存在，要去被審判的，這個不是追溯權，這個係你做緊議員時若果要你去調查，要你去審判，你要去，其他問題，不超過三年的，我們的章程講了，但係關於賄選的問題不在此，至於講入罪幾多年，未審判之前法官未判時唔知

幾多年，協助調查都可以，他以為你是嫌疑犯，調查後無事都可以，但係我們現在自己的法律，你做證、嫌疑犯都唔可以，你自己唔願去的話都有豁免權，現在政府話在賄選的問題無，就簡單，所以我亦知道三年以下不在此例，但法院未判之前你未知，嫌疑犯而已，一定入罪嗎？未必有罪的，我們現在的法律係唔比去，佢自己唔願去唔去的，但你話唔得要去，審下來無事唔該你返回去做你的議員，這個你們有出入的，你無話三年唔三年，殺了人當然是三年以上，我們無得唔比，但問題呢當你有懷疑佢有賄選，或者經賄選入來的，政府現在的意思係凡涉及賄選的唔可以中止程序，意思係議員你要去，查了一年後無事就無嘢，有事判你五年你就去咩，這個其實可能我的表達不很清楚，但我其實係這少少嘢，你跟我們的章程係有出入的，有就有，我們政治決定來的。

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主席、各位官員：

我越聽越擔心，做議員係好大風險的，大家都好清楚，嚴格來說，我做了三屆零兩年，零三年，有個過渡，過渡都係一屆……

主席：十三年。

馮志強：未夠十三年，我看不到我當了議員有甚麼利益，只有付出無利益，捐錢都捐多些，議員，作為一種表率，對不對？係一種，老實講做議員不但在自身的操守上有一定的約束力，以及要交代，唔好影響議員的形象，特別立法會的形象，我一直係堅持這一點，但如果看過這本法律成寸厚的，老實講，選舉一定係競爭的，你想我死我想你亡，在這段時間大家都失了理智的，真係，因為個個都想勝出，如果又引入污點證人，誣告這種問題，我派兩個臥底在你這邊你實死，你死硬的，點樣公平？我可以找幾個選民係我的人放兩條蛇在你那裏，到時他就指證你，話你收受利益，同時一team人，成排五、六個候選人，其中一個有問題，連當選者即使很清白都受牽連，被剝奪政治權利時，點樣叫做公平？根本選舉一點都不公平，正如司長講，我們最有發言權的，間選又試過，直選又兩屆了，實在很多問題，現在寫到咁幼細，太過具體，選舉不一定要給錢的，以後的承諾都可以，對不對？很多很多問題不可以用筆寫出來，但亦已存在了很多一些不正常的因素在內，這個亦是事實，如果當議員無利益的而想贏的時候，點樣公平？我係幾間大企業的大老闆，我的僱員一定支持老闆的，係唔係先？我們作為議員我們都支持特區政府，個別有些不支持，大部分都支持的，我們建制一元，我一定擁

護特區政府，這個很正常，點樣公平？又係不公平，因為他是大企業的老闆，同時有些是大社團的老闆，點公平？我們實唔公平小企業，係唔係先？所以選舉怎會有絕對公平公正公開？找來說說而已，選舉了有人話你正常又話可以拉返落來，怎麼有可能？做議員一點利益都無，最多係見多些報，講一些發言，無嘢的，正如你所提到的，做議員係監督政府，看到這個社會的正確價值觀能夠豎立，係咁解，建立起來，我不應該用咁大疊懷疑的態度，當議員全部有問題的，係唔合理的，如果你太嚴我想很多人都不出來參選，找人談談，付了這枱數食飯錢，都係當一種賄選的行為，我唔知佢點樣諗出來？我們特區政府選特首都周圍去吹哨子，告訴人我想做特首，這個是事實，都要相繼去支持佢，搞些茶座，搞些聚會，這兒要花錢的，我們的特首認唔認同佢？佢都話我想做特首話，希望俾到甚麼我們市民？將來我們市民可以有幸福的日子，係話俾人聽，同時議員都係，很多政綱，至於履唔履行佢嘅事，過了海就神仙，老實講，這個真話來的，怎做得到？應該係做唔到的，尚有一樣，如果這個議會全部有追溯權的，你嫁禍給我，我嫁禍給你時，點搞？起碼譬如一個議會有一半係咁嘅情況，大家都上法院給人起訴時，請問主席，你都唔合法，因為我們唔合法，你點會合法？所以話議員的權利不可以放棄，我們應有的權利係基本法賦予我們的，唔好咁大方，主席，我們做議員就有我們的權利，大家互相制衡的，議員被人剝晒權剝晒爪，第日我不敢講嘢，就算區錦新都唔敢講嘢，分分鐘被人起訴，這個就係我們做議員享有的特別權利，我們可以批評政府，但唔可以罵政府，唔可以抹黑政府，所以你從一個概念講，選舉議員，大家同意，唔可以做賄賂的行為，大家同意的，但唔能夠太過少少，大家角度不同，你認為你主觀，請人飲杯茶叫做協賄，點可以咁做？起碼我們做議員都話比我們的朋友我們的親戚社會人士聽，我有興趣為大家服務的，大家要談談，聚一聚，咁都係犯法，咁都係行賄，行唔通，找他談談都不對，支持下我，點可以咁做？如果係咁，無人肯出來，全部係社團文化，社團選舉，好啊，這不合理的，所以有些嘢你唔可以，寧縱無枉，真係要寧縱無枉，我們的概念有少少瑕疵的，都不用一棍打死佢，哪個無瑕疵？即使主席你都有瑕疵，係唔係先？你的瑕疵係乜？你的瑕疵係一句說話就激怒你，三個鐘頭就是你兩個的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已經八點，崔世昌議員舉了手，如果你講一、兩分鐘我就讓你講，請。

崔世昌：多謝主席。

我想向司長提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因為聽了很多，但我始終對201條有丁

點兒不理解，“指控”兩個字是否指起訴？如果係到起訴程序才無豁免權，我覺得係另一回事，係不接受傳召和做證人，這個係另一回事，指控是否到起訴程序才無豁免權？我係想理解一點，係咁簡單。

主席：陳司長：

因為禮拜一我們會繼續開會，可唔可以崔世昌議員的問題留待禮拜先答，因為禮拜一，三點鐘我們會繼續開會，可能到時其他議員會發表意見。

今天開會到此為止，禮拜一，三點鐘我們繼續開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全體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今日會係就禮拜五未完成的議程，即第四項議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法案，在未開始之前我在此歡迎政府代表的蒞臨，當天最後由崔世昌議員提了一個問題，另外，高天賜議員當日除了201條的條文之外，還提了兩個問題，當天因為時間問題我無給司長或者政府代表答覆，我現在交予政府先回應，因為今天的會議係繼續當天的會議的，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有關崔世昌議員的問題我現在作答，稍後關於高天賜議員的問題我想請朱局長作答。

主席、各位議員：

在星期五下午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多位議員就「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第201條發表了意見。

一方面，我們將對這些寶貴的意見進行深入研究，以期在細則性討論時作出進一步的完善。另一方面，各種意見的交流也再次表明在加強打擊賄選、提高選舉質素的大方向上，立法會和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相信這也是廣大市民所樂於見到和認同的。現在，請允許我再次就「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第201條作簡要說明。

第一，該條中“指控”一詞是指相關案件偵查終結後，檢察院或預審法官認為證據充足正式檢控而展開有關的刑事訴訟程序。

第二，該條明確規定只有在違反本法案第150A條（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

賂及不法行為）、第150B條（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51條（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165條（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第166條（有關職業上的脅迫）、第167條(賄選)以及“修改《選民登記法》”法案第41條(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時，才不可以援引豁免權。

第三，在上述七個條文中有六個是立法會選舉法的，而該法關於選舉犯罪的規定共有33條。由此可見，這六條所涉及的範圍是相對較小，而該等行為的犯罪性質是嚴重的賄選罪，犯罪的主體也可能是任何身份的人士。

第四，由於上述七條只是針對選民登記和立法會選舉過程中的嚴重賄選犯罪，完全不涉及其他事項，因此，不會也不可能影響或限制立法會議員依法行使其權力。對此必須作出鄭重澄清。

最後，我想再次重申，對於本法案的所有條文，包括第201條在內的任何條文的修改，政府都是持開放和積極的態度。我們會認真聽取各位議員的建議和意見，共同努力去完善法案，以回應廣大市民對加強打擊賄選、提高選舉質素的訴求。

我這個答覆亦包含了回答崔世昌議員上一次的問題，主席，如果容許，我請朱局長回答高天賜議員的問題，多謝。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及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有約束力的問題，就選舉管理委員會對有關在選舉的整個過程和程序裏面制定有關選舉指引的目的，就是將在法律所預見的但不宜透過很具體描述的情況下加以規範的，有關選舉指引是緊緊在相關法律的框架下對選舉活動和其有關事宜作出規範，它尤其有利於需要細緻具體地規範選舉活動裏面每一個細節和安排的情況，在違反選舉指引除了可能面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公開警告、公開譴責和社會的批評外，還可能因違反具權限機關的命令而觸犯刑法典的違令罪，而最高可被判處徒刑。

關於高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涉及到選舉開支經費等等情況的期限，在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第93條第1款裏面規定，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托人、提名委員會受托人必需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帳目，其內要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和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和證明，而在行政長官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16條第1款規定，最少要提前180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的選舉日期，而選舉程序是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計算，立法會選舉法第93條第1款的修定已較現行規定嚴謹，

過去僅僅規定各候選名單是需對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所有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有詳細的會計，而我們建議的新條文，一方面將計算選舉經費的時間同選舉程序接軌，避免由於組成候選名單的時間遠遲於選舉程序開始的時間，這樣間接影響選舉開支金額的真確性，其次，提交帳目的對象，明確訂定為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托人，提名委員會受托人，即是說，每一相關的人士都有責任詳列本身選舉收支帳目，最後要求他們準確列明收入來源、捐獻和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和證明，這個是較為嚴謹和準確的，在選舉後30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托人係需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第93條第1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如果候選名單的受托人不依法提交選舉帳目，最高可以處六個月徒刑或課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的罰金，罰金較現行規定大幅提高十倍，以突顯政府維護公平公正的決定，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它負責審核選舉帳目，並需在60日公佈審核結果，如果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將會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新帳目，如果候選名單不依法提供帳目或不糾正不符合規範的帳目，又或者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選舉帳目的行為結論時，就會向檢察院作出舉報，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吳在權議員，請。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今天就繼續細則性討論這個有關立法會選舉法裏面的延續，我覺得完全有必要的，在現在開始講我個人的看法之前，我需要重新表明在我本人對於現在這個立法會選舉法的五大原則，尤其是修繕來打擊賄選，步向社會的文明進步，我係絕對的認同和支持，但我需強調一點，就是立法，首先是法律的規範是需要完善，從而可以清晰地使到公平公正公開的顯現，這兒由於201條所涉及的裏面是立法會議員在內的豁免一條的條文，因此，我想就有關立法會議員章程在1999年12月20日開始修定這個章程裏面，行政當局的理由陳述裏面我拿出來看看，按照當日立法會議員章程修定裏面的文本裏面的中段是這樣講，“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構的尊嚴和不可侵犯性，是需要通過一項規範性的文件予以保障，這一份具有普遍約束力的文件將按照《基本法》所闡明的權力分立制度，保護議員在政治上的法律地位”，而在往下裏面來說講到提案人對於立法的兩大方針，在b款裏有講到是力求適度地展現《基本法》第79、80及81條的嚴謹性，而在下面裏面還重複再講，事實上，只是《基本法》有關此類事宜規定不多，而令特區立法會議員得享有原

澳門立法會議員享有的權利和豁免是不可接受的，在下面亦有說，需以原有的制度為基礎加以補足但不能違反《基本法》，下面亦有再講，基於有關事宜的重要性是不庸置疑，認為《基本法》的法律精神旨在令立法會議員原有的地位、保障減少，也是不能接受的。

我對現在最新的立法會選舉法第201條的豁免，上一次的會議很多謝幾位顧問都重複作自己不同的看法，但是，得出來的總結來說，我再看當日立法會議員章程裏面表達，由於政治因素的取向，亦絕對性要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亦追溯在以前遺留下來，亦要符合現有《基本法》給議員一個權利的因素而按照《基本法》給立法會享有自主地定這個議會規則和議員章程這前提下，在議員的章程內亦有講到我們唔係話假如議員犯了法，唔係話行政法院裏面唔可以進行審訊，並不是有這個情況，只不過話你如果要將議員去聆訊豁免，係應該要按照《基本法》的精神和當日對議員的章則，行政局的理由陳述主要精神這點是不能收窄的，是絕對不能收窄的，而在文章內亦重複有講，假如在法院裏面對於某一個刑事或者等等議員確實有觸犯的，仍然可以作為審訊，審訊後將文本需要送交立法會，而通過立法會大會大家通過認為確實o.k，終止這議員的職務，這情況下係無豁免它的刑事責任，這點大家可以在此看看，這個文本是很清晰的。

另外，社會上的言論，大家的見解確實有不同，很難拿來作絕對性的標準，不過我個人在今日的澳門日報裏面我看到有一個關於議員豁免權真義是立法的關鍵，在此我看了，我有些吸納，我亦都相信不少同事或者政府官員都看到，我在此借一借出來，大家不妨可以研究一下，我覺得這個論點裏面這特稿裏面有些我覺得我們是應該要審慎地去考量一下，尤其是這個文本裏面，我借助大家少許時間講一講，各國的法律一般都對其議員，議會的議員賦予豁免權，即為了使議會的議員能夠於完成其受選民的委托而應履行的職責所賦予的一種特權，包括在議會內發言，另外是不受逮捕，這兩大方面的特權是從《基本法》及立法會依照《基本法》自定的議員章程都係有體現出來的，它在文本裏面都尚有咁講，它在實際上如果兩者的權利係互為一體不可分割，當一邊的權利受到制約情況下，亦勢必動搖其另一邊的權利，影響其效果，它亦引伸到馮志強議員在當日講出的一些理據，即係話，如果將議員的權限豁免收咁窄的情況下，尚有哪位議員能在殿堂內能夠進行監督政府，甚至可以說，連區錦新都不夠膽講嘢，咁上述係屬實的，值得大家思量，而在後面再講，我覺得係值得大家認真去商討的，因為即使現有的議員的豁免權係涉及議員的刑事訴訟係不會終止的，相反，調查係可以繼續，只

係議員有權選擇不作證，假如係證據充足的，司法機關完全係可以按正常程序向涉案的議員提出起訴，在這些情況下係需要議會決定是否終止議員的職務，所以說深層的剖析，假如議員因為諱忌某些政治的迫害從而投鼠忌器的話，咁這個監督權未能充分發揮或者被扭曲，這個權力係可以被行政當局逐步收窄的話，議會制衡政府的作用就萎縮，政治的天秤就失衡，形成了行政獨大，行政霸道，法治係受到剝削，這樣，將會動搖社會長治久安的根基，民主政制再從哪裏談起呢？因此，我自己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我覺得這個第201條確實是行政當局要好清晰，不可以好似當日三位顧問這個看法裏面，使到大家模糊，而且在議會裏面來說，立法係完全支持特別行政區依法施政，而議員根本無甚麼利益，同事日前都提過，作為一個議員有甚麼利益係可以被作為係要進行咁多不良去參選呢，妨且在澳門的立法我不太懂，澳門的立法係大陸法抑或甚麼法，係唔係一個無定推論還是怎樣，我不懂，我只在這兒重新提一提我們的立法取向要很清晰，不要話在一個完全無甚麼溝通的情況下，單向地出現一個文本，這個會造就到跟基本法、立法、司法彼此之間之互動配合是會有一個矛盾的衝突，這個是我們維持基本法立法的重點原則，我希望有亦無妨再重複看看議員章程當日的理由陳述，以及在這議員章程通過裏面係好多位同事對於第24、25、26、27這幾條當日有一個絕對態度的表白，我希望司長斟酌一下，多謝。

主席：司長有無回應？如果無的話，吳在權議員係講自己對於第201條政府送來的提案裏面的一些睇法，不知有無回應？因為陳司長一到來已經回應了，我想剛剛陳司長的態度亦講了，完全係開放的，可以再跟立法會大家研究，如果我無聽錯的話，大家可以研究的話，這個不是政府話一定要條文不可有任何修改，我若果無聽錯的話，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即使最近幾個法例大家都看到，當我們立法會提出意見，政府看到係合理的情況下亦會採取細則性時，儘量跟立法會達成共識情況下，好多條文都係在大家雙方商量的情況下重新調整重新改過，即講上一次那個，大家有5000、3000元分的情況下，當我們跟政府提出來，裏面好像有些法律問題，政府立即根據法律要求，我們當天都經歷的，所以我想如果有政府，現在陳司長已表明了這個態度，我自己個人意見，政府係開放的，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在最後的條文會作出相應的，應議員大家的共識來作出調整修改的話，在此我覺得其實大家都不是為自己，而係想這個議會能夠將來做好這個法律可以操作，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個人唔會堅持，我的論調亦講了，我的理由亦講了，這個不是哪個贏，哪個輸，是為澳門長久大家法律是否行得通，我想政府好似無甚麼回應，因為已經講了，剛剛陳司長再三強調是開放的，我們看最近做

出來的勞工法文本，其實次序條文都改了，剛剛開會前有議員跟我說了，我不管政治上如何，技術上肯定作出了很大的進步，政治上是議員討論的，是另一回事，至少在法律技術上作出了很大的調整，這個亦是我們立法會跟政府共同努力下的效果，所以我唸這個不是我講的，剛剛有議員跟我講，兩次文本不講政治方面，講條文，究竟最後是否接受？大家從政治上，但技術上的確有很大的進步，很大的改動，所以我個人其實當天我可能講得比較多些，因為我覺得這是個原則問題。並不是個人有甚麼問題，是個原則問題，因為這些咁樣的立法用一個法律取消我們議員章程我們議員的基本權利適唔適當問題，所以當日我係追問政府你的立法原意，其實最後決唔決定政治上其實係應該每個議員大家用些智慧去決定，我當天只不過強調政府你要講你的政治原意係甚麼，你想修改到點樣？係這個，我想我都表達得很清楚，我當天都有講，最後都係大會決定，但我們要清晰你的立法意圖是甚麼，你想怎樣立法，之後大家再來看一些問題，但是，經過政府回去研究了，今日很明確地說，是很開放的態度，若果是開放的態度，我的理解跟過去一樣，係可以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令這個法律做得最好的話，我想，我係無任歡迎，大家目的都想做好這法律，我唔知道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言，高天賜議員，你舉了手，唔好意思，請講。

高天賜：司長、各位政府官員：

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于我對第十條第十項提出的附加說明請求，該條款內容是針對競選說帖和有約束力的競選方針的。我很認真地聽了，但實際情況確實是，在競選過程中，以及在選舉那天，選舉事務委員會忙得不可開交而顧不上。正是要從這個意義上理解，為何立法者要把有約束力加到競選方針上：確實就是要讓各候選人遵守他們各自的競選方針。下面就是我所要提的問題，非常簡單：選舉過程很短，投票日更僅僅是幾個小時而已，而正是在這種短暫情勢下，要發生大量違規違法的情況。如果不施加一種有效的約束力，以便阻止發生這些胡作非為之事，那麼，依我看，要利用刑法典作為預防手段來有效防止出現這些情況，的確將是收效甚微，或者說，不會產生我們所期望的那種震懾力。為什麼呢？無論是二00一年，還是二00五年，經驗告訴我們，時間確實很短，的的確確需要具備有效的預防機制，來打擊那些我剛才提到的違規違法行為。所以，我也希望政府能夠針對這種情況進行更認真的分析，以便考慮是否有可能加上……或者是罰款，或者是刑罰，可能，可以作為暫停執行的措施，但要以一種方式來有效防止在選舉那天發生此類濫權和違法行為。

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與我過去就第二百零一條提過的問題密切相關，而現在則與另一個問題有關，亦即本法律草案第四十一條所載之豁免權問題。第三款說刑事訴訟不適用于候選人。那好，我的問題就是這個，也很簡單：候選人——具體而言，就是那些參加競選的人——分為兩種，一種是不是議員的候選人，另一種則是身為議員的候選人。這就是說，議員章程規定……在議員章程的第四款，第四款的第一項裏說，每屆立法會由四個立法會期組成。議員任期為一屆……見第八條第一款。而每個立法會期為時一年，始于十月十六日，那麼，由于其他一些原因，有些議員將作為候選人參加競選。而這第四十一條——具體講其第三款——說，不適用于候選人，讓我們再次回到那個問題，那就是事實上存在一種資訊上的過失，即議員不能被指控犯罪，或者說，刑事訴訟應該停止或終止。這不是事實。為什麼？如果我們查一下議員章程，在其第八條，請原諒，在其第二十七條——具體說，與這第四十一條密切相關的批准刑事訴訟——裏說，在以下情況下可中止議員資格：第一種情況是，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和全會可以取消豁免權，而第二種情況是……推遲期限……通過推遲刑事訴訟時效期限和訴訟案卷要求來達致不中止議員資格的結果，或者說，等到該議員不再擔任議員時……推遲期限另外開始……再有一次……或者說，他可以被要求作為證人去作證，在刑事訴訟法庭提供證詞。因此，在這個問題上，的確需要把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同議員章程第二十七條結和起來考慮。為此，我期待政府確實能夠對該問題提出一種解決辦法。我的建議是：沒有必要寫上這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因為刑事訴訟決不會停止，決不會終止。往往在時間期限問題上作出一些將會被加以考慮的安排。

第三個問題是：關于議席出現空缺時增補選舉的議員空缺問題。法律草案的第十九條規定一百八十天，而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則規定九十天。那麼，當出現空缺時，我們遵守哪個規定？究竟是一百八十天，是九十天舉行議員增補選舉呢？

謝謝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的提問或者建議，但我相信這個譬如第一，提問或者建議如果有人不遵守選舉委員會約束力的指引是否應該罰款或者怎樣，我相信這個應該如果主席容許我們在細則性時可以大家去再斟酌，包括剛才講譬如第201條其實我們亦表了態，該條文可能不是咁完善，又或者剛才講的第8條或者第19條，這裏我們完全，因為是涉及條文細則性，如果可能的話，亦請各位議員真係多些給意見，務求在條文與

條文之間不會有衝突，或者清晰些，或者包括一些建議，包括設立罰款或者一些罰則等，多謝主席。

主席：張立群議員。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其實對於這個賄選法，基本我係支持通過，但是，為了一些選舉人或者參選人得到一些切身保障，特別係污點證人，這個實在係很危險的問題，所以在201豁免的取消亦可以通過，但係我相信在小組討論時可以像政府一樣可以大家很詳細很細則性給參選人一個空間，澳門過去係一個很傳統的社會，一直以來的選舉方式都無細緻的法律約束，但係這並不是我們現在要反對賄選法或者按照以往去做嘢，但係要按步就班去改革，要使到選舉氣氛和諧，還使到參選人踴躍參加，這樣才是民主正確的方向，唔好使到某些人，某些類別，某些界別受到法律的偏頗，這個是我個人的意向，所以今天如果係一般性通過的話，我希望那個小組討論時要公開、理性、細則範圍、小心研究，務求大多數人都能夠接受，到大會通過時大多數議員都能夠通過的話，這個亦是澳門選舉法歷史性的民主法律的進步，亦可以提高立法議員的質素，這個亦是立法局議員和政府可以共同創新的，不要堅持自己的原則，大家去做，多謝。

主席：劉本立議員請發言。

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由於修定這個特區選舉法來說，大家都很重視，在這個立法會全體會議裏面有關的法律文本，包括立法精神和原則都係大家都進行了很認真的很詳盡的討論，亦都看到陳司長應各位議員的要求對一些不清晰的地方給予解釋和回應，今日亦再一次作出了相關的解釋，其中當然來說到目前為止大家爭議較多的是201條，即在訴訟程序繼續進行裏面，議員方面不得沿引任何豁免權方面是否跟議員規章相背或者有衝突方面討論得較多，而且仍然到目前為止可能未達成共識，但我亦很同意剛才主席的一些看法，我覺得因為剛才陳司長亦表明了，是持一個很開放態度聽大家意見磋商，我個人認為有關譬如201條的條款或者其他條款其實屬於細則性的審議範疇裏面，我覺得可以提交到將來相關的常設委員會裏面進行認真的審議討論，我相信政府剛才的態度亦很樂意聽大家的意見，我覺得應該有條件在目前來說已到達了在一般性的表決階段，所以我覺得來說在這方面我相信當然在這方面如何取得平衡

點，我係很尊重大家的意見，我相信政府亦會認同考慮有關的意見，我只係表達我個人的看法，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很高興剛才聽到司長在議會內再代表行政當局對這個選舉法很重複地表白一個開明的態度，這點是一個相當好的，立法與行政之間的互動的一個體現，整個文本裏面咁多條坦白講今日都係一般性，唔可能討論咁多，所以都無條件看得咁清晰，但剛才司長表達一個態度，我覺得係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性，雖然係咁講，我會注意到有一個少少的提問，在整個選舉法裏面的第三章，尤其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這一章裏面，我想提幾個問題聽一聽究竟係怎樣的？因為在原來的選舉法裏面這個委員會係無管理兩個字，我想問點解要加上管理這兩個字？加這兩個字，是很簡單的兩個字，當然，行政當局一定有個含意和一定有個原則的存在，因此，我想聽聽這個概念來自甚麼？

第二，加了管理委員會之後，我想知道一下，因為理解管理這兩個字，看來好似很簡單，但實質是怎樣？因為在這一章裏面對於選舉委員會的架構我覺得係好簡單，是完全很簡單，而且在通則裏面來講，亦看不到甚麼更具體的通則，有，不過不詳盡，因為我們這個選舉法應該要朝住公平公正公開這個原則，所以對於管委會裏面這個通則的公正性應該係好緊要的這一點。

最後，我想了解一下，假如這個管委會，當然稍後我會聽你們解釋立法的原意，一個架構的含意在哪裏？假如我對於這個管委會有投訴，當然管委會按照市民也好，其他組別對一些組別的投訴，進行一個約束或者指引，這個係，但反過來另外有人對於管委會的處事有質疑的話，這個機制如何體現出來？以及一鎚定音，為何說了又算數？我想這兒牽涉到以後對於哪一位，哪些組別參選的公平公開公正有一個意義存在，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無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或者這個問題我想請朱局長作回應。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立法會選舉之前叫委員會的一個咁樣嘅設立，在現行立法會選舉法

第三章已經有界定，按過去所有的選舉，現行係回歸之後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都係設立相關的委員會，而在01年時行政長官選舉時已設立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04年時已設立，04年時設立這個管理委員會時，其實個作用跟我們現在立法會管理委員會是相應的，在它設立時總體來說都是關於整個選舉的程序管理，包括它如何協調，如何將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這個都係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工作，在這個情況下，第一，我們要在管理方面加強，在組成方面我們有一個新的加入，包括司法官、檢察官和廉政公署的代表，而另外一個，在整個選舉過程裏面他可以制定一個有約束力的指引，這個是我們在過去選舉委員會，即現在建議的管理委員會裏面加了這些有關管理的適當的一些行為，令到它在整個選舉程序裏面更加暢順進行，當然，它的組成和運作，是我們有通則和章程管制，亦都係按法律依法去執行，它的執行工作不是靠一個人，是靠一個管理委員會全體的合議機關去進行的，即是話它作出的任何一個決定必須要投票的，當然，是以大多數票的贊成票作出決定，包括剛才所講的指引，而過去訂定的指引亦都係經過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會議下訂定出來，所以在整個選舉過程裏面我們覺得是需要加強它本身的權限，加強它的運作功能，令到整個選舉有序進行，而過去亦都有社會的意見，要求這個管理委員會要長久設立一個機關，在我們現在由於我們的法官司法官係比較缺乏，我們不能夠將它變為常設機關，我們將設立的時間，在提早和結束整個時間我們都延長，這個亦有一個重要的過程，就是在整個管理委員會裏面經行政長官委任後宣誓就職後它不可以在法律訂定的條件以外隨時移動，意思即是說，除了精神病或因工作能力或病不可以隨時經過委任宣誓後在選舉期間改變它，這個都是我們整個選舉委員會裏面今次修定的其中一個目的，亦為了在09年更好地有序進行我們的工作而在修定裏面提出的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關于選舉委員會，我認為，如果確實想把它變成一個獨立機構，並使其成員不可罷免，那麼我認為，解決辦法應是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由此成立的權威性機構不受任何壓力所左右，或者說，絲毫不能阻止這個委員會，二00九年下次選舉期間該委員會的成員，到二0一二年依然保持不變。所以，在任何時候……這都可對該委員會成員本人的表現予以質疑。

現在再提一些新的問題，我想提出另外一個與第一百四十三條有關的問題，這是一個新東西。政府第一次……我希望瞭解其中的邏輯，政府想把紀律責任從公共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也推行到私人團體。而我想明白此舉邏輯

何在，具體講，面對公務機關的紀律規章，這些私人團體、民間團體的領導人和負責人究竟將會如何呢。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于第一百四十二條的，即和解問題，和解由主管反選舉罪的機構，即廉政公署進行……眾所週知，司長，廉政公署主要是一個刑事調查機構，而且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其在政治和行政級別上都隸屬于行政長官。這樣，我感到某種憂慮，因為從對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進行政治迫害這一點來說，存在着非常……我想說非常危險的二元現象。如果進行和解，那麼我想知道這種和解如何進行評估和協調。誰來監督這種和解？和解由廉政公署進行，而如果它在行政級別上僅僅隸屬于或者依附于行政長官，因為……廉政專員先生從不來立法會，不是，至少來遞交報告。以前來，但後來就不再來了。我想知道，究竟如何在收集證據方面來對指控還是不指控這種和解進行監督呢，因為這實質上是一個政治問題，選舉實質上是一種政治行為。

我想知道的另一個問題是刑事訴訟時效的邏輯。過去是一年。選舉違法行為的訴訟時效以前是一年，不，是現行法律，而法律草案卻改成四年。難道是跟議員任期有關，議員四年後卸任，那麼不管有何種理由，立法會議員都可繼續當下去。我讚成這一措施，但我祇是想確認，是否這就是政府在刑事訴訟時效問題上所持之邏輯。

謝謝主席。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我想請朱局長作答。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所講有關143條的情況，無錯，在原文是獨一款的，它涉及到行政當局公務員和服務人員時，它涉及有關的違法行為是兩種情況，一種是可能的刑法，另一個是紀律程序，而我們現時建議的增加的第二項，當然，他如果不是公務人員，他不可能會受紀律程序，但我們講這個是涉及有關社團或者實體作出時，我講明是本法律規定的違法，在這情況下，當然肯定是刑事違法，不會是公職法律，因為這個第二點跟第一點應該要分開的，這個是關於剛才所講的紀律責任情況。

另一個是關於有關刑事訴訟或者刑事的有效期裏面，我們事實上正如高

議員提出，我們現行在兩個法律的修定，是按照任期去處理的，立法會選舉法我們由一年改為四年，因為立法議員的任期是四年，而行政長官我們不是四年，而是五年，亦即本身它原來是一年，我們亦修改為五年，所以這兩個任期和現在這期限，是按照這個考慮而作出的。

另外在諮詢期裏面，我們亦向各社會諮詢時亦無任何反對意見，有關高議員剛才提出的142條我們不理解你講有關的內容，因為第142條的內容是講有關加重的情節，不是太理解。

主席：高天賜議員：

你是否就這個問題，因為吳在權議員舉了手，若果吳在權議員不介意，請你，因為連接埋這個問題，請講。

高天賜：第一百四十二條 a）項提到行為人協助刑事調查的可能性。協助，或者說參與，而他如果提供合作，那麼顯然就要協助取證以查明罪行。最終，終極目的是實際上的、道義或者精神上的罪犯。那麼，就是在這種情況下，他，作為參與犯罪的行為人，如果他通過提供證據、綫索來協助解決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廉政公署就可以提出指控或者不指控，提出減罪。于是，就達成一種和解。我對這種不受檢察院權限管轄的和解感到擔心。由此而知，對啟動調查程序，檢察院一無所知。對啟動偵訊程序，檢察院也一無所知，因為無須通告該偵訊程序的啟動。因此，不會有期限，不會為法律地位的設定確定期限……不會為調查的結束和被告地位的設定確定期限，我的問題是：我感到擔心，究竟是誰在監督這種和解？我們正在處理，正在同一個重要的政治問題打交道，而正是這一政治問題令我感到憂慮，因為有些讓政府感到不舒服的聲音以後可能會被廉政公署所利用來報復那些候選人。考慮到根據第五十九條規定廉政公署隸屬于行政長官先生，那麼，在此，我想知道，行將對此法案投票表決的我們也都想知道，這種和解究竟將如何進行。這就是我想提出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關於第142條，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剛才以為是142，不是142a，那麼，這條是一條新的條文我們建議的，這個亦俗稱污點證人咁樣的機制，而裏面幾時講控訴或者係處罰或者係減輕處罰，即是在甚麼情況下或者哪個機構或

者哪個當局有這個權，絕對不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在此無一個控訴的權，亦無一個因應案件情況減低或免除控訴這個權，是檢察院和法院的，廉政公署可以查個案，因為按照他們的組織章程，他們係有這個，剛才高天賜議員都講了個調查權，去搜查證據，但是，幾時入檢控，不關廉政公署的事，就要跟足有關司法當局或者有關司法機構在不同程序不同步驟介入，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請發問。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都係想再跟進一下剛才我所提的第三章其中的第9條的問題，剛才我聽到朱局長都介紹了都說明了一下，但是，我亦都聽唔到有關我剛才想問的，即疑問裏面對於通則的問題，如何平衡管委會的權責的因素，以及我尚有一條問到如果有對於當事人裏面，即參選的組，別對於管委會認為他們是違法或甚麼情兄下他不滿在這情況下有關考量到再對這管委會叫做上訴也好，投訴的機制，我聽不到有這方面，雖然我聽到朱局長講這個委員會現在加了管理兩個字，其實重似乎我的理解都係一個工作的性質，按照一個程序去為選舉立法會議員去編排和管理一些事，但並非一個訟裁的工作，話雖如此，我仍再跟問一下，為何在通則和投訴上面都無考量到或者我不知有關遺漏到哪裏看到，為甚麼？在第9條裏面尤其是第3款裏面是這樣說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文字係咁多，當然，一個架構的組成有主席等等，但是，我們立法會有我們很尊敬的曹主席，但係有些嘢要決定都在大會上，一個議案的討論的情況下都係用投票方式，當然，這個管委會裏面是7位，如果在文字上面我的理解來說就唔係採取一個議會精神多數的原則，是主席決定，我不知有無理解錯，我覺得就是在一個公平公正日後處理一個事上面，有一個似乎商榷的因素，我亦有咁的看法，我無意去挑戰過去的歷史或無意去挑戰任何事但我看到在基本法第89條係咁講，第3款“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治性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當然，法官這兩個字跟司法官差一個字，以前歷史性的事在這裏不講，但法官的獨立性在基本法有規定他不可以兼職其他嘢，我又不明白點解在今次新的裏面，在明文的法律上在這管委會要帶出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尚有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立法的取向又是甚麼？我想知道一下，多謝。

主席：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關於剛才提出各有關的條文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作出本法律的行為，我們必須跟現行法案內的第12條互相引證，因為第12條講明運作，是全會形式運作，而且他們作出決議是以大多數管委會的委員作出決議，它可以行使有關法律賦予他的權力，但當他運作和作出決定時必須係總體來說是應該以大會全會通過後多票決定，關於剛才提出問題話點解或者有關決定時怎樣的上訴機制，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它最後無論怎樣作出決定時，所有的候選名單、候選人或任何人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如果對有關決定不服時，他可以上訴的，因為有關的決定通常來說它是涉及違法，有關的違規等它都會交予檢察院進行起訴的，當然，在這情況下有關利害關係人需要對有關的決定不服時，自然根據現行的司法程序可以向法院進行司法上訴，這個是對我們現行的澳門任何一個法律制度或者任何一個集體決定都是採取這樣的辦法，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多謝朱局長的介紹，使我在12條能夠看到這個問題，當然我在此不是糾纏下去，我只是表達了在小組裏面大家更進一步互動，但始終我剛才問到在基本法裏面提到第89條，因為基本法是一個比較原則的，這個立法會的選舉法裏面帶出來的理據和看法又怎樣，我重複，因為我不是法律界人士我對法律不是很懂，只是我就這問題我覺得跟基本法有衝突之後，我亦看過有關司法官的通則裏面的這個問題，通過司法官通則的當日裏面，我看返這本彙編，當日在很多位同事在此，都有一、兩位同事不在這殿堂，當然，譬如有吳國昌同事、梁慶庭同事、馮志強同事，有很多位，大家亦對兼職任裏很詳述曾經提出了這個問題，當然，最後這個司法官通則是定了下來，但看來很原則性好似基本法現在所規定的，亦符合基本法，就係話不能夠影響它的再職，因為裏面來說，這是一個原則，當然，我無意去挑戰任何嘢，我只是求證一下清楚一下這法律的意向，是這個道理，因為按照現時上個月的公佈，亦都係長時期的，澳門的司法體系是長期存在很多的積案，對於市民法律的案件他都完全未曾處理，法官這個量大家知道很事實是不夠，在這樣情況下這樣會否跟立法原意司法官的通則，配合這個基本法的原則有無相抵觸？而且這個立法管理委員會按道理是一個工作委員會，而並非一個訟裁委員會，亦並非一個司法，究竟有無必要性和需要性係咁樣委派現在如此短缺的司法人員入去，而且將廉政公署代表亦帶入去，日後如果有訴訟或者一個投訴逮捕諸如似類下這個獨立性如何？因為我不懂，我在此

希望能夠得到解釋，俾使在小組內繼續深化。

主席：我想剛剛吳在權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政府無答到，基本法規定，其實他問的是對89條的理解，究竟法官去任管理委員會做一個成員時，你是否理解他擔任了一個公職？是這個問題，因為私人的肯定不需在此討論，因為法官你又去做生意肯定唔得，做社團的領袖肯定唔得，法官這兒的理解，我想89條吳在權議員想了解“不得兼任其他公職”，究竟管理委員會當不當是公職這方面的理解，我諗究竟是怎樣的？我人都跟吳在權議員可能有些不同看法，我覺得管理委員會不可當作公職，譬如對我來說，法官再去做局長或者擔任其他公職，我的理解未必對但是我的理解是朱局長，同時是法官，可能有問題，你法官可能兼埋行政，又來做我們的議員，真是有問題，這個是各人自己對基本法的理解，因為我們無一個人可以話我係權威，可以解釋，所以請政府在此看看你們的解釋怎樣，因為89條的確講明法官不可兼任任何一個公職，只有政府理解這個做一個管理委員會在一個選舉時期你是否當它是公職？

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我想請教授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議員對這個問題提出一個非常好的問題，曹主席亦作出一個理解，也是非常有見地的，那麼，我在此亦簡單講一下我們的理解，這個也不一定是對的，大家可以再次研究討論，我想回憶到2004年時做行政長官選舉法遇到過這問題，行政長官選舉法是明確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有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居民的法官來擔任，大家知道，由終審法院朱健法官擔任，主席，當時的考慮就是說，這一條的規定其實跟立法院到底怎樣理解，我的理解就是說，我們可以看這條的規定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亦不得在中性社團中擔任任何職務，這個地方其實公職當時我們的理解是只為了避免司法、行政、立法三者的混同，混淆這個關係，那麼，私人職務本身跟它的職業完全公共職務當中確實有些職務基於比較特殊的狀態，特殊的性質，譬如像選舉管理委員會它的特定狀態是在澳門的法律體系當中的機構，那麼，就像剛才曹主席講一樣它是否算是一個公職，這個要研究，在這情況通常來講怎樣選任法院的法官來擔任這個選舉委員會的主席，主要是考慮更大的公益，就是它更大的價值取向，在於法官本身它的地位確保了他一個是中立性，第二，他的高度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們在全行的研究以

後認為至少是沒有說明確定出，當然，對於這個公職本身大家可以再研究再分析，我們看香港的例子，還有其他地方的例子不大一樣，但香港有個例子就是說它就包括了一個法院法官擔任委員會主席，同時我們看到甚麼問題呢？在整個選舉當中有個利益迴避的問題，相對來講，法官他的職業性導致他利害方面他處於一種比較有利的狀態，就是說他的利益衝突、利益關係、利益交差是最少的，因此，從整個法律來考慮，我們認為如果說在行政長官選舉法內明確規定法官擔任主席的情況下，那麼，立法會選舉這個法案裏面的委員會是否可以參照這樣的模式，其實以前亦是這樣做，所以這個解釋，這個不是解釋，大家一個理解亦共同參考，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

我沒有……我感謝對我所提問題的回答，但是對答覆中的多項問題我沒有感到信服，我期望在專門場合，在委員會，能使條文進一步得到完善。然而，我還是想對第一百四十三條，具體講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款，再做某些說明。第一百四十三條說的是紀律責任。紀律責任適用于官員和公務機關工作人員的違紀行為。新東西見于其第二款。第二款說，如果團體或者機構犯有本法律所規定之違紀行為……我不明白這裏指何而言。哪些團體？哪些機構？這是我的問題，因為……讓我們設想，上個月成立了一個西紅柿協會，那西紅柿協會的領導人就可能根據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被追究紀律責任嗎？這就是我想知道的，或者，這條規定另有所圖。

謝謝主席。

主席：我不知哪位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我想請朱局長作答，唔該。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其實第143條裏面所講的紀律責任時，總體來講，無論公務員也好，一般社團也好，它本身有一個法人的責任，即是說他如果是社團時他違反我們現行的選舉法律時，這個法人必須承擔責任，唯一有問題就是你所講的紀律責任，當然，他本身不是公務員他無可能去承擔這個責任，但這個責任裏所講的第二款裏面就是所有現在在我們立法會選舉法內任何的違法行為時，他不是以個人名義出現，他的行為以法人出現時，他一定要在有關的承擔責任時我們指明有關相關的實體或者是社團，就由它的領導人去處理，因為你不可能罰一個法人社團是一個會來的，所以在這情況下這個第二款是明晰有關哪個負責人，而負責人如果他是法人時，他就有

關的代表人或領導人要相應責任，但是，當然是不可以進行有關的紀律責任，這個是一定的事實，多謝主席。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議員：

對不起，星期五我因為自己有些事所以無來到開會，一般性應該通過了，我看報紙。

主席：未。

周錦輝：未，都可以講番少少嘢，在一般性通過之前，我有少許睇法，在政府研究和改革這個選舉法，真心話，司長帶了這麼多顧問到來研究了幾耐時間？我覺得你現在裏面這份嘢最多都一個月時間，真是不是用心去做，政治就是政治，改多少我覺得真是不是咁完善，在政治上在今天一般性通過，我不講幾句，主席，一般性通過，其實很多法案來到立法會，在一般性通過你們的原文是唔改得，好多時我理解或者是我錯，不過，你常常話修修改改，這個是我們澳門需要，有很多法律來到是一隻字都不改，不過，礙於我們社會的文化，跟其他香港、星加坡，即使美國的體制中國都不一樣，在這個咁保守咁原始的一個制度來說，如果要改革一個選舉法，我相信有些議員說得很啱，是需要時間，但唔好疏急，唔好僅改裏句字，加重刑罰，咁就叫做真是一個民主的進步，我在此亦勸喻下有些朋友，有些議員也好，今天一般性通過，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因為無咗今次一般性通過，我們如何去支持下一屆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及更加進步的議會選舉，我選了三屆，過渡一界，我相信我跟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都有一個感受，吳先生較我先，區先生較我遲，我覺得我都係一個弱勢的議員，因為我D票愈來愈少，我回去檢討下我點解，我亦不是無錢，不過我以前真是很辛苦，我都失敗過7次，一毫子都無，所以做一個議員係要靠自己努力，所以我在此利用這形式去答亦去勸喻政府的顧問加強少少工作效果，唔好求求其其，咁就叫做改革，咁害死司長你和朱局長你，因為議會現在的質素是提高了，唔係好似以前咁簡單，所謂富貴的議員也好，以至窮的議員也好，我相信係講自己的能力，區錦新及吳國昌的能力在經濟上是有少少，當然無我咁好，但他的票數比我更好，我在此鼓勵他們兩位，但千萬不要壓低別人，提升自己，在此亦都講講，政府在改做剛才所講的在法律上擺了7個你們選舉委員會7位成員的位置，7個新的，加入了法官、檢察官和廉政公署，我相信選舉委員會的人士應

該認識到，我不管他的背景是甚麼，選舉委員會的人士係要求幾樣事才有資格參與，就是它的獨立時，它看到選舉的原則性和公平性去做這個委員，雖然都係委任，但係唔好標籤它是政府部門，例如趙博士講，如果你標籤係廉政公署，一定要係一個政府部門，我覺得對這公平性和其他的獨立性係唔夠，係有抵觸的，所以我覺得有時間寫一個文字係好簡單，經常用我們一個政府部門放下去，就係全世界最有經驗，或者政府部門做一樣嘢，做過一個位置，就係全世界一個最叻最獨立性最原則性最公平性的人，這個係他的職業，唔係一個人，他真係為澳門一個原則性獨立性和公平性去處理這次選舉，所以標籤來說，我相信所謂你擺在法律裏面，我相信唔係咁好，雖然司長話在小組討論時可以改，但這個係法律，如果一個保守的社會，好似澳門，真係要開放民主進程，政府不需擔心經常擺政府部門落去有些地方，7位委員要有他的獨立性，到時再揀都無問題，如果所謂一個政府的部門一個人，尤其是一個法官，倒轉頭看一個檢察官也好，以至一個廉政公署的人員也好，如果他日後選舉完後唔代表他不會犯法的，都發生過歐文龍司長的事，如果到時他要標的這些人的位置，唔係個人，編一個專業在委員會裏面，我相信有少許技術問題，7個委員就7個委員再揀，到時再解釋，如趙教授今日講，特事特辦，我不跟你談基本法，一定畏放委員會的位置是一個政府部門，我覺得真是唔係咁有原則，日後如果再發生事情時，誰去負這個責任，澳門政府經常用一樣嘢就是我們經常搞多些委員會，讓多些委員會責任就交予委員會裏面的委員，是否代表廉政公署入了去做委員就一定無賄選行為，因為有了賄選行為他才去查才公平，他如果已入了去這委員會他怎樣查，你一定係撞，所以這個過程之中如果要公平來說不可以用一個單位去做一件事，全世界我都知道有法官有其他人去入這選舉委員會重新來計，他的資格他的經驗我無懷疑，不過千萬不要擺他的職業，如果擺他的職業在裏面社會就不公平，對我們社會的市民構成一種又係政府行為，雖然係行政主導，但係一樣嘢現在所謂的行政主導已經搞出咁多不公平的事出來，你要給澳門的市民不論在其他方面，經濟好，政治好，其他種種都有公平的原則體驗得到出，來我覺得現在你們的顧問仍然都係持着所謂你們自己本身的睇法一樣嘢，照舊行無問題，澳門無問題的，但寫的文章要小小開放，不要常常將這些責任交予其他一個部門或者一個像朱局長一樣，咁慘幹嗎？坐在這裏，就係交予你的部門選舉，我來投訴了多，之好像吳在權先生講，有投訴的，結果係乜，所以我覺得即使放埋廉政公署、法官、檢察官，我覺得意識形態在一個社會的進展進程之中，仍然都係咁保守，我呢主席在此勸喻一下，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不論間選、官委、直選也好，都有其身份，是不可

抹殺的，雖然我坐下坐下坐在這個角落，我99磅，我跌到得6000票剛剛入，但我不在意的，自己做好自己的事，但我尊重隔離鄰舍，同樣的，主席很公平的，無sofa放置，係這些檯就這些檯，但今天的法案是權力上的，大家的角力，完全都睇唔到別人的感受，你給一個法律我們引導我們的感受，我們覺得我們能夠解決我們對我們的選民的交代，我相信我們議員無一個人會做甚麼，去做甚麼特別的問題，或者他諗了其他事，所以我在此，上次禮拜五我無來，因為我按票之前我可以用的的時間，主席，我免得在一般性通過後我又講一篇，到時無乜人聽我講，我的理解係很簡單，我不是勸喻，我希望澳門的民主進程不要單方面將這責任政府交予幾個人，或者一兩個部門，這個是社會的大問題，這個政制改革係我們澳門的大問題，係我們一國兩制日後需要的問題，唔好話拿兩三個月時間出來就去抹殺了我們澳門人的思維，我們係有腦的，我們各人是有身份的，無將舊有一套仍然包裝在腦海裏。

第二點，最重要一樣嘢，選舉委員會的獨立性公平性，這些人出來組織這委員會這個是大政治，他本身得到人認同，唔係靠他做個某一行業，係他本人在社會受人尊重的問題，這兒的議員每個都有人尊重，尊重的程度不一而已，我們代表民意基礎，每一個人受人的尊重不一樣，社會需要到經濟好的時候經濟界議員好些，社會經濟界過好，而勞工界有問題，勞工界的議員表現性強，這個很簡單，怎會永遠一樣？你們的法律要改革，不要永遠拿舊一套去做，是自然的，這個所謂既得利益在澳門，你既得利益一定要有少少變革改革，所以顧問們我在此勸你們不要懂拿住政法去看，改革我們的法律，改革法律係靠社會問題的發現。

第三點，在一般性通過，主席，我一定通過，一定支持，不過，不要經常在一般性通過後整個法案改到糟糟的，在諮詢之前可以早些跟我們立法會溝通一下，這個就是所謂行政主導，永遠永遠阻礙我們的發展，我們在這時間做不到嘢，我們立法會每個議員又係受到侮辱，為何勞工法搞到我們商界和工人界別咁多問題產生出來，我們在座係好朋友，但不要再有這些情況令到我們立法會大家不懂辦事，大家像仇人一樣，選舉完了就完，每人的代表性不一樣，不要將我們行政主導搞到我們的立法會散泥一團，我們怎會支持行政呢？我覺得一樣嘢我做了三屆，我下一屆都考慮下，主席，咁樣搞下去無意思，澳門人，所以在此藉機會發表，因為上次禮拜五覺得有些議員對我們議員有種好似感覺侮辱，他們無侮辱，我我當他鼓勵我，因為我都係零雞蛋開始，到今天才有少少錢，不是有錢就可當議員，希望你你有咁嘅進步有咁多票數，作為一個票王講說話尊重一下其他人，所以我在此乘機說一般性

通過我一定通過，不過，日後比番少少時間我們立法會，這兒是民意殿堂，不論福建好，廣東省好，順德好，都不是問題，我們是中國人，澳門人，我們跟高天賜先生一樣可以坐埋一起傾計，他是在澳門做事，我跟歐安利先生亦可坐埋一起傾計，無問題，最重要你自己表現自己，但我希望你們的顧問表現一下自己的看法，不要單方面為了改一個法律改幾個字拿來立法會，搞到我們主席，我不來開會也不行，我來開會真是浪費我的時間，多謝。

主席：剛剛聽完趙教授法官對於任職管理委員會該段說話之後，反而引起我查一查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司法機關那一章無我們這些表述，香港基本法無話到法官不可任公職，本來我都看漏眼，因為我們澳門正如趙教授講法官很多次出來做的嘢，譬如講我記得澳門基金會的組織法律，當時好似都係一個法官在該委員會主要做，若我無記錯，該法律的基礎當時澳門基金會法律都好似由一個法官主持，我們澳門慣用的經常都有司法官來做一些委員會，但趙教授你剛剛提，香港例子反而提醒了我查查香港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無這一條，我亦忘記了當時我們做基本法時我係有份起草的，但忘記了這一條當時為何寫下，去為何跟香港不同，所以吳在權議員提出來的問題，當然這裏大家都不是解釋基本法的權威，我自己剛剛發表了我對這一條的看法，但這個我們都係稍為嚴謹些，香港他們的選舉委員會經常都係大法官做選舉委員會主席，最近換了一個，這一屆換了一個，因為前一個年紀又大，胡國興法官退了休，這一個我只是提醒而已，我們作任何解釋時因為你不講我又不去查看，香港基本法，你一講我查看香港基本法，它根本條文是無的，即是意思他的法官係可以做得的，是否我們自己縛住自己，解釋更加唔掂，我們抄香港，但香港根本係基本法規定不是這樣，反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大家的理解，因為香港基本法我剛剛找一找，我記憶當中香港好似無該條，但我不敢肯定，因為香港一直沿用的選舉事務是由法官主持，這個亦是香港長期一個慣例，自從它有選舉委員會，由法官擔任主席，甚至它有很多其他的，譬如評機會主席都係法官擔任的，但我們不可套香港的模式，因為香港基本法跟這兒的基本法根本不同，所以我提醒我覺得吳在權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是有其積極性一面，法官已經唔夠，你抽他出來做3個月、6個月，法官更不夠，積案更多，所以這個我不可以說，只是我自己的感受，因你提到香港基本法，我便看看香港基本法，因為我的記憶香港基本法是無的，現在如果我再有看漏，現在看香港基本法的司法機關係無這條的。

吳在權議員請發言。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聽到顧問對於基本法有關司法通則作了一些理解，我都話我係無意挑戰任何嘢，但在我的理解看文本裏面及看香港基本法這一條，我本人確實是有自己的理據來支持我自己，再加上我亦去學我們在座的前輩在當日按照基本法第89條這個原則性下，對司法官的通則這個當時在討論裏面大家可以拿這個文本，由96頁到百多頁裏面有哪幾位議員同事？第一個梁慶庭主席當時小組引介，第2發言是吳國昌同事，接着劉焯華副主席，有唐志堅、吳榮恪、區宗傑、馮志強等等同事，大家對於這條基本法引述裏面大家表現不同態度，當日是一個但書的問題，以及對兼職兼任的看法，大家討論了很多，尤其是我覺得當日吳國昌提出第一個原則，基本法規定了的，我們在另一個法律上跟它衝突，這個原則我覺得理解歸理解，文字上政治取向法律取向的衝突性，我認為確有值得注意的一面，這個比是一個原則，當然，我很記得主席曾給我一個指示，法律學者和實質間我們要互相兼衡，在這個基本法的適要，最近的修定版，某一位法律界人士所講我們未必完全要作為一個準則，但可作為參考，在這本裏面第134頁有一位過去的人大，亦都係起草委員會的朋友，他就係對於這一條裏面的引介對司法官和基本法第89條係咁講，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治中立的專職原則這個規定係因為第87條第2款規定，法官的職業終身制及法官享有較優的薪俸制度規律相關性，而志在使法官專心致志投身於所擔任的審判工作，不為其他事務分散精力，也不致因為擔任其他利益等等，尤其是含有特定的政治傾向等等，這個同事講得很清晰的，我無意引介別人的，而講到香港的問題，多謝主席，剛才提了出來，事實上就以香港以立法會選舉裏面就他們的管委會裏面，他們的管委會成員係無明文規定有司法人員，但管委會的下設裏面有一個叫做平委，有一個叫個投訴處理會，這投訴處理會係咁話的，我們唔係搬別人的到來值得我們討論這個法律時大家去啟發，成員包括了3位選管會委員及1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由於香港的基本法係按照香港的特定情況，跟澳門確實不同，因此，其他地方我們可以借鑑其優，但不能作為絕對性去解說，所以我覺得尤其是對於基本法很明文中國文化，白紙黑字明法官在任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團中提任任何職務，很清晰，但如果我們在選舉法內明文規定當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代表，無錯，那實際性或者法官受大家的尊重性，公正性可以理解，但如果文本上有咁，是否值得大家去研究一下，不然，理解上大家理解好似違背基本法，而且我剛才講的在司法官通則裏面，剛才我講嘢咁多位同事，在論司法官的原則性前提，係好強調好強調，係要

經過這個委員會批准，而且在原則性係不能夠妨礙它的工作，現在這幾年澳門甚至我們有些同事在此對澳門司法係爛晒的講法，確實澳門現在的法律的審議滯後性積聚咁多，如果我們在原則前提下衝撞基本法，又在實質裏面無考量的話，而明文規定法律要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等等，我的理解係不同，所以我在此提出大家分享一下，當然，我今日都番一句，今日係細則性，但是……

主席：一般性。

吳在權：一般性，對不起，講多有錯，何況白紙黑字，我唔想講多，但作為有同事講，作為現在的議會的水準，大家同事的水平質素提高了，我們係要向市民向特區政府向法律向自己負責，所以我講多少少，多謝。

主席：不知政府有無回應？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尚有哪位想發表意見？我想這個問題已有議員提了出來，我諗政府都去思考一下，你文字落筆時應該如何最好？到委員會時我諗都可以再比較斟酌，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尚有哪位想發表意見？若果無議員想發表意見，我們會就這個法案一般性作出表決，請各位議員就這個法案作出一般性表決，我想工作人員請一請崔世昌議員入來，可否請一請崔世昌議員？他在這裏，剛剛走了出去，還有李從正議員，進來了，請兩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基於下列原因對“修改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投了反對票：

主席：高天賜議員，有……

高天賜：有。

主席：得，你讀吧。

高天賜：首先，該法案的通過會令大多數的澳門市民失望，因為市民希望政府提出令民主政制可持續發展的方案，至少增加兩個以上直選的席位。然而，雖然公民意識有所提高及年青人對政治及社會事項日益關注，但政府卻在倒退，忽視社會的實況及市民的合理訴求，最終使市民對政府政策失去信心。

如果澳門真的有這麼多人支持政府這項提案，那麼，本人鄭重向政府提出挑戰，要求全民投票，看看這項政治倒退的提案是否真的令人滿意。

逐步增加直選產生的議席，不是新意，因為以往直選產生的議席都有增加，正如分別在2001年和2005年便逐步增加了兩個議席，議席增加後從未產生過任何的政治和社會問題，反之，提高了對政府施政的問責和監察程度。

在無須對基本法進行任何修改的情況下，政府其實只需要向立法會提交一份關於增加議席的法案，經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再向人大常委會通報以作備案便可。本人肯定這是市民對澳門民主持續發展和進步的最大期望。

然而，我們感到欣慰，因為我們知道澳門大部份市民並非都在沉睡，只是他們害怕會遭到報復，才不敢公開表態。他們心裡明白為何議席沒有增加，就是因為歐文龍巨貪案的揭發。當時，本人在立法會已經提出某些主要官員的不斷濫權最終會演變成貪污的行為，繼巨貪案被揭發後，市民完全對政府失去信任及信心，而進入一個“看守政府”的時期，直至明年中新政府產生為止。

廉政公署作為主要進行刑事調查的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其政治及架構等級隸屬於行政長官並直接向他負責。

政府的這份法案除了根據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建議將所有澳門公務人員的紀律責任延伸外，同時，亦包括私人團體的主管及代表，即使非正規或沒有法律人格的團體亦包括在內。

由於廉政公署每年都不會到立法會交代其工作報告，因此，到底由誰監管廉政公署的工作？因為連檢察院都不知道有關“偵查卷宗”的開立，那麼，由誰監管其刑事偵查工作？同時，有關偵查卷宗可以待決多年。怎樣可以防止廉政公署不會以政治目的被利用，又或用作針對與政府意見不一的工具？

雖然在本表決聲明可以講更多內容，但本人不會長篇大論，不過，本人亦會保留作為議員的個人權利，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時，提出其他問題。

現在，我將一如既往冷靜地繼續向社會及市民盡責。而且，本人一直以來亦肩負着這個責任。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表決聲明。

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案完全不觸及政制發展，不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不減少立法會間選、官委議席，嚴重窒礙政制發展，將會令到有能力有志氣的立法會直選候選人因為直選議席不足而失望，反之，繼續助長迴避直接選舉晉身憲制的政治免費午餐的風氣，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有百害而無一利，本人重申主張循序漸進，增加直選議席，相應減少非直選議席，逐步邁向全面的普選，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公平參與。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表決聲明。每一屆的立法會選舉10幾萬的澳門市民冒住日曬雨淋，忍受着汗流浹背，在票站排隊進行投票，履行他的神聖義務，但這10幾萬人冒着9月酷暑等上一、兩個小時去投票，原來只是有權決定12個議員，而我們立法會有29席，只得12席由這10幾萬市民決定，其他都係由黑箱內定和行政長官任命，咁樣嘅立法機關如何體現人民的意志，咁樣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本早應放入歷史博物館內，可是，新的立法會選舉法竟是原地踏步，將這種“政治殭屍式”的方法原封不動地搬出來，實在教人失望和遺憾，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請發言。

吳在權：多謝主席。

這個是陳明金議員和我本人聯合的表決聲明。

以下是陳明金議員和我本人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這個法案在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的表決聲明，針對這個法案在一般性討論表決的階段，我跟陳明金議員投了贊成票，通過了這個法案，主要是基於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是正確的，其在政治和社會角度來講亦都係適時性，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完全認同現階段所有修改後的法律條文，尤其涉及五大立法原則，其中有關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的程序的公正，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等這個立法原則的法律條文，如果能進一步彰顯其公正性公平性，以及嚴謹性，我等認為在日後緊接而來的小組討論過程來說，作為提交本法案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廣泛聽取大家的意見和建議，以便修改後的立法會選舉法能夠真正地體現立

法原則立法精神的指引下，對一些特別需要體現公平公正和嚴謹性的法例，應該要清晰它的定義和內容，明確立法取向，不應留有灰色空間，否則一些在過去已出的問題，在此可能難免再出現，由於法律的細則不明確，將來有紛爭時將這裁決權交與管委會或者司法官的決定，這樣立法的問題就會變成司法問題，自由裁量擴大，如果法治精神不彰，人為之難免出現雙重標準，衍生出來的是不公平不公正的現象，作為一個立法者，其立法的原則和立法精神是高尚的，就一個民主進步的社會而言，涉及全民參與的這個選舉，它法律的修改，首先要體現民主進步的精神，縱觀全球在任何一個國定和地區，只要係追求民主進步，廉潔選舉都係人類所推崇，基於相同的理念，對於致力追求倡導民主進步的社會和人類，相信不會有人願意看到打擊賄選有一日可能變成打壓民主選舉，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看不到再有議員想發言，今天的議程完成了，我在此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我現在宣佈散會。

2008年9月22日和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請你們在你們的座位上稍候，因為我們將進入第二個議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等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將進入今日的議程的第二項，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在未給委員會主席講他們委員會開會的情況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政府代表的來臨。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閣下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分析。委員會歷經十餘次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參與了多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詳細、深入的研究，最後，在委員會與政府達成共識的基礎上，政府提交了替代文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接受政府的立法政策取向，認為確有必要對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作出修訂。

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著重討論了如下一些問題：

一、關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構成

委員會認為法案對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不應預先設定限制，因此傾向於不在法案條文中指明構成人員。

最後，法案原文的第九條第二款被刪除，維持其現行規定。

二、關於同立法會議員章程相關的兩項規定

第一項是法案第十九條將現行規定的九十日補選期改為一百八十日，這一規定與《議員章程》第八條第三款相抵觸。第二項是法案第四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一條關於豁免權的規定與《議員章程》關於議員豁免權的規定相抵觸。委員會認為，涉及議員的事宜應當為立法會議員專屬提案權，特別應該保留給《議員章程》這一規範議員行為的特別法來加以規範。但委員會充分理解和支持政府對打擊賄選等選舉犯罪的用意和決心，也充分理解政府行政運作上的時間需要；經過與提案人協商，雙方達成共識，在有利於打擊選舉犯罪以及補選安排的前提下，由立法會對《議員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

三、關於被選舉資格的規定

委員會認為，既然十八歲已達到成年，不應再縮小被選舉資格的範圍，最後，委員會與提案人達成一致，將第五條規定的被選舉資格的年齡改為十八週歲。

四、關於刑事連帶責任的規定

委員會對法案第一百二十二A條第一款之規定進行了深入討論，最後，委員會與提案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這一規定有違刑法的無罪推定原則，而且亦與《基本法》和《議員章程》關於導致議員資格喪失的情形的規定相衝突，因而決定將這一規定刪除。

五、關於未遂犯的處罰規定

基於在審議選民登記法法案時所達成的共識，並考慮到《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對於未遂犯處以特別減輕的刑罰的一般原則，委員會與提案人最後同意將法案的規定僅例外地適用於法案所規定的某些犯罪，而在一般情況下仍然維持對於未遂犯減輕處罰。

六、關於賄選所涉及的“物品或利益”的定義

在細則性審議中得到進一步澄清，即一些價值低微的傳統紀念品及選舉活動的一般物品不應包括在該罪狀當中。

七、關於若干條文的罪狀的訂定

經委員會與政府協商，將法案中若干條文的罪狀表達方式做了完善，以使其更為清晰。

除上述問題外，委員會與政府經過研究，還對於法案中多處行文作了內容與形式上的修訂，對此，意見書中已經逐一列明，在此不再贅述。

主席：

我的介紹到此為止，請全體會議審議。

主席：各位議員：

你們已經收到了，政府現在對一些條文作出了一些調整。不知道政府有沒有先要解釋的？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們剛才請秘書處派發給各位，手頭上，就是有些條文，我們是建議在行文上有些修訂的，或者我解釋一下。第一個修訂就是在第三條裏面。第三條由原來的“公佈日最後”呢，我們就建議“公佈日前最後”，即是加了個“前”字，這個亦都是同葡文方面相吻合的。第二個修改，我們建議，就是……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是。

主席：這個是第一條裏面的第三條，是不是？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是。即是修改……

主席：因為這個法律就比較……可能是複雜些的。現在陳司長正在講的是第一條裏面的第三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就是第一條，即是法案的第一條裏面，即是說修改條文方面的，修改的第三條，剛才講的。另外，亦都是在第一條條文裏面的修改第十條的第十項，我們建議刪除“尤其”這兩個字。亦都是因為刪除了“尤其”這兩個字，裏面的一些行文，我們亦都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另外，在同一條同一款裏面，原來是有表述，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和第一百一十一條，我們亦都建議刪除的。另外就是第十八條的第一款，裏面寫著“名單內的次序分配”，我們建議改為“名單內的排名次序分配”。另外一個修改就是第二十二條的第三款，由原來的“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建

議改為“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下一個修改就是第二十四條的第二款“議員名額”，我們建議改為“議席名額”。另外，就是第二十六條的第二款，那裏純粹是一個錯的，其實應該是“七十日”，而中文就打著“七日”，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七十日”。另外就是第二百條第六項，是葡文，葡文方面，我們建議好似中文那樣，加上“行政長官”這個表述，因為葡文就漏了這個表述。另外就是關於法案第六條的生效日期，我們沒有寫上去，所以我們現在建議，在法案的第六條“生效”加上，我們建議就是由今年的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的，就建議加上這個。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我們現在將會就第一條的，因為第一條是有好多條條文的。我們將來就第一條的二、三、五、六、七條條文進行討論的。

其實因為第一條裏面，對於原來的法律，因為有些條文不會再修改，所以個次序可能有些跳的。我們看現在的法律，就是第一條裏面修改的二、三、五、六、七條。請大家留意了，第一條裏面的第三條，剛才政府送過來的又有作出少少的修改，我們根據最遲那份，政府送過來的最遲那份，現在派給大家的那份。我想請各位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的第九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進行討論。亦都請大家留意了，在第十條，又根據現在新送來的文本，即是剛剛派發給大家的文本。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對第一條條文裏面的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

十四、二十六條的條文進行討論。中間又有四條要根據剛剛派發的條文，十八、廿二、廿四、廿六條條文，就根據現在剛剛派給大家的條文。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這節裏面，我要求將第一條裏面的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四條分開表決。

主席：廿一、廿二、廿四。那這三條你是希望逐條還是三條可以一齊？……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幾條條文還有哪位議員在細則性上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將會就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廿一、廿二、廿四條三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先是廿一、廿二、廿四。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那我們將會就第一條裏面的十七、十八、十九、廿六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就第一條裏面的廿八、廿九、三十、卅二、卅三、卅五、卅六、卅七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四十三、四十六、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條條文進行討論。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要求將第一條裏面的第四十三條分開表決。

主席：就只是四十三？

我想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就會就吳國昌議員提

出來的第一條裏面的四十三先是進行表決，就只是第四十三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這樣，我們現在就會就四十六、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梁玉華議員你好似未按按鈕。剛才梁玉華議員就未按按鈕，請返回……可不可以返回的？做不做得到啊？……好。

不好意思，各位議員，你們重新表決一次，因為梁玉華議員是未按按鈕。

（重新表決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條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和七十三條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七十四、七十八、八十二、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要求將第一條裏面的八十二條分開表決。

主席：八十二。……我聽不到，你沒有按按鈕。

吳國昌：另外亦都有個簡單的細則性的提問，因為在第八十二條第五款裏面，將過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選舉活動期間將候選名單的政綱能夠每一個選民給他一份，是將它改為以適當的方式公開，理由當然是為了避免浪費。但是以這個這樣的方式處理，究竟用甚麼方式來公開，能夠確保到選民原本有的資訊提供和知情權始終構成很大的疑問，我覺得是一個倒退。但是，無論如何，在這裏都想作一個提問，政府作為提出這個條文的提案人的設想，最低限度，在你們的設想當中，即使不能夠每一個候選的政綱都給每一個選民能夠確保有一份，因為有些一個住宅單位可能有幾個選民的，這樣就可能塞到整個信箱都滿滿的，這樣也是浪費。但是，在政府來講，會覺得，就是這個選舉委員會有沒有可能是會透過名單上面的處理，是可以達到最低限度每一個住宅單位，有選民的住宅單位都能夠寄一份去呢，能不能夠作出這個安排呢？這個是細則性的簡單提問。

多謝。

主席：想請問政府有沒有回應？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按照第八十二條第五款現在的內容，是同我們以前，即是說現時生效的法律的修改的分別，就是，過去，這一個政綱是寄到去他居住的地點的。過去，由於這一個政綱寄到去的地點，好似吳議員提過，亦都是一個事實的。因為很多管委會或者政府部門投訴，向政府投訴，所有的有關的政綱，除了塞滿信箱之外，在住宅的入口大堂，那些人一拿了，開了信箱，就扔在地下。其實郵差，我們和郵差商量過，郵差是入了信封的，入了個信箱裏面的，但是那些人拿了之後，他就扔了在那裏，令到那個入口亦都是污染，骯髒。而有一些情況，就是放了在住宅的管理處那裏的，但是整個選舉過了之後，都不拿的。基於幾種原因，我們覺得，過去這個政綱是唯一個方式，因為現在大家看看現行的法律，它只是說，用唯一個方式將政綱寄到去那個選民手上面。現在我們這個修改的建議，適當的方式，是包含多種多樣的，包括在網上全部政綱在網上登載；另外一個，在電台、電視台或者是報章上

面，我們亦都會用一些宣傳的方式，會將這些政綱按照了抽籤之後的順序，通過傳媒向選民發放的。所以，即是說，只不過是將個形式與方式改變，將以前的唯一的方式變成了現在比較多樣的方式，同時避免了過去一些可能產生的負面的後果。這個就是我們現在修改的建議。而這一個這樣的適當的方式公關，當時，籌委會是會按照實際的情況，是不單止是唯一的方式那樣，而將這些信息傳達到選民裏面。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這個問題亦都值得提出來。

剛才朱局長的回應就是說過往就是單一方式，就是郵寄，但是實際是不是呢？很清楚不是，因為過往，好似剛才所講的電子傳媒，或者報章刊登的這些，其實過去一樣都有的，但是都有這個寄發的方式，並不是現在因為有了其他方式之後，這個方式就取消。至於提出這個理由，當然了，浪費資源可能是其中一個理由。亦都因為有個別的缺乏公德心的人將一些宣傳資料隨地扔，而導致了又剝奪了其他的選民的知情權，我覺得這個不合理的，因為不應該有個別的缺乏公德心的人，他亂扔。很簡單的，街頭派傳單，有些人接了傳單都是隨街扔的，那是不是就不讓人家派傳單呢？這個似乎講不過去。不能夠因為有個別的人或者有部份的人，缺乏公德心的人，而傷害了其他人的知情權。因為過往我們為甚麼要這個這樣的條例呢？為甚麼要有這個寄發的模式呢？很簡單，我們同香港對比一下，可能沒有這種寄發模式，但是香港因為它原來，最早的時候，它是有公佈選民的詳細資料的，令到那些候選人可以去到選民那裏去拍門或者去做一些宣傳的工作，但是澳門是不公佈的。我們尊重我們的這種傳統，不公佈這些選民的資料。但是問題是那些候選人怎樣去將這些資料傳遞去給這些選民呢？現有的這種電子傳媒、報章，是有的，但是這種寄的方式亦都是非常之有效地去達到那個目標的，令到各個，所有的選民真的是可以手上掌握到這些資料的。當然了，有些是放棄自己知道的權利，就不應該是因為有人放棄權利，就令到全部人的權利受到剝奪。所以我就不認同這個這樣的更改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於政綱送到每一位人士，我覺得這個不合理由的，事實上不是因為個

別，有人真的是沒有公德心，扔在地下，就剝奪了其他人可以一套收到這個政綱來分析的。事實上，我們現在每一日，在澳門，你行那個友誼大馬路，都有人交傳單，扔到街上，是不是我們不可以讓他們派傳單呢？這個真的是不合理由的，這裏。真的是沒有理由這樣去做的。同時，試問，究竟有幾多人是真的是這樣做呢？我相信，絕大部份的人都是等待著收到那個傳單來去細心研究，看看個政綱寫甚麼，不是個個都可以上網的。我覺得很荒謬的，這個情況。就因為簡簡單單就說有人扔到地下，你就不派，好老實說，這個是一個倒退。我好希望政府這件事真的是三思，想清楚這個情況，不應該這麼簡單就是因為有人扔到地下，你就不去宣傳。其實你現在越來越不夠信息讓人去研究，究竟那些組別有甚麼分別。你這樣不去寄到人家屋企，我覺得是一個我非常之失望的做法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回應，對於幾位議員的意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

剛才我講到以前唯一的方式現在轉換為多種的方式，其實有關候選組別的政綱，其實是一定會有好多的途徑和渠道，是令到選民知悉的。有關報章上面的政綱的全面刊登，有關傳媒的一些資料等等，其實，所有有關的資料，不派到去他本身的選民手上面，除了所有的渠道或者是一些傳媒、報章刊物上面，我們仍然是可以放在各區的市民服務中心、社區服務中心，令到選民可以去領取的。我覺得，這種多種途徑的渠道，是令到市民亦都是可以相應充分地獲得有關的資料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第一條裏面的第八十二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就只是八十二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七十四、七十八、八十、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一百、一百零一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一零二、一零三、一零五、一零六、一零七、一零八、一零九、一一零、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意見，表決。……陳澤武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零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一二一、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八、一三零、一三一、一三二、一三四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馮志強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裏面的一四四、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一、一五七、一五八、一六一、一六二條條文進行討論。沒有意見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條文裏面的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的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八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又是沒有意見，請各位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第一條的一九三、一九四、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二零零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大家留意的是，二零零條我們現在是有少少的，其實都不是甚麼大的問題，特別是在葡文裏面漏了個“行政長官”的字的。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去到第二條條文。第二條裏面有一四二A、一五零A、一五零B、一五八A、一九六A、一九七A條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第一五十八A條關於誣告，我想提出一個問題。這裏就是講到關於其中有一個，在第一款裏面其中一點就是“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這個。我想知道，在立法精神上面，究竟這一個……因為這個很重要的，怎樣去確定它明知所……事實是虛假呢？因為這裏牽涉到因為意圖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者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制定的犯罪，就已經是可以判一至五年的了。這個關鍵的地方就在於他知道是虛假還是不虛假，因為可能有些人傳某人行賄之類，那他講的時候，當然他會認為是一個事實他才講的，而當他認為是一個事實的時候他就沒有事？還是他一直明知是一個假的事然後他才會有事？我希望這個在立法的時候要清楚解釋到。

主席：我想請問不知哪位會……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這個問題我請法律顧問作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關於這個行文，現時刑法典就該犯罪的一般情況亦有相同的規定。為甚麼這裏要考慮明知所歸責之事屬虛假？因為所面對的是一個檢舉，某人去法院對另一個人提出舉報，而對於大對數的犯罪來說檢舉或告訴是展開刑事程序所必要的。刑事程序開展後，就要看檢察院是否提出控訴或法院作出有罪還是無罪判決。無罪判決可基於一個名為“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即未能證實被告為無辜，但同時亦未能證實其過錯。

一般情況下，只有在案件結束後才可以得知會否存在誣告的情況，例如，如我本人有理由懷疑某人觸犯賄選罪並針對此情況提出舉報，而該人則以自己之理由作申辯，其後未能對其作出控訴，這可能是由於所持之證據不足以對其作出控訴又或被判無罪，這並不構成誣告，因為曾有疑點，曾有明顯跡象顯示該人有作出有關行為。

明知所歸責之事屬虛假是甚麼意思呢？是當某市民的介入並非為了恢復公義、並非為了協助司法部門，而僅告發一件其所想的事，如見到但又不能證明，這些情況行為人明顯有意損害他人的政治生涯，亦即如果在這裏不加插明知所歸責之事屬虛假，人們便不敢作出舉報，害怕如被舉報的人最後沒有被判罪時被反指誣告，相信是基於這個原因，同時我重申，這個明知所歸責之事屬虛假的規定，與現行澳門刑法典對一般犯罪的相關規定完全相同。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顧問的解釋。

在這一條的第一款裏面，是很多，其實那個行為是未……譬如舉個例子，就是說意圖促使而已，未曾實現到的，是意圖促使。譬如舉個例子，有人見到有些人行賄，或者見到有些人賄選，假如這樣，打電話去廉政公署，告訴它，但是查了之後，就發覺原來不是的，原來。這個時候，這個舉報者有沒有罪呢？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的。你怎樣確認他明知是虛假還是不知是虛假呢？可能他眼見就覺得是，而舉報了之後，原來後來發現不是的時候，他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導致誣告罪呢？因為這裏所講的是意圖促使，或者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者甚至是你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的，都已經是可以構成一個這樣的犯罪的了。所以，這個，我就覺得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就沒有人再敢去告的了，因為原來這樣都可以是一至五年的。

主席：顧問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正如之前已提及過，現在我會援引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九條，其行文為“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之人，且明知所歸責之事屬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犯罪者……”，即並不是我們發明的，這完全體現在關於犯罪的一般規定。我重申，只有法官針對具體個案，亦即如果有人針對我提出舉報，但正如我之前所述，只要我真的被判刑，那就不會產生問題，因代表著該檢舉是正確的。但如果被判無罪釋放，因在完成偵查後，只能發現小量事實但未能證實有過錯，原因是對該罪行……沒有過錯，沒有故意，即沒有犯罪，但因顯示出有少許事實，故不屬誣告。假如我作為被檢舉人，被打擾後而偵查機構告知此事完全沒有任何根據，那曾被檢舉的我可做什麼呢？

我個人要針對該作出誣告之人提出訴訟。甚麼時候屬甚麼情況，應由法院判斷，正如其他案件，面對有關事實由司法機關或由檢察院司法官去領導調查。如果某人聲稱我殺死了另一人，而其後我能證明他的用意是對我造成損害，我就可以針對這個人提出檢舉。這些個案並非從未在法院發生過，我想說的是，我們並沒有提出任何創新的規定，法院完全具備條件處理這些個案。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剛才顧問講的，我就有一件事想澄清一下的。你如果說誣告的那些是商業上或者是民事上，大家知道個原告是誰，如果真的是選舉的，個個去廉署那裏告，而廉署有保密的程序，而如果那個人無罪，就去廉署問，或者去某個部門問，他會全部說出來是誰去告你嗎？是不是會這樣做？對個保密方面是怎樣的看法呢，我不知道。即是如果是民事的就當然是知道誰告你了，如果這樣的情況，那即是個個不敢去廉署告的了，告完之後是不是要……如果真的是那個被告人無罪，就去廉署那裏或者去某個部門問，請你給疊名單我，哪幾個告我先？我想反過來去告他。是不是這樣做得到呢？是不是這樣去理解呢？

多謝。

主席：顧問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多謝議員。

我相信議員所說的，甚至能使我之前所提出的論據更加清晰，尤其關於明知所歸責之事屬虛假的解釋。如果真的發生這種情況，正如議員所說，很自然地，沒有人會提出舉報及簽署作實。

關於廉政公署內所收到的“匿名投訴”，並不會引起問題因為不知道投訴人是誰。而對於有簽署的投訴，會是我之前已提及的相同機制，但現時，廉政公署作為刑事警察機關要製作調查卷宗並移交至檢察院作出控訴。

根據廉政公署自身的組織法，其與其他刑事警察機關對比是較為特殊的，一來不用遵守偵查的一般期間，二來並不從屬於檢察院之領導。但這並不代表在搜集完證據後，不需要將卷宗移送檢察院，因為是檢察院作出控訴和要求審判的，因此，問題永遠是一樣的，我相信所說的並沒有不同。假若我對某人提出檢舉並提供附帶強烈跡象的資料，要成為誣告，就必須要證明我明知所提供的不是事實……如證明我真的想與司法當局合作，我有重大理由懷疑甚至具備一些資料，但經調查後未能得到證實……我重申，只有證實我明知我對被檢舉人行為所說的話是虛假，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有可能產生誣告。

主席：陳澤武議員。

我都是未想到個機制是怎樣做得到。因為剛才顧問早早的時候講，就是說如果是有個人誣告你，你是被判無罪，你的被告的那個人可以告那個告你

的人。如果是政府做的，我明白，如果判了無罪，政府代你說你誣告，我去告你，這樣可以，但是如果你說那個資料都沒有的，剛才他們說廉署也好檢察院也好，是不是就是意味著被告的那個人如果覺得自己真的是無罪了，被判，那我就去政府部門去拿全部的：誰告我的，請你講！你給我。因為剛才你說一定要個原告去告番人轉頭，不是政府代你告。那這個機制是怎樣想的？如果政府代告的，那沒有問題，政府當然是說：咦，你都沒有證據，亂告人！我代你告他。這些是刑事的。現在不是的，你剛才說是要個被告去告嘛，那去哪裏取得這些資料啊？是不是去廉署整個名單、清單給我呢？去檢察院又可以拿得到呢？其實我是想問這個問題而已。

多謝。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我嘗試說明一下。

如之前所說，嫌犯被判無罪，並不足以構成誣告，因為一如之前所述，他可以被判無罪，但可能曾有跡象顯示懷疑嫌犯觸犯了某罪狀，但由於刑事訴訟程序要求只有在聽證得到證明的證據才是有效的。例如有一位證人在偵查階段提出對嫌犯不利的證供，但之後移了民、忘記了自己所作的口供、在出席審判時不合作，不重複在調查階段所作的口供，又例如，嫌犯雖然自認犯了罪，但之後指稱是在刑事調查機關或警察局逼供下才自認，並在審判階段保持沉默，由於在聽證中不能獲得證明，嫌犯被判無罪，在此情況下是不存在誣告的，因為曾經展開了調查，並認為有一定的事實依據，之後交到檢察院這一司法機關，如果沒有最基本的證據檢察院不會把某人告到法院去。單是檢舉是不足夠的，必須有證據才可將某人送到法院接受審判。

因為未能證實嫌犯有罪，所以根據“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規則，嫌犯被判無罪。

我想說的是，控告某人誣告的人，必須證明誣告者完全知道他所舉報的並非屬實，知道被他舉報的人根本沒有作出有關行為。我重申，我已不能作更深入的說明了，因這是很久前刑法典已有規定的犯罪，而法院每日也在處理著這些工作且從沒有出現問題。因此，我能向議員解釋的就只有這些了。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對於剛剛兩位議員所問及的事宜，我想進一步問清楚。

我想這條條文存在兩個互相衝突的利益，第一個是懷疑觸犯選舉犯罪的舉報，而另一個則是保護候選人聲譽的問題。而這是條文的關鍵問題，這條條文一方面鼓勵人們對於懷疑選舉犯罪作出舉報，顯然當事人作出舉報時可能不知或不肯定其提出證據是否屬實。而對於剛剛兩位議員所述，這條條文似乎會令人放棄舉報，因害怕會根據該條被入罪。儘管，顧問解釋得很好，說只有明知事實虛假才入罪，但實際操作層面上存在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如果面對的真是明知事實屬虛假的舉報，執行這個法律的主要機構，即廉政公署，不會公佈哪個是舉報人。換句話說，這條條文迫使人們針對不確定的人提出犯罪指控，這些問題都是實質適用這一條所產生的問題。我再重複一次，這裏有兩個互相衝突的利益，即懷疑某人犯罪而作出舉報的人的利益，另一個是候選人聲譽的利益，因此，上述事宜會導致這個法律在實際操作層面上難以執行，因為當卷宗移送到檢察院時，被舉報的人的姓名可能會被公佈，即使在卷宗歸檔後，公眾亦可能知道某人曾被廉政公署調查，所以在實際層面上很難啟動針對這條的法律機制，所以這令我感到困惑。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我想不是單單關於這個法的。誣告的，我想，其實，剛剛顧問都講了，其他的事，我的理解，都會有的。別說廉署了，我們這裏都成日收到那些信說哪位議員做甚麼的，不好的；哪個市民又不行的；哪位官又貪污的。其實我們差不多都收到好多的，那你說一定要追查哪個，老實說，收到信八年幾九年了，真的是可以講多到不得了的，而你有時候，我想，廉署一樣是收到好多的，政府一樣收到，檢察院我想一樣收到好多的。我想，這個問題，顧問亦都已經解了他應該解的事了，至於講這個究竟是怎樣的，我想不是這個法律裏面有個誣告的問題，其實我們日常生活裏面日日都有的。譬如，我們立法會都不是一個刑事警察身份的，我都差不多一個月收到好多這些這樣的匿名信，來告哪個政府的官又不對啊，哪個議員又不行啦。我們，一般來說匿名的，根本是無法追查的，我們都不會去怎樣處理的。我想，因為這個問題，我想，其實不是單單這個法律的，所以，不過呢，我又不想代替法律顧問來解釋問題。我想，不知道顧問還有沒有要補充的？若果沒有的話，我讓歐安利議員講，因為他可能要發表些關於法律上面的意見。請。

歐安利：多謝主席。

請給我一分鐘談談關於歸檔的事宜。無論原因為何，在調查階段後如卷

宗被歸檔，則已不存在司法保密。司法保密，只會對處於刑事調查階段中的卷宗有效，不論任何原因一旦卷宗歸檔後，對於被誣告的人，他可以向法院證明兩件事：

首先，證明舉報人明知對其歸責的事實屬虛假。

其次，證明舉報人有意圖促使其被送到法院去，這些要件都很清楚地規定在第一百五十八—A條之中。

“車輪不是新的發明”，它早已存在，這條文特別之處，在於刑罰的幅度，我絕對同意當中的建議，因為，誣告一位想在澳門擔任政治職位的候選人，如果沒有措施去阻止這情況的話，我們如何能在澳門生活！

如被舉報的人不幸地或基於某種原因被法官判以剝奪自由，但幾年後得知對其歸責的事實屬虛假，證明他是完全無辜的，那麼本條對誣告者訂定了一至八年的刑罰幅度，因社會亦應“懲治”這個誣告者，但對我來說這條的重要性在於其預防功能，即避免在競選活動中出現無數為損害某些人而作出的誣告。

這是提出法案的理由。

多謝主席。

如果我的解釋有甚麼錯漏，請指正。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官員閣下、各位同事：

一百五十八條A條：誣告，好似選舉法以前是沒有的，好似，即是加進去的，現在是加進去的，新的，即是以前就可以誣告，現在就不行，是嗎？即是你解釋給我聽，你為甚麼要加進去？我們完全支持的。政府是想公平些。即是說，周錦輝，你以前被人告了十二年了，你替我平反一下，是不是啊？我被人誣告好多了，我連是誰都知道，你們有保密我都知道。不過呢，我覺得，你現在幫我平反一下我都會好舒服，因為你現在加進去嘛，不過有沒有追溯權我都未知。但是作為一個政府，其實要看清楚一件事，你要放進這個選舉法裏面，是很重要的，你不放進去，大家都可以，都是有這個法律，但是現在你是放進去嘛，那麼選舉與甚麼民事起訴其他的不是一樣的事，這個是政治。政治來講，如果你放這一條下去，好多人好驚。第一，我

去報案，政府接這個案，跟住你去查，查到沒有事了。現在我們去找人名又找不到，好似歐安利議員說，找到的我去找也好啊，對不對啊？或者我再反過來，我去告他，我要花很多錢的。他來報一報案，隨隨便便，你幫他起案，而起了案之後，沒有罪，政府會不會幫我們去澄清我們被告是被人誣告的呢？沒有！告人那個就沒有罪，被人選舉期間搞一搞，就好辛苦的，不公平嘛，對不對啊？任你講都可以啦。很侮辱的，做了十二年，現在還說我賄選，陳司長！十二年了，第三次了。你不知道而已，我知，還有人在講。我覺得很侮辱！是與不是，就去找證據嘛。不過我不會好像主席講的那樣，日日都有信來，費事理你而已。我做了，怎樣？我現在正在做，怎樣？你怎樣講我我都無所謂的。所以，如果在法律來講，你們的法律專家好，社會一個政府好，尤其是檢察院又好，調查也好。現在法官又是你，拉的那個又是你，捉賊的那個又是你，是靠甚麼呢？單方向就只是聽幾個人的話，我報案，報完案之後你不公平去解決這個問題，被人告的那個是要保障的，所以才有誣告這件事，你保障我們反過來去告他嘛。現在的意識形態就是，政府會不會：喂，你不要再來亂說話，你隨便說說我政府要做事的。知不知道有幾多人告啊？誣告，一次選舉？朱局長就知道的。就只是告的那些，甚麼掛在牆邊的廣告，就只是那些事，日日在講電台，有些傳媒都說我們賄選呢，那我們去告誰啊？政府不主動幫我們做些事的，我們坐在這裏好辛苦的。倒過來他來講兩句，你們就去做事，沒有罪。我明日又試一試，下一次選舉，我又派好多兄弟姐妹去，我想你們收五千個都不止，沒有罪的，因為。所謂誣告，真話啦，有沒有市民有責任去報？當然，我們支持的，但是消息來源一定要保密的。你放進去的這個是選舉，這個是一個政治法案，這個不是民法典的一個法案，這個是一個很特別的法律。所以我其實是支持的，不過我今日聽一些議員講，我覺得奇怪，對啊，又講得對的，就順便澄清一下吧。我希望，以前在檢察院也好……不是檢察院，是廉政公署，在一些報章寫也好，周先生有選舉嫌疑，我都希望他出來，把資料給我，我現在去告他。我一定告到佢去法院，是不是？對不對啊，主席？日日都收的了。講真的，你放進去這個法案，我一定支持，不過做好少少，公平少少，希望叫那些人不要亂講，否則的話你稍後會周身唔得閒。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在發言之前，首先感謝歐安利議員，他能將我想說的話作如此精要的說明，因為我沒有像他般解釋得那麼清楚。

在此，首先回答周錦輝議員的提問，第一，對這方面的犯罪其實已有規

定，它不是載於選舉法而是於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九條有所規定，這條適用於所有犯罪，包括賄選罪。其次，有人可能會質疑，為何將這方面的規定明確載於本法律之中，如歐安利議員所述，理由有兩個：首先，因為加重了量刑幅度以保護候選人的形象及誠信。例如，舊法處以的是最高三年徒刑，但現在新法的第一款規定最高為五年徒刑。

其次，由於刑罰加重了，將該規定加入一部選舉法中，會起到較大的警惕作用，因這裏才是適當的位置，且比查閱刑法典更為方便，因此，這就是為何要把相關條文明確列入選舉法的原因。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我都希望再講，再花多兩分鐘就不講了，這條。

我覺得，誣告，在刑法典和選舉法，處理應該是不同的。因為在刑法典，誣告，始終都想知道誰去告你，我覺得，如果上到法庭的時候，他亦都是沒有得益的，但是選舉法，可能就是，我自己想的，可能你打擊別的參選的對手，可以做好多事。其實我想問的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就是如果放在選舉法這裏，你又要人……別講慫恿了，鼓勵人去舉報，如果真的是認為有賄選，那當然是去選舉委員會了或者去廉署了。如果去了廉署，剛才顧問講到，如果是查過之後不提出起訴的，那即是沒事了，那即是，理論上，那個就歸檔了，那是不是即是這個意思，那個被誣告的那個人，所謂的，未必是誣告的，可以告而已，是不是真的是拿到資料說：誰去告我先？現在查明都沒有問題的，是不是？這個是不是同這個選舉法鼓勵人去舉報有相反的作用呢？因為你如果真的是公開這個人的話，人家就會覺得，沒有確實的證據，我就不要去講了。反過來，如果我不講這個人出來，那就去亂講，保密的嘛，這樣也好行不通的。好了，第二件事，剛才顧問講，就是說，如果真的是提出刑事的程序，判了罪的，那即是沒有事了，這樣又不是一定的，可以判錯案的。因為你很清楚地，這一條條款，一百五十八條A第三款：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即是意思即是判了案，可以翻案之後，覺得原來真的是判錯：不是，你是誣告的。這樣他都錯，誣告的人都可以一至八年的。又不是說判了案之後，你都有罪了，哪裏還有誣告呢？其實坐監的時候你都可以上訴的，上訴之後，查清楚之後，原來真的是誣告的，而那個人亦都是有罪。這個情況之下，如果真的是放進選舉裏面，那這個被告，被誣告

的這個是不是有知情權，真的是每一個環節他是知道被誰去誣告的？我覺得在選舉法裏面想，就與普通的刑法我覺得應該是不同的。我想問一問顧問的意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非常感謝議員你提出的問題。

我想扼要說明，如歐安利議員所說，這個法案有兩個目的。第一是鼓勵人們舉報一些真實的犯罪。第二，嚇退有意損害某一候選人的惡意舉報。就訴訟方面的問題，我和歐安利議員已回答了，這方面的問題主要取決於刑事調查。要誣告得以成立，必須存在歐安利議員提出的兩個要素：明知所舉報的是虛假的事，而這樣做只是為了損害別人。第三，就是為了對該人造成滋擾，令他處於訴訟之中，即使最後甚麼都沒有發生，但就如周錦輝議員所說：該人的信譽將長久蒙污 。

假設上述兩個情況都得到證實，假如我是被舉報的人，如歐安利議員所指出的，在司法保密階段過後，我可以得知舉報人的身分而向法院提起訴訟。

我想這是一般的程序。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將他條文，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高天賜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剩下來還有三、四、五、六條條文的，我們就會就三、四、五、六條條文一齊討論的，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三、四、五、六條。若果沒有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這樣，這個法律的所有的條文，六條條文都通過了。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表決聲明。

我們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完全不觸及政制發展。我們現在是不增加立法會直選議席，亦都不減少立法會間選、官委議席，實際上是嚴重窒礙政制發展，將會令有能力有志氣的立法會直選候選人，因為直選議席不足而繼續失望，反之繼續助長迴避直接選舉晉身建制的政治免費午餐風氣，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有百害而無一利。

間接選舉在社團協調提名單一名單之後，便可以無需投票，自動當選，更加突顯了脫離群眾的本質。

政府不再承擔向每一位選民提供各參選組別資料政綱的責任，是推動選舉工作的一項倒退。本人認為，政府至少應當向每一個有選民居住的住宅單位，提供一份各參選組別的政綱資料。

本人重申，立法會的組成應當循序漸進，增加直選議席，相應減少非直選議席，逐步邁向全面普選，體現全體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公平參與。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已經獲得到通過，希望政府能夠透過廣泛的法律宣傳和普及工作，加上有效的監督和執法工作，實現本次法律修訂打擊賄選的目的。另外，由於本法律對民主政制的發展方面並未作出改進，所以，在法律通過之後，希望政府應該盡快啟動聽取社會各方意見的程序，就澳門未來的政制發展作深入的探討，為澳門以後循序漸進實現民主的進程而展開工作。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有表決聲明。

十八年前，澳門基本法頒布，在基本法附件中規定的澳門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的組成，從第一屆八個直選、八個間選、七個委任，到二零零一年的第二屆的十七個議席，再到二零零五年的第三屆的十二、十七個議席，民主步伐進展雖然緩慢，但仍然朝著增加普選議席的方向前進。一

位已故的前草委曾經告訴我，當年這個直選議席的逐步增加，是內地草委提出來的，認為直選議席應該逐步增加來到體現循序漸進，邁向民主，體現澳人治澳，當家作主的精神。可見，內地草委秉承中央政府的意向，澳門的民主制度是要前進的，但是，現時我們制訂的立法會選舉法，由澳門人自己去制訂，卻竟然一步也不肯前進。不難想像，當年阻撓澳門民主發展的人，是懾於內地草委提出循序漸進的方向，不敢反對，因而讓澳門有了些民主進步的空間，但是今日，我們自己來制訂法律，由一個沒有半點民主氣息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政府主導下，就極力要把民主步伐堵死，以確保其既得利益。每次立法會選舉，十多萬的澳門市民冒著日曬雨淋、忍受汗流浹背在票站排隊進行投票，履行其神聖義務，可是這十多萬人冒著九月酷暑等上一兩小時投票，原來只有權決定十二個議員，而立法會是二十九席，但只有十二席是由這十多萬市民決定的，其他的都是由黑箱內定或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這樣的立法機關如何能體現人民的意志，這樣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本早就應該放進歷史博物館裏。可以說，只有一個不能體現人民意志的議會，才會接受這樣一種“政治殭屍”式的選舉制度。

本人重申，立法會的組成應當循序漸進，增加直選議席，減少非直選議席，逐步邁向全面普選，體現真正的澳人治澳、體現全體澳門居民公平的政治參與。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回歸將近十年，今次用了大家好多時間去修改立法會的選舉法。當然，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決定，作為議員。但是，本人感覺一件事，雖然小修小改，但總好過沒有修改。最重要，就是大家都明白到，例如這麼多的表決聲明，都感覺有一些意見的。即是證明一件事，今次改是不夠的。改得不夠，就例如澳門這廿九個席位，我覺得，是未能夠集中全澳門社會民間的意見的。例如商界的亦都有，雖然說有些商界在這裏，不論他循直選、間選，或者是其他的入來這個立法會的。不過，這樣的代表性，例如我本人不知道自己是直選議員是代表商界還是不是商界，個定位是比較不清晰，如果全民直選，我發覺，就更加能夠表達到所有的專業的操守或者他那個專業的，他的利益能夠發揮得到出來。再例如專業界的只有兩個位置，我覺得，

專業界都不夠位置，難道叫專業界去直接選舉嗎？所以我覺得，廿九個議員，我相信，第二日我們要銜接下，我想，雖然這個是基本法規定，我相信還是能夠有一種的位置，讓更多的行業進來去發揮他們的作用的。最開心一件事，在這一次的選舉法條文修訂，就是加入了賄選的很多的條文在裏面。希望，作為我們的直選議員，不論他是有背景的又好，直選的，做生意的又好，種種方式入來都好啦，不要……大家都明白了，希望政府持平些，因為我們已經知道，真正現在才知道甚麼叫做賄選，以前我們不知道的。有望下一次就沒有賄選的了。如果還有賄選呢，下一次政府就是有問題的了。所以我們是全力支持的。所以，點樣都好啦，這一次選舉法，尤其是這個賄選擺入去，我舉腳贊成。希望下一屆，不論香港，全世界，以至其他的國家都說澳門沒有賄選的。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表決聲明。

下面是梁慶庭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日立法會審議通過了立法會選舉法法案，我們期望政府加強宣傳及執法，認真地落實法案提出的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的立法精神和目標。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民主政制的發展應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根據澳門社會的實際，循序漸進地發展。目前，政府應該增加施政透明度，完善各項政策和諮詢制度，尤其有需要從基層民主著手，從學校教育以至地區民生事務，提升市民對社會的參與，提升市民的民主素質。我們深信唯有加強基層民主工作，依從《基本法》的精神，逐步地將基礎性工作做好，才能令社會更加進步，更具民主，才能構建一個良好的政制發展基礎。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這個第二項議程我們是完成了。因為我們的法定時間是到八點，但是因為今日的議程還有兩項未完成的，這樣，我想，若果大家不反對的話，我們現在就休會，明日我們三點鐘繼續。但是明日不會有議程前發言的。還

有兩項議程有待明日來完成。

這樣，在散會之前，我在這裏多謝行政當局、政府的代表來臨。

我現在宣佈休會。

政府機關通告及公告 AVISOS E ANÚNCIOS OFICI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公告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閱下列選舉法律，政府認為宜公佈該等法律的前文本、經立法會通過的文本及現行文本的條文編號對照表：

一、經第12/2000號法律通過，並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選民登記法》；

二、經第3/2001號法律通過，並經第11/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六期第一組更正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三、經第3/2004號法律通過，並經第12/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行政長官選舉法》；上述第12/2008號法律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一組更正。

如有分歧，以經上述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法律作準。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於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何永安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Anúncio

A fim de facilitar a consulta das leis eleitorais por parte da população em geral, o Governo entende que é adequado publicar os mapas comparativos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versão anteriormente vigente, da versão aprovada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a versão actual das seguintes leis:

1.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9/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2.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11/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com a rectificação feita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6, I Série, de 9 de Fevereiro de 2009;

3.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 Lei n.º 12/2008, esta objecto de rectificação feita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44, I Série, de 3 de Novembro de 2008,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Em caso de divergência, prevalecerão sempre as leis republicadas pelos Despach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acima referidos.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aos 12 de Março de 2009.

O Chefe do Gabinete, *Ho Veng On.*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1.º	Artigo 1.º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Artigo 4.º	Artigo 4.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Artigo 8.º	Artigo 8.º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廢止）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A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廢止）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廢止）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A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B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C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D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E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F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七A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	…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Artigo 14.º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Artigo 15.º (Revogado)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5.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6.º
	Artigo 17.º-A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Revogado)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Artigo 19.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0.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1.º
Artigo 23.º	Artigo 23.º (Revogado)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2.º
Artigo 25.º	Artigo 25.º	Artigo 23.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4.º
Artigo 27.º	...	Artigo 25.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6.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7.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28.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29.º
	Artigo 31.º-A	Artigo 30.º
	Artigo 31.º-B	Artigo 31.º
	Artigo 31.º-C	Artigo 32.º
	Artigo 31.º-D	Artigo 33.º
	Artigo 31.º-E	Artigo 34.º
	Artigo 31.º-F	Artigo 35.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6.º
Artigo 33.º	...	Artigo 37.º
Artigo 34.º	...	Artigo 38.º
Artigo 35.º	...	Artigo 39.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40.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41.º
	Artigo 37.º-A	Artigo 42.º
Artigo 38.º	...	Artigo 43.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44.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5.º
Artigo 41.º	Artigo 41.º	Artigo 46.º

《選民登記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0年12月18日公佈的第12/2000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8月1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9/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0/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	…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六條	…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	…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條	…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五條	…	第六十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do Recenseamento Eleitoral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12/2000, public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0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9/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13 de Agost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0/2008**
Artigo 42.º	Artigo 42.º	Artigo 47.º
Artigo 43.º	...	Artigo 48.º
Artigo 44.º	...	Artigo 49.º
Artigo 45.º	...	Artigo 50.º
Artigo 46.º	...	Artigo 51.º
Artigo 47.º	Artigo 47.º	Artigo 52.º
Artigo 48.º	...	Artigo 53.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54.º
Artigo 50.º	...	Artigo 55.º
Artigo 51.º	...	Artigo 56.º
Artigo 52.º	...	Artigo 57.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8.º
Artigo 54.º	...	Artigo 59.º
Artigo 55.º	...	Artigo 60.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第二十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º	...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	Artigo 4.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	Artigo 8.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	Artigo 15.º
Artigo 16.º	...	Artigo 16.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20.º	...	Artigo 20.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廢止）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	第六十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3.º	...	Artigo 23.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5.º	...	Artigo 25.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7.º	...	Artigo 27.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30.º
Artigo 31.º	...	Artigo 31.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2.º
Artigo 33.º	Artigo 33.º	Artigo 33.º
Artigo 34.º	...	Artigo 34.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36.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37.º
Artigo 38.º	...	Artigo 38.º
Artigo 39.º	...	Artigo 39.º
Artigo 40.º	...	Artigo 40.º
Artigo 41.º	...	Artigo 41.º
Artigo 42.º	...	Artigo 42.º
Artigo 43.º	Artigo 43.º	Artigo 43.º
Artigo 44.º	...	Artigo 44.º
Artigo 45.º	...	Artigo 45.º
Artigo 46.º	Artigo 46.º	Artigo 46.º
Artigo 47.º	...	Artigo 47.º
Artigo 48.º	Artigo 48.º	Artigo 48.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49.º
Artigo 50.º	Artigo 50.º	Artigo 50.º
Artigo 51.º	Artigo 51.º	Artigo 51.º
Artigo 52.º	Artigo 52.º	Artigo 52.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3.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Revogado)	
Artigo 56.º	Artigo 56.º	Artigo 55.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6.º
Artigo 58.º	Artigo 58.º	Artigo 57.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58.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59.º
Artigo 61.º	...	Artigo 60.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1.º
Artigo 63.º	Artigo 63.º	Artigo 62.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條	…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六條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七條	…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	…	第八十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條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五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64.º	Artigo 64.º	Artigo 63.º
Artigo 65.º	Artigo 65.º	Artigo 64.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5.º
Artigo 67.º	Artigo 67.º	Artigo 66.º
Artigo 68.º	Artigo 68.º	Artigo 67.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68.º
Artigo 70.º	...	Artigo 69.º
Artigo 71.º	...	Artigo 70.º
Artigo 72.º	...	Artigo 71.º
Artigo 73.º	Artigo 73.º	Artigo 72.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3.º
Artigo 75.º	...	Artigo 74.º
Artigo 76.º	...	Artigo 75.º
Artigo 77.º	...	Artigo 76.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7.º
Artigo 79.º	...	Artigo 78.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79.º
Artigo 81.º	...	Artigo 80.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1.º
Artigo 83.º	...	Artigo 82.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3.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4.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5.º
Artigo 87.º	Artigo 87.º	Artigo 86.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7.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88.º
Artigo 90.º	Artigo 90.º	Artigo 89.º
Artigo 91.º	...	Artigo 90.º
Artigo 92.º	...	Artigo 91.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2.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3.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4.º
Artigo 96.º	...	Artigo 95.º
Artigo 97.º	...	Artigo 96.º
Artigo 98.º	...	Artigo 97.º
Artigo 99.º	...	Artigo 98.º
Artigo 100.º	Artigo 100.º	Artigo 99.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0.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1.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4.º	...	Artigo 103.º
Artigo 105.º	Artigo 105.º	Artigo 104.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5.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A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07.º	Artigo 107.º	Artigo 106.º
Artigo 108.º	Artigo 108.º	Artigo 107.º
Artigo 109.º	Artigo 109.º	Artigo 108.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09.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1.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5.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6.º
Artigo 118.º	Artigo 118.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8.º
Artigo 120.º	Artigo 120.º	Artigo 119.º
Artigo 121.º	Artigo 121.º	Artigo 120.º
Artigo 122.º	...	Artigo 121.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2.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3.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5.º
Artigo 127.º	...	Artigo 126.º
Artigo 128.º	Artigo 128.º	Artigo 127.º
Artigo 129.º	...	Artigo 128.º
Artigo 130.º	Artigo 130.º	Artigo 129.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0.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3.º	...	Artigo 132.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5.º	...	Artigo 134.º
Artigo 136.º	...	Artigo 135.º
Artigo 137.º	...	Artigo 136.º
Artigo 138.º	...	Artigo 137.º
Artigo 139.º	...	Artigo 138.º
Artigo 140.º	...	Artigo 139.º
Artigo 141.º	...	Artigo 140.º
Artigo 142.º	...	Artigo 141.º
	Artigo 142.º-A	Artigo 142.º
Artigo 143.º	...	Artigo 143.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5.º	...	Artigo 145.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48.º	Artigo 148.º	Artigo 148.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A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B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五十八A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條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條	…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49.º	...	Artigo 149.º
Artigo 150.º	...	Artigo 150.º
	Artigo 150.º-A	Artigo 151.º
	Artigo 150.º-B	Artigo 152.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2.º	...	Artigo 154.º
Artigo 153.º	...	Artigo 155.º
Artigo 154.º	...	Artigo 156.º
Artigo 155.º	...	Artigo 157.º
Artigo 156.º	...	Artigo 158.º
Artigo 157.º	Artigo 157.º	Artigo 159.º
Artigo 158.º	Artigo 158.º	Artigo 160.º
	Artigo 158.º-A	Artigo 161.º
Artigo 159.º	...	Artigo 162.º
Artigo 160.º	...	Artigo 163.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2.º	Artigo 162.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3.º	...	Artigo 166.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4.º	Artigo 167.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5.º	Artigo 168.º
Artigo 166.º	Artigo 166.º	Artigo 169.º
Artigo 167.º	Artigo 167.º	Artigo 170.º
Artigo 168.º	Artigo 168.º	Artigo 171.º
Artigo 169.º	...	Artigo 172.º
Artigo 170.º	...	Artigo 173.º
Artigo 171.º	Artigo 171.º	Artigo 174.º
Artigo 172.º	Artigo 172.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3.º	Artigo 173.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4.º	...	Artigo 177.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5.º	Artigo 178.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6.º	Artigo 179.º
Artigo 177.º	Artigo 177.º	Artigo 180.º
Artigo 178.º	...	Artigo 181.º
Artigo 179.º	...	Artigo 182.º
Artigo 180.º	...	Artigo 183.º
Artigo 181.º	...	Artigo 184.º
Artigo 182.º	Artigo 182.º	Artigo 185.º
Artigo 183.º	Artigo 183.º	Artigo 186.º
Artigo 184.º	Artigo 184.º	Artigo 187.º
Artigo 185.º	...	Artigo 188.º
Artigo 186.º	...	Artigo 189.º
Artigo 187.º	...	Artigo 190.º
Artigo 188.º	Artigo 188.º	Artigo 191.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1年3月5日公佈的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2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1/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廢止第三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六A條	第二百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百九十七A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五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1, publicada em 5 de Março de 2001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1/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2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1/2008**
Artigo 189.º	...	Artigo 192.º
Artigo 190.º	...	Artigo 193.º
Artigo 191.º	...	Artigo 194.º
Artigo 192.º	...	Artigo 195.º
Artigo 193.º	Artigo 193.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4.º	Artigo 194.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5.º	Artigo 195.º (Revogado o n.º 3)	Artigo 198.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6.º	Artigo 199.º
	Artigo 196.º-A	Artigo 200.º
Artigo 197.º	Artigo 197.º	Artigo 201.º
	Artigo 197.º-A	Artigo 202.º
Artigo 198.º	Artigo 198.º	Artigo 203.º
Artigo 199.º	...	Artigo 204.º
Artigo 200.º	Artigo 200.º	Artigo 205.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條	…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	第四條
第五條	…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º	...	Artigo 1.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2.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3.º
Artigo 4.º	...	Artigo 4.º
Artigo 5.º	...	Artigo 5.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6.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7.º
Artigo 8.º	...	Artigo 8.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9.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0.º
Artigo 11.º	...	Artigo 11.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2.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3.º
Artigo 14.º	...	Artigo 14.º
Artigo 15.º	...	Artigo 15.º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6.º
Artigo 17.º	...	Artigo 17.º
Artigo 18.º	...	Artigo 18.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19.º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Artigo 20.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四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1.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2.º
Artigo 23.º	...	Artigo 23.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4.º
Artigo 25.º	...	Artigo 25.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6.º
Artigo 27.º	Artigo 27.º	Artigo 27.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8.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29.º
Artigo 30.º	...	Artigo 30.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31.º
Artigo 32.º	...	Artigo 32.º
Artigo 33.º	...	Artigo 33.º
Artigo 34.º	...	Artigo 34.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5.º
Artigo 36.º	...	Artigo 36.º
Artigo 37.º	...	Artigo 37.º
Artigo 38.º	...	Artigo 38.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39.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0.º
Artigo 41.º	...	Artigo 41.º
Artigo 42.º	...	Artigo 42.º
Artigo 43.º	...	Artigo 43.º
Artigo 44.º	...	Artigo 44.º
Artigo 45.º	...	Artigo 45.º
Artigo 46.º	...	Artigo 46.º
Artigo 47.º	...	Artigo 47.º
Artigo 48.º	...	Artigo 48.º
Artigo 49.º	...	Artigo 49.º
Artigo 50.º	...	Artigo 50.º
Artigo 51.º	...	Artigo 51.º
Artigo 52.º	...	Artigo 52.º
Artigo 53.º	...	Artigo 53.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4.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Artigo 55.º
Artigo 56.º	...	Artigo 56.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7.º
Artigo 58.º	...	Artigo 58.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59.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60.º
Artigo 61.º	Artigo 61.º	Artigo 61.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2.º
Artigo 63.º	...	Artigo 63.º
Artigo 64.º	...	Artigo 64.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六十五條	…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廢止）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一百零六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65.º	...	Artigo 65.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6.º
Artigo 67.º	...	Artigo 67.º
Artigo 68.º	...	Artigo 68.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69.º
Artigo 70.º	Artigo 70.º	Artigo 70.º
Artigo 71.º	...	Artigo 71.º
Artigo 72.º	Artigo 72.º	Artigo 72.º
Artigo 73.º	...	Artigo 73.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4.º
Artigo 75.º	...	Artigo 75.º
Artigo 76.º	Artigo 76.º	Artigo 76.º
Artigo 77.º	Artigo 77.º	Artigo 77.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8.º
Artigo 79.º	Artigo 79.º	Artigo 79.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80.º
Artigo 81.º	Artigo 81.º	Artigo 81.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2.º
Artigo 83.º	...	Artigo 83.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4.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5.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6.º
Artigo 87.º	...	Artigo 87.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8.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89.º
Artigo 90.º	...	Artigo 90.º
Artigo 91.º	...	Artigo 91.º
Artigo 92.º	...	Artigo 92.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3.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4.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5.º
Artigo 96.º	...	Artigo 96.º
Artigo 97.º	...	Artigo 97.º
Artigo 98.º	...	Artigo 98.º
Artigo 99.º	...	Artigo 99.º
Artigo 100.º	...	Artigo 100.º
Artigo 101.º	...	Artigo 101.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2.º
Artigo 103.º	Artigo 103.º (Revogado)	
Artigo 104.º	...	Artigo 103.º
Artigo 105.º	...	Artigo 104.º
Artigo 106.º	...	Artigo 105.º
Artigo 107.º	...	Artigo 106.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A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A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六B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四A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條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08.º	...	Artigo 107.º
	Artigo 108.º-A	Artigo 108.º
Artigo 109.º	...	Artigo 109.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0.º
Artigo 111.º	...	Artigo 111.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2.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3.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4.º
Artigo 115.º	...	Artigo 115.º
Artigo 116.º	...	Artigo 116.º
	Artigo 116.º-A	Artigo 117.º
	Artigo 116.º-B	Artigo 118.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7.º	Artigo 119.º
Artigo 118.º	...	Artigo 120.º
Artigo 119.º	...	Artigo 121.º
Artigo 120.º	...	Artigo 122.º
Artigo 121.º	...	Artigo 123.º
Artigo 122.º	...	Artigo 124.º
Artigo 123.º	...	Artigo 125.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4.º	Artigo 126.º
	Artigo 124.º-A	Artigo 127.º
Artigo 125.º	...	Artigo 128.º
Artigo 126.º	...	Artigo 129.º
Artigo 127.º	Artigo 127.º	Artigo 130.º
Artigo 128.º	...	Artigo 131.º
Artigo 129.º	...	Artigo 132.º
Artigo 130.º	...	Artigo 133.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1.º	Artigo 134.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2.º	Artigo 135.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3.º	Artigo 136.º
Artigo 134.º	...	Artigo 137.º
Artigo 135.º	...	Artigo 138.º
Artigo 136.º	...	Artigo 139.º
Artigo 137.º	...	Artigo 140.º
Artigo 138.º	...	Artigo 141.º
Artigo 139.º	...	Artigo 142.º
Artigo 140.º	Artigo 140.º	Artigo 143.º
Artigo 141.º	Artigo 141.º	Artigo 144.º
Artigo 142.º	...	Artigo 145.º
Artigo 143.º	...	Artigo 146.º
Artigo 144.º	...	Artigo 147.º
Artigo 145.º	...	Artigo 148.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6.º	Artigo 149.º

《行政長官選舉法》條文編號對照表		
經於2004年4月5日公佈的第3/2004號法律通過的文本	經於2008年9月23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文本	經重新編號並透過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文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四A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廢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廢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廢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附件一	…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二（廢止）	
附件三	附件三（廢止）	
附件四	附件四（廢止）	
附件五	附件五（廢止）	

Mapa Comparativo das Correspondências da Lei Eleitoral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Versão aprovada pela Lei n.º 3/2004, publicada em 5 de Abril de 2004	**Versão alterada pela Lei n.º 12/2008 aprovada na especialidad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3 de Setembro de 2008**	**Versão renumerada e republicada pel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92/2008**
Artigo 147.º	Artigo 147.º	Artigo 150.º
Artigo 148.º	...	Artigo 151.º
Artigo 149.º	...	Artigo 152.º
Artigo 150.º	...	Artigo 153.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1.º	Artigo 154.º
Artigo 152.º	Artigo 152.º	Artigo 155.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3.º	Artigo 156.º
Artigo 154.º	...	Artigo 157.º
	Artigo 154.º-A	Artigo 158.º
Artigo 155.º	Artigo 155.º (Revogado)	
Artigo 156.º	Artigo 156.º (Revogado)	
Artigo 157.º	Artigo 157.º (Revogado)	
Artigo 158.º	...	Artigo 159.º
Artigo 159.º	...	Artigo 160.º
Artigo 160.º	Artigo 160.º	Artigo 161.º
Artigo 161.º	...	Artigo 162.º
Artigo 162.º	...	Artigo 163.º
Anexo I	...	Anexo I
Anexo II	Anexo II (Revogado)	
Anexo III	Anexo III (Revogado)	
Anexo IV	Anexo IV (Revogado)	
Anexo V	Anexo V (Revogado)	